

期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回應對照表

審查意見	修正回應說明
(一)徐處張振能 1.對於龜丹養生健行步道規劃方案，考量涉及之原龜丹溫泉步道係因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路基塌陷受損嚴重而廢置，本方案將俟地質條件穩定後，再重新進行規劃。	遵照辦理。因龜丹養生健行步道尚待進一步評估及協商，已將原建議方案改列為第七章後續建議事項內容，供後續推動辦理參考。(詳 P7-3~6)
2.目前溯溪活動並不屬於水域遊憩活動範疇，故有關阿拉溪斜瀑布之相關規劃仍應審慎處理。	遵照辦理。已調整相關策略內容，阿拉溪斜瀑布群以進行資源介紹對山林保育、活動安全之教育宣導為主。
3.有關鐵谷山宮前南 186 道路改善工程，其改善名稱及經費建議宜檢討。	遵照辦理。已重新調整方案名稱及方案內容，以進行路面及兩側設施改善為主。(詳 P6-16)
4.本案第 2 場說明會地點如規劃團隊所提方案，於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商借會議室舉行。	因楠西區公所考量疫情因素無法外借會議室，已另商借適宜場地於 5 月 4 日順利舉辦完成。
(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報告書第三章第四節，有關旅遊市場分析近期因受疫情衝擊一些旅遊資訊可能沒有那麼齊全，但如果有資料建議可將旅遊資訊年份更新至 109 年或 110 年。	遵照辦理。已依委員意見已更新至最近一期統計資訊(詳第三章第四節相關統計資料)。
2.報告書 P3-47 中表 3-14、P3-61 中表 3-25、表 3-26 等統計資料，建議可更新至 110 年。另 P3-60 中龜丹溫泉體驗池 110 年度門票統計資料應更新至整年度。	遵照辦理。已依委員意見修正如 P3-47 中表 3-14、P3-61 中表 3-25、表 3-26 等統計資料。
3.報告書 P4-5 提到「龜丹溫泉開發僅約 20 餘年」，查龜丹溫泉管理計畫於 101 年公告，開發年期請再釐清。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字詞(詳 P4-5)。
4.報告書 P3-46 說明「依龜丹溫泉管理計畫內容預期引進 7 間溫泉經營業者」，經查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並無該敘述內容，建議該說明予以調整。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內容說明(詳 P3-47)。
5.報告書 P2-13,於(八)溫泉廢污水防治計畫第 2 點說明「應由業者分區集中設置中小型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因考量業者分區集中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整體申請污水排放總量較大，相關污水處理作業費用成本較高，建議更改為由業者個別建立廢污水處理系統，自行處理污水。	該內容係節錄現行龜丹溫泉管理計畫內容，有關觀旅局建議已先移除。
6.上次機關協調會時，本府工務局說明「186 道路整段拓寬涉及環評、水保問題，時程上恐較長」。報告書 P6-4 中 3.3.1 南 186 東側瓶頸路改善段一項仍列為短期執行方案，建議評估；另改善路段長度 914 公尺，費用預估僅 1000 萬元是否足夠辦理道路改善，請再評估。	遵照辦理。 經考量現況條件已調整短期執行方案以進行路面改善為主，預估費用經檢討後修正為 1500 萬元，惟仍以實際工程施作設計與核定補助經費為準。

審查意見	修正回應說明
7.報告書 P5-20 有關「(3)以探訪阿拉溪瀑布及在地環境素材，進行紀錄片或行銷短片活動企劃提案推廣—建議可透過紀錄片或行銷短片活動企劃等方式推廣提高觀光旅遊知名度，並建立相關管理巡查制度及作總量及安全管理。」，另 P2-23 說明『「溯溪活動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內容，並未揭示母法法源依據，亦未明訂相關罰則，故於活動之前無法強制要求應先申請審核（報備），活動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亦無法究責裁罰』，鑒於該瀑布群位於山區河谷，若遊客發生意外事故，除手機通訊難以求救使用外，相關救援作業亦難以及時救治，考量後續恐難以有效管制以及顧及遊客溯溪活動之安全性，不建議納入計畫推廣項目。	遵照辦理。已調整相關策略內容，阿拉溪斜瀑布群以進行資源介紹對山林保育、活動安全之教育宣導為主，短期不進行推廣，並建議長期可建立巡查及活動總量及安全管理等制度，再逐步引導活動。(詳 P5-20)
8.龜丹溫泉業者已多次向本局反映應該禁止遊客進入溫泉露頭區避免污染溫泉水源或破壞相關設備，故 P3-64 表 3-28 觀光資源潛力評估相對重要性分析表，有關龜丹溪上游、阿拉溪之「居民和經營業者意願」之評分，建議需再向當地業者做確認。	遵照辦理。因溫泉露頭及阿拉溪斜瀑布短期僅以安全管理為主，已調整表 3-28 評分結果。(詳 P3-66)
9.報告書 P6-11 提到選擇本府地政局管理之市有地做為遊憩據點營造，該土地是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請再評估是否符合容許使用項目。如需辦理用地變更，建議應將本府地政局列入執行機關。	遵照辦理。為符合未來使用需要建議辦理用地變更，並已將用地變更所需經費列入，並建議由地政局辦理用地變更作業。(詳 P6-13)
10.報告書 P6-26 中表 6-2 行動計畫分期實施計畫綜整表，優先實施建設計畫第 1、2 項將本局列為執行權責機關，其對接計畫皆列「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但依本局以往經驗，提報交通部觀光局審查時，如位屬國家風景區範圍皆會剔除於補助範圍外，另迎賓入口意象營造、市有地 186 區道兩側擋土牆面彩繪等也都是交通部觀光局表列不予觀光補助之項目，建議再評估是否有更適合的對接計畫項目。	經蒐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1 年)」申請須知仍可提案爭取補助，且經了解亦有屬國家風景區之提案獲補助核定之案例，建議短期仍先行以該專案補助作為對接項目。
11.本案推動策略提到六六養生，養生的確適合精緻型發展，對於健康觀光來說是一個重要且響亮的發展主軸，建議行銷計畫與行銷主軸在市場定位、客群、特色以及執行策略上可以加以明確化。	本計畫已針對未來的市場定位、客群、與特色有所說明(詳 P5-11)，並已於策略 1.3 中研擬進一步之行銷策略建議。(詳 P5-15~16)
12.地方說明會所提出的議題建議可以提供發想，例如提出替代方案，可以提供地方居民或業者溝通與思考的方式。	遵照辦理。 已將第 2 次地方說明會所蒐集地方建議意見彙整於第四章，將予以綜整補充整體之發展策略與實施方案中。
13.設計主軸部分，建議能夠提出明確總體規劃的方向，可供後續子計畫執行上的依循，及參與執行的機關單位縫合分工。	本計畫已提出龜丹社區整體發展之願景及定位，針對短期推動方案亦已進行機關協調完成辦理單位之分工，涉及中長期策略部分將由整合平台

審查意見	修正回應說明
	於未來持續協商分工辦理。
14.在地社區團體是影響後續發展成功的關鍵之一，本計畫除了要跟在地社區團體建立組織平台界面之外，主要就是硬體的建設與軟體的配合，建議在硬體面能夠提出觀光景點的塑造，包括舊景點的提升、新景點的創造，以及景點的串聯形成軸線；在軟體面針對合作與參與機制部分，能夠闡述說明相關執行推動策略上的建議。	本計畫第五章所研擬之整體性推動策略包含實質面與非實質面，已有針對既有資源強化、新的遊憩點增加再至整體遊憩氛圍營造之架構(詳 P5-14)，並已考量與社區民眾、在地業者共同合作經營管理之概念，作為後續推動建議(詳 P7-8)
(三)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有關本計畫需要本所協助執行部分，原則上全力配合辦理。	敬悉。
(四)林技正志漢 1.有關鐵谷山宮周邊環境改善及遊憩據點營造方案，建議範圍為財政部國產署管有之森林區林業用地，未來除了需要辦理撥用之外，請確認是否需要辦理用地變更，另經費概估亦可再評估。	遵照辦理。 已具體說明林業用地規定 660 m ² 範圍內申請容許使用方式辦理(詳 P6-18)，故暫無須辦理用地變更。
2.計畫提出果香農村、溫泉養生、生態景觀等三個特色主題區發展架構，在地方說明會面對民眾時，為避免畫大餅讓民眾過於期待，宜審慎說明；如神農殿聚落周邊環境整理。	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地方說明會妥向民眾說明，予以妥善回應部分列為中長期持續推動項目。
3.本計畫建議龜丹溫泉公園為一亮點但應評估其可行性。	遵照辦理。 龜丹溫泉公園構想為整體策略之一，惟仍待進一步協商設置地點、範圍、經費、主辦機關及營管機制等內容，本計畫列為第七章後續事項，以利持續協調推動辦理(詳 P7-6)。
(五)張課員麗君 1.本案龜丹溫泉願景勾勒定位為養生溫泉美人湯，在獨特性方面略嫌不足，建議可再貼切闡述。	本計畫除溫泉美人湯外，已再就整體龜丹社區之特色與資源進行盤點，提出以養生定位並整合周邊潛在遊憩特色資源，以建立屬於龜丹社區遊憩之獨特性。(詳 P5-10)
2.鐵谷山宮涉及抗日文史事件，此部分易有正反不同意見與感受，未來在方案規劃呈現上宜注意。	遵照辦理。 鐵谷山宮之短期方案以強調既有設施改善作為南 186 遊憩軸帶之良好遊憩據點為主要方向，涉抗日文史將不特別強化。(詳 P6-19)
六、結論 本案期末報告書審查原則通過，請廠商依各委員及與會單位相關意見納入下期成果修正，並於發文日起依契約規定期限內完成下期工作事項。	遵照辦理。已彙整會議相關意見納入修正，並依期程辦理。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1
第二節	計畫目標與範圍	1-2
第三節	工作事項與流程	1-3
第二章	相關計畫與法令限制分析	2-1
第一節	相關政策分析	2-1
第二節	相關計畫彙整	2-6
第三節	相關法令規範與限制	2-21
第三章	環境現況調查及觀光資源盤點	3-1
第一節	自然環境分析	3-1
第二節	社經環境分析	3-13
第三節	觀光資源盤點	3-34
第四節	旅遊市場及觀光資源發展潛力分析	3-57
第四章	發展需求與課題	4-1
第一節	地方需求與意見	4-1
第二節	整體發展之課題與對策	4-4
第五章	整體發展願景與目標	5-1
第一節	相關案例借鏡	5-1
第二節	發展願景與定位	5-10
第三節	整體發展構想與執行策略	5-12
第六章	分期實施及經營管理計畫	6-1
第一節	分期實施計畫	6-1
第二節	永續經營維護管理計畫	6-23
第七章	後續推動建議	7-1
 參考文獻		
附錄一	審查會議紀錄及簡報	
附錄二	機關協調會議紀錄及簡報	
附錄三	地方說明會議紀錄、照片及簡報	
附錄四	訪談及會勘紀錄	

【圖 目 錄】

圖 1-1 本計畫規劃範圍與周邊區域關係示意圖.....	1-2
圖 1-2 規劃流程圖.....	1-4
圖 2-1 臺南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2-7
圖 2-2 龜丹溫泉區範圍示意圖.....	2-9
圖 2-3 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整體空間構想圖.....	2-10
圖 2-4 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整體規劃構想示意圖.....	2-12
圖 2-5 西拉雅發展願景架構圖.....	2-14
圖 2-6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功能分區與空間佈局願景圖.....	2-15
圖 2-7 玉峰堰水庫集水區位置示意圖.....	2-16
圖 2-8 龜丹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發展功能分區構想示意圖.....	2-18
圖 2-9 龜丹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規劃實施標的分佈位置圖.....	2-19
圖 3-1 龜丹里之地形地勢與主要水系示意圖.....	3-2
圖 3-2 龜丹里之地質與斷層分佈位置圖.....	3-2
圖 3-3 玉峰攔河堰集水區範圍劃定圖資預告圖.....	3-3
圖 3-4 龜丹溫泉供水區範圍及溫泉取水露頭位置詳圖.....	3-4
圖 3-5 龜丹里生物多樣性豐富之範圍分佈圖.....	3-5
圖 3-6 山坡地範圍分布示意圖.....	3-9
圖 3-7 水庫集水區範圍分布示意圖.....	3-9
圖 3-8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分布示意圖.....	3-9
圖 3-9 河川區範圍分布示意圖.....	3-10
圖 3-10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3-10
圖 3-11 國有林事業區範圍分布示意圖.....	3-10
圖 3-12 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範圍分布示意圖.....	3-11
圖 3-13 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分布示意圖.....	3-11
圖 3-14 礦區範圍分布示意圖.....	3-11
圖 3-15 龜丹里生活聚落位置示意圖.....	3-14
圖 3-16 神農殿聚落生活範圍與重要資源分佈區位圖.....	3-15
圖 3-17 林口聚落生活範圍與重要資源分佈區位圖.....	3-18
圖 3-18 埔頭聚落生活範圍與重要資源分佈區位圖.....	3-19
圖 3-19 鳳梨園生活範圍與重要資源分佈區位圖.....	3-20
圖 3-20 龜丹社區發展組織及對外合作主要單位.....	3-22
圖 3-21 龜丹里道路系統及分段現況圖.....	3-26
圖 3-22 龜丹里公車站、公共停車場、公共洗手間分佈位置圖.....	3-27
圖 3-23 本計畫區土地利用調查成果示意圖.....	3-28
圖 3-24 龜丹里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3-29
圖 3-25 龜丹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布示意圖.....	3-29
圖 3-26 龜丹溫泉區公私有土地權屬示意圖.....	3-30
圖 3-27 龜丹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3-30

圖 3-28 龜丹里非都市使用地類別分布示意圖	3-31
圖 3-29 龜丹里國土功能分區分布示意圖	3-31
圖 3-30 龜丹溪上下游流域現況圖	3-34
圖 3-31 舊有龜丹溫泉步道及周邊產業道路路線分布現況圖	3-37
圖 3-32 龜丹里登山步道與健行路線示意圖	3-38
圖 3-33 龜丹社區重要資源分佈位置圖	3-40
圖 3-34 龜丹里各聚落近百年發展歷程圖	3-41
圖 3-35 噍吧哖事件中日軍之清剿移動路線與最後古戰場位置示意圖	3-43
圖 3-36 龜丹溫泉水供應設施系統示意圖	3-47
圖 3-37 現況龜丹溫泉業分布區位示意圖	3-48
圖 3-38 梅嶺賞螢季活動參加人數統計	3-63
圖 5-1 龜丹六六樂活養生村願景概念圖	5-10
圖 5-2 計畫範圍空間發展架構主題示意圖	5-12
圖 5-3 推動策略架構示意圖	5-14
圖 6-1 短期優先實施建設區位分布示意圖	6-5
圖 6-2 周邊環境現況圖	6-6
圖 6-3 南 186 區道入口周邊土地權屬示意圖	6-7
圖 6-4 南 186 區道入口處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示意圖	6-7
圖 6-5 台 3 線北向指示牌位移示意圖	6-8
圖 6-6 南 186 區道入口意象指標改造參考示意圖	6-8
圖 6-7 市有地遊憩據點周邊環境現況圖	6-10
圖 6-8 市有地遊憩據點土地權屬示意圖	6-11
圖 6-9 市有地遊憩據點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示意圖	6-11
圖 6-10 擋土牆及遊憩據點營造參考示意圖	6-12
圖 6-11 南 186 路段環境現況圖	6-14
圖 6-12 南 186 路段土地權屬示意圖	6-15
圖 6-13 南 186 路段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示意圖	6-15
圖 6-14 南 186 路段改善工程參考示意圖	6-16
圖 6-15 鐵谷山宮周邊環境現況圖	6-17
圖 6-16 鐵谷山宮土地權屬示意圖	6-18
圖 6-17 鐵谷山宮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示意圖	6-18
圖 6-18 鐵谷山宮改善構想示意圖	6-19
圖 7-1 龜丹溫泉區周邊限制發展地區及坡度分布圖	7-2
圖 7-2 龜丹養生健行步道改善構想示意圖	7-4
圖 7-3 龜丹養生健行步道土地權屬示意圖	7-5
圖 7-4 龜丹養生健行步道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示意圖	7-5

【表 目 錄】

表 2-1 龜丹里所涉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綜理表.....	2-8
表 2-2 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民國 110 年遊客量推估表	2-10
表 2-3 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整體開發分期分區計畫表	2-13
表 2-4 龜丹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規劃實施標的一覽表.....	2-19
表 2-5 土地使用相關法令規定彙整表.....	2-23
表 2-6 溫泉區土地容許使用規定彙整表.....	2-33
表 2-7 登山、水域遊憩與溯溪等活動相關法令規定彙整表.....	2-34
表 2-8 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相關管制或限制規定事項彙整表	2-37
表 3-1 龜丹溫泉露頭之泉質量測一覽表.....	3-4
表 3-2 溫泉活動傳統季節之近 5 年平均氣溫.....	3-4
表 3-3 溫泉活動傳統季節之近 5 年均降雨.....	3-5
表 3-4 龜丹溫泉區鄰近生態環境資源彙整表.....	3-8
表 3-5 龜丹里近 10 年人口數統計表.....	3-13
表 3-6 龜丹里、楠西區、臺南市近 10 年戶數戶量統計表	3-13
表 3-7 龜丹里近 10 年三階段人口比率及扶養比統計表.....	3-14
表 3-8 龜丹社區發展協會規劃之社區觀光遊程一覽表	3-21
表 3-9 對外合作社區近年觀光推廣活動一覽表.....	3-22
表 3-10 臺南市公車綠 21 時刻表.....	3-27
表 3-11 龜丹里各地名稱由來.....	3-42
表 3-12 楠西區主要農產佔全區及臺南市比例	3-45
表 3-13 楠西區主要農產生產季節一覽表	3-45
表 3-14 龜丹溫泉區現況經營單位一覽表.....	3-48
表 3-15 龜丹溫泉供應之觀光溫泉業者綜理表	3-48
表 3-16 鄰近地區觀光遊憩資源一覽表	3-53
表 3-17 國人國內旅遊旅次總數及總支出.....	3-57
表 3-18 國人國內平均旅遊次數.....	3-57
表 3-19 國內旅遊每人每次各項平均支出.....	3-57
表 3-20 國人旅遊主要住宿方式.....	3-58
表 3-21 國人旅遊資訊來源	3-58
表 3-22 選擇旅遊地點時的考量因素(重要度).....	3-59
表 3-23 旅遊時主要從事及最喜歡的遊憩活動	3-59
表 3-24 計畫區周邊熱門旅遊據點觀光人數統計表(100 年至 110 年)	3-61
表 3-25 臺南市旅宿業發展情形.....	3-62
表 3-26 計畫區周邊行政區之旅宿服務發展情形	3-62
表 3-27 各項資源之發展現況與潛力評估.....	3-64
表 3-28 觀光資源潛力評估相對重要性分析表	3-66
表 3-29 未來導入活動之環境條件及輔助服務設施一覽表.....	3-67
表 4-1 地方需求與建議事項彙整表	4-2
表 4-2 地方需求與建議事項檢核表	4-3
表 5-1 推動策略與執行方案綜理表	5-24
表 6-1 策略方案分期推動規劃表.....	6-2
表 6-2 行動計畫分期實施計畫綜整表.....	6-22
表 7-1 臺南市農村再生補助經費類別金額綜理表	7-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溫泉法」於 92 年 7 月公布，並於 94 年 7 月陸續發布實施相關子法，其後觀光局於 96 年開始推動全國溫泉業者及地方政府辦理溫泉法規及經營管理研習活動，經濟部水利署亦提倡「永續溫泉，多元發展」為願景，強調台灣未來應致力於溫泉多元化發展，並秉持溫泉資源保育與合理開發，加上國人參與溫泉休閒活動之觀念逐漸興起以溫泉為主題之休閒療養模式，未來健康養生的休閒旅遊將逐漸成為生活時尚並能從中獲得更深層次體驗。溫泉旅遊模式再融合休閒、養生、身心靈體驗等諸多要素，預計將成為未來國民旅遊的重要選項。

臺南市在溫泉產業的規劃發展上除已開發多年具知名度之關子嶺溫泉區外，另一處龜丹溫泉近年逐漸為民眾熟知，泉質屬弱鹼性碳酸泉，俗稱「美人湯」，水質清澈見底且沒有濃厚刺鼻的硫磺味，酸鹼度(pH)介於 8.08 至 8.55 之間，當地人稱龜丹擁有「五行泉」，為五種礦物成分不同的泉脈，碳酸氫鹽泉(鹹泉)、碳酸泉、臭泉、清泉(自湧泉)、泥漿溫泉等五種泉性溫泉，以金、木、水、火、土等五行代表溫泉泉性，分別為鹹泉(金)、臭泉(木)、清泉(水)、熱泉(火)與泥泉(土)，早期為臺南人的私藏泡湯秘境。101 年 12 月臺南市政府依「溫泉法」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規定公告「臺南市(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確認全市關子嶺、龜丹兩大溫泉區發展方向及作為管理依據，正式積極推動龜丹溫泉區之開發建設與溫泉取供事業經營。

龜丹溫泉區自公告以來受玉峰堰水庫一級環境敏感區開發限制，無法辦理用地變更開發，直至 107 年玉峰堰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核定後方有所放寬。此外龜丹溫泉區周邊多為國有地，私有土地依土地使用法令規定多僅能申請農舍作民宿經營，可建築使用之面積不足，致觀光遊憩產業展未如預期。然龜丹里除具溫泉資源特色外，另擁有許多豐富人文與生態資源(如萬年山、紫斑蝶谷、鐵谷山宮等)，群峰環繞、景緻原始自然，周邊亦不乏觀光景點，包括永興吊橋、玄空法寺、梅嶺風景區、鹿陶洋江家古厝、曾文水庫風景區等，且鄰近玉井、楠西市區，具備發展觀光遊憩活動之良好條件與潛力。

臺南市楠西區龜丹里位於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境內，依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9 年觀光品牌發展定位所規劃之願景，龜丹溫泉屬三大旅遊線中「歡樂鄉野旅遊線」景點之一，為進一步營造龜丹溫泉區在地風貌，串連周邊資源景點形成西拉雅完整之「歡樂鄉野旅遊線」，爰委託辦理本計畫，擇定以龜丹里及南 186 線周邊進行觀光遊憩整體規劃，將整合在地溫泉故事、農特產品、溫泉美食、自然美景、登山健行樂趣等元素，研提觀光遊憩整體構想及執行策略方案，以形塑觀光、教育、遊憩及消費完善的帶狀旅遊廊帶，提升龜丹溫泉區的自明性及豐富度，進而建立龜丹溫泉區觀光遊憩之品牌特色。

第二節 計畫目標與範圍

一、計畫目標

本計畫之目標有三：

- (一)藉由資源盤點發掘本區資源特色，兼顧生態環境及遊憩需求，塑造在地溫泉自我風格意象及產品區隔多元體驗，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
- (二)透過實質空間規劃、開發模式建議、觀光產業整體發展策略研擬等，形成軟體、硬體多向度的整合溝通，以建構多元發展方案，並可作為現行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滾動修正之參考。
- (三)建構計畫區實質面與非實質面之發展效益，逐步提昇龜丹溫泉區整體觀光服務品質與內涵。

二、規劃範圍

本計畫之規劃範圍原則以臺南市楠西區龜丹里及南 186 線周邊為主，西南側鄰近玉井都市計畫，西北側可至楠西區公所所在地之楠西都市計畫，再向北可通往曾文水庫（詳下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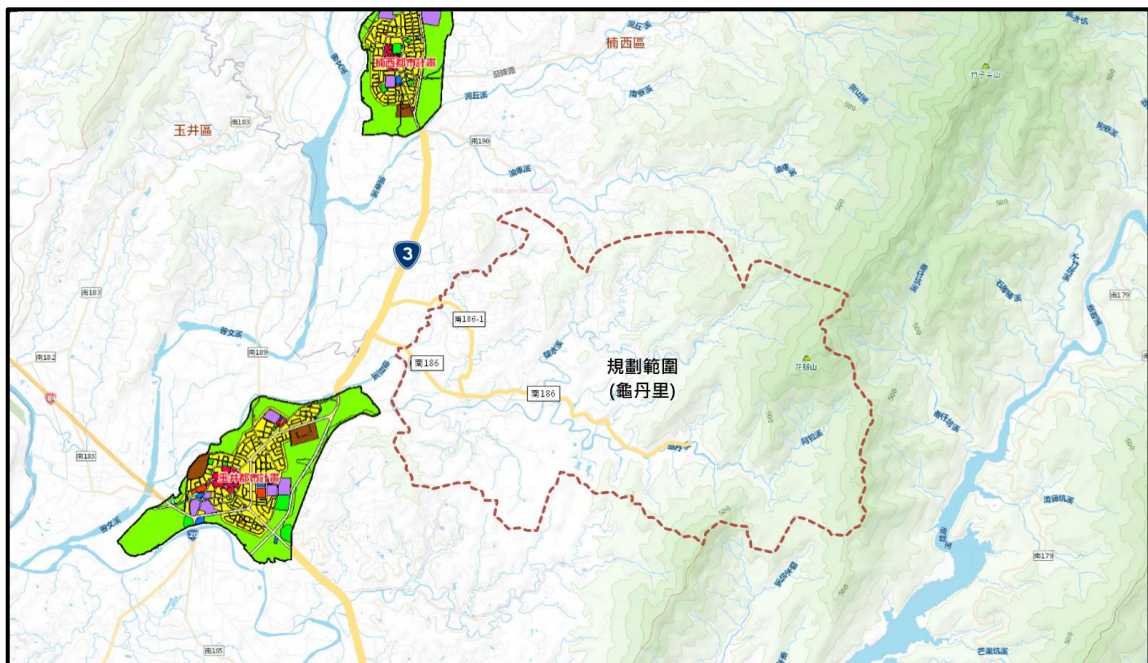


圖1-1 本計畫規劃範圍與周邊區域關係示意圖

第三節 工作事項與流程

一、工作事項及要求

(一)龜丹溫泉觀光遊憩整體規劃作業

1.環境現況調查及觀光資源盤點

- (1)自然及社經環境調查：包括自然條件、土地使用現況、環境敏感地區及環境限制因子、觀光產業及相關組織團體等。
- (2)觀光資源盤點及旅遊市場分析：包括自然生態、人文歷史古蹟、觀光景點、溫泉利用現況。
- (3)相關計畫彙整(包括行政院農委會及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相關計畫)，及檢討範圍內之各項法令規範或限制規定(包括國土計畫、溫泉開發、山坡地及環境敏感地區等)。
- (4)必要之土地、地上物權屬調查。

2.發展課題與對策、願景與目標

綜合分析計畫範圍之發展課題與對策，包含法令限制、管制規範、市場行銷等面向；研擬執行的課題與對策，提出整體發展願景與目標。

3.整體規劃構想及執行策略方案

- (1)營造在地特色、形塑龜丹溫泉區意象等目標及地方共識方向，研提龜丹溫泉觀光發展構想及執行策略方案，包括：整體發展構想圖及構想說明等。
- (2)研提具體開發模式建議與觀光產業整體發展策略(如文創、餐飲等)。
- (3)分期實施計畫：分期實施建設原則及說明、優先實施建設內容及經費，並列表說明包括執行順序、年期、範圍、費用、執行機關及權責分工等。
- (4)永續經營維護管理計畫：明定施作設施維護管理機制，或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達設施保存年限。

(二)其他配合事項

協助機關召開相關工作會議、協調會及地方說明會(至少 2 場會議，視機關需求增加場次)與現場會勘等並作成書面紀錄。

(三)工作成果

1.階段成果

各階段提送成果審查所需之報告書一式 10 份及其電子檔 1 份，修正後報告書圖 5 份及其電子檔 1 份，機關可視需求酌予增加。

2.結案成果

結案報告書 10 份、電腦檔案光碟片 3 份。

二、規劃流程

依本計畫工作項目需求及考量規劃作業之周延性，擬定本計畫之規劃流程如下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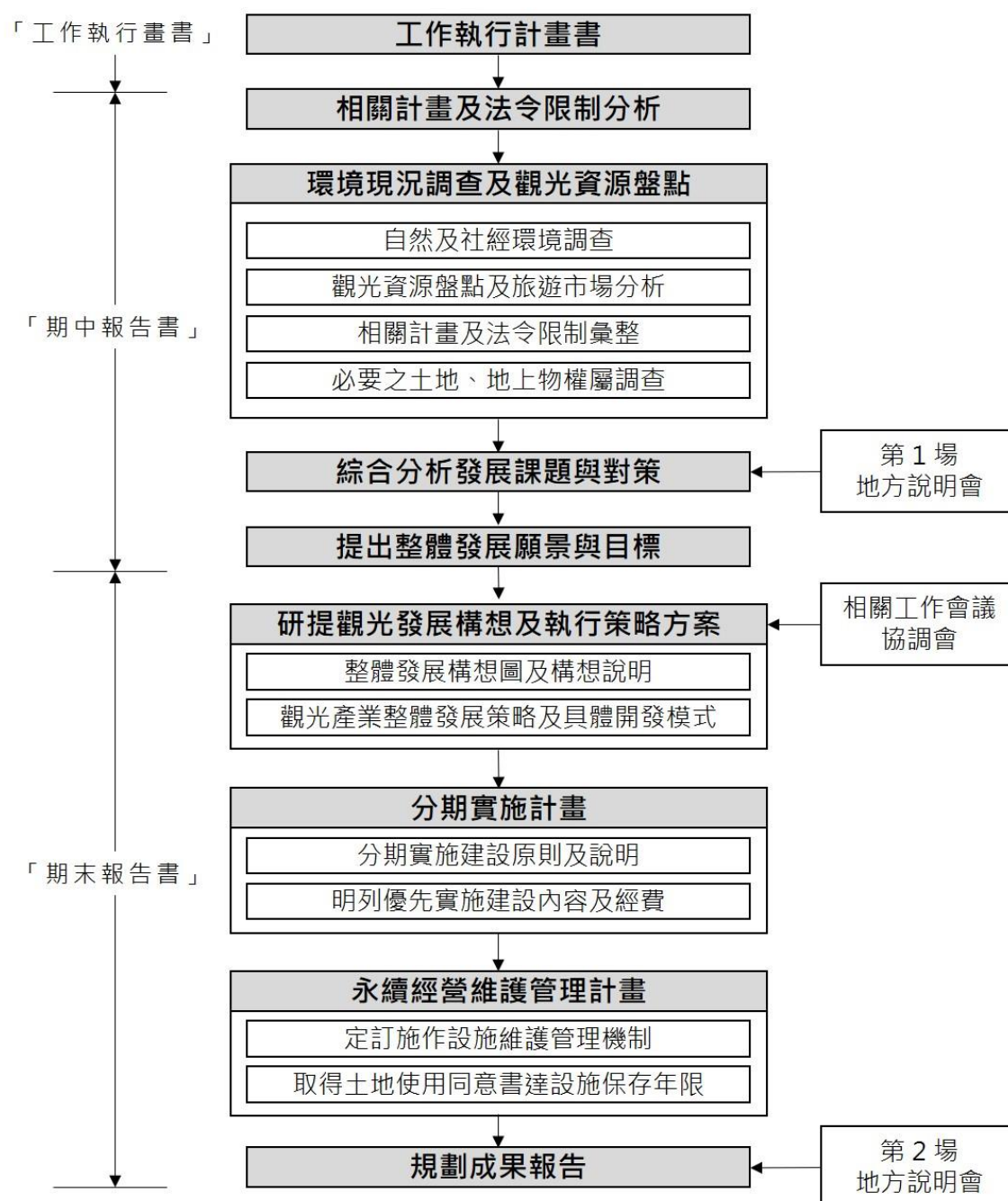


圖1-2 規劃流程圖

第二章 相關計畫與法令限制分析

第一節 相關政策分析

一、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 (交通部·109.03)

為觀光發展之長遠規劃，在法令組織、產業發展、觀光資源、人才培育、市場推廣及新興趨勢等等層面仍應更臻完善，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自民國 108 年 2 月起著手研擬《Taiwan Tourism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透過與觀光相關產業意見領袖、公協會代表、縣市政府觀光局(處)首長及相關學系教授等專家學者召開一系列諮詢研商會議，由下而上凝聚共識，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召開「Taiwan Tourism 2030 全國觀光政策發展會議」，與全國觀光產官學界 300 多位菁英共同擘劃台灣永續觀光計畫及發展願景，規劃 2020 - 2030 年長期發展藍圖，經報奉交通部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

《Taiwan Tourism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提出因應之政策與策略，共包含 6 大施政主軸、23 項策略及 36 項重點措施：

(一)組織法制變革

1. 奠定「觀光立國」願景：奠定「觀光立國」願景，落實「觀光主流化」。
2. 改造觀光行政組織
 - (1) 研議交通部更名為交通觀光部。
 - (2) 觀光局改制為觀光署，攜手各區域觀光發展組織共同推動觀光發展。
3. 強化觀光推廣及研訓機構
 - (1) 研議成立專責國際觀光推廣之行政法人組織。
 - (2) 研議扶植成立財團法人觀光研訓中心。
4. 修正《發展觀光條例》
 - (1) 研議修正《發展觀光條例》，並更名為《觀光發展法》。
 - (2)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提升層級。
 - (3) 觀光發展基金法制化，並研議機場服務費之名稱調整為「觀光發展費與機場服務費」。
5. 觀光發展基金法制化，並研議調整機場服務費之名稱。



(二)打造魅力景點

1. 建構臺灣區域觀光版圖：訂定整體臺灣觀光資源備計畫，打造區域觀光版圖，並創造國際觀光新亮點。
2. 打造友善旅遊環境：加強景區改造與整備，建置友善旅遊環境，提升整體觀光品質。
3. 倡導觀光美學及永續觀光：建立人心中有觀光、觀光美學及永續觀光的理念。

(三)整備主題旅遊

1.整備主題旅遊產品：整合中央及地方各部門的資源與能量，開發各類觀光資源，建構完善之景點設施與服務

2.推廣深度旅遊

(1)擴大觀光部門之跨域合作，開發特色主題旅遊產品，推廣深度體驗旅遊活動。

(2)推廣大型節慶、賽事活動，並結合在地產業規劃特色旅遊。

3.推展綠色旅遊、生態觀光

(1)推動各旅遊地管理單位進行旅遊地之綠色管理，參與世界百大綠色旅遊目的地競賽。

(2)加強推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設及解說導覽。

(四)廣拓觀光客源

1.精準開拓國際觀光客源：針對國際主力市場、潛力市場及特定族群市場給予明確化及短中長期布局。。

2.推動旅遊地的品牌行銷：發展觀光絕對吸引力、加強臺灣觀光意象及品牌之型塑。

3.深化國民旅遊推廣機制：深化國民旅遊產品，積極鼓勵國人旅行臺灣。

4.加強海空運輸接待能量：建構與布局臺灣觀光國際行銷海空支援體系。

5.確立行銷組織分工機制：健全中央、縣市政府、公協會、區域觀光發展組織之行銷分工策略。

(五)優化產業環境

1.優化產業投資經營環境

(1)結合旅行業、旅宿業等公協會組織之能量，優化觀光產業投資經營環境。

(2)持續檢討修正旅行業分類及管理機制，因應未來旅遊業發展型態之演變。

2.健全產業輔導管理機制

(1)請勞動主管機關研議訂定航空公司及大眾運輸業之罷工預告期，以維護旅遊消費者權益及相關產業之應變。

(2)檢討旅宿業管理及輔導機制，改善其經營環境。

(3)以導入數位化、營造特色品牌等方式，強化產業輔導、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4)為因應天災或人為突發事件，適時輔導產業紓困與振興。

3.培訓觀光專業人才

(1)精進旅行業取才管道，提升從業人員職能水準。

(2)正視旅館業缺工問題，健全旅館業人才培訓認證分工機制。

4.鼓勵業界發揚企業社會責任

(1)鼓勵觀光業參照全球永續觀光委員會 (GSTC) 之「全球永續觀光準則」自主推動永續觀光計畫取得認證。

(2)請環保署加強旅宿業、旅行業環保標章之推廣。

(3)鼓勵觀光業結合地方創生計畫造福鄉梓。

(六)推展智慧體驗

- 1.推動旅遊資訊科技：推動產業及旅遊場域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 2.營造智慧旅運服務：建構以使用者為核心的整合性交通行動服務，完備無縫觀光旅運系統。
- 3.建立數位旅遊數據平台：建置中央跨部會、地方及民間跨域匯流之觀光大數據平台。
- 4.強化數位及社群行銷：加強與數位媒體合作，擴大觀光數位行銷效益。

二、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 (行政院農委會，110.03)

行政院農委會自 106 年起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以來已有階段性成果，為持續有效因應及調適內外部環境變遷，在既有的成功的基礎下，於 110 年 3 月續規劃「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110-113 年)，期透過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三大主軸，保障農民權益，維護農業經營環境，以達到提升農民所得及供給消費者安全農產品之目標，力求農業、農民、農村之永續發展。

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 之重點政策與執行策略如下：

(一)增進農民福利

- 1.持續擴大農業保險。
- 2.建立農民退休制度。
- 3.精進農民健康保險。
- 4.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 5.增進農民福祉措施。

(二)健全基礎環境

- 1.保護 74~81 萬公頃供糧食生產的農地總量。
- 2.擴大推動綠色環境給付暨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
- 3.改善農業缺工。
- 4.培育新農民
 - (1)建構青年友善從農環境，全方位協助新進從農者跨越技術、土地、資金、行銷等各項門檻，並延伸至學校端縮短學用落差及輔導青年農民轉型為農企業或科技農民。
 - (2)整合農業訓練資源輔導青年農民，並建立系統性農事培育課程及實習場域，提升農業職場人力水準；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協助青年農民穩定初期農業經營。
- 5.擴大灌溉服務與提升用水效率。
- 6.動物疫病防治。
- 7.病蟲害防治。
- 8.推動智慧農業。
- 9.推動農業綠能。
- 10.推動循環農業。
- 11.永續及保育水土資源。
- 12.改善漁業基礎建設。



13.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

14.提升農產品安全。

(三)提升產業競爭力

1.推廣有機友善、產銷履歷。

2.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在地食材與食農教育。

(1)鼓勵學校午餐採用有機、產銷履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溯源標示之農產品，從需求帶動供給，塑造臺灣學校午餐特色。

(2)推動食農教育，鼓勵在地飲食文化傳承與創新，創造生產者與消費者交流環境，促使國人理解農村特色及農業文化，實踐國產農產品消費及健康飲食生活。

3.發展農產品冷鏈體系。

4.農產品初級加工新作為。

(1)積極納管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建構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強化農產初級加工場所及其加工產品衛生安全，符合食品安全衛生法規，提升農民加工技能及加工產品品質。

(2)設置各地區農產增值打樣中心及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輔導農民及農村社區運用國產原料開發具地方特色之農產加工商品。

5.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

6.推動林下經濟。

(1)為分享森林生態系多元服務價值，並提振山村或原住民部落之綠色產業經濟，針對適宜發展林下經濟之土地區位，持續協調內政部鬆綁相關土地管制規定。

(2)維持原有森林功能及樣貌與不施用化肥、除蟲(草)藥劑之前提下，加強盤點具經濟價值之林下經濟品項(已發布段木香菇及木耳、臺灣金線連、森林蜂產品等經濟技術規範，成為開放申請的作業品項)，並建置林下經濟品項之第三方生產溯源認(驗)證制度。

(3)為扶持林下經濟等林產業之公私有林經營及產銷能量，持續強化林農組織及專業輔導團隊之陪伴，協助成立林業產業合作社，以為配套。

7.永續漁業產業發展。

8.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

9.拓展農產品外銷。

10.推動農村永續發展。

(1)配合地方創生，建立以農村為主體的發展價值體系，提供現代公民宜居宜業宜遊的生活環境，使農村成為國家重要自然資源與文化襲產的守護場域。

(2)以在地經濟與競爭活力、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文化遺產與知識創新及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等四大核心軸面做為執行策略。

(3)精進農村多元增能培訓及青年洄游農村機制，活化農村發展人力資源；扶植農村社區在地企業，鼓勵企業進入農村，帶動社區自主永續發展。

(4)協助農村整體產業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推動農村三生環境場域改善及營造，創建農

村生機活力，營造安居樂業農村。

(5)輔導各地方政府農村再生專業及經驗交流傳承，以促進農村再生夥伴關係並形塑地方治理核心，循序實施農村再生軟硬體建設。

三、「向山致敬」開放山林政策（行政院，108.10）

台灣山岳環境豐富多樣，為全面提升我國登山運動環境，行政院由李孟諺秘書長及張景森政務委員領銜，動員 3 位政務委員及 12 個中央機關單位，於 108 年 3 月~8 月召開共 4 次「研商登山活動管理相關事宜」的跨部會協調會議，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並 3 度召集相關部會，確定未來登山活動的政策方針，並責成教育部(體育署)作為「登山活動管理」的單位，彙整提報「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作為日後推動「向山致敬」開放山林政策的依據。

行政院在 108 年 10 月 21 日由蘇院長貞昌主持「向山致敬」記者會，正式對外公佈包含「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等五大政策主軸，政策目標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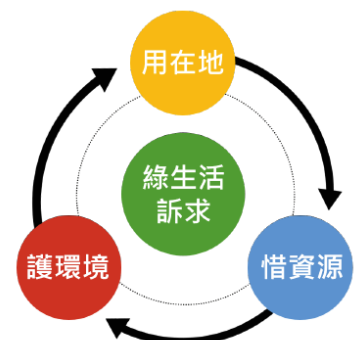
- (一)開放山林，簡化管理：除國防安全、環境敏感、生態保育等特殊原因，山區朝全面開放為原則，簡化相關管理措施。
- (二)資訊透明，簡化申請：整合現行國家公園入山入園線上申請系統、林務局山屋申請系統、自然保護區域進入申請系統及警政署入山管制區申請系統，建立一站式申請方式，並可隨時查閱相關申請情形，達到作業簡化、訊息公開。
- (三)設施服務，便民取向：環境、生態、文化、野生動物保育及山友需求整體考量下，完成山屋整建改善及步道維護，並於適當地點建置避難小屋、簡易廁所及行動通訊基地台。
- (四)登山教育，落實普及：於校園中落實登山教育，建立學生正確登山觀念，與民間登山團體合作推廣登山活動，提供完善登山知識。
- (五)責任承擔，觀念傳播：建立民眾登山責任自負觀念，並據以檢討修訂國家賠償法等相關法規。

四、推動「全民綠生活」（行政院環保署，110.04）

為超前部署地球永續發展的下一個十年，從提升國人「綠色生活」理念及養成綠色生活行為做起，宣導國人從食、衣、住、行、育、樂、購各層面落實生活環保，行政院環保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院會報告推動「全民綠生活」政策，建立國人友善環境的生活態度。如惜食點餐、使用在地食材、選購綠色產品及鼓勵國內綠色旅遊等簡單易行的綠行動，從個人居家綠生活到辦公綠生活，乃至日常生活力行節能減碳，穩定經濟發展又兼顧臺灣環境。

(一)推動全民綠生活之目標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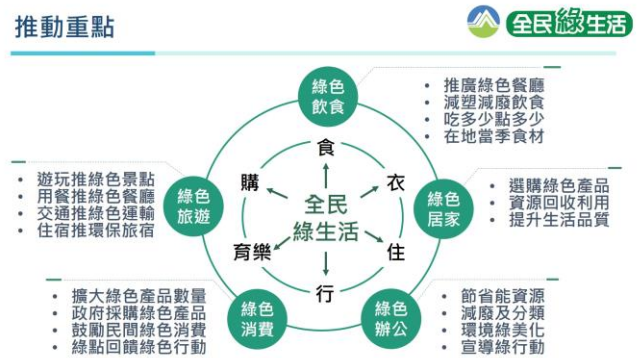
- 1.倡導全民綠生活具體作法，落實生活環保。
- 2.鼓勵使用在地產品及服務，支持本土產業。
- 3.推廣環境友善產品及場所，發展綠色產業。



(二)全民綠生活重要推動策略摘述如下：

- 1.109 年推動「綠色飲食」、「綠色旅遊」及「綠色消費」，110 年推動「綠色居家」及「綠色辦公」。
- 2.依各項主題辦理推廣活動或議題行銷，並透過媒體廣宣，提升民眾對於「全民綠生活」之認知度，並進而實踐綠生活。
- 3.推動「綠色旅遊」：在旅遊的過程選擇對環境友善的方式，依環保、低碳方向規劃旅遊行程，減少因旅行、交通或食宿所帶來的資源消耗，體驗在地旅遊模式。
- 4.結合環境教育資源，於社區、學校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共同傳播「全民綠生活」。
- 5.結合公私部門廣宣資源，於網站、軟體系統（如奉茶 APP）、管轄場域（餐廳、遊樂場、森林遊樂園區等）、業務推動或各類活動，共同推廣執行綠生活理念及作為。

推動重點



第二節 相關計畫彙整

一、臺南市國土計畫（臺南市政府，110.4）

《國土計畫法》完成立法後國土計畫體系成為我國土地使用之最上位指導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公告，臺南市政府續依其指導完成擬定「臺南市國土計畫」亦已於 110 年 4 月公告實施，為臺南市土地空間規劃之最高指導計畫。

依「臺南市國土計畫」對全市整體國土空間發展之指導，相關重要內容摘述如下：

(一)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展望未來大臺南發展格局，以「臺南宜居城」為發展願景，楠西區屬五大發展區之東臺南發區，定位為觀光、青果供給、水資源保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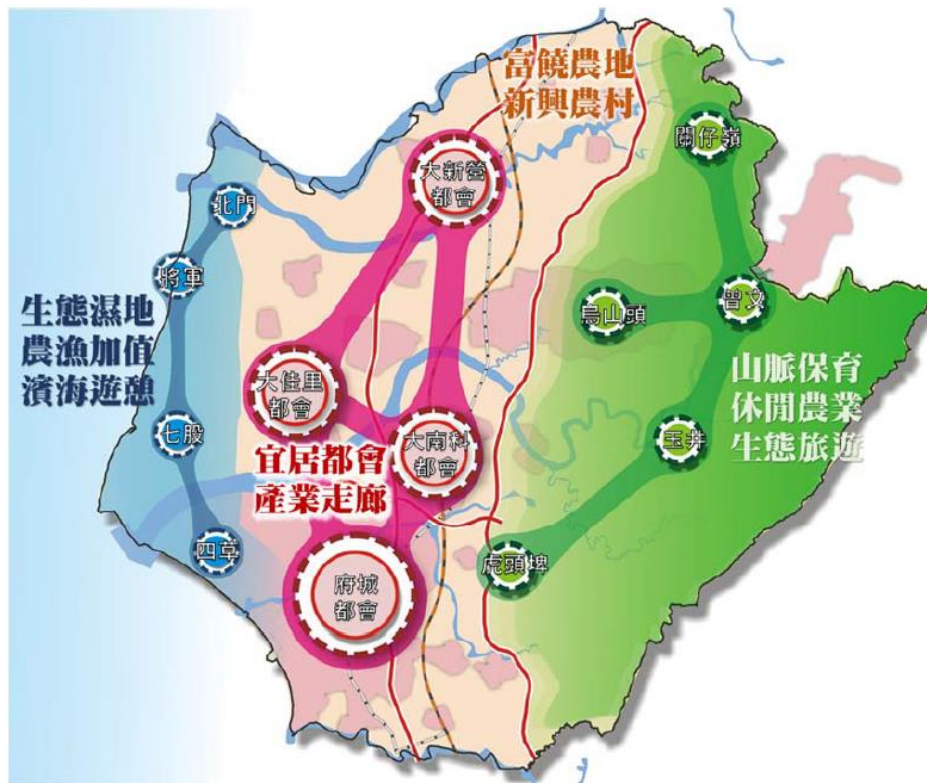
空間發展構想上，東側分布森林、水源涵養、災害潛勢之山脈保育軸朝向涵養、保全、調適及永續土地利用，避免過度或不當土地利用影響環境生態，並兼顧原合法土地使用之權益，並以國道 3 號以東為休閒農業與生態旅遊空間。

(二)成長管理計畫

規劃城鄉發展總量，包含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楠西區內均無新增產業、住商、重大建設或其他類型之未來發展地區規劃。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考量易淹水潛勢地區、農業資源投入、從農人口或農用土地比例人口或建築使用為正成長、缺乏醫療院所等評估原則指定優先辦理地區，楠西區並未指定為第一階段優先辦理地區，為中長期辦理。



資料來源：臺南市國土計畫（臺南市政府，110.4）

圖2-1 臺南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四)部門發展計畫

1.產業部門

於觀光產業中規劃臺南市東側之新化、左鎮、玉井及楠西等區為「農遊山陵」觀光軸帶，並提出「打造臺南溫泉品牌」之對策，除既有關子嶺溫泉區外，加強龜丹溫泉區之觀光發展，並針對龜丹受限於用地開發之問題，透過可行性及整體性規劃及相關調查，協助龜丹溫泉觀光業者進行開發，並透過行銷活動及交通網路的串聯，設計遊程及整合溫泉周邊之自然與人文資源。在發展區位上指認溫泉觀光產業發展區，主要位於白河區關子嶺溫泉區、楠西區龜丹溫泉周邊。

2.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於水系生態廊道及景觀之發展區位指出 40 處重點景觀地區，並擇定包含龜丹溫泉在內之 6 處重點景觀計畫。

(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各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依劃設成果龜丹里龜丹里東半部地形較高及南側部分劃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西側較靠近玉井區小部分劃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林口聚落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則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詳第三章圖 3-29）。所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彙整如表 2-1。

表2-1 龜丹里所涉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綜理表

國土功能分區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2.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4.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2.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4.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2.本地區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 2.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3.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儘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2.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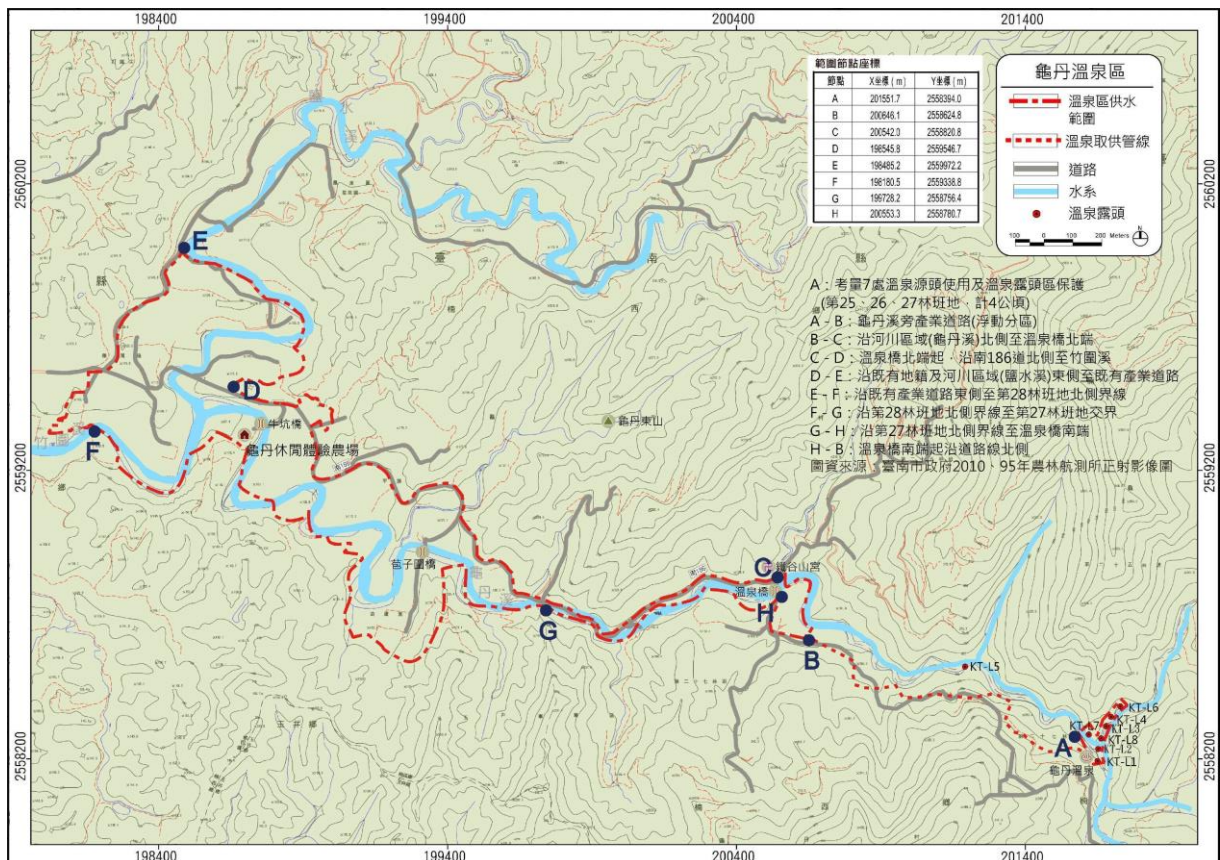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臺南市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 (臺南市政府·101.9)

有鑑於國內溫泉地區在未管束的情形下任意發展造成種種環境品質低落的現象，中央政府已於民國 92 年 7 月公布「溫泉法」並陸續發布實施相關子法，以保護溫泉資源並得以合理發展溫泉產業，臺南市政府依「溫泉法」及相關子法研提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並劃設龜丹溫泉區，於 101 年由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為龜丹溫泉區發展與管理依據。

(一)龜丹溫泉區劃設

臺南市龜丹溫泉區面積約 82 公頃，其涵蓋範圍大致西起龜丹里無尾嶺聚落，東至鐵谷山宮與溫泉橋附近，並包含龜丹溪溫泉露頭周邊及相關取供設施設備範圍；北側主要臨鹽水溪及沿南 186 道路，南至林務局 27、28 林班地邊界。



資料來源：臺南市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 (臺南市政府·101.9)

圖2-2 龜丹溫泉區範圍示意圖

(二)溫泉發展總量及容受力

計畫以地下水補注量推估龜丹地區之地下水補注量，進而計算龜丹溫泉地區之溫泉可用水量為 567~635 噸/天 (CMD)。需求部分建議合理發展量為 500(CMD)。

發展容受力估算以 500CMD 做計算標準，以現況個人池與大眾池用水量比例約 4:1 作計算，每日用水需求量約為個人池 400 m³、大眾池 100 m³。如以溫泉供給總量達 500CMD 目標值下，依設定之溫泉消費模式計算，龜丹溫泉區溫泉水容受力約為 900 人/日。

(三)計畫年期及使用人口推估

1.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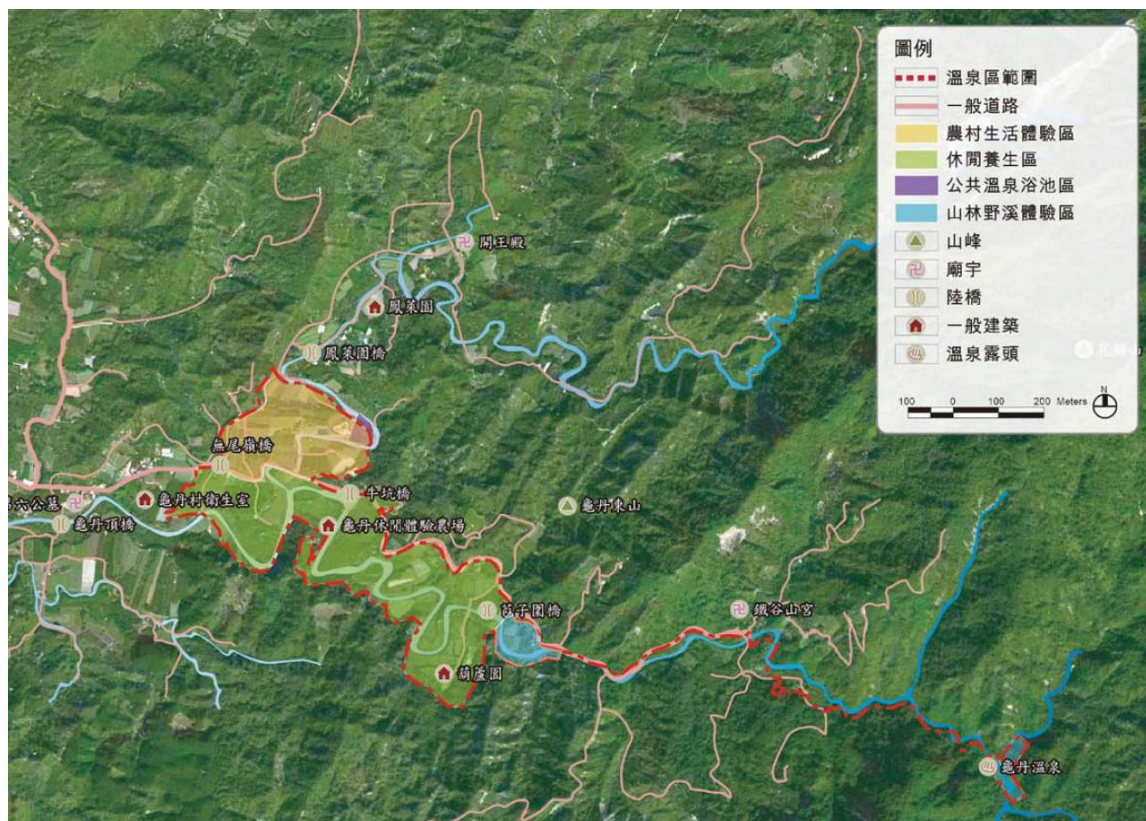
2.推估至目標年龜丹溫泉區之尖峰日(假日)遊客量為 1,125 人次，平日約為 189 人次。

- 表2-2 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民國110年遊客量推估表

遊客量	國民旅遊	國際觀光客	遊客量總計
年遊客量	171,738 人次	3,007 人次	174,745 人次
尖峰日遊客量	1,125 人次	8 人次	1,133 人次
非尖峰日遊客量	189 人次	8 人次	197 人次
溫泉使用年遊客量	103,043 人次	3,007 人次	140,398 人次
溫泉使用尖峰日遊客量	675 人次	8 人次	683 人次
溫泉使用非尖峰日遊客量	114 人次	8 人次	122 人次

1.土地使用發展策略：山林地區以「自然知性溫泉發展」為主，溫泉資源的地區開發強調「溫泉文化發展」。

提出包含農村生活體驗區 - 圍繞河谷之溫泉小鎮景觀意象、山林野溪體驗區 - 保存生態之自然景觀意象、休閒養生區 - 田園農作景觀區、溫泉露頭保護區、景觀廊道等構想規劃。



資料來源：臺南市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臺南市政府，101.9）

圖2-3 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整體空間構想圖

3. 土地及建築物開發管理

龜丹溫泉區範圍內未來所有開發行為都將納入計畫審議機制，採開發許可方式辦理審議，區域內之整地工程均需依相關規定提出開發許可，龜丹溫泉區內鄰接主要步道之建築立面或視覺景觀管制法線高度範圍之建築量體外觀如涉及新、增、改、修建之建築行為時應依景觀管制相關規定辦理並於開工前檢附申請書表依規模分級交審議機關審理後始得開工。（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中訂有開發行為管制要點）。

(五) 龜丹溫泉區環境景觀及遊憩設施規劃

主要分為公共空間系統、步道系統、道路景觀及重點地區等。（如圖 2-4）

1. 公共空間系統

包含建立溫泉水供應之基礎設施、設置公共溫泉浴池、提供遊客解說服務設施、生態自然保育、停車場工程、民宿發展原則、休閒養生之設置、農特產銷之設置等。

2. 步道系統

- (1) 人行登山步道-利用 186 號道拓寬之機會於旁側留設或增設一登山步道，以方便登山遊客及居民有不同路徑選擇的機會。
- (2) 溪邊步道-利用龜丹溪河床側邊規劃溪邊步道，方便遊客藉此溯溪而上，並可提供親子野溪活動的機會。

3. 道路景觀

- (1) 人車分離、建立自行車道系統
- (2) 串聯區內既有小徑連接區域內的重要景點
- (3) 建立「生態景觀道路」以及規劃自行車觀景路線

4. 重點地區

- (1) 塑造龜丹溫泉的門戶意象-於台 3 線與縣 186 號銜接處，以跨越台 3 線兩側的方式，塑造龜丹之門戶意象。
- (2) 設置觀景平台及觀景站(view point)-利用視野佳、腹地平坦且完整的區塊，劃設景觀休憩平台(或眺望台)，並劃設部分臨時停車。
- (3) 建立萬年山的地標性-於萬年山脊頂端，以夜間補助照明，來表現山脊特有之天際線。
- (4) 開啟在地觀光產業櫥窗，與在地產業結合，於適當地點設置販賣場所或行銷介紹設施，以配合環境設施，建立在地之觀光產業櫥窗。

5. 其他景觀設施

- (1) 於南 186 的路線中，選擇自然凸出坡面之景觀點，作為景觀休憩點，考量遊客的步程距離，每隔 1~3 公里設置一停留點。
- (2) 解說系統之設置
- (3) 照明計畫
- (4) 指標系統：各景點的區位關係導覽標示，應特別設置於各景點，以期遊客能進行最佳的活動規劃，並能對龜丹地區的地理特性與自然資源能有更深刻的認識與了解，並配合龜丹地區的人文、歷史與自然資源的展示，來加深遊客對本地區的了解。

(六)溫泉取供設施及公共管線規劃

- 1.針對溫泉取水系統、溫泉輸水系統、溫泉儲水系統及溫泉管理設施系統等四部份。溫泉水取用方式為溫泉孔：在溫泉露頭編號 KT-L3、KT-L4 及 KT-L8 旁規劃 1 孔溫泉孔汲水使用(KTS-1)；設置溫泉儲水槽(集水池)4 座，總儲水量 530 噸；溫泉輸水系統共規劃 2 條輸水路線，總長度 5,500 公尺。另規劃設置溫泉監測系統。
- 2.溫泉取供事業之前、中期階段，由臺南市政府負責經營，完成溫泉取供設施興建、相關取供章程及組織架構，後期則依實際需要建議由市政府和民間企業共同經營。

(七) 龜丹溫泉區經營管理及執行計畫

- 1.執行分成「溫泉區發展推動-溫泉區環境品質之提升及地區發展方向及政策之形塑」及「溫泉取供事業-有效整合自然資源並確保溫泉資源之永續利用」兩系統。在兩系統之上成立臺南市龜丹溫泉區推動委員會，擔任溫泉發展推動相關策略或計畫之審查委員。
- 2.規範溫泉給水順序依序為：(1)公部門提供公眾及公益體驗使用、(2) 龜丹溫泉區內既有旅館、民宿、泡湯業者、(3) 龜丹溫泉區內新增溫泉業者、(4) 龜丹溫泉區內其他溫泉使用申請者、(5) 龜丹溫泉區外溫泉使用申請者。
- 3.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以臺南市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通過實施至下回通盤檢討之間的五年為時限，將期間實質建設與相關研究計畫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近期計畫(第 1-3 年)，第二階段為中長期計畫(第 4-5 年)。

表2-3 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整體開發分期分區計畫表

工作項目	近期計畫		中長期計畫			備註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溫泉體驗設施工程						
停車場工程						
建築工程						
公共管溝及基礎管線劃設工程						
標誌系統工程						
街道傢俱工程						
綠美化工程						
土石流及崩場地整治工程						
備註：1.此處所指之建築工程為公共溫泉浴池及遊客服務中心。 2.土石流及崩場地整治工程包含坡頂源頭整治、崩塌裸坡面整治、坡腳及堆積區整治、土石流沉積區整治						

資料來源：臺南市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臺南市政府，101.9）

(八)溫泉廢污水防治計畫

依計算民國 110 年本區人口推估及發展總量計算，可得龜丹溫泉區民國 110 年每日可產出之生活污水量約 222.4CMD，溫泉污水量約 500CMD；最大時污水量分別可達 377.4CMD 及 850CMD。

三、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3.11)

本計畫係沿襲 103 年完成之「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觀光綜合發展計畫檢討」成果報告規劃內容，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要求各管理處需擬定整體發展計畫(含土地使用計畫)、尋找可跨域加值合作案例及提供建設自償率等要求進行編修。相關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一)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風景區跨越臺南市及嘉義縣，由國道 3 號與省道台 3 線構成本風景區內之縱向交通路線，其行政區涵蓋臺南市大內區、山上區、楠西區、玉井區、左鎮區與嘉義縣大埔鄉全部，以及臺南市白河區、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善化區、新市區、新化區、南化區與嘉義縣大埔鄉之部份區域，共計涵蓋 16 個鄉鎮區，合計面積約 95,470 公頃，為典型的水庫風景區。

(二)觀光發展願景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以成為「生態鄉村渡假王國」為發展定位，並透過聚焦於「溫泉、水庫、產業、文化」4 大類環境元素，以區內資源所具有「繽紛、浪漫、歡樂」的三大遊憩體驗特徵，轉化成為三大體驗路線營造，外加 2 大特色軸帶，並配合以觀光亮點與服務據點小而美的焦點開發，以呼應生態鄉村渡假王國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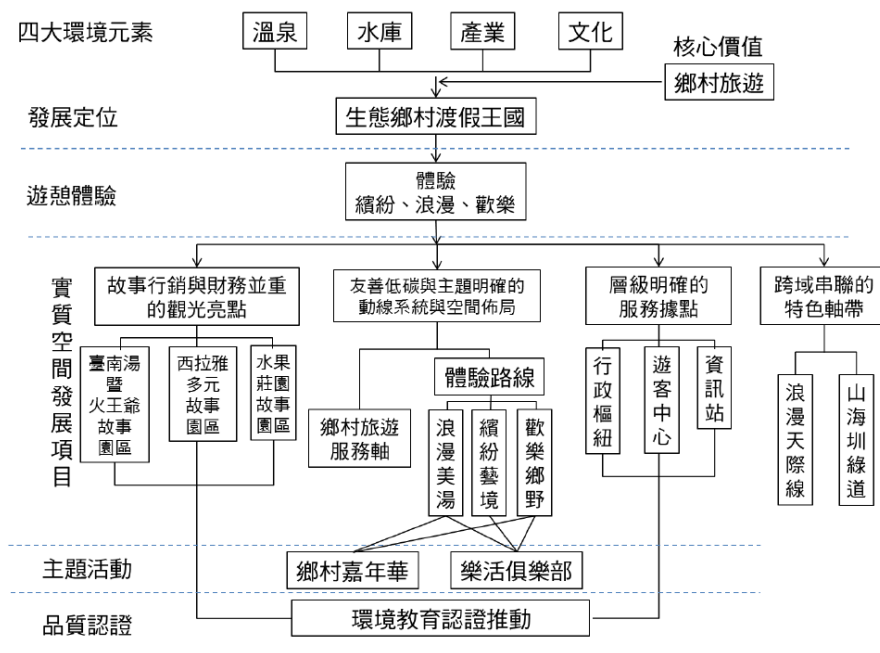


圖2-5 西拉雅發展願景架構圖

(三)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劃設

將國家風景區劃分為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及一般使用區等 5 大分區，並透過土地適宜性、觀光資源吸引力等因素，提出 5 大分區劃分原則與管制規定。

(四)空間發展結構規劃

1.觀光亮點

配合三大旅遊線的分佈及本風景區管有之土地，整合出 3 大特色觀光亮點：1.臺

南湯暨火王爺故事園區(浪漫美湯旅遊線)；2.西拉雅多元故事區(繽紛藝境旅遊線)；3.水果莊園故事園區(歡樂鄉野旅遊線)，並以故事主題來優先進行營造，進而帶動三大旅遊線週邊服務據點與線上景點之建設。

2.動線系統與空間布局

區分為鄉村旅遊服務軸與體驗路線：

(1)鄉村旅遊服務軸

打破西拉雅風景區範圍限制，整合縣 165、台 19 甲，成為結合聚落與進出各體驗路線的發點。

(2)體驗路線

◎浪漫美湯旅遊線：包含縣 172(臺南市)、縣 175、市 174(原縣 174)、市 171(原縣 171)、南 111 及嘉 135，以浪漫的裝置藝術美化道路空間、強化植栽自明性，及凸顯周邊適合泡湯、約會、用餐的景點。

◎繽紛藝境旅遊線：包含台 84、台 20、市 178(原縣 178)、南 172、南 186，以西拉雅文化、水利文化、地質、歷史、知性及提供南科休閒為主題的文藝旅遊線。

◎歡樂鄉野旅遊線：包含台 3 線、縣 172(嘉義縣)、嘉 188、嘉 135，以發展各種生態旅遊的休閒農場與特產加值服務為主，是適合闔家慢遊及重機兜風享受自然山林的旅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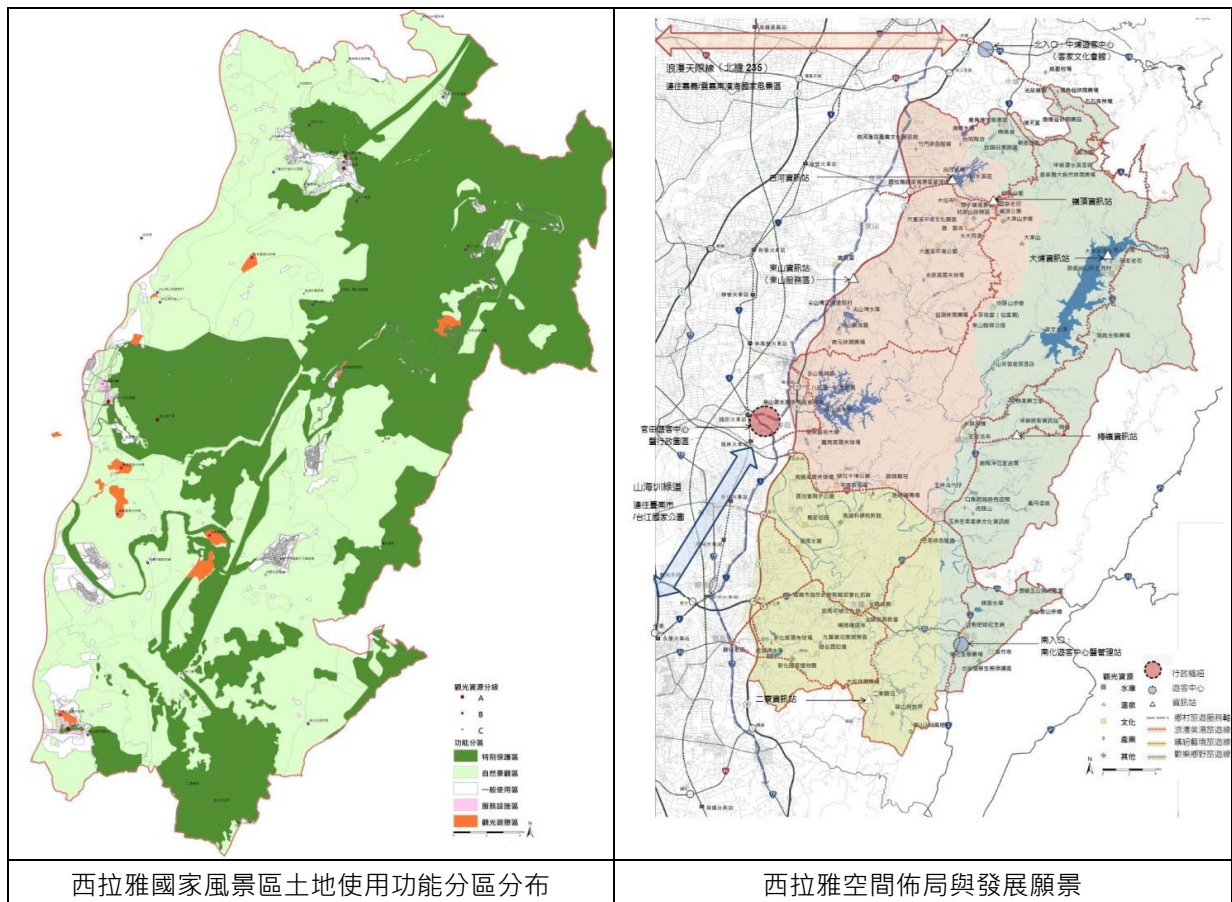


圖2-6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功能分區與空間佈局願景圖

四、南化、鏡面和玉峰堰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108～111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7.11)

為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工作，依據行政院 95 年 3 月 20 日核定之「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規定，各水庫管理機關(構)應彙整研提「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報核，南化、鏡面和玉峰堰水庫之管理機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107 年已先研提南化和鏡面水庫保育實施計畫並核定在案，為持續推動玉峰堰水庫集水區保育工作，經與各權責單位依據計畫目標討論工作事項後，研提玉峰堰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期程自 108 年至 111 年。

本計畫區位屬玉峰堰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故就玉峰堰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一)水庫基本資料

玉峰堰集水區範圍屬曾文溪流域，包含發源於阿里山脈之曾文溪主流及後堀溪、菜寮溪支流，其中，玉峰堰堰址以上集水區面積為 965.57 平方公里，如扣除曾文、鏡面及南化等三座水庫集水區面積，則堰址以上集水區面積為 373.54 平方公里。

(二)計畫目標

當務之急乃加速推動現有集水區保育工作，針對泥沙生產量減量及水質改善與優養控制。計畫目標主要有下列三項：

1.水源環境生態化

集水區內主要污染來源為社放流之點源及果樹等經濟作物種植之非點源污染，為避免點源污染造成水源污染，擬加強巡查取締污染水庫行為並配合農糧署宣導、推廣有機質肥料、微生物肥料、綠肥作物及進行農田土壤改良等政策，降低、減少化學肥料使用量。

2.水庫發展永續化

由於集水區上游庫淤砂問題日益嚴重，而上游水庫淤砂亦連帶造成位處下游的玉峰堰集水區河道淤積、水質惡化等影響，故除致力自身集水區整治、抑制土砂下移等作業外，亦配合水質監測、上游水庫集淤砂監測管理，具體掌握集水區泥砂來源。並定期辦理水庫淤積測量，確保堰體操作安全、永續使用。

3.災害防治整體化

為有效防治氣候變化及地震災後日益嚴重之山崩、落石與土石流等災害，本計畫擬統合各權責機關於集水區內，依實際需要辦理山坡地、林班地的崩塌地處理、溪流蝕溝治理、道路水土保持及森林經營管理等工作，期能解決庫集區之災。水土保持及森林經營管理等工作，期能解決水庫集區之災害。

(三)工作指標

由水庫集水區內各權責機關共同推動與訂定工作指標，並據以辦理及控管外，其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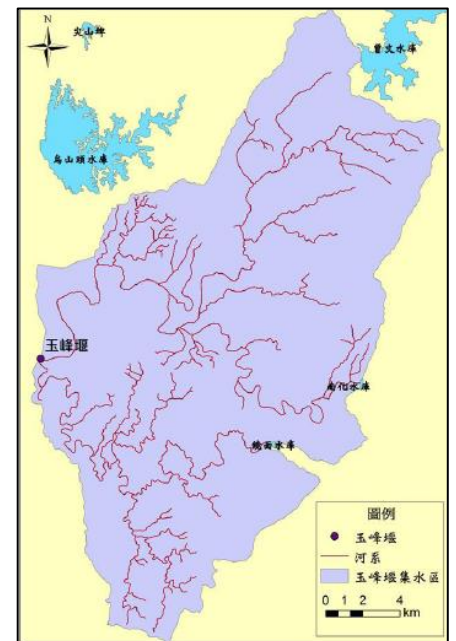


圖2-7 玉峰堰水庫集水區位置示意圖

中將搭配生態檢核作業及民眾參與之做法，以強化執行效果。

(四)執行策略及主要工作

1.植樹防砂保土

- (1)造林植生：由林務局嘉義區管理處辦理，加強集水內之崩場地或裸露植生復育造林，攔阻細粒土砂及非點源污染，以達淨化水庫水質與減少淤積之目的。
- (2)坡地保育：水庫蓄範圍(含保護帶)治理由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山坡地治理權責單位為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林班地治理由林務局嘉義區管處辦理。
- (3)道路水土保持及路面維護：權責單位為公路總局曾文工務段及臺南市政府，主要為維護道路上下邊坡之穩定，改善路面排水系統及設置橫向排水系統，以及農路之經營管理維護等。
- (4)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及管理：國有財產署南區辦事處利用圖資套疊清查水庫集水區內國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情形掌握被占用土地資料(含標示資料、筆數、面積)，及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收回被占用土地，預定於各年度收回土地面積為 5.62 萬平方公尺，四年共計收回 22.50 萬平方公尺。

2.監測巡查護水

(1)集水區保育監測網建置及水質監測

由環保署於集水區建置保育監測站網，監測集水區水體水質狀況，及結合水庫每季定期水質監測資訊，並透過水質品管平台建置及水分析評估，提供相關管理單位參處，了解水庫水質變化趨勢及即時處理，以減少對水庫水質之影響。

3.強化水庫集水區土地巡查、取締、管理及宣導

國產署南區辦事處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巡查、取締及管理，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國有林班地巡護，而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蓄水範圍土地巡查、取締、管理及水庫防災演練與宣導。

4.削污減肥保源

(1)污水下水道建設

將優先推動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納管，以有效減輕水庫水質污染，進而改善水質，期能維護及延長水庫之功能及壽命。然玉峰堰目前尚無都市計畫區，故內政部營建署未編列該工作項目。

(2)非點源污染削減措施

非點源污染主要來自農業開發，最好的控制是在污染物(農藥、肥料)產生地即加以減少或消除，最佳管理作業以結構性設置如入滲、滯留、植生控制、過濾、污水處理等設施，及非結構性管理方式如於法規、管理措施或仿自然的方法。另低衝擊開發(LID)能減少開發區不透水表面之面積，充分利用入滲能力，增大集流時間，可達到減低開發行為對水質水量之衝擊，將人為開發對環境衝擊降低。然玉峰堰目前尚無都市計畫區，故內政部營建署未編列該工作項目。

五、臺南市楠西區龜丹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臺南市楠西區龜丹社區發展協會，100.4）

龜丹社區發展協會依農村再生政策之推動，透過與龜丹社區居民共同討論彙整，其總計經過九次會議討論，由社區居民共同完成龜丹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研擬，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經臺南市政府完成核定，依計畫對社區發展之構想與提案計畫摘述如下。

（一）社區發展願景

以形塑「果香樂活(LOHAS)溫泉村」為社區發展願景，營造龜丹里為重視健康、生態、有地方文化特色的聚落，並提供遊客從事生態教學、溫泉體驗、休閒運動、農村文化與採果體驗等深度旅遊。

（二）社區發展策略與空間構想

整體發展構想將建構「一核心、三軸線、五發展分區」發展模式（如下圖）：

龜丹社區整體規劃構想與分區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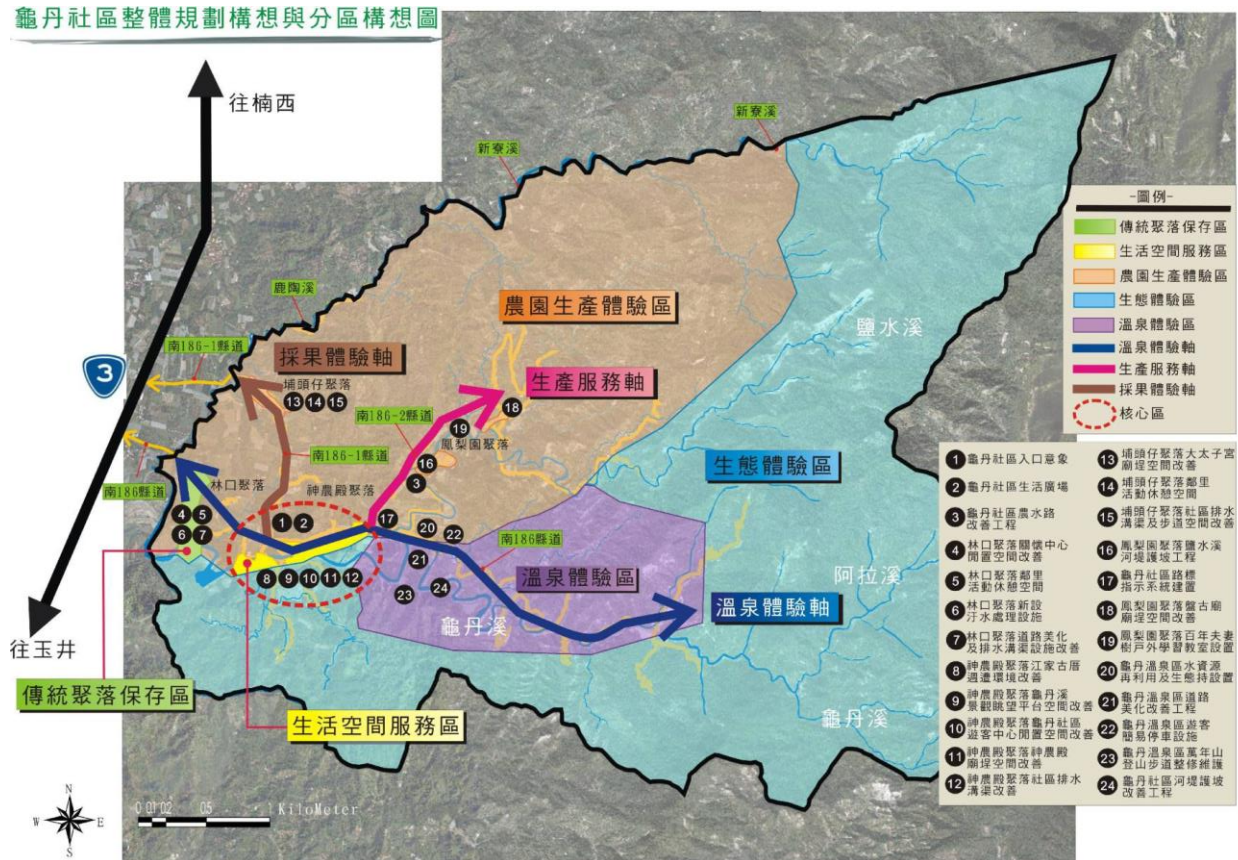


圖2-8 龜丹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發展功能分區構想示意圖

（三）實施標的

綜合考量居民需求、地區自然與人文條件與限制、發展願景，擬定之社區整體發展之實施標的共計 29 項。

表2-4 龜丹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規劃實施標的一覽表

編號	施作暨執行項目名稱	功能分區	編號	施作暨執行項目名稱	功能分區
1	龜丹里入口意象及擋土牆美化	全區(社區整體發展規劃範圍)	15	埔頭仔聚落大太子宮廟埕空間改善	埔頭仔聚落(農園生產體驗區)
2	龜丹里生活廣場		16	埔頭仔聚落鄰里活動休憩空間	
3	3.1 龜丹農產灌溉設施 3.2 龜丹里農水路改善工程		17	埔頭仔聚落社區排水溝渠及步道空間改善	
4	龜丹里路標指示系統建置		18	鳳梨園聚落鹽水溪河堤護坡工程	鳳梨園聚落(農園生產體驗區)
5	龜丹里河堤護坡改善工程		19	鳳梨園聚落盤古廟廟埕空間改善	
6	林口聚落活動中心閒置空間改善	林口聚落(傳統聚落保存區)	20	鳳梨園聚落百年夫妻樹戶外學習教室設置	
7	林口聚落鄰里活動休憩空間		21	溫泉體驗區水資源再利用及生態池設置	溫泉體驗區
8	林口聚落新設社區汙水處理設施		22	溫泉體驗區遊客簡易停車設施	
9	林口聚落道路美化及排水溝渠設施改善		23	溫泉體驗區道路美化改善工程	
10	神農殿聚落江家宅院周遭環境改善	神農殿聚落(生活空間服務區)	24	溫泉體驗區萬年山登山步道整修維護	
11	神農殿聚落龜丹溪景觀眺望平台空間改善		25	1.經典農漁村社區觀摩體驗 2.環境教育專案的執行	
12	神農殿聚落龜丹里遊客中心閒置空間改善		26	社區環境綠美化與生活空間改善	
13	神農殿聚落神農殿廟埕空間改善		27	1.農村社區產業活化專案計畫 2.開設農產履歷訓練課程	
14	神農殿聚落社區排水溝渠設施改善		28	社區自來水取供和水資源再利用設施計畫	
			29	社區網路和資訊之基礎建設	



圖2-9 龜丹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規劃實施標的分佈位置圖

六、新農民培育計畫第 1 期(106~111 年) (行政院農委會，105.12)

臺灣農業面臨貿易自由化激烈競爭、經營規模小、糧食自給率亟待提升、農業人力老化、經營者接班斷層、農業人才培育產生學用落差，但國內農業發展也具有機會、優勢，包含新價值鏈成為產業增值契機、農業多功能價值受到重視、農業技術能量充足。然青年從農面臨技術、土地、資金、行銷等各項門檻；另農村人口的快速老化，農場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基層勞動力缺口亟待補充。爰農委會參考國外輔導措施及國內產業現況，以 10 年為期，分兩階段推動，規劃新農民培育計畫，第 1 期(106 年至 111 年)推動計畫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奉行行政院核定。

(一)計畫願景

建構吸引青年從農的環境、跨越從農門檻、全方位培育優質青年投入農業，驅動農業增值創新與農村人力活化。

(二)推動措施

1.學校端輔導措施

- (1)推動大學農學院學生至農場與農業企業機構進行農業職涯探索期，增加學生農業實務經驗，驗證所學並達到學用合一目標。
- (2)開辦農業公費專班，公費生在校修業 4 年，畢業後須從農或受雇於農業企業機構 4 年，實際從農者，將由政府積極輔導經營農場，優先給予購地、創業等貸款及相關輔導措施，期培育優秀之農業經營者。
- (3)配合新南向政策，招收新南向國家華僑青年來臺就讀或訓練農業相關課程，結合農業課程設計與建教實習機制，充裕農業人力資源，成為臺灣農業南進之管理人才。
- (4)配合青年教育及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提供農業職缺，由教育部及勞動部補助就學及就業津貼 1 萬元，至多 3 年，做滿 3 年可領回儲蓄金 36 萬元，欲升學者可申請農業公費專班並給予加分，欲從事農業者，可申請本會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及其他青農輔導措施。

2.職場端輔導措施

- (1)辦理農民學院系統化訓練，提供從農所需專業知能、技術及實習場域；依據產業發展及農民需求，設計多元及系統化訓練，辦理入門、初階、進階、高階訓練，包含農業通識、生產技術、專業技術改進、品質提升及經營管理等課程，培育優質農業經營人才。
- (2)針對農產業界急迫需求的技術管理人才及駐外技術人才，辦理招募式專班及產業專班，規劃訓用合一課程，替產業界節省招募成本，精準培訓人才。
- (3)辦理百大青年農民個案陪伴式輔導，整合產官學研輔導資源，提供每位青農為期 2 年生產技術與經營管理之個案陪伴式輔導，並依其發展情形給予產製儲銷、設施設備、貸款資金、行銷輔導等必要協助，以克服經營初期困境，提升企業化經營管理能力與創新整合思維。
- (4)輔導各級農會建立在地青農交流服務平臺，引導組織化、資源整合與群聚合作，並營造交流、互助合作及農事產銷經驗傳承環境，帶動青年從農及社會認同度。

- (5)協助青年農民跨越土地、資金、設施設備及行銷管理等從農門檻，辦理青年從農優惠創業貸款，提供從農所需經營資金；推動農地銀行及小地主大專業農，協助取得經營農地；輔導加入產銷班、合作社場、農民市集，協助開拓行銷通路；建置「青年農民輔導平臺」，便利青年農民取得資訊與諮詢服務。

七、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中程施政計畫(110 至 113 年)

觀光旅遊是臺南市的重點產業，因此如何行銷臺南、把觀光客帶到臺南，讓市民藉觀光客的引入獲得收益，感受觀光產業帶來幸福經濟是市政重要方向，也是觀光旅遊局肩負的使命；同時亦有責任及義務將臺南推向國內外的朋友，讓「臺南觀光品牌」行銷國際，成為國際競爭力的城市。

第三節 相關法令規範與限制

一、現行土地使用法令規定

龜丹溫泉地區土地使用管理方面，因區內土地均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因此應遵循「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建築使用管理則應遵循「建築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另溫泉地區之開發使用，亦應符合「溫泉法」及其相關子法、以及申請興建農舍與設置民宿、休閒農場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以下分項說明之。

(一)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

龜丹溫泉地區屬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土地，凡屬已實施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其土地使用管理應遵循「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相關子法包括「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法令規定，其相關條文內容摘錄於表 2-5。

(二)建築相關法令

龜丹溫泉地區屬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土地，其建築使用管理應依據「建築法」、「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其相關條文內容摘錄於表 2-5。

(三)溫泉法及相關子法

龜丹溫泉區係依據溫泉法第 13 條規定所公告劃設，其土地與建築使用管理應依據遵循「溫泉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相關子法包括「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等法令規定，其相關條文內容摘錄於表 2-5。

(四)水土保持、出流管制相關法令

計畫區位屬山坡地範圍，其建築使用與變更應依據「水土保持法」、「水利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其相關條文內容摘錄於表 2-5。

(五)環境影響評估

計畫區位屬山坡地範圍且涉及部分環境敏感地區，其開發行為是否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等相關法令規定，其相關條文內容摘錄於表 2-5。

(六)申請興建農舍及設置民宿、休閒農場等相關法令

計畫區之用地編定類別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為主，均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農業用地範疇，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規定申請容許使用，興建農舍或設置民宿、休閒農場者，應各自分別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民宿管理辦法」、「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涉及土地變更者，除應依前述「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外，並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水利法」及其相關子法(有關出流管制)之規定辦理。其相關條文內容摘錄於表 2-5。

龜丹溫泉區土地之容許使用方面，依現行法令對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規定(詳表 2-6)，如欲設置旅宿業(可申請溫泉標章、溫泉使用)，僅能以申請農舍附設民宿方式之小型旅宿業(每戶客房數限 15 間以下，客房總樓地板面積 300 m²以下)。

另休閒農場部分，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可以申請設置休閒農場容許使用，但是僅能設置溫泉體驗設施，而不能設置住宿、餐飲等設施，如需設置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 4 項商業服務設施，必須另外申請辦理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後(申請基地農業用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才能設置。

(七)申請土地徵收、撥用(使用)相關法令

有關本計畫土地使用之私有土地徵收、公有土地撥用(使用)方面，應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發展觀光條例、國有財產法、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請辦理，相關法令規定彙整如表 2-5 所示。

(八)登山活動、水域遊憩活動與溯溪活動相關法令

教育部為落實行政院推動開放山林政策(行政院 108.10.21 召開「向山致敬」記者會)，鼓勵民眾從事登山活動，避免對於登山相關活動為不必要之管制，爰針對登山活動一環之溯溪活動相關管理為檢討，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後段「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規定廢止「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未來朝向強化溯溪教育取代強制管理手段，並研議修正「溯溪活動應行注意事項」，指導辦理及參與溯溪活動之民眾建立正確觀念。

有關登山活動、水域遊憩活動與溯溪活動等相關法令規定，彙整如表 2-7 所示，分析如後。

1. 龜丹溫泉區並未公告水域遊憩活動限制、暫停、禁止相關事項，亦未訂定活動注意事項

依該管理辦法規定，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西管處)為所轄範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特定管理機關，為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並得訂定活動注意事項。

西管處依規定針對所轄範圍內虎頭埤水庫、尖山埤水庫、走馬瀨農場等三處地區，有正式公告其「水域遊憩區從事水域活動限制、暫停相關事項」，龜丹溫泉區經查並未公告水域遊憩活動限制、暫停、禁止相關事項，亦未訂定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

2. 法規未明確界定溯溪活動為水域遊憩活動種類，亦未訂有明確之管理規定

依該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並未明定溯溪活動係屬水域遊憩活動種類之一；另該管理辦法第二章分則係就水上摩托車、潛水、獨木舟、泛舟及其他浮具等項之活動以

專節個別訂有較明確之管理規定，而溯溪活動則並未明定。

另依行政院 108 年底推動之開放山林政策，將溯溪活動視為登山活動一環，故教育部配合檢討於 109.3.25 發布「溯溪活動應行注意事項」、109.4.6 廢止「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再依「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山域嚮導係指從事登山、溯溪、攀岩及雪攀等四類山域相關活動之嚮導，其中溯溪嚮導係指領有山域嚮導溯溪類別證書、擔任溯溪及溪降活動業務之嚮導。

3. 「溯溪活動應行注意事項」係行政命令，既無法源依據，亦無罰則

經查，教育部 109.4.6 廢止之「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訂有法源依據(第 1 條：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20 條)，亦針對不同違規事項分別訂有相關罰則(第 12、13 條)。

然依「溯溪活動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內容，並未揭示母法法源依據，亦未明訂相關罰則，故於活動之前無法強制要求應先申請審核(報備)，活動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亦無法究責裁罰。因此目前在登山(溯溪)活動之管理上，僅能勸導與加強宣導。

表2-5 土地使用相關法令規定彙整表

項目	法規名稱	法規重點	與本計畫之關係
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區域計畫法(89.01.26)	土地使用管制 ：第 15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u>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u> ，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 土地變更 ：第 15-1 條 非都市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得依左列規定，辦理分區變更：.....。二、為開發利用，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	本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開發變更之依據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102.10.23)	土地使用管制 第 10 條：區域土地應符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並依下列規定管制：.....。二、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其使用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之。.....。 第 20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自公告之日起，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土地使用管制。	本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9.03.30)	土地使用管制 第 6 條：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第 6-1 條：.....應申請許可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一、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五。二、使用計畫書。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四、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五、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六、其他有關文件。.....。 第 7 條：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 第 8 條：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第 9 條：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	本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開發變更之依據

項目	法規名稱	法規重點	與本計畫之關係
		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二、.....。 第 53 條：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管理，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為之；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之。 土地變更 第 10 條：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後，因申請開發，依區域計畫之規定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三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 前項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第 30 條：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 第 30-1 條：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前項第五款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 30%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 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參考下列事項： 一、開發基地之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二、雨、廢(污)水分流、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水質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 第 30-3 條：依第 30 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說明下列事項.....： 一、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二、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第 52-1 條：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第六條規定容許使用。.....。三、興辦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經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四、屬地方需要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設置之政策性或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五、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六、風景區內土地供遊憩設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105.09.13)	土地容許使用 四、本規則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但許可使用細目中列有其他二字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該使用地主管機關及地政機關認定之。 七、.....。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使用案件，應徵得附件二直轄市或縣(市)各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同意。.....。 前項受理申請許可使用案件並應加會下列有關機關許可：(一)屬山坡地範圍內者，為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單位)。.....。(四)涉及建築者，為建築主管機關(單位)。(五)涉及環境保護者，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單位)。(六)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為自來水事業機構或其管理機關；.....；如其又屬水庫集水區者，為集水區治理單位。(七)涉及河川區域土地者，為河川管理機關(單位)。.....。 十二、依本規則規定，於農牧、養殖、林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或於林業用地作森林遊樂設施者，除依法申請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外，不得興建一般旅館、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	本計畫土地容許使用之依據

項目	法規名稱	法規重點	與本計畫之關係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108.05.30)	土地變更 二、申請變更編定，應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規則第 28 條規定之書圖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申請變更編定標的位於山坡地範圍，且屬應依本規則第 49-1 條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之變更編定案件，其應檢附之文件，至少應包括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後，由主辦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必要時得實地會勘，其審查作業程序如附錄三及附錄三之一。	本計畫土地開發變更之依據
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建築法(109.07.10)	建築使用管制 第 3 條：本法適用地區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第 1 項第 2 款(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適用範圍、申請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本計畫建築使用管制之依據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88.12.24)	建築使用管制 第 3 條：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應依本辦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第 5 條：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造自用農舍者，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並不得超過 10.5 公尺，但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 第 14 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山坡地，申請建築，除依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92.03.26)	建築使用管制 第 3 條：從事山坡地建築，應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建築機關依下列順序申請辦理：一、申請雜項執照。二、申請建造執照。……。	本計畫建築使用管制之依據
溫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溫泉法(99.05.12)	土地使用管制 第 6 條：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不得為開發行為。 第 13 條：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為有效利用溫泉資源，得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並會商有關機關，於溫泉露頭、溫泉孔及計畫利用設施周邊勘定範圍，報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劃設為溫泉區；……。前項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變更之程序，建築物之使用管理，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同各土地使用中央主管機關依溫泉區特定需求，訂定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 第 18 條：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送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團體檢驗合格，並向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溫泉標章後，始得營業。……。	本溫泉區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94.09.26)	土地使用&變更 第 2 條：為符合溫泉區特定需求，溫泉區內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變更之程序及建築物之使用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第 3 條：溫泉區範圍內涉及土地使用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所定程序變更使用分區及用地。……。	本溫泉區土地使用管制、開發變更之依據
	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94.09.26)	土地使用管制 第 2 條： <u>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送經交通部認可之機關(構)、團體檢驗合格，依據本辦法之規定申請使用溫泉標章。</u> 第 7 條：溫泉使用事業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 一、申請人經營相關事業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二、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為法人、非法人團體者，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溫泉水權狀或溫泉取供事業之供水證明。 四、申請前三個月內經交通部認可之機關（構）、團體檢驗符合溫泉標準之溫泉檢驗證明書。 五、申請前二個月內衛生單位出具之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 六、委託申請時，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 1 款之證明文件包括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觀光遊樂業執照、休閒農場登記證、餐廳、浴室等相關事業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本溫泉區溫泉標章管理之依據

項目	法規名稱	法規重點	與本計畫之關係
水土保持 出流管制	水土保持法 (108.01.31)	相關專用名詞定義 第 3 條：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係指應用工程、農藝或植生方法，以保育水土資源、維護自然生態景觀及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等災害之措施。 二、水土保持計畫：係指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所訂之計畫。 三、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一)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上者。 (二)標高未滿 100 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 5%以上者。 四、.....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第 12 條：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二、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第一項各款行為申請案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報請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級之主管機關審核。水土保持規劃書得與環境影響評估平行審查。 第一項各款行為，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且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其種類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計畫山坡地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水利法 (107.06.20)	出流管制 第 83-7 條：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 83-8 條：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預留足夠出流管制設施空間，前條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如涉及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義務人除應依前條辦理外，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申請出流管制之面積標準及相關程序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108.02.19)	出流管制 第 2 條：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 2 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一、開發可建築用地。.....六、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開發。.....十、農、林、漁、牧產品集貨場、運銷場所、休閒農場、加工場（含飼料製造）、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之開發。.....十四、公園、廣場之開發。..... 第 3 條：前條第 1 項之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類別，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一、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於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開發計畫書件申請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取得核定函。二、.....。	申請出流管制之面積標準及相關程序
環境影響 評估	環境影響 評估法 (92.01.08)	第 5 條：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本計畫有關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及認定標準

項目	法規名稱	法規重點	與本計畫之關係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109.08.18)	第 5 條：道路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 二、道(公)路興建或延伸工程、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或連絡道路、交流道之興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長度二．五公里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長度一．五公里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長度二．五公里以上，或其附屬隧道、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九) 位於山坡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十) 位於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長度合計五公里以上。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長度十公里以上。 三、道(公)路、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拓寬，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長度一公里以上。 (三) 位於重要濕地，長度一公里以上。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五公里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五公里以上。 (九) 位於非都市土地，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十公里以上。 四、.....。 第 19 條：遊樂、風景區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遊樂區、動物園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本計畫有關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及認定標準

項目	法規名稱	法規重點	與本計畫之關係
		(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二、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第 20 條：旅館或觀光旅館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屬位於已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但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屬位於已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者，不在此限。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十一、位於既設高爾夫球場。 第 42 條：其他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位於山坡地之露營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農舍 民宿 休閒農場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105.11.30)	土地容許使用 第 2 條：依本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一、.....。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前項第 5 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第 5 條：<u>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u> 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或河川區。 二、<u>前款以外其他使用分區之</u>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u>林業用地</u>。 三、非都市土地森林區養殖用地。	申請土地容許使用之依據

項目	法規名稱	法規重點	與本計畫之關係
		四、其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集村農舍： 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二、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	
	民宿管理辦法 (108.10.09)	土地容許使用 第 3 條：<u>民宿之設置，以下列地區為限</u>，並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 一、非都市土地。 二、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下列地區者：.....。 三、國家公園區。 第 4 條：<u>民宿之經營規模</u>，應為客房數 8 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 240 平方公尺以下。<u>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民宿，得以客房數 15 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 400 平方公尺以下之規模經營之。</u><u>前項但書規定地區內，以農舍供作民宿使用者，其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以 300 平方公尺以下為限。</u> <u>第一項偏遠地區由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報請交通部備查後實施。</u>並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 8 條：<u>民宿之申請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u>：一、建築物使用用途以住宅為限。<u>但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地區</u>，其經營者為農舍及其座落用地之所有權人者，<u>得以農舍供作民宿使用。</u>.....。	申請土地容許使用之依據
	臺南市政府公告：本市偏遠地區 (101.02.08)	土地容許使用 公告臺南市鹽水區、新化區、柳營區、下營區、官田區、麻豆區、善化區、學甲區、六甲區、關廟區、後壁區、玉井區、龍崎區、大內區、白河區、左鎮區、西港區、東山區、北門區、南化區、<u>楠西區</u>、將軍區、七股區等 23 個行政區<u>為民宿管理辦法有關民宿設置規定之「偏遠地區」。</u>	申請土地容許使用之依據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109.07.28)	土地容許使用 第 15 條：<u>申請設置休閒農場之場域，應具有農林漁牧生產事實</u>，且場域整體規劃之農業經營，應符合本條例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 第 21 條：<u>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得視經營需要及規模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u>：一、<u>住宿設施</u>。二、<u>餐飲設施</u>。三、<u>農產品加工(釀造)廠</u>。四、<u>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u>。五、<u>門票收費設施</u>。六、<u>警衛設施</u>。七、<u>涼亭(棚)設施</u>。八、<u>眺望設施</u>。九、<u>衛生設施</u>。十、<u>農業體驗設施</u>。十一、<u>生態體驗設施</u>。十二、<u>安全防護設施</u>。十三、<u>平面停車場</u>。十四、<u>標示解說設施</u>。十五、<u>露營設施</u>。十六、<u>休閒步道</u>。十七、<u>水土保持設施</u>。十八、<u>環境保護設施</u>。十九、<u>農路</u>。二十、<u>景觀設施</u>。二十一、<u>農特產品調理設施</u>。二十二、<u>農特產品零售設施</u>。二十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休閒農業相關之休閒農業設施。 第 22 條：<u>休閒農場得申請設置前條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以下列範圍為限</u>：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用地： (一)<u>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u> (二)<u>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u> 二、.....。三、.....。 <u>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設置前條休閒農業設施。</u> 土地變更 第 23 條：<u>休閒農場全場均坐落於休閒農業區以外範圍，設置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之設施者，農業用地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 2 公頃以上。 (二)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 2 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 第 25 條：<u>農業用地設置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註明變更範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u>興辦事業計畫內辦理變更編定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u>	申請土地容許使用之依據

項目	法規名稱	法規重點	與本計畫之關係
		二、.....。 前項應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之用地，.....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 45%，並以 2 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200 公頃者，應以 5 公頃為限。 農業用地設置第 21 條第 5 款至第 23 款休閒農業設施，應辦理容許使用。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109.07.28)	土地變更 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二)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地類別。 三、與辦事業人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就下列事項詳予說明：.....。 五、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	申請土地開發變更之依據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108.04.18)	土地容許使用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確保並分享森林生態系之服務價值，積極推動適地發展林下經濟政策，以振興山村經濟並提升林農營林意願，特訂定本要點。 二、林業用地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為從事森林冠層下經營森林副產物之行為，得依本要點申請核准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其經營森林副產物並應符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所列之森林副產物。	林業用地申請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之依據及相關程序
申請徵收 申請撥用 (使用)	土地徵收條例 (101.01.04)	徵收之興辦事業與標的物 第 3 條：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第 5 條：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 第 6 條：需用土地人取得經核准撥用或提供開發之公有土地，該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得準用前條規定徵收之。 徵收程序 第 10 條：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第 11 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第 13 條：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 第 14 條：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之。	申請私有土地徵收之要件與程序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108.12.16)	徵收程序 第 15 條：徵收案件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需用土地人為中央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者，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需用土地人為中央機關所屬機關者，應經其上級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需用土地人為鄉(鎮、市)公所者，應經該管縣(市)政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需用土地人為農田水利會者，應經該管縣(市)政府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申請私有土地徵收之程序
	發展觀光條例 (108.06.19)	發展觀光產業建設之徵收與撥用條件 第 14 條：主管機關對於發展觀光產業建設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法申請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	申請私有土地徵收、公有土地撥用之要件
	國有財產法 (107.11.21)	撥用條件與程序 第 38 條：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申請公有土地撥用之程序

項目	法規名稱	法規重點	與本計畫之關係
	森林法 (107.11.21)	林業用地之撥用(使用)條件 第 8 條：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第 9 條：於森林內為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同意後，依指定施工界限施工： 一、興修水庫、道路、輸電系統或開發電源者。 二、探採礦或採取土、石者。 三、興修其他工程者。 前項行為以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者為限。	申請公有土地撥用(使用)之要件
	森林法施行細則 (95.03.01)	林業用地之撥用(使用)程序 第 8 條：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出租、讓與或撥用國有林地或公有林地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檢附有關證件，經由林地之管理經營機關，在國有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在公有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申請案件，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應提出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始得辦理出租、讓與或撥用程序。 第 9 條：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於森林內施作相關工程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檢附有關證件，經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申請公有土地撥用(使用)之程序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 (110.10.05)	撥用(使用)要件與程序 二、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以下簡稱申撥)國有不動產，應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撥用要件。 三、撥用方式為有償或無償，應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 四、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申撥機關應先洽管理機關及地政機關辦妥分割登記，以分割後地號申撥。但屬鐵路、道路、堤防用地、依法不能分割之土地，或防災、救災等急需使用之土地，得辦理預為分割，以地政機關測定之暫編地號及約計面積申撥。 七、機關申撥國有不動產，應按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一式三份，報經上級機關審核.....後，二份送國產署辦理：.....。 九、申撥機關須先行使用申撥之國有不動產時，應敘明理由併同申撥案報經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於核轉函內敘明，函轉國產署審查層報行政院核准撥用後，由國產署分署、辦事處核發先行使用同意書。 十、國產署受理申撥案後，.....，應於審查符合規定後，代擬行政院函稿陳報財政部代判核定。 申撥標的為公用不動產者，於行政院同意撥用時，視為經財政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其原為撥用取得者，同時廢止原撥用。 十一、國有不動產奉行政院核准撥用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國產署分署、辦事處：依國產署訂頒「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申撥機關： 1.已登記不動產洽地政機關辦理撥用登記。奉准撥用國有土地內部分暫編地號之土地者，先辦理分割登記。 2.未登記土地洽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管理機關逕登記為申撥機關。地方機關有償撥用者，連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5.須補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編定或踐行相關法定程序者，規定辦理。 (三)原管理機關： 1.依規定辦理財產減損事宜。 2.原訂有租約或其他私權契約者，通知使用權人其權利歸於消滅。	申請公有土地撥用(使用)之要件與程序
	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 (106.10.12)	撥用(使用)要件與程序 二、辦理撥用案件之程序：(一)收件。(二)交查。(三)審查(含退請補正)。(四)代擬行政院函稿陳財政部代判。(五)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產籍異動。 五、分署、辦事處接獲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副本，即依下列方式辦理撥用登記及產籍異	申請公有土地撥用(使用)之要件與程序

項目	法規名稱	法規重點	與本計畫之關係
		動等事項： (一)撥用之不動產為本署管理 1.無償撥用：(1)檢附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影本、撥用不動產清冊及所有權狀(無者免附)，函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轉送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無償撥用登記，並副知申撥機關。(2)辦理產籍異動。 2.有償撥用：.....。 3. 原訂有租約或其他私權契約者，通知使用權人，其權利歸於消滅。.....。 (二)撥用之不動產非本署管理 。 (三)撥用之不動產屬未登記土地 。 八、申撥機關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9 點規定申請先行使用申撥之不動產，於行政院核准撥用後，由分署、辦事處核發先行使用同意書。但有償撥用者，除法規或行政院另有規定外，俟申撥機關繳清全部價款或分期付款之第一期款，再予核發。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2-6 溫泉區土地容許使用規定彙整表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類別	法令規定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要件、使用管制之要件
山坡地保 育區 農牧用地	農舍	民宿 (限偏遠地區之農舍)	◆農舍 1.申請人無自用農舍 2.農地面積至少 0.25ha 3.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 10%，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並不得超過 10.5 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95 m ² ，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330 m ² 4.興建農舍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應說明農業經營現況、整體配置等事項) ◆民宿 偏遠地區以農舍供作民宿使用者，客房數 15 間以下，客房總樓地板面積 300 m ² 以下
	休閒農場	• 農業體驗設施 • 生態體驗設施 • 露營設施 • 休閒步道 • 景觀設施 •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 • 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註：如設置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 4 項設施，應辦理用地變更編定	• 農地面積不得小於 1 公頃 • 土地應毗鄰完整不得分散，並應以整筆土地面積提出申請 • 至少應有一條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 • 露營設施面積以農地面積 10%為限，且不得超過 2000 m ² •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限設 1 處，且應為 1 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皆不得高於 4.5 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 100 m ² 為限 • 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
	水產養殖設施	(略)	(略)
	農作產銷設施	(略)	(略)
	公用事業設施	(略)	(略)
	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使用面積不超過 50 m ²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略)	(略)
	農村再生設施		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自然保育設施		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森林區 林業用地	農舍	民宿 (限偏遠地區之農舍，並於 102.9.21 前取得使用執照者)	◆農舍 1.申請人無自用農舍 2.農地面積至少 0.25ha 3.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 10%，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並不得超過 10.5 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95 m ² ，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330 m ² 4.興建農舍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應說明農業經營現況、整體配置等事項) ◆民宿 偏遠地區以農舍供作民宿使用者，客房數 15 間以下，客房總樓地板面積 300 m ² 以下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略)	(略)
	公用事業設施	(略)	(略)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 解說標示設施 • 遊客服務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m ²
	森林遊樂設施	(略)	(略)
	交通設施	(略)	(略)
	農村再生設施		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2-7 登山、水域遊憩與溯溪等活動相關法令規定彙整表

項目	法規名稱	法規重點	與本計畫之關係
體育活動	國民體育法 (111.01.19)	體育活動管理 第 10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 <u>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 20 條： <u>為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高風險體育活動時，應經活動場地所在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其運動種類、規模、經營之許可、廢止與撤銷、安全設施或措施、體育專業人員、運動教練或安全人員之設置、醫療衛生、保險、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辦法規定，訂定自治法規。</u>	登山步道健行、溯溪活動及專業人員之管理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107.02.09)	體育活動管理 第 4 條：本法第 10 條所定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如下： 一、 <u>救生員、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運動防護員、山域嚮導、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u> 二、 <u>其他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u>	登山步道健行、溯溪活動及專業人員之管理
登山活動	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 (109.04.20)	登山活動管理 四、登山者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許可始得進入或有特別應遵守事項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u>登山前</u> ，掌握登山山域之資訊，鍛鍊體力及學習登山技能， <u>訂定詳實之登山計畫</u> 。 (三)從事登山活動前，依中央氣象局所發布登山山域之氣象等情形，採取應變措施，其可判斷將有安全疑慮之情形者，應取消活動。 (四)依登山計畫，穿著適當服裝，攜帶必要裝備，依預定行程從事登山活動。但有特殊情事者，登山行程應作適當調整。 (五)從事登山活動，應落實無痕山林運動之精神，降低對野生動物、植物之干擾及破壞，尊重其他登山者之作息及行為，珍惜文化資產，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傳統領域，並妥善運用山屋、棧道及其他相關山林服務設施。 (六)登山者知悉登山山域發生災害，且經政府劃定警戒區域，並公告或個別通知禁止進入者，應即終止登山活動，儘速撤離或避難。	登山步道健行活動之管理
	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 (109.04.20)	登山活動管理 四、登山者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許可始得進入或有特別應遵守事項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u>登山前</u> ，掌握登山山域之資訊，鍛鍊體力及學習登山技能， <u>訂定詳實之登山計畫</u> 。 (三)從事登山活動前，依中央氣象局所發布登山山域之氣象等情形，採取應變措施，其可判斷將有安全疑慮之情形者，應取消活動。 (四)依登山計畫，穿著適當服裝，攜帶必要裝備，依預定行程從事登山活動。但有特殊情事者，登山行程應作適當調整。 (五)從事登山活動，應落實無痕山林運動之精神，降低對野生動物、植物之干擾及破壞，尊重其他登山者之作息及行為，珍惜文化資產，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傳統領域，並妥善運用山屋、棧道及其他相關山林服務設施。 (六)登山者知悉登山山域發生災害，且經政府劃定警戒區域，並公告或個別通知禁止進入者，應即終止登山活動，儘速撤離或避難。	登山步道健行活動之管理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 (107.07.10)	法源依據 第 1 條：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山域嚮導定義 第 2 條：山域嚮導係指從事登山、溯溪、攀岩及雪攀之山域相關活動之嚮導。 山域嚮導類別及執行業務範圍 第 3 條：山域嚮導之類別及執行業務之範圍如下： 一、 <u>登山嚮導：擔任山域健行及登山活動之嚮導。</u> 二、 <u>溯溪嚮導：擔任溯溪及溪降活動之嚮導。</u> 三、 <u>攀岩嚮導：擔任攀岩活動之嚮導。</u>	登山步道健行、溯溪活動之管理

項目	法規名稱	法規重點	與本計畫之關係
		四、雪攀嚮導：擔任冰雪地攀登活動之嚮導。 山域嚮導證照申請 第 4~9 條： 資格條件符合→經訓練機構訓練合格→申請檢定→學科測驗及格→術科測驗及格→山域活動實習及格→核發山域嚮導證書	
	溯溪活動應行注意事項 (109.03.25)	溯溪活動定義 二、溯溪活動指由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商號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辦理沿河川或溪(谷)及其鄰近區域溯行，或因溯行需要而進行攀登或垂降之活動。但不包括從事學術研究、教學、訓練、搜救或其他相關業務所為之活動。 溯溪活動申請 三、主辦單位辦理溯溪活動前，應於活動開始日 14 日前檢具實施計畫，報活動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實施計畫之內容及其相關文件、資料如下： (一)主辦單位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二)依法立案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其屬政府機關、政府機構及公立學校者，免附。 (三)溯溪路線、備案路線、活動行程與管理、緊急應變措施與方案及裝備。 (四)保險規劃及收、退費基準。 (五)提供之服務項目、優惠措施及說明。 (六)溯溪嚮導及安全人員效期內之證書影本。 (七)風險告知同意書。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一項實施計畫之內容，應於主辦單位之網頁公告。 第一項報請備查，主辦單位得按季就多次活動合併一次為之。 五、溯溪活動之主辦單位應遵行下列事項：(一).....；<u>場地位於或經過法規規定應先申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應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二).....。 溯溪活動管理 五、溯溪活動之主辦單位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確實依實施計畫內容執行；場地位於或經過法規規定應先申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應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主動告知溯溪活動風險，並由參與者簽署同意書；必要時，主辦單位得要求參與者檢具登山能力或健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參與者未滿二十歲者，應取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四)溯溪嚮導或安全人員應隨時注意參與者之活動情形，不得致其有落單或單獨行走其他路線之情形。 (五)活動辦理前，應配合中央氣象局所發布溯溪活動區域之氣象、風力、累積雨量及其他情形，採取應變措施；其可判斷將有驟雨、大雨、間歇性陣雨、持續性降雨、強風、颱風或其他有安全疑慮之情形者，應取消活動。 (六)依實施計畫內容，備置足額且符合安全標準之配備；並應於活動開始前對參與者進行溯溪活動之健康及安全教育，參與者及溯溪嚮導或安全人員，應穿戴齊全。 (七)活動過程中，應隨時注意水流、土石、天候及其他環境狀況；遇有河川、溪(谷)上游開始烏雲密布、溪水混濁、聽到落雷聲或開始降下驟雨時，應停止或暫停活動，並即撤離至安全區域。 (八)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六、<u>主辦單位應依參與者人數，配置溯溪嚮導(領有山域嚮導溯溪類別證書之人員)或安全人員(領有國內外相關法人、團體或組織所核發之溯溪專業證書，以溯溪活動之安全維護、管理及指導為其業務之人員)；其參與者 5 人以下者，配置 1 人，10 人以下者，配置 2 人，15 人以下者，配置 3 人，以下類推。但應至少 1 人為溯溪嚮導。</u> 七、<u>主辦單位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為參與者、溯溪嚮導及安全人員投保傷害保險或特定活動綜合保險；並協助參與者、溯溪嚮導及安全人員視需要投保其他適當之保險。</u> 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溯溪活動之管理
水域遊憩活動	國民體育法 (111.01.19)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第 36 條：為維護遊客安全，<u>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u>，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	龜丹溪(野溪)水域活動之管理

項目	法規名稱	法規重點	與本計畫之關係
		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110.09.02)	法源依據 第 1 條：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規定訂定之。 水域遊憩活動種類 第 3 條：本辦法所稱<u>水域遊憩活動</u>，指以遊憩為目的，在水域從事下列活動： 一、游泳、潛水。 二、操作騎乘拖曳傘等各類器具之活動。 三、操作騎乘各類浮具之活動；各類浮具包括衝浪板、風浪板、滑水板、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手划船、風箏衝浪、立式划槳及其他浮具。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域活動。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 第 4 條：水域遊憩活動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為該特定管理機關。位於前款特定管理機關轄區範圍以外者，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為依本辦法管理水域遊憩活動，應經公告適用，方得依本條例處罰。 水域遊憩活動限制 第 5 條：管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規定<u>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u>。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土地使用<u>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應協調該權責單位同意後辦理</u>。 第 6 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u>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u>。 第 7 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或其授權管理單位基於維護遊客安全之考量，<u>得視需要暫停水域遊憩活動之全部或一部</u>。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第 9 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u>得視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及管理需要，訂定活動注意事項</u>，要求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等相關事項。<u>應擇明顯處設置告示牌</u>，標明活動者應遵守注意事項及緊急救難資訊，<u>並視實際需要建立自主救援機制</u>。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u>違反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之規定者，視為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之命令</u>。	龜丹溪(野溪)水域活動之管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環境敏感地區

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系統網頁 (<http://nsp.tcd.gov.tw/tcdgis/Default.aspx>) 初步查詢結果，本計畫區主要涉及有 5 項環境敏感地區：1. 玉峰堰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2. 森林地區-國有林事業區、3. 山坡地、4. 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5. 土石流潛勢溪流(龜丹溪上游)，其中玉峰堰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森林地區-國有林事業區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而山坡地、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土石流潛勢溪流(龜丹溪上游)則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有關該 5 項環境敏感地區之管制或限制規定事項詳表 2-8。

表2-8 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相關管制或限制規定事項彙整表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管制或限制規定事項	與本計畫之關係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玉峰堰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水土保持法：第 16、19 條 水庫集水區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其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以涵養水源、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淨化水質，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為擬定重點。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1 條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而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前項第五款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 30%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 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參考下列事項： a. 開發基地之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b. 雨、廢(污)水分流、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水質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106.05.16 公告實施)：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範圍之土地，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以供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參考： a. 開發案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申請人並應提出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 b. 申請人應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 c. 申請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設置水質監測設施，且監測資料應定期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開發位置鄰近區域已有水質監測設施，足以進行水質管控，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設置水質監測設施。 d. 申請人應於完成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戶，以確保前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 僅涉及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且依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如經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得免辦理 c 及 d 所列事項。 玉峰堰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詳本章第二節之四、南化、鏡面和玉峰堰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108~111 年)。	本計畫區全區位屬玉峰堰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土地使用與開發變更將受限，僅有符合條件土地才能低密度開發利用
	森林地區-國有林事業區	森林法：第 6、8~10、16 條 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林業用地之規定。	本計畫區東側之森林區林業用地土地，位屬森

環境敏感地區 項目	管制或限制規定事項	與本計畫 之關係
	森林位於水庫集水區者，應由主管機關限制採伐。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 於森林內為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同意後，依指定施工界限施工： 一、興修水庫、道路、輸電系統或開發電源者。 二、採探礦或採取土、石者。 三、興修其他工程者。 前項行為以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者為限。 第一項行為有破壞森林之虞者，由主管機關督促行為人實施水土保持處理或其他必要之措施，行為人不得拒絕。 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設置於森林區域者，應先會同主管機關勘查。劃定範圍內之森林區域，仍由主管機關依照本法並配合國家公園計畫或風景特定區計畫管理經營之。 前項配合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11、12 條 國有林劃分林區，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後，由中央主管機關視當地狀況，就下列因素綜合評估劃分之： 一、行政區域。 二、生態群落。 三、山脈水系。 四、事業區或林班界。 國有林林區得劃分事業區，由各該林區管理經營機關定期檢訂，調查森林面積、林況、地況、交通情況及自然資源，擬訂經營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供學術研究之實驗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7 條 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 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第 2~5 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法劃定為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之管理經營。 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或主管機關擬訂森林經營計畫或經營管理方案時，應兼顧風景特定區計畫。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應配合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合力執行其區域內之森林保護工作。 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之管理經營權責劃分，以下項目由林業主管機關主辦、風景特定區主管機關會辦： 1.森林經營計畫、經營管理方案、森林遊樂區設置及年度造林伐木計畫之擬訂。 2.森林保護措施。 3.依森林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國有或公有林地之出租、讓與或撥用。 4.依森林法第 9 條之規定核准在森林內施工。 5.依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核准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之土地供其他用途使用。 6.依年度造林伐木計畫執行造林、伐木業務。(不需會辦) 7.年度造林伐木計畫外之造林、主、副產物伐採業務。 8.森林教育及其他。 未列項目，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爭議，經有關機關會商後仍無法解決時，報請上級機關協調解決。 台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第 2、5、10 條 國有林事業區之經營管理，應依據永續作業原則，將林地作不同使用之分級，以分別發展森林之經濟、保安、遊樂等功能，並配合集水區經營之需要，種植 長伐期優良深根性樹種，延長林木輪伐期，釐訂森林經營計畫。 森林區之開發、採取土石及探、採礦有危害水土保持、森林及具有價值之自然資源者，應予禁止。 國有林事業區之林地，除依森林法第 8 條規定辦理，配合政策之推行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及已出租林地另案檢討者外，不再放租、解除或交換使用。	林地區(國有林事業區)，土地開發變更將受限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水土保持法：第 8、12 條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	本計畫區全區位屬山坡地範圍，土

環境敏感地區 項目	管制或限制規定事項	與本計畫 之關係
	處理與維護。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二、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1、52-1 條 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第 6 條規定容許使用。 二、依第 31 條至第 35-1 條、第 40 條、第 42-1 條、第 45 條、第 46 條及第 46-1 條規定辦理。 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經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 四、屬地方需要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設置之政策性或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 五、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 六、風景區內土地供遊憩設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專案小組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時，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經依建築相關法令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 一、坡度陡峭。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 三、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 四、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之虞。 五、有崩塌或洪患之虞。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 山坡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一、坡度陡峭者：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 30%者。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 三、活動斷層帶二外側邊一定範圍(依歷史地震規模)者。 四、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 五、廢土堆。 六、河岸或向源侵蝕。 七、洪患。 八、斷崖。	地使用與開發變更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並應避免坡度陡峭地區
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第 11 條 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公布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左列行為： 1.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 2.變更河道足以影響水之自淨能力。 3.土石採取或採礦、採礦致污染水源。 4.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工礦廢水或家庭污水，或其總量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 5.污染性工廠。 6.設置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 7.在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重要取水口以上集水區養豬；其他以營利為目的，飼養家禽、家畜。 8.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 9.高爾夫球場之興建或擴建。 10.核能或其他能源之開發、放射性廢棄物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11.其他足以貽害水質、水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前項各款之行為，為居民生活或地方公共建設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計畫區全區位屬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使用與開發變更應避免大規模整地或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第 2、22 條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災難所造成之禍害為天然災	本計畫區內龜丹溪上游

環境敏感地區 項目	管制或限制規定事項	與本計畫 之關係
	害。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三、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 1 項第 7 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 4~6 條 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種類如下：一、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二、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三、土石流災害紀錄。 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區域指依據自然條件及保全對象等因素，分析研判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之野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建置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庫，適時更新並依法公開。遇有地形變動或重大災害時，各土地管理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適時檢討修正土石流災害潛勢基本資料，並送本會審查，視土石流實際發生情形及影響程度，進行資料庫之維護或更新。 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第 2、3 點 土石流潛勢溪流係指依據現地土石流發生之自然條件，配合影響範圍內具有保全對象等因素，綜合評估後，判斷有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之溪流。影響範圍係指土石流災害發生時可能遭土石沖擊、淤埋之範圍，其劃設目的係供土石流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及避難之參據。保全對象係指土石流災害發生時，影響範圍內人員、建物及交通設施等。風險等級係指依土石流潛勢溪流之發生潛勢及保全對象各因子予以評分，並依評分結果分為高、中、低及持續觀察四個等級。 土石流潛勢溪流新增及調整作業提報方式及時程如下： (一)常態作業：每年度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針對其轄區內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有新增或位置、風險等級及影響範圍之調整等需要者，進行初步勘查後提報本局；提報時間以每年 12 月底前提出為原則。 (二)重大災害災後作業：為颱風豪雨或地震重大災害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災害勘查後視需要提報，或本局主動進行新增及調整土石流潛勢溪流之調查評估。 為確保土石流防災、減災工作之落實，對於已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得視實際需要辦理檢討。	(鐵谷山宮以東)屬土石流潛勢溪流，鄰近土地應嚴加注意颱風豪雨可能發生土石流所造成之災害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環境限制因子

本計畫在規劃過程中，將著重對自然環境的瞭解以及預期土地利用類別間的互相影響，整合自然生態與社經人文等因素，分析土地使用開發之適宜性與可行性，據以研提整體發展構想與土地使用規劃；因此，必須事先瞭解探討是否具有下列環境限制因子(條件)：

- 具潛在天然災害將危及人類生命者(例如：洪患、土石流、地震(斷層帶))。
- 由於人為因素將導致人類生命及健康威脅者(例如：水污染、土壤污染、濫墾)。
- 無法替代、獨特或稀有之資源者(例如：原生植相、特殊地質)。

- 脆弱性資源，需要加強管制(管理)以避免增加社會成本（例如：水源涵養有關之水庫蓄水範圍與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

綜整前述土地使用法令規定與環境敏感地區之分析內容，本計畫區地處龜丹溫泉區主要涉及有 5 項環境敏感地區，有關之環境限制因子(條件)包括：

(一)玉峰堰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山坡地（坡度 30%以上地區）

本計畫區均位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玉峰堰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已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依現行法令規定，土地使用與開發行為不得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原則上不得申請變更，但如非屬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如森林地區、山坡地坡度 30%以上地區、.....等，詳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1 條)，得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惟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參考下列事項：

- 1.開發基地之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 2.雨、廢(污)水分流、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水質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

(二)森林地區(國有林事業區)--林業用地之使用限制

本計畫區南側劃定為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係因配合「森林法」定義之森林地區-國有林事業區(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轄管)而劃設，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依現行法令規定，原則上不得申請變更；而在土地使用方面，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僅能作為造林、苗圃與申請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已發布段木香菇及木耳、臺灣金線連、森林蜂產品等森林副產物品項)，惟如有「森林法」第 8、9 條規定之情形者，得分別依其規定申請土地出租、讓與、撥用或工程施工。

(三)山坡地--坡度陡峭地區（坡度 30%以上地區）

本計畫區絕大部分均屬農委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為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依現行法令規定，山坡地開發使用應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山坡地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者，原則上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如屬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應達 5 公頃以上，如屬經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具公益性質設施、政策性或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者，則不受至少 10 公頃之面積門檻限制。但山坡地如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所列坡度陡峭(坡度 30%以上)等八種情形之一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

(四)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

本計畫區均位屬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依現行法令規定，該保護區內禁止或限制自來水法第 11 條所列之濫伐濫墾、變更河道、土石採取或採(採)礦、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工礦廢水或家庭污水、污染性工廠、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等足以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對於土地開發使用與變更，並無其他特別之限制規定。

(五)土石流潛勢溪流--颱風豪雨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之防災應變參據

本計畫區內龜丹溪上游(鐵谷山宮以東)屬行政院農委會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為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其風險等級為中級，鄰近土地應嚴加注意颱風豪雨可能發生土石流所造成之災害；依現行法令規定，對於土地開發使用與變更並無其他特別之限制規定。

四、小結

按土地使用法令規定、環境敏感地區、環境限制因子等三項之分析結果，本計畫區因涉及玉峰堰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森林地區-國有林事業區、山坡地、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 4 項環境敏感地區，在土地使用與開發變更之相關法令規定上均有較為嚴格之管制與限制，未來在空間規劃與土地開發利用時，建議注意事項如下：

(一)應儘量避免使用林業用地

在森林區、國有林事業區尚未解編之前，林業用地無法申請土地變更使用，僅能依林業用地容許項目使用。

(二)優先選擇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且平均坡度 30%以下之地區

在使用分區內申請用地變更編定部分，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可供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設置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不受山坡地至少 10 公頃之面積門檻限制)，而林業用地受限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管制，原則上不允許變更。

有關申請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開發許可)部分，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可申請變更設置觀光旅館或遊樂區(至少 5 公頃)、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或公益性設施或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至少 2 公頃)、其他使用(至少 10 公頃)，惟申請範圍僅限平均坡度 30%以下土地，且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而林業用地受限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管制，原則上不允許變更。

第三章 環境現況調查及觀光資源盤點

第一節 自然環境分析

「龜丹溫泉」與「嶺梅映雪」、「曾文水庫」、「梅嶺梅子」、「密枝楊桃」合稱為楠西五寶，係臺南市內溫泉觀光勝地，因溫泉資源隱身山谷河床之中，且被花瓣山、白馬山、萬年山、龜丹山、糖仔恩山等群峰圍繞，周緣景緻原始自然，適合國人進行溫泉體驗、自然賞景、生態旅遊，以及登山與溯溪等觀光休閒活動。

本計畫以龜丹里為調查範圍，東靠中央山脈，北鄰梅嶺風景區與曾文水庫，南接玉井區糖仔恩山與虎頭山，西以台 3 線連接玉井商業街及楠西區各觀光勝地，係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重要觀光旅遊線上的熱門旅遊景點。今將龜丹里之自然及社經環境進行資源盤點，以作整體規劃之分析基礎，分項說明如下。

一、自然資源與環境

(一)地形地勢與水系

龜丹里的地形屬於谷間盆地，標高介於 100~1,050 公尺之間，而在 300~800 公尺間之地勢起伏較大。地勢最低點位於社區西部近台 3 線與南 186 區道的交界周緣，最高點為楠西區與南化區之區界稜線，整體地勢呈東高西低。社區內有數座山嶺，依高度分別為花瓣山(881 公尺)、岩子頂山(440 公尺)(又稱白馬山)、龜丹東山(327 公尺)、萬年山(300 公尺)、龜丹山(179 公尺)等；而鄰近龜丹的知名山嶺則有玉井區虎頭山、糖仔恩山，以及楠西區竹仔尖山、梅峰等，山岳間彼此形成連綿稜線，為遊客登山之熱門勝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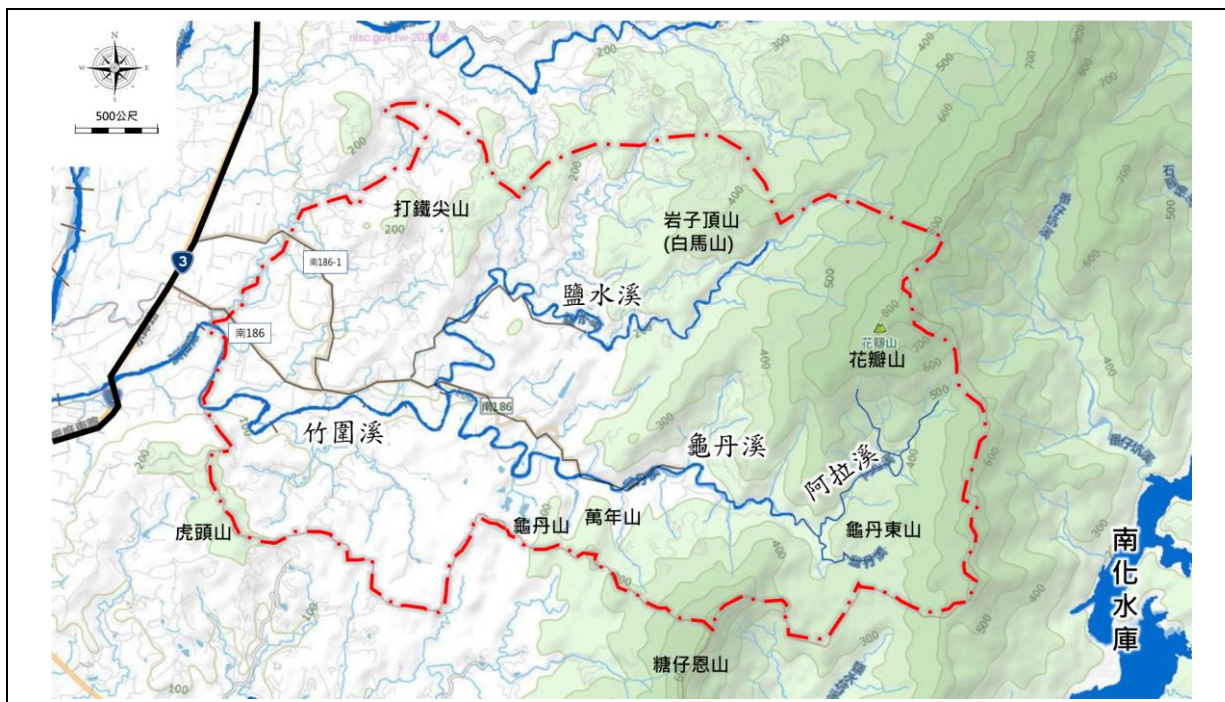
龜丹里之水文，整體流向沿著地勢自東向西，主要由龜丹溪與鹽水溪於無尾嶺附近(即龜丹休閒體驗農園西側)匯流後進入竹圍溪所組成(詳圖 3-1)。在龜丹溪上游山區處，另有阿拉溪與龜丹溪匯流，因屬山谷地形及斷層經過，已發現多處溫泉湧泉及自然瀑布資源，其中以渾然天成的「雙浴缸池」之池潭地景最獨特。97 年，龜丹里曾遭天災影響而進行整治¹，龜丹溪之自然景觀自鐵谷山宮位置開始分成上游原始溪流段及下游拓寬段，因拓寬段採用大量混凝土工法，溪畔環境已不如過往自然及具親水性。

(二)地質土壤與斷層

地質主要包含砂岩、泥岩、頁岩、礫石、砂及黏土等結構，其中以竹頭崎層(砂岩、泥岩、頁岩混合層)及北寮頁岩層之分佈面積最廣(詳見圖 3-2)，次為糖恩山砂岩及鹽水坑頁岩混合層，而社區西部則以沖積層與砂岩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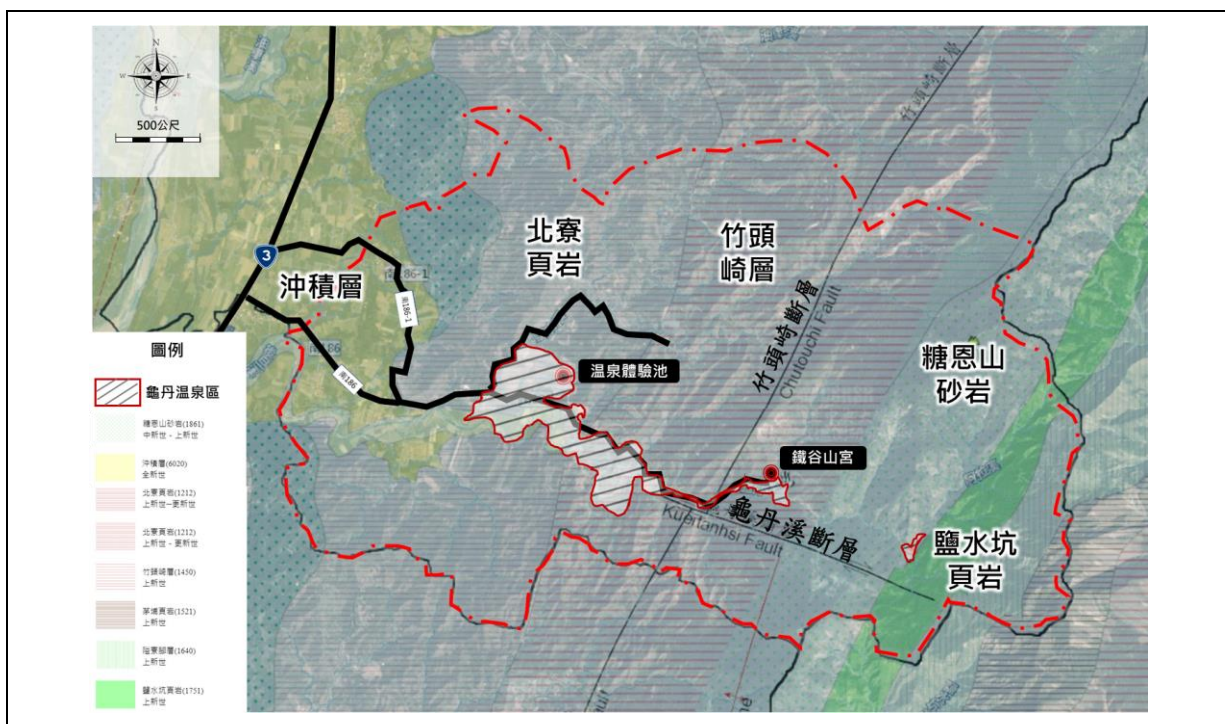
在龜丹里東部有斷層帶分佈，分別為略呈南北走向的竹頭崎斷層，以及略與龜丹溪平行的龜丹溪斷層，後者屬台灣西南部非與造山帶平行之斷層。

¹ 97 年龜丹里因受卡玖基颱風超大豪雨災害影響，進行流域疏浚和拓寬，整治範圍自龜丹溪上游(鐵谷山宮附近位置)至竹圍溪下游，分有(1)拓寬龜丹溪(自 12 公尺至 20 公尺)，(2)於鹽水溪交匯瓶頸處進行疏浚，(3)路橋整修。



資料來源：水利地理資訊平台網站，經濟部水利署；及本計畫整理。

圖3-1 龜丹里之地形地勢與主要水系示意圖



資料來源：地質資料整合查詢資料庫，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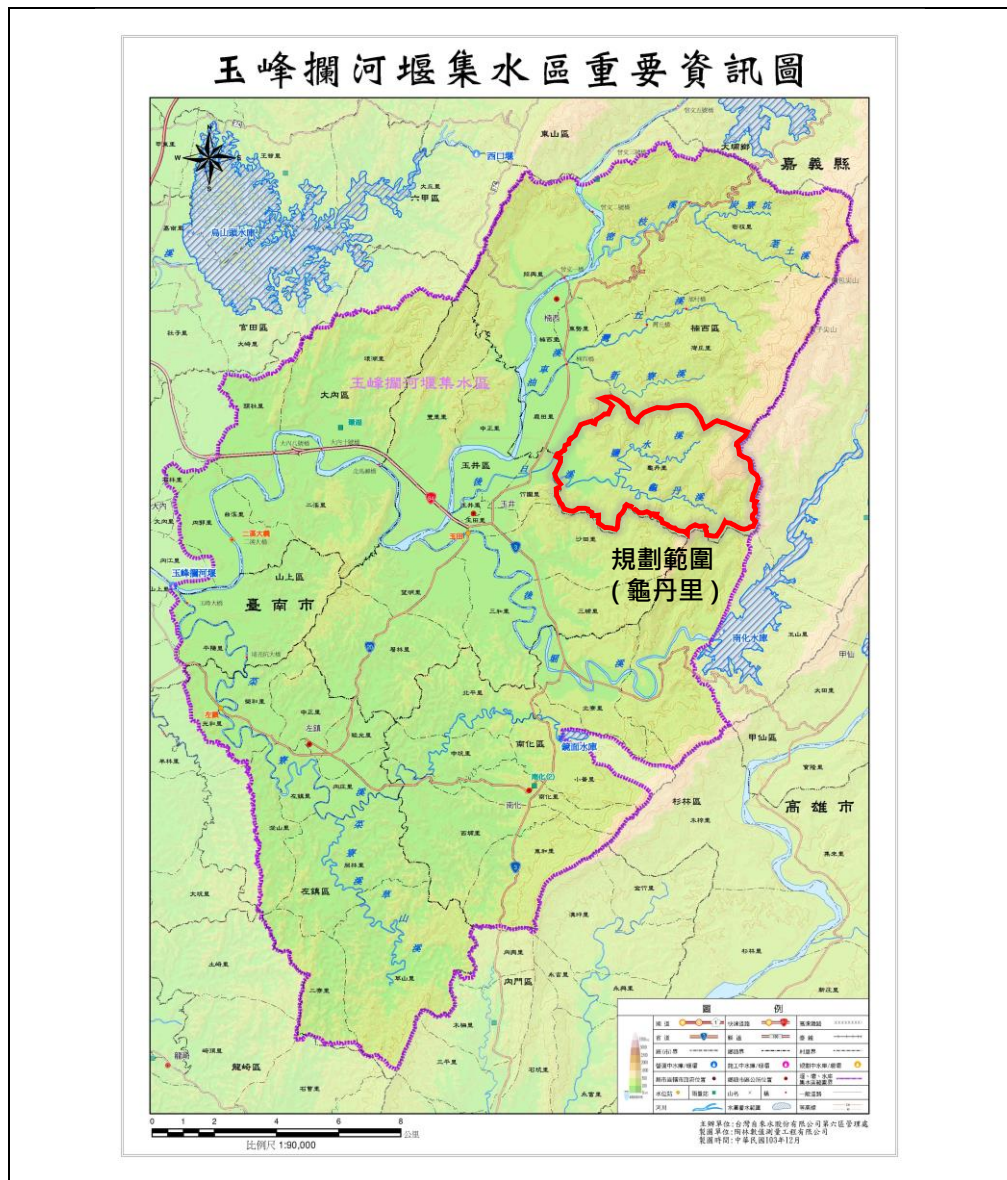
圖3-2 龜丹里之地質與斷層分佈位置圖

(三)玉峰攔河堰集水區

玉峰堰是家用水庫，經濟部依法公告玉峰堰水庫集水區為「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又稱玉峰堰自來水保護區)」，範圍包括臺南市玉井全區，以及大內、山上、左鎮、楠西、南化等部份地區，總計 417.117 平方公里。

龜丹里位於玉峰攔河堰集水區劃定圖資預告範圍內（詳圖 3-3），因玉峰堰水庫一級

環境敏感區開發限制，無法辦理用地變更進行開發，直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法，民國 107 年核定玉峰堰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才放鬆用地變更的限制。



資料來源：楠西區公所官方網頁。https://nansi.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7593&s=115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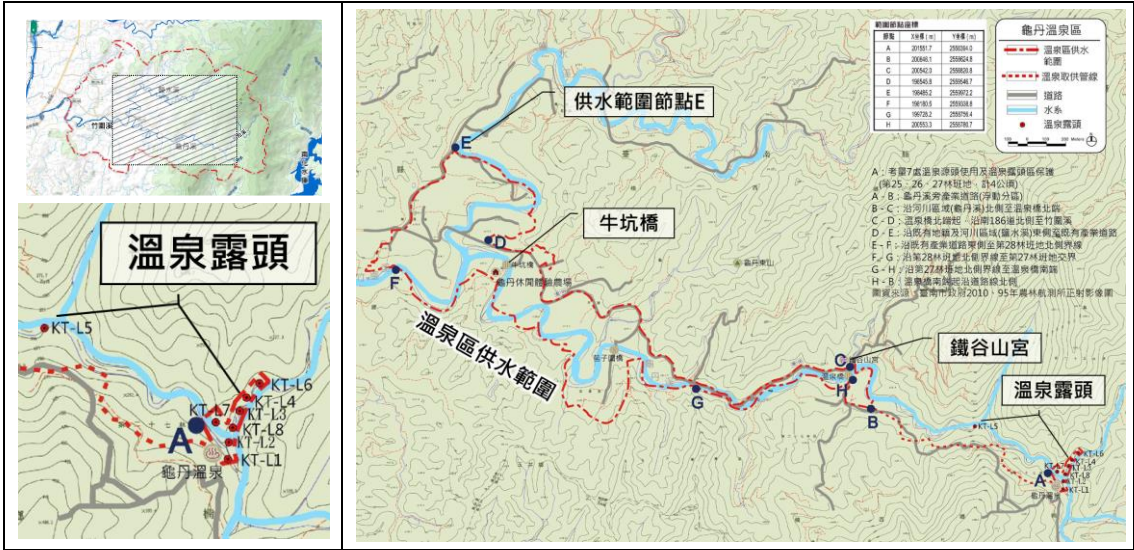
圖3-3 玉峰攔河堰集水區範圍劃定圖資預告圖

(四)溫泉

龜丹里早於日本時代即發現溫泉資源，社區民眾傳說認為有象徵金、木、水、火、土的溫泉源頭（當地俗稱五行泉），然僅有火（熱）泉屬於碳酸氫鹽泉，因可所帶來美容與健康的養生效果，適合溫泉入浴活動具開發效益，為目前之龜丹溫泉泉源。

101 年《臺南市(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²公告實施，龜丹溫泉區總面積 82 公頃，劃設區位處於龜丹里之中心（詳圖 3-4），目前有 8 處溫泉露頭點，其中有 3 處符合「溫泉標準」（詳圖 3-4、0），水溫為 31.5°C~35.5°C，其餘為 22.5°C~29°C，目前建成溫泉儲存槽容量為 500 公噸，平均每日可供使用量約 110~170 公噸。

² 交通部 101 年 12 月 5 日核定，臺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0 日公告實施。



資料來源：臺南市(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101 年)，臺南市政府；及本計畫整理。

圖3-4 龜丹溫泉供水區範圍及溫泉取水露頭位置詳圖

表3-1 龜丹溫泉露頭之泉質量測一覽表

溫泉露頭點	KT-L1	KT-L2	KT-L3	KT-L4	KT-L5	KT-L6	KT-L7	KT-L8
溫度℃	28.2	27.0	31.5	31.8	22.5	29.0	23.0	35.5
酸鹼值(PH)	8.17	8.11	8.26	8.43	8.15	8.55	8.08	7.5
導電度(Ec)	1,900	2,040	2,310	2,150	2,120	1,936	1,960	-
符合溫泉標準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資料來源：臺南市(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101 年)，臺南市政府；及本計畫整理。

二、氣候

氣候環境與民眾生活作息、戶外活動及觀光遊憩活動息息相關，而中央氣象局設於楠西區之觀測站分別有楠西、曾文兩測站，因前者已撤銷，現採後者數據作分析，說明如下。

(一)氣溫

近 5 年溫泉體驗傳統季節(十月至次年三月)的平均氣溫界於 18.5℃~25.5℃之間(詳表 3-2)，適合溫泉體驗及戶外活動的進行。而近 5 年最低氣溫曾出現 4.5℃(107 年一月)，最高氣溫曾達 39.8℃(109 年七月)，偶有氣溫劇烈之情形，而低溫則有助溫泉活動發展。

表3-2 溫泉活動傳統季節之近5年平均氣溫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18.5℃	19.0℃	20.9℃	25.5℃	23.3℃	20.6℃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曾文觀測站，楠西區曾文新村(曾文水庫管理局內)。

(二)風速

全年風速約在 0.4(m/s)~0.9(m/s)之區間內，屬風速適宜之軟風等級，而最大風速出現在 7、8 月的颱風季節，陣風可達 14.4(m/s)~18.4(m/s)區間，屬於疾風之等級，逆風行走困難。

(三)雨量

近 5 年溫泉體驗傳統季節（十月至次年三月）之降雨量為 11.8mm~59.1mm 之間，表示本地區雖屬谷間盆地但雨量並不多；全年降雨日數平均為 116.4 天，其中七月、八月之降雨日數均超過 20 天以上，夏季有接連下雨的氣候，但雨量不多對戶外活動影響不大。

表3-3 溫泉活動傳統季節之近5年均降雨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57.4 mm	11.8 mm	58.3 mm	59.1 mm	13.8 mm	20.5 mm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曾文觀測站，楠西區曾文新村(曾文水庫管理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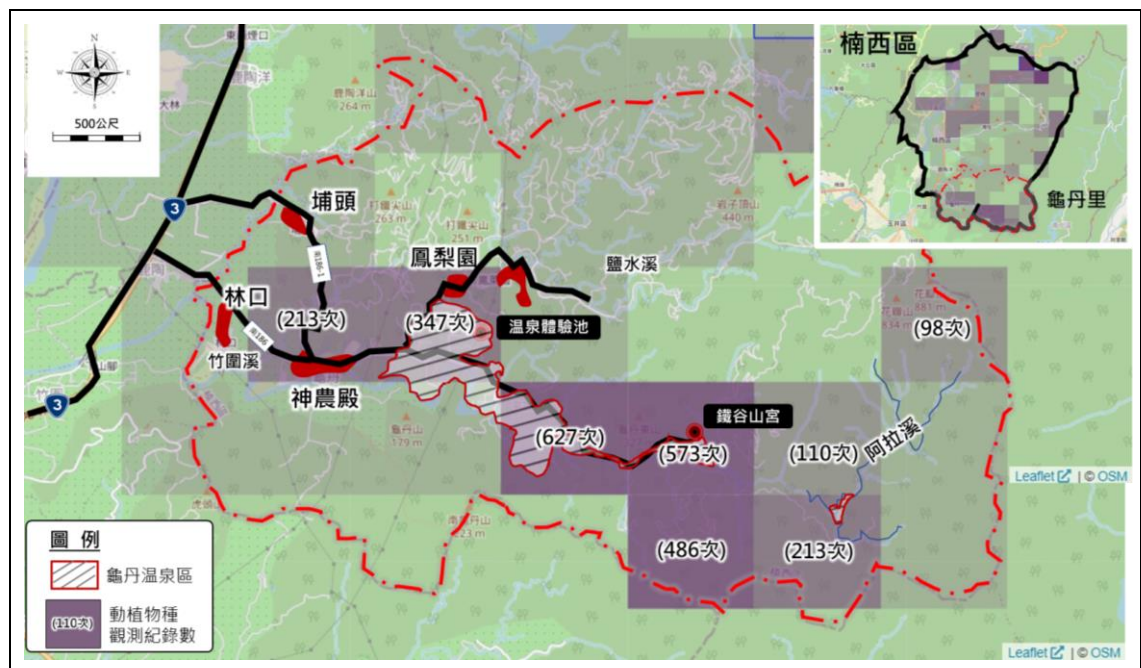
(四)相對溼度

近 5 年全年相對溼度平均為 81%~88% 之間，屬典型山谷氣候，也適合野生動植物及昆蟲的生態繁衍。

三、生態環境

據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所發布之「生物多樣性圖資專區」圖資顯示，楠西區的生態資源豐富，其中以北邊的梅嶺風景區及南邊的龜丹里，其生態樣貌豐富及具多樣性（詳圖 3-5）。盤點龜丹里的生態環境，動植物生態資源集中分佈在龜丹溪周緣，其中以龜丹溫泉區及鐵谷山宮周緣山區最為密集，生態旅遊發展潛力豐富。

依特生中心近 20 年之觀測發現，內部物種超過 180 種，累計總觀測數超過 2,000 次，表示該地域範圍內有生物多樣性豐富之特色，具生態旅遊及教育潛力。目前已發現的生態類群中，以鳥類(達 50 種)、被子植物類(55 種)、蝶類(34 種)最為豐富，其次為蜻蛉類(14 種)、蛾類(11 種)、兩棲類(7 種)等，其中在龜丹溪上游，因有知名的紫斑蝶遷徙生態，社區民眾將該地命名紫斑蝶谷。



資料來源：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查詢圖資，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本計畫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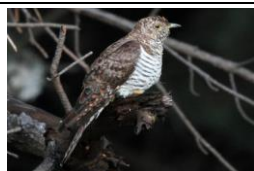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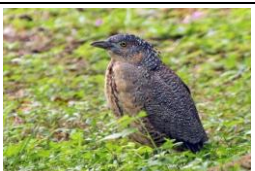
圖3-5 龜丹里生物多樣性豐富之範圍分佈圖

依據農委會特生中心、龜丹社區發展協會文獻資料³，以及本計畫踏勘調查成果，整理分析龜丹里之特殊動植物生態環境資源，今依其重要性分項說明如下：

(一)動物生態與棲地

1.鳥類

有國家公園內常見的鴝科、鷺科等中小型野生鳥種分佈記錄，包括東方環頸鴿、小環頸鴿、黃頭鷺、大冠鷺、北方中杜鵑等，也有台灣本島的特有物種台灣山鷓鴣分佈；另有五色鳥、黑枕藍鶇、白環鸚嘴鵡等鳥種分佈，合計多達 50 種。上述鳥類活動熱區主要分佈於龜丹東南部山區及龜丹溪溪畔等地，因鳥類資源豐富，具生態環境教育的發展潛力。

			
大冠鷺	黃頭鷺	東方環頸鴿	五色鳥
			
黑枕藍鶇	北方中杜鵑	黑冠麻鷺	臺灣山鷓鴣 (本島特有物種)

資料來源：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資料庫，農委會特生中心；及本計畫整理相關網站內容圖片。

2.哺乳類

依社區發展協會過去調查記錄，社區曾有山豬、山鼠之活動記錄，主要位於鐵谷山宮的山谷一帶及甘蔗園中，其生態屬於山林生物鏈的一環，有環境教育潛力，而社區耆老流傳以甘蔗枝幹捕捉山鼠的技巧，適合作為鄉土生活生態教材之用途。

3.兩棲類

龜丹里在每年三月至十月，田間普遍為有澤蛙生態繁衍，澤蛙屬低海拔山區和平地的水稻田、草澤、水池及溝渠中常見物種，每年八月交配繁殖期時，農民會用電土火(照明燈)及活蚯蚓來誘捕澤蛙，適合作為鄉土生活生態教材之用途。

		
田間山鼠生態	山谷山豬生態	田間澤蛙生態

資料來源：《「臺南楠西·龜丹社區」龜丹文史資源調查成果》，100 年，龜丹社區發展協會。

4.其他特色生態

以蝶類生態最為豐富，多達 34 種，主要在分佈在龜丹溪上游，其中又以紫斑蝶生態最具特色，常見包括圓翅紫斑蝶、小紫斑蝶、白斑弄蝶、淡青雅波灰蝶等 4 種。紫

³ 《「臺南楠西·龜丹社區」龜丹文史資源調查成果》，龜丹社區發展協會，行政院農委會出版，100 年。

斑蝶每年至少有三次大規模遷徙現象，清明節前後(3 至 4 月)為紫斑蝶遷徙北上的高峰期，依循固定路線離開高雄茂林，經過寶來再來到龜丹，再往北至曾文水庫、關子嶺、雲林林內鄉等地再北上，銜接成生態界著名的紫斑蝶生態公路。龜丹里因有紫斑蝶生態分佈，在地居民將龜丹溪上游與阿拉溪交匯處稱為紫斑蝶谷。



資料來源：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資料庫，農委會特生中心。

(二)植物生態資源

龜丹里內因有海拔 1,000 公尺以下之山嶺分佈，且相對溼度高，內部野生植物資源頗為豐富，多達 50 種以上，其中包括蕨類、蘆葦等平地上少見的植物資源，分述如下。

1.植物資源

位於龜丹里東部山區，有豐富野生植物生態，包括山芙蓉、蘆葦、姑婆芋、水綿、紫花霍香薊、紅雞油及菌種毛蜂窩菌(龍眼梳)等，另有小花寬葉馬偕花、杜若、閉鞘薑、野菰、葛藤、羅氏鹽膚木、耳葉鴨跖草、千金藤、台灣樂樹、山埔姜、疏花魚藤、菊花木、澀葉榕、柚葉藤、黑眼花、見血清、山芋麻、白匏子、山苦瓜、大萼旋花、白冇骨消、長花落地生根、構樹、閉鞘薑、山珠豆、牽牛花、隱花果、蔓澤蘭、美洲含羞草、刀傷草、藍花豬屎豆、塩膚木、多花油柑，植物種類多且生長型態各有特色。



資料來源：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資料庫，農委會特生中心。

圖片來源：龜丹里植物生態介紹，<https://blog.xuite.net/ccy1217/naturalis/557195272>。

2.其他特色資源

(1)蕨類植物：

蕨類在台灣生長的密度居世界之前茅，演化上歧異性也相當高，相關生長環境成了認識蕨類的天然教室。龜丹里東南方的萬年山因有耐陰濕性植物萬年松生長而得名。萬年松之生態環境主要分布於中低海拔 2,000 公尺以下的向陽岩壁和斜坡間，或於乾旱及土層淺的新生地或裸露地上，因生命力強，晾乾後放入水中又可生長發展，又名還魂草，可作中藥養生治療之用。另山區一帶也有海金沙生長，屬蕨類植物特有種，有世界最長葉片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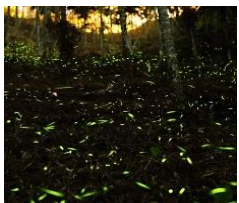
(2)木質藤本植物：

社區東部山區有蘆藤分佈，因全株有毒，社區居民早期有採用蘆藤來捕魚的習慣，富農村生活教育意義。

3. 鄰近地區重要生態環境

鄰近之玉井區與南化區，特殊生態環境資源包括螢火蟲生態、綠色生態隧道、以及獼猴生態，而其重要生態環境及與龜丹里的關聯性，詳表 3-4 說明。

表3-4 龜丹溫泉區鄰近生態環境資源彙整表

項目	資源名稱/照片	資源位置	資源種類	資源介紹及與龜丹里之關聯
楠西區	 螢火蟲復育區	楠西區灣丘里梅嶺風景區伍龍步道	動物--螢火蟲	● 每年春夏交替的 4~5 月，梅嶺為南台灣賞螢熱門地點。復育區內螢火蟲種類超過 13 種，其中以黑翅螢為數量最多。 ● 每年活動舉辦時，龜丹溫泉業者均配合推出賞螢與溫泉 2 日遊體驗活動，以增加來客率。
玉井區	 望明綠色隧道	玉井區南 185 區道路	植物—芒果樹	● 芒果樹綠色生態路廊長約 1 公里，樹齡超過 70 年。 ● 因知名度高且屬遊客前往楠西區的主要途徑之一，與龜丹里民宿業種植的花旗木樹景群，雙雙成為部落客熱門推薦之自然觀光據點。
南化區	 烏山獼猴保護區	南化區與高雄市內門區交界處	動物--台灣獼猴	● 台灣唯一的台灣獼猴保護區。獼猴數超過 200 隻，另有鳥類、昆蟲、哺乳動物等多種自然生態資源。 ● 同屬台 3 線遊憩觀光軸上。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環境敏感地區及環境限制因子

本計畫區位屬近山地區，涉及多項環境敏感地區，包含山坡地、地質敏感區等；其中因計畫範圍鄰近南化水庫，龜丹里全區範圍均屬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詳圖 3-7、圖 3-8)；而本計畫區內之主要溪流-龜丹溪於溫泉區下游屬河川區範圍，上游則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其影響範圍位於鐵谷山宮南側溪流轉彎處，面積約 2.5 公頃(詳圖 3-9、圖 3-10)。劃設地區為土石流災害發生時可能遭土石沖擊、淤埋之範圍，並作為土石流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及避難之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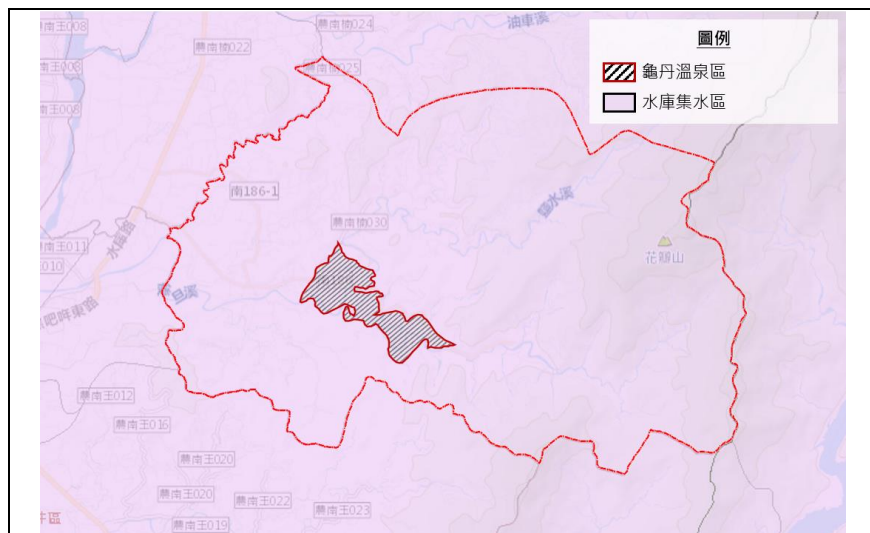
另龜丹里東側亦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及區域計畫所劃定之森林區，其中森林區範圍與龜丹溫泉區重疊，應為納入龜丹溫泉區開發之重點考量(詳圖 3-11、圖 3-12)；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於本計畫區內呈破碎形態分布在東、北、南部(詳圖 3-13)。具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的地區若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則進行土地開發前需進行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

綜上所述，本計畫區龜丹里所涉及之環境敏感地區包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河川區」、「水庫集水區」、「國有林事業區」及「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礦區」，將積極落實環境敏感地區之管制，並考量周邊環境之容受力，兼顧保育與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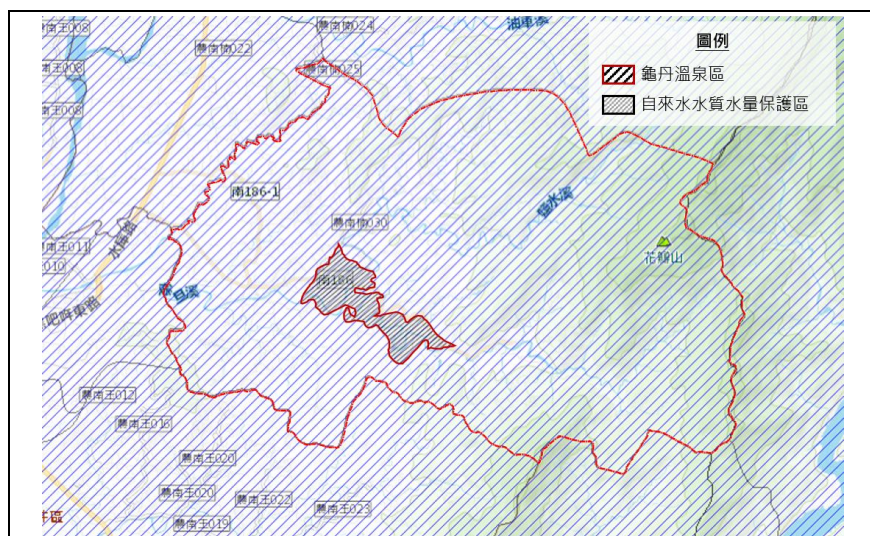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及本計畫製作。

圖3-6 山坡地範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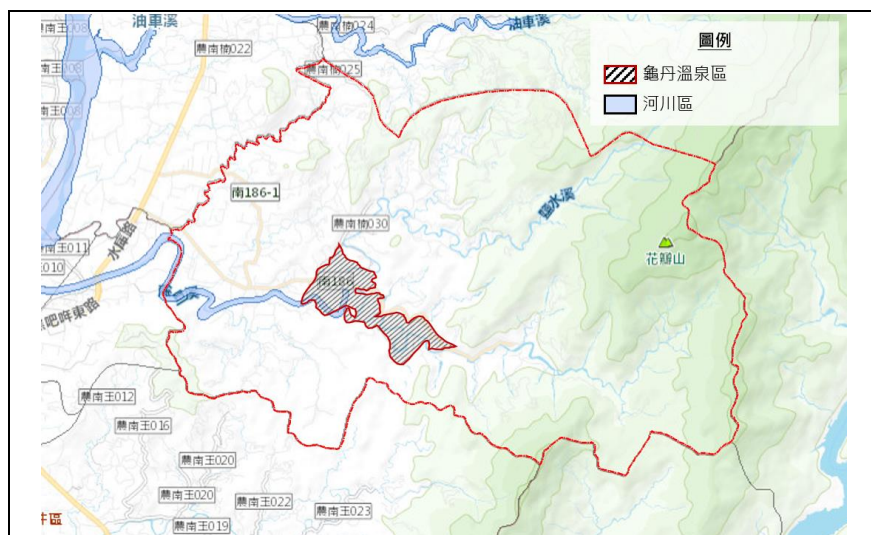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及本計畫製作。

圖3-7 水庫集水區範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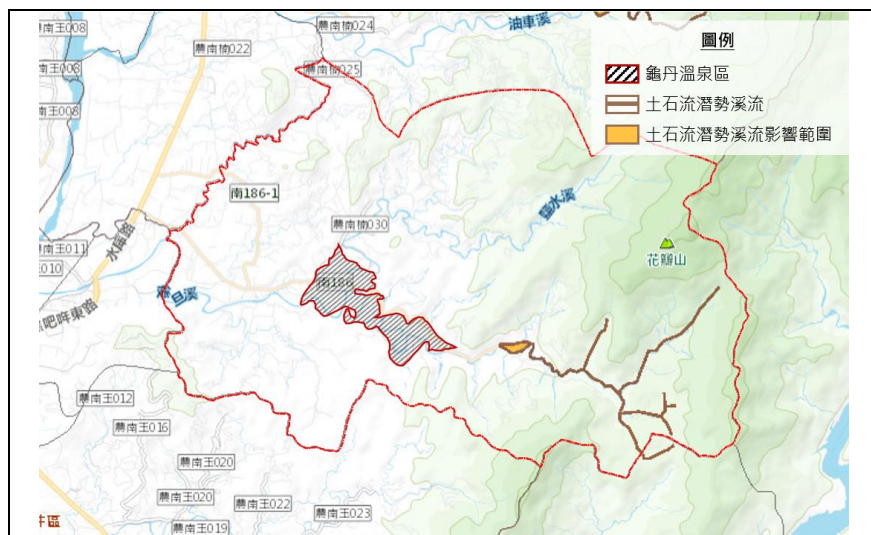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及本計畫製作。

圖3-8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及本計畫製作。

圖3-9 河川區範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及本計畫製作。

圖3-10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及本計畫製作。

圖3-11 國有林事業區範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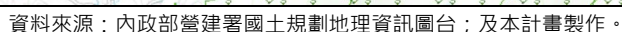


圖3-12 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範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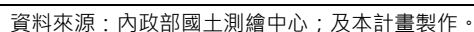


圖3-13 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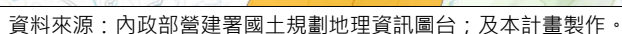


圖3-14 礦區範圍分布示意圖

五、小結

針對自然環境分析結果，盤點龜丹溫泉區自然環境的優勢條件與劣勢或限制如下：

(一)優勢條件

1. 龜丹溫泉區在自然環境方面具備有山岳、溪流、瀑布等豐富的自然環境特徵，且在岩層破碎處有自然湧出的溫泉資源，目前已開發泉源屬碳酸氫鈉泉，具美人湯之稱，每日可提供 110~170 公噸的總水量予溫泉業者利用。
2. 而龜丹溫泉區整體氣候環境冬冷夏涼，除適合自然生態繁衍外，也是非常合適民眾於傳統溫泉季節進行泡湯入浴、戶外休閒、露營等活動的氣候環境。
3. 在生態方面，龜丹溫泉區內部動植物物種超過 180 種，累計總觀測數超過 2,000 次，顯示地域範圍內有生物多樣性豐富之特色，具生態旅遊及教育潛力。而鄰近又有玉井生態隧道、梅嶺螢火蟲生態、及南化的烏山獼猴保護區，可與龜丹溫泉區既有的生態資源結合，串聯為生態旅遊遊程。

(二)劣勢或限制

1. 龜丹溫泉泉質雖佳，但自然湧泉量每日僅約 110~170 公噸，如以相關研究平均每人泡湯使用溫泉量約 0.5 公噸來估算，平均每日容納使用之承載量約為 220~340 人次的遊客泡湯使用，此由溫泉泡湯使用承載量在平日或可足敷使用，但在假日尖峰時段可能不敷使用，未來如果龜丹溫泉區知名度提升後吸引的遊客量增加，溫泉水量可能供不應求。因此，未來在遊客量增加後，基於滿足遊客泡湯需求與地方產業發展的需求下，應進一步思考在不破壞地下溫泉水量平衡的前提下，進行溫泉泉水湧出量的監測及有效分配利用。
2. 龜丹溫泉區整體自然環境雖然適於從事相關遊憩活動的進行，過去受限於玉峰堰一級環境敏感區開發限制，無法辦理用地變更進行開發，雖然藉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法及民國 107 年核定玉峰堰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才放鬆用地變更的限制，但相關土地開發行為仍受到非都市土地使用規則的規範，使得龜丹溫泉區的相關遊憩設施開發受到圍限，而由於區內土地絕大多數屬於農委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臺南市政府的公有地，私有地通常零碎細小，依現行法規制度下私有土地要達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訂之遊憩區開發規模 5 公頃有相當的困難，民眾難以依法申請開發許可，建議公有地管理機關可採取土地作價方式投資民間進行具有公共性的遊憩設施開發，以提升民間投資龜丹溫泉區的意願。
3. 另以長期發展而言，應能在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指引下適度鬆綁土地使用管制，而目前刻正由區域計畫轉軌至國土計畫階段，建議臺南市政府循國土計畫制度訂定龜丹溫泉區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提供土地合法開發利用之機會。
4. 龜丹溫泉區雖然生態物種豐富，但缺乏轉換為生態環境教育的系統性教材或活動，雖然過去在農村再生計畫執行過程中曾經辦理過相關生態導覽，但都無以為繼。因此未來如要呈現本區生態旅遊的特色，首先應先行針對區內具有特色的重要生態旅遊點的資源進行生態教育教材的整理編纂，同時辦理相關導覽人才的培訓與後續辦理生態旅遊的活動企劃等工作，以為後續辦理生態旅遊奠定基礎。

第二節 社經環境分析

一、人口成長與結構

(一)人口數

110 年 12 月楠西區總人口數為 9,031 人，而龜丹里人口數為 679 人(詳表 3-5)，佔楠西區總人口之 7.5%，係楠西區 7 個里中人口最少的村里。比較近 10 年人口變化情形，楠西區以-15.7%之比率下降中，而龜丹里人口則以-13.4%下降中，整體人口有嚴重流失之情形。

表3-5 龜丹里近10年人口數統計表

里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龜丹里	770	765	752	743	746	726	726	720	703	694	679
楠西區	10,445	10,272	10,186	10,116	10,032	9,898	9,717	9,537	9,319	9,178	9,031

資料來源：楠西區戶政事務所(110 年 12 月底)。

(二)戶數戶量

龜丹里內分有 5 個鄰，現住 251 戶，戶量為 2.76 人/戶(詳表 3-6)。比較近 10 年戶數戶量之變化情形，臺南市整體戶數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以 7.9%成長中，戶量則降至 2.62 人/戶；而楠西區的戶數以-2.1%之比率下降中，而龜丹里的戶數則以-7.2%下降，表示龜丹里的戶數減少情形較楠西區為嚴重，戶量也有下降之情形。

表3-6 龜丹里、楠西區、臺市南近10年戶數戶量統計表

項目 年份	龜丹里		楠西區		臺南市	
	戶數	戶量	戶數	戶量	戶數	戶量
100 年	269	2.86	3,556	2.94	648,283	2.90
101 年	266	2.88	3,542	2.90	656,402	2.87
102 年	263	2.86	3,557	2.86	663,131	2.84
103 年	261	2.85	3,538	2.86	668,013	2.82
104 年	257	2.90	3,538	2.84	672,325	2.80
105 年	256	2.84	3,533	2.80	678,158	2.78
106 年	253	2.87	3,515	2.76	683,814	2.76
107 年	257	2.80	3,525	2.71	698,258	2.70
108 年	254	2.77	3,499	2.66	696,269	2.70
109 年	251	2.76	3,483	2.64	703,564	2.67
110 年	251	2.71	3,489	2.59	709,926	2.62

資料來源：楠西區戶政事務所(110 年 12 月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三)人口結構

就近 10 年龜丹里的三階段人口比率而言，0 至 14 歲人口由 103 年的高峰 8.48% 下降至 110 年的 6.18%，15 至 64 歲人口由 100 年的高峰 73.64% 下降至 110 年的 67.89%，65 歲以上人口則由 100 年的 19.74% 上升至 110 年的 25.92% (詳表 3-7)，表示整體人口呈現嚴重老化與幼年人口近年減少中，整體扶養比已攀升至 47%，顯示社區老化問題越趨嚴重，社區發展可能面臨組織人員老化、缺乏發展活力及創新等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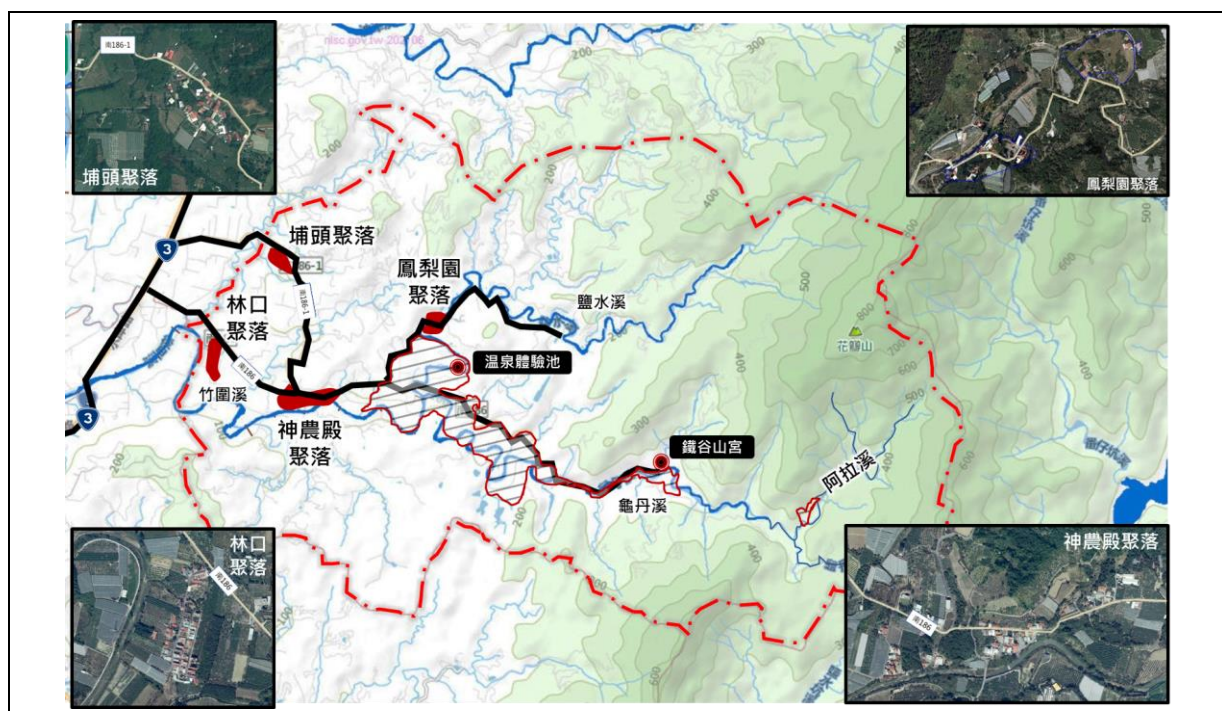
表3-7 龜丹里近10年三階段人口比率及扶養比統計表

年份	人口數	年齡層(人)			百分比(%)			扶養比%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100	770	51	567	152	6.62	73.64	19.74	36
101	765	55	554	156	7.19	72.42	20.39	38
102	752	59	539	154	7.85	71.68	20.48	40
103	743	63	529	151	8.48	71.2	20.32	40
104	746	60	528	158	8.04	70.78	21.28	41
105	726	47	518	161	6.47	71.35	22.18	40
106	726	48	507	164	6.47	71.35	22.18	40
107	720	47	505	168	6.53	70.14	23.33	43
108	703	40	486	177	5.69	69.13	25.18	45
109	694	40	480	174	5.76	69.16	25.07	45
110	679	42	467	176	6.18	67.89	25.92	47

資料來源：楠西區戶政事務所(110 年 12 月底)。

二、生活聚落

據文獻記載，龜丹里開墾歷史已超過百年，內部有 4 個小型生活聚落，分別為神農殿 (又稱龜丹聚落)、林口、埔頭、鳳梨園聚落，主要沿南 186 區道、南 186-1 區道等道路路緣分佈，其地理位置及聚落航照地形圖，詳圖 3-15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圖3-15 龜丹里生活聚落位置示意圖

關於各聚落之特色資源及觀光發展現況，分述如下：

(一)神農殿聚落

鄰近龜丹溫泉區，主要沿南 186 區道及竹圍溪之間發展，由三個小型聚落組成，目前約有 60 戶，屬小型農村聚落，係遊客前往龜丹溫泉區必先經過的聚落，目前整體環境缺乏整理，內部景觀雜亂，主要觀光遊憩資源分佈位置詳圖 3-16，分項說明如下：

1. 聚落特色及重要宗教廟宇

(1) 神農殿：

神農殿建廟超過百年，殿內祭祀神農大帝，係民國 18 年由楠西區鹿陶開基北極殿分香至本聚落後，再遷至現址(今南 186 區道旁)，交通可及性高。相傳神農有「嘗百草」教人醫療與農耕等傳說故事，係農業和醫藥的發明者，被尊稱為神農氏、藥王、五穀王、農耕始祖等。因該信仰與醫療休養及農作生產相關，又在臺南市內屬較稀罕與獨特的信仰，顯得格外珍貴，每年農曆 4 月，廟方管委會舉辦神農大帝慶誕活動，係目前凝聚社區的重要文化活動。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圖3-16 神農殿聚落生活範圍與重要資源分佈區位圖

(2) 楠西龜丹石造土地公廟：

建於清嘉慶 16 年(1812 年)，超過 200 年歷史，曾為神農殿舊廟址所在地。因土地公廟仿傳統住宅模式打造，且以整塊石頭雕製而成(高 120 公分、長寬各約 90 公分)，極為特殊，102 年獲文化部正式公告為歷史建築。因楠西區尚無公告古蹟資源，且區內歷史建築僅 2 處，故文化欣賞及保存價值極高，現由其旁的寺廟隱龍宮管理單位作日



常維護。

		
石造土地公廟(外部保護建築)	廟埕環境(鄰隱龍宮廟)	歷史源由解說設施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3) 石龜潭及龜丹地名起源：

聚落南邊竹圍溪畔有一石龜潭，潭內龜型大石係龜丹地名起源傳說之一。早期溪畔尚未進行疏浚拓寬前，係社區民眾及遊客進行溪畔戲水之活動地點，但溪堤整治後親水性不再，僅餘遠處眺望的賞景方式，而社區雖有觀光旅遊指標，但木刻構造略顯陳舊及不明顯。

		
石龜潭及龜形大石(右下方大石) (註：拍攝位置係農再計畫之觀景台構想位置)	石龜潭昔日親水環境 (註：風災整治前舊照片)	社區觀光旅遊指標

資料來源：1. 本計畫拍攝，2. 「臺南楠西·龜丹社區」龜丹文史資源調查成果。

2. 觀光服務設施現況：

(1) 服務系統與設施：

A. 神農殿資源點：神農殿位於南 186 區道旁，遊客前往龜丹溫泉區前必先經本景點，可及性高，且遊客可自由觀賞廟宇文化或參觀節慶文化活動，惟目前知名度不高及欠缺推廣，遊客不多。目前廟埕空間約 600m²，適合小型活動及作臨時停車空間使用，雖土地屬於山坡地保育區之遊憩用地類別，惟屬於私人所有。

B. 竹圍溪資源點：竹圍溪畔有石龜潭及石造土地公廟 2 項資源。早期觀光環境具有親水性，但經歷風災後整治使溪堤變高，遊客只能遠處眺望石龜潭景色，目前溪岸兩側草樹叢生遮蔽大部份龜形石之景色，且農村再生計畫之觀景台設施也未見落實，致使景點尚難進入觀賞。另竹圍溪南岸的石造土地公廟，目前廟四周環境及解說立牌已完善，但其位置偏僻且無明確標示指引，進出通路狹窄使遊客不容易尋找。

(2) 照明設備及指引系統：尚無輔助旅遊之照明設備，而有 1 處指引系統簡陋(木條指引牌)需重新建構。

(3) 資訊系統與解說服務：目前市府觀旅局於神農殿聚落主要入口處，已設有 1 處壁畫型的大型社區觀光地圖服務設施，係目前可供遊客詳細瞭解社區重要觀光資源的設施。

(4)未來可發展之服務系統：目前社區主要入口處有 2 處地勢平緩的市有地(約 5,700m² 及 1,800m²)，屬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目前由私人租作果園使用，屬具有觀光發展利用潛力之公有土地。

- 3.其他公共設施服務：1 處龜丹溫泉入口意象設施(位於聚落入口)、1 處龜丹里觀光地圖(位於聚落入口)、1 處社區觀光指標、指 1 處洗手間(神農殿內)、2 處公車站(往返方向)、臨時停車空間(廟埕)，另有 1 處鄰避設施(聚落北側之楠西區第六公墓)。
- 4.交通服務：南 186 區道自西向東越過本聚落中心，路寬平均為 8 米，而聚落內部道路狹窄，平均不足 4 米，且無明確道路界線。

		
龜丹溫泉入口意象設施	龜丹里觀光地圖設施	觀光導覽指示牌
		
南 186 區道現況(聚落外)	南 186 區道現況(聚落內)	公車站
		
市有地資源現況(位右方)	市有地近拍照片	市有地內種植芒果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二)林口聚落

位於龜丹里西部，係台 3 線轉入南 186 區道後道第一個龜丹生活聚落，屬小型集村型聚落，四周大部份以果園分佈主，農村生活氣息濃厚（詳圖 3-17）。聚落內部以三合院建築為多數，但多數屋瓦已捨棄傳統建材而改用金屬板材，整體風貌流失且顯得雜亂。在聚落東南方萬應公廟周邊，地名「林口殺人埔」，係噍吧哖事件日軍在龜丹清剿義民軍的場所之一，該地目前略顯荒廢。

1.聚落特色及重要宗教廟宇

本聚落以居民生活為主，沒有重要觀光資源及宗教廟宇，僅於南邊設有小廟 1 間（萬應公廟）。

2.觀光服務設施現況：

本聚落因無特色觀光資源，暫無發展觀光服務設施。而聚落南邊的萬應公廟周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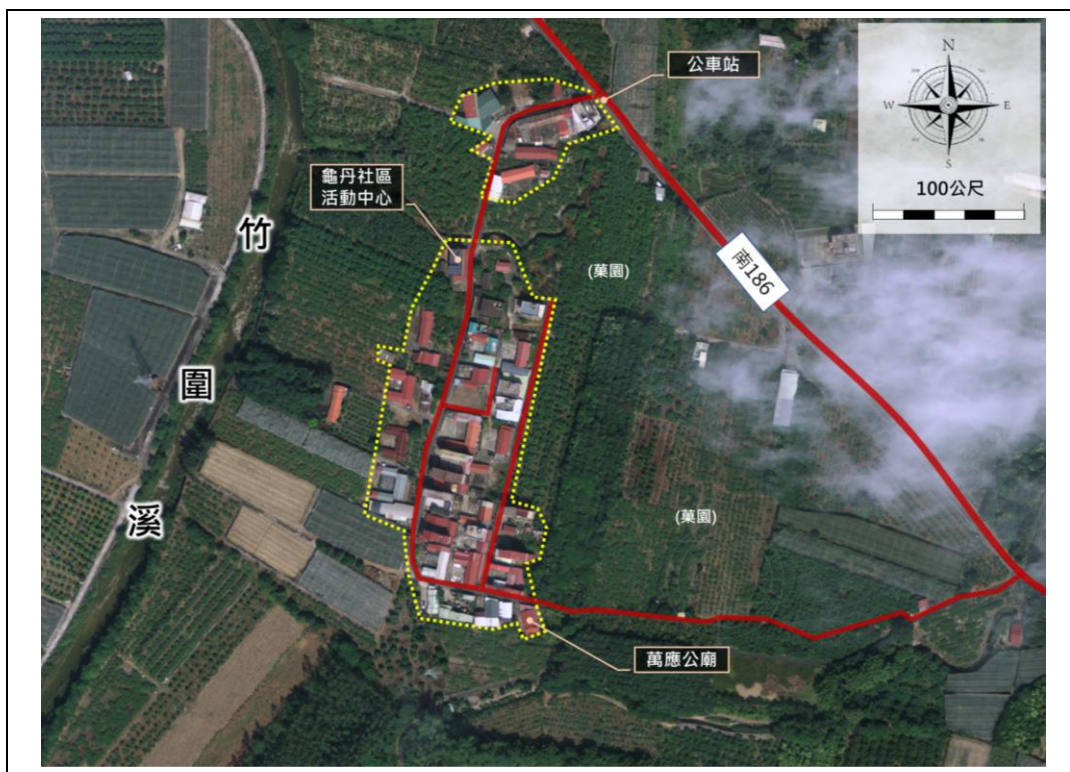
林地，曾是噍吧哖事件清剿義民軍的歷史場所之一。歷史事件現場：林口殺人埔雖然有人文歷史解說之發展潛力，但因偏僻且周緣荒廢，整體發展潛力不佳。

3.其他公共設施服務：1 處社區活動中心(位於聚落入口附近)及停車空間，係龜丹里唯一社區活動、投票活動的場所。目前建築樓高 2 層，外觀雖陳舊，但內外部環境狀況尚算良好，適合舉辦各類社區康樂、文娛活動。另聚落入口處設有 1 處公車站，但服務已停駛。

4.交通服務：聚落內部道路狹窄，平均寬度僅 4 米。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圖3-17 林口聚落生活範圍與重要資源分佈區位圖

(三)埔頭聚落

位於龜丹里西北部，為台 3 線轉入南 186-1 區道上的唯一生活聚落，屬小型集村型聚落，目前約有 30 戶，四周以果園分佈為主。聚落內部道路狹窄，車輛進出不便且沿線景觀雜亂，而單間及三合院房舍各佔一半，其中有新建歐式風格民宅，其周邊環境經過整理，呈現整潔及清幽的巷道景觀。

1.聚落特色及重要宗教廟宇

本聚落以居民生活、生產為主，欠缺觀光資源及宗教廟宇。在聚落東側有 1 處有機果園(阿明棗子園)，目前有推廣棗子採果體驗活動，係聚落內唯一結合觀光發展的果農，該園以溫室方式培植有機棗子，目前開放元旦前後 2 天可預約進行棗子採果活動，惟開放時間短，可創造觀光與經濟效果有限。

2.觀光服務設施現況：本聚落因無特色觀光資源，暫無發展觀光服務設施。

3.其他公共設施服務：設有 1 處公車站，但服務已停駛。

4.交通服務：聚落內部道路狹窄，平均寬度僅 4 米。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圖3-18 埔頭聚落生活範圍與重要資源分佈區位圖

		
新式民宅及清幽的巷道景觀	舊式三合院及周緣雜亂景觀	南 186-1 區道現況(4 米)
		
台 3 線與南 186-1 區道入口	阿明棗子園	阿明棗子園採果體驗環境

資料來源：1.本計畫拍攝，2.阿明棗子園。

(四)鳳梨園聚落

位於龜丹里東北部地區山區地帶，對外交通僅以產業道路連結南 186 區道，屬小型散村聚落，現住約 20 戶，因地形起伏較大且產業道路狹窄，僅能提供農用車輛等小型車通行。聚落因在日本時代設有種植鳳梨的會社組織，故取名為鳳梨園或旺萊園。

1.聚落特色及重要宗教廟宇

本聚落以居民生活、生產為主，有宗教廟宇、埤塘、百年老樹等資源。

(1)天馬山敬皇宮：天馬山因有白馬傳說故事，故又名白馬山，而敬皇宮位於聚落中心，其廟埕位置可遠觀果園景觀。

(2)九龍山聖德宮：位於進入聚落的入口處(龜丹溫泉體驗池旁)。目前興建廟宇主體建築中，預計設置香客大樓提供住宿服務，使用地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埤塘：在聚落東南側，有一蓄水埤塘資源(又稱棚仔湖)，屬國有地資源。

(4)百年老樹：位於聚落內中心有一百年芒果樹資源，因形以夫妻相依，以及周圍環境清幽，屬社區特色資源。

2.觀光服務設施現況：本聚落擁有觀光資源，但尚無觀光服務設施。

3.其他公共設施服務：無公車站及相關服務。

4.交通服務：聚落內部僅有產業道路，平均 3~4 米。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圖3-19 鳳梨園生活範圍與重要資源分佈區位圖

		
鳳梨果園景觀	天馬山敬皇宮	百年芒果夫妻樹
		
九龍山聖德宮(興建中)	棚仔湖(南邊蓄水埤塘)	棚仔湖(北邊蓄水埤塘)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三、社區組織發展情形

(一)組織及社區發展概況

龜丹里發展組織單一，僅有臺南市楠西區龜丹社區發展協會、龜丹溫泉開發協進會兩組織投入地方發展事務。曾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溫泉事業促進發展等工作，曾屬社區活躍組織，但目前組織人員漸見老化，且欠缺青年人接續發展社區事務。

關於社區組織歷年建設成果，曾於 100 年成功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成為全台第一批次獲得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的示範社區；惟後續因組織人員老化，並無參與農村再生 2.0 等補助計畫，社區發展逐漸停滯。

(二)組織發展願景

據社區組織成立之目標，係以：『形塑「果香樂活(LOHAS)溫泉村」為社區發展願景，營造龜丹里為重視健康、生態、有地方文化特色的聚落，並提供遊客從事生態教學、溫泉體驗、休閒運動、農村文化與採果體驗等深度旅遊好所在』，而其主要策略為結合社區內溫泉、生態資源之開發，串聯周邊觀光資源以提升社區居民的生活品質。

(三)推動觀光發展成果及與外部合作情形

社區發展協會在推動觀光發展的工作上，曾於 104 年~105 年以漫步龜丹里及體驗溫泉活動為推廣主題，整合食、住、遊、購等資源推出《龜丹春 X 果香小旅行》遊程，費用訂價每人 700 元~1000 元，相關整合遊程成果，詳表 3-8 所示。

表3-8 龜丹社區發展協會規劃之社區觀光遊程一覽表

主題	《龜丹春 X 果香小旅行》遊程
主要體驗內容	漫步社區山中小徑、聽故事、發現平埔文化、山上特色風味午餐、古早味小吃地瓜湯圓 DIY 體驗、果實農場解說導覽(安全蔬果、農產)、生態學習、龜丹溫泉美人湯 SPA 體驗為遊程等。
遊程時間	遊程地點及內容
早上 08:30 出發	台鐵善化站(集合接送點)
早上 09:30-10:30	龜丹里百年土地公廟-神農殿-龜丹里-平埔族人開發史解說
早上 10:30-11:00	龜丹溫泉體驗區-泡腳區-溫泉體驗區之規劃設計解說
早上 11:00-中午 12:00	鐵谷山宮-噍吧哖抗日事件-看神奇的浮字解說
中午 12:00-下午 1:30	社區風味餐+休息時間
下午 1:30-2:00	龜丹農場-古早味小吃地瓜湯圓 DIY 體驗
下午 2:00-2:30	果實農場生態+果樹栽培管理解說
下午 2:30-4:00	泡湯-龜丹溫泉特色介紹
下午 4:00-4:30	回程

資料來源：臺南市楠西區龜丹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組織在與外部合作上，過去曾與玉井、楠西等社區組織保持聯繫與合作關係(詳圖 3-20)；而檢視相關組織近年之觀光推廣模式，多集中在農事文化體驗、農村生活文化發掘、小農市集及公益路跑活動上(詳表 3-9)，值得龜丹社區借鏡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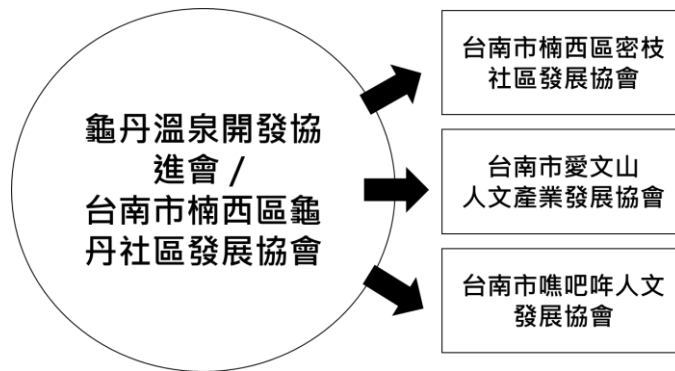


圖3-20 龜丹社區發展組織及對外合作主要單位

表3-9 對外合作社區近年觀光推廣活動一覽表

社區組織	觀光推廣活動	活動目的與內容	活動位置
臺南市愛文山人文產業發展協會	2021 情定愛文山芒果公益路跑暨小農市集活動	活動內容如下： 為支持在地小農，行銷玉井優良農特產品，並將玉井好山好水及豐富的芒果生態介紹給國內外跑友。	玉井區蜜旺果教育農園（玉井區望明里 53-8 號） 
	愛文山協會食農教育園區採果樂	活動內容如下： 1. 認識芒果種類、園區導覽解說、體驗採果(每人限帶 3 粒)、果乾及鮮果試吃。 2. 園區導覽解說包含芒果園解說及蜜旺果乾工廠解說芒果剉冰、割稻飯、蜜旺果鋪據點銷售。	玉井區蜜旺果教育農園（玉井區望明里 53-6 號） 
楠西密枝社區發展協會	農產嘉年華部落健走-「2019 密居集-密極限越野暨農產品展售嘉年華」	活動內容如下： 1. 以健走尋寶活動，規劃 8 個特色尋寶集章點，完成過半集章之遊客，可兌換密枝當地特色小包仔粿與好禮彩資格。 2. 路線約 2 公里，包括古早土角厝、古井、龍眼窯、楠西澤蟹發現點等，完成一圈者，可以深入發現密枝社區的地方文化及觀光特色。	楠西區密枝社區  (社區尋寶圖)
	2020 年臺南第二屆金牌農村競賽	在全國金牌農村競賽中獲優等獎社區。	楠西區密枝社區
噶吧哖人文發展協會	2012 年-漫步噶吧哖-印象龜丹之訪古文化活動	活動內容如下： 1. 演講主題：噶吧哖事件之研究現況、噶吧哖之史詩、台灣說唱藝術工作室、大武壠文史調查 2. 夜間生態導覽：龜丹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賴金瑞 3. 抗日文化深度探索：勇闖噶吧哖古戰場，包括抗日旗地、龜丹溫泉源頭、棺材崛、放墳坪	楠西區龜丹社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及玉井區蜜旺果教育農園 FB 專頁、楠西區龜丹社區 FB 專頁。

四、交通條件

(一)道路系統

龜丹里因屬谷間盆地地形使道路系統單一，僅有南 186 區道、南 186-1 區道兩條主要道路與外部的台 3 線連接，依層級分述如下。

1. 聯外道路：

以台 3 線為對外唯一聯外道路。台 3 線俗稱內山公路，除了是臺南市鄰近山區的重要區級道路外，也是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內連結各觀光景點的重要道路，且為龜丹里與外部連結之主要道路。台 3 線往北可至楠西及梅嶺風景區各觀光景點，往南則可到達玉井商街、玉井區青果集貨場、南化區等。在台 3 線轉入龜丹里入口處(南 186 區道入口)處，目前有一大型觀光景點導引設施立牌，係前往龜丹溫泉之主要指引設施之一。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2. 社區內部出入道路

(1) 南 186 區道

為龜丹里重要聯絡道路，主要連結台 3 線與林口、神農殿、鳳梨園三個聚落，以及龜丹溫泉體驗池及各溫泉業者。起點自台 3 線始，終點為鐵谷山宮前路橋位置，其中多為寬 7 米~8 米道路，可供雙向行車，至六二溫泉山房業者附近因屬地處偏遠，路寬縮窄為 4.5 米~6 米，部分路段僅適合單向通行。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南 186 區道另與南 186-1 區道於神農殿聚落入口處交匯，可通往北邊的埔頭聚落及龜丹里另一連結台 3 線的出入口。整體來說，南 186 係龜丹居民日常生、生產運輸，以及觀光發展之重要道路。106 年，臺南市政府為避開易坍方山壁及降低轉彎幅度，將 3K~4K 等 300 多公尺路段拓寬為 8 米，有效的改善通行路況。

(2)南 186-1 區道

為龜丹里次要聯絡道路，主要功能為連結台 3 線、埔頭聚落與神農殿聚落，路寬約 4 米，雙向車輛通行較為不便，另該道路也是周緣產業道路之主要收集路道路，提供農作物往聚落或外部輸送之功能。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3)鳳梨園聚落產業道路

鳳梨園聚落主要以產業道路為主，對外僅有一條 5 米~6 米寬的道路與南 186 區道連接，另鳳梨園聚落周緣分佈多條產業道路，主要將農作物收集並往聚落或外部輸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3.特色文化資源連外通路

(1)石龜潭及石造土地公廟外部道路

目前以產業道路作為主要進出通道，且寬度僅能提供車輛單行通過，不便遊客架車進出。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2)鐵谷山宮外部道路

南 186 區道以鐵谷山宮為終點，是該宮廟唯一連結外部的道路，且寬度僅能提供車輛單行通過，但旁邊有一車輛迴轉空間，亦可提供停車使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4. 社區聚落內部道路

(1) 神農殿聚落內部道路

神農殿由三個分散的小聚落組成，主聚落內僅有一條主要生活道路提供居民進出。因道路無標線及指引設施，遊客在駕駛時會因路向不明而誤進民居；另部份道路鋪面龜裂，整體景觀欠佳。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2) 林口聚落內部道路

林口聚落內僅有一條主要生活道路提供居民進出，道路寬度僅能提供車輛單行通過，整體景觀欠佳且不便遊客開車進出。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3) 埔頭聚落內部道路

埔頭聚落內僅有二條主要生活道路提供居民進出，但寬度僅能提供車輛單行通過。整體道路鋪面尚算良好，但不便遊客架車進出。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二)公共運輸

因運量不足，龜丹里原有 1 條公車路線（綠 21），原行駛起點為玉井區內之玉井站，進入龜丹里後，設有停靠站牌林口、蘆藤腳、東龜丹、龜丹里、龜丹溫泉(即大眾體驗池)、牛坑、三層線，終點為龜丹油礦站(即鐵谷山宮)。自 108 年起平日已改由小黃公車提供服務、假日仍行駛公車。較鄰近觀光發展地區，龜丹里之公共運輸便利性不足，關於綠 21 之路線及站牌、班次表，詳圖 3-22。

表3-10 臺南市公車綠21時刻表

班次	玉井站	龜丹溫泉	龜丹油礦	備註	班次	龜丹油礦	龜丹溫泉	玉井站	備註
1	08:20	08:35	08:45	※假日行駛	1	08:45	08:55	09:10	※假日行駛
2	08:30	08:45	08:55	※平日行駛, ①小黃公車	2	08:55	09:05	09:20	※平日行駛, ①小黃公車
3	11:30	11:45	11:55	※假日行駛	3	11:55	12:05	12:20	※假日行駛
4	11:30	11:45	11:55	※平日行駛, ①小黃公車	4	11:55	12:05	12:20	※平日行駛, ①小黃公車
5	13:00	13:15	13:25	※假日行駛	5	13:25	13:35	13:50	※假日行駛
6	13:00	13:15	13:25	※平日行駛, ①小黃公車	6	13:25	13:35	13:50	※平日行駛, ①小黃公車
7	16:20	16:35	16:45	※假日行駛	7	16:45	16:55	17:10	※假日行駛
8	16:20	16:35	16:45	※平日行駛, ①小黃公車	8	16:45	16:55	17:10	※平日行駛, ①小黃公車

資料來源：大臺南公車(<https://tourguide.tainan.gov.tw/newtnbusweb/IframeUrl.aspx?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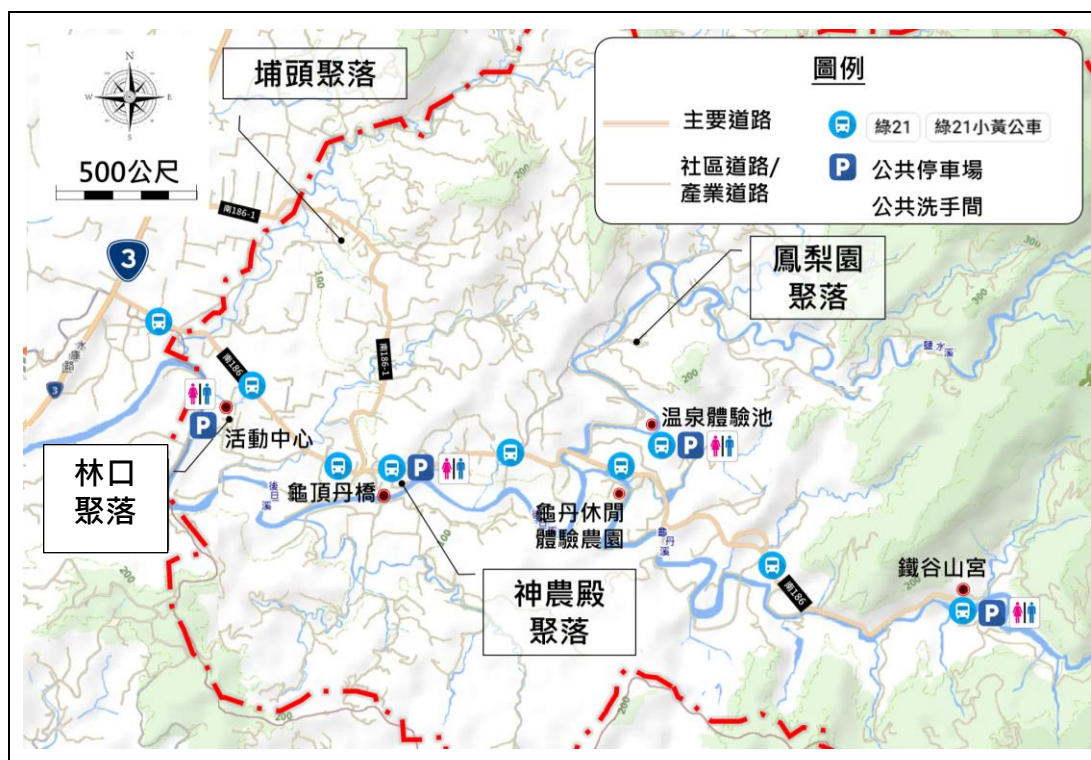


圖3-22 龜丹里公車站、公共停車場、公共洗手間分佈位置圖

(三)停車空間

1.公共停車場

- (1)龜丹里活動中心停車場：位於林口聚落，約有 4 個專用停車格。(詳後圖 3-22)
- (2)龜丹溫泉體驗池停車場：位於龜丹溫泉體驗池外，約有 20 個專用停車格，另設有公車停靠空間。
- (3)神農殿廟埕停車場：位於神農殿聚落，廟埕空間約 600 平方米，約可提供 10 個臨時停車位。
- (4)鐵谷山宮停車場：位於鐵谷山宮旁，可提供約 10 輛停車空間，但缺乏規劃任意停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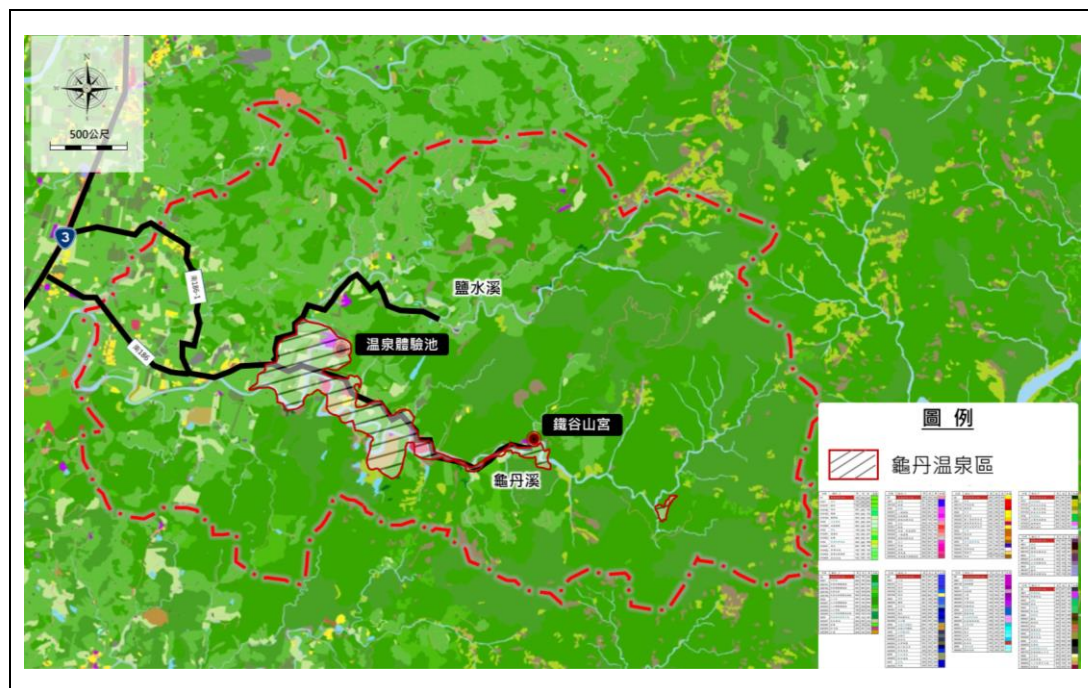
2.溫泉業者設置之停車空間

社區內除龜丹溫泉體驗池屬公共停車空間外，其餘為溫泉業者自行配設提供停車空間服務，約可提供 150 個停車格，包括龜丹六二溫泉山房約 50 車格、龜丹休閒體驗農園約 60 車格、天喜悅溫泉會館約 20 車格、德恩農園約 20 車格。

五、土地使用現況

(一)土地利用現況

依國土利用調查結果，規劃範圍內以林業使用 1,215 公頃(約占 50.6%)、農業使用 785 公頃(約 32.7%)兩類為主，分布情形如圖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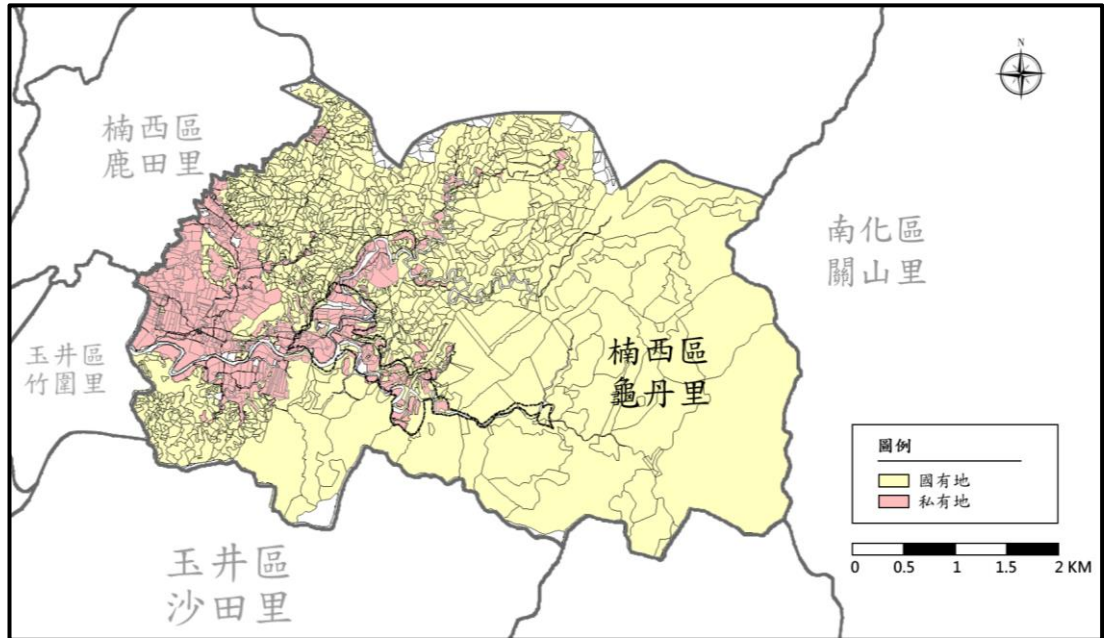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本計畫製作。

圖3-23 本計畫區土地利用調查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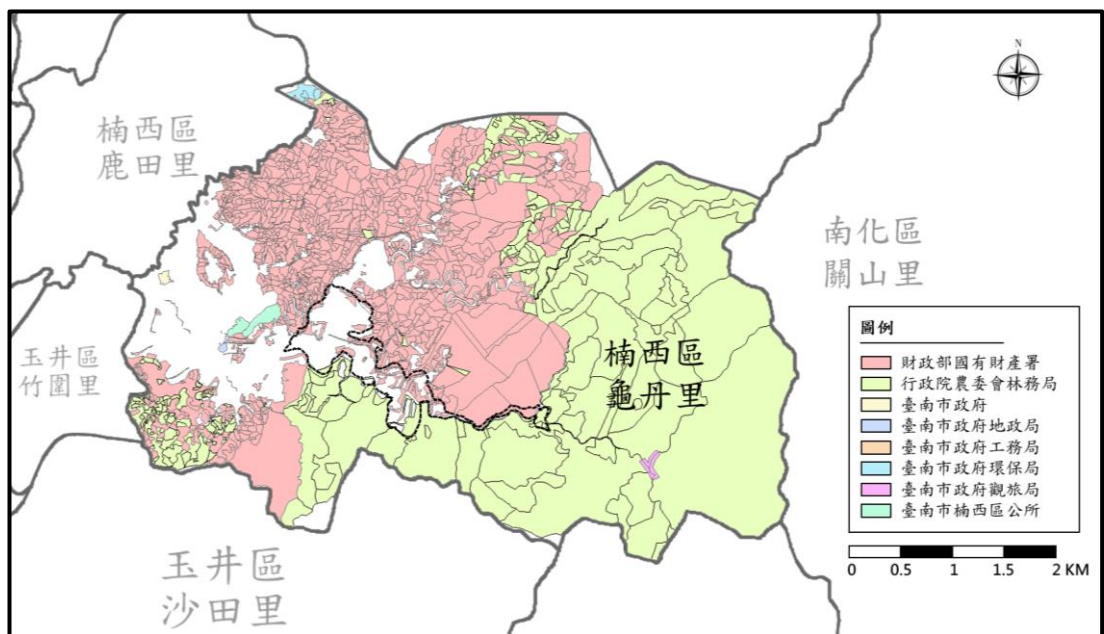
(二)土地權屬

龜丹里內的土地權屬，以公有土地(面積約有 1,884.31 公頃)為主，佔全里 89%，而私有土地(面積約有 233.99 公頃)，佔 11%。在公有土地中，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面積約有 1,107.65 公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主(面積約有 758.71 公頃)，其土地權屬分佈，詳圖 3-24、圖 3-25、圖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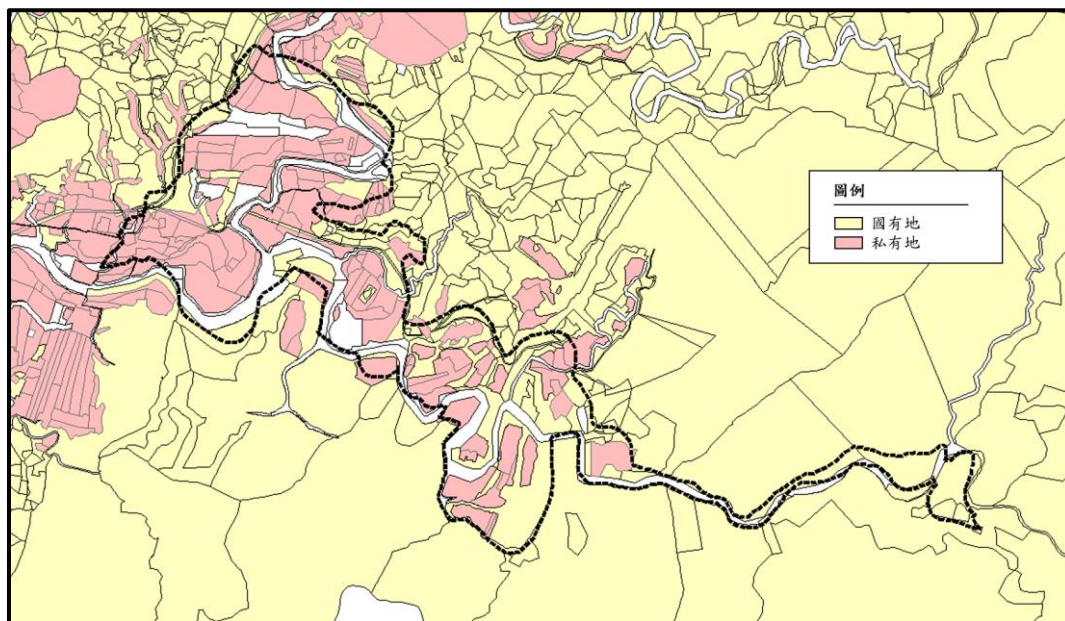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本計畫製作。

圖3-24 龜丹里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本計畫製作。

圖3-25 龜丹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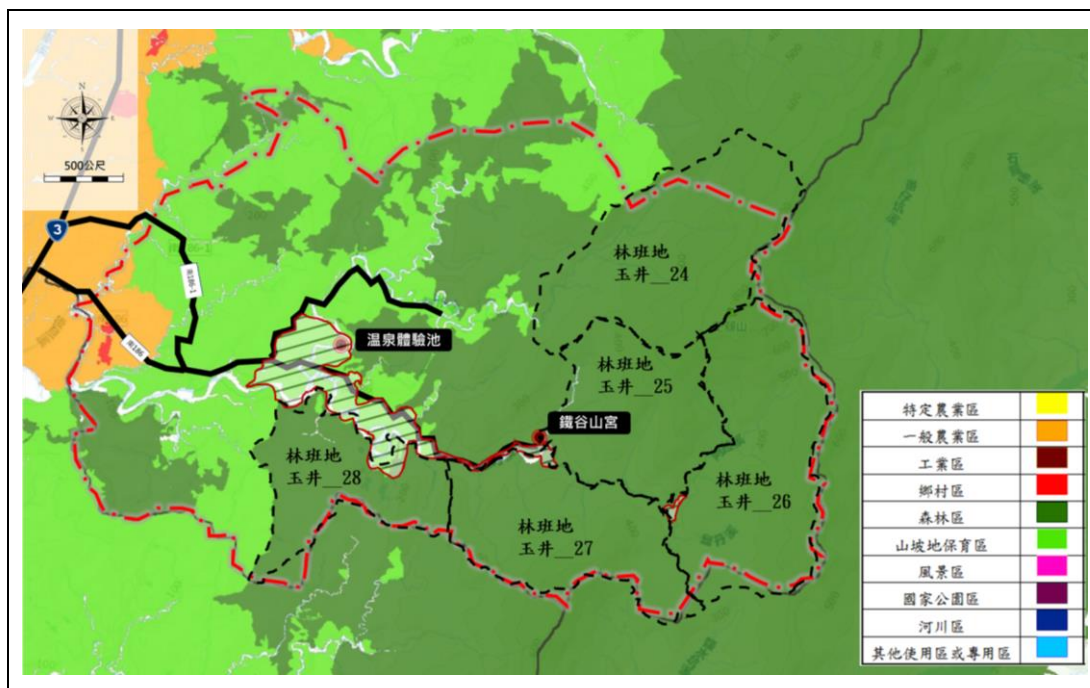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龜丹溫泉規劃開發歷程及營運情形報告(簡報資料)，市府觀旅局。

圖3-26 龜丹溫泉區公私有土地權屬示意圖

(三)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布

1.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使用分區主要以森林區(詳圖 3-27)、山坡地保育區為主，另鄰近龜丹里最西端有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另在森林區內有林務局林班地共 5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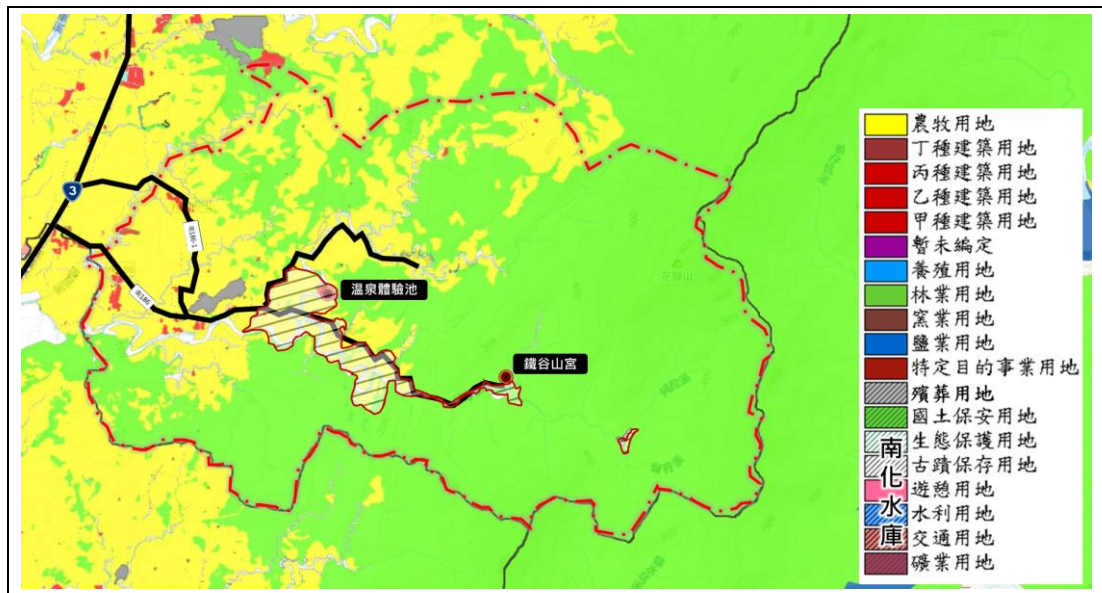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本計畫製作。

圖3-27 龜丹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2.使用地類別

使用地類別主要以林業(詳圖 3-28)、農牧用地為主，另在社區聚落中則以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為普遍，其餘較大面積的使用，有楠西區第 6 公墓殯葬用地，位於南 186 區道及南 186-1 線交匯處東北側，面積約 2 公頃。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本計畫製作。

圖3-28 龜丹里非都市使用地類別分布示意圖

(四)國土功能分區

依 110 年 4 月臺南市政府公告之臺南市國土計畫之指導內容，本計畫南鄰之玉井區係作為地區發展次核心，而本計畫區及周邊並無規劃未來發展地區。另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詳圖 3-29)，龜丹里東部大部份地區劃屬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而西部靠鄰玉井區有小部分劃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另西北部大部份地區則劃屬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而林口聚落大部份則劃屬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註：國土功能分區範圍仍依臺南市政府公告資訊為準。)

圖3-29 龜丹里國土功能分區分布示意圖

六、公共設施

居民日常文娛活動之公共設施場所，僅有林口聚落之社區活動中心，屬龜丹里唯一的社區活動中心，另在神農殿聚落中，有 1 處醫護站設施。各設施之使用現況，說明如下。

(一)社區活動中心

位於林口聚落入口處鄰社區道路旁，建物樓高二層，含停車空間佔地共 390 平方公尺，目前多作社會福利設施之用途，如里民進行康樂文化或娛樂休閒使用等，土地屬私人擁有。

(二)醫護站

位神農殿聚落東側鄰南 186 區道旁，為一層高建物，含地車空間佔地 543 平方公尺。目前閒置，土地屬私人擁有。



(三)殯葬設施

位神農殿聚落北側，係楠西區第六公墓殯葬設施，分有 3 處合約 7 公頃。因大面積的墓園位於山坡上，隱蔽性尚屬良好，不致影響社區整體景觀。

七、小結

針對社經環境分析結果，總結龜丹溫泉區社經環境的優勢條件與劣勢或限制如下：

(一)優勢條件

1. 龜丹里開墾歷史已超過百年，因此區內公共服務設施尚能夠滿足社區居民農事生產與生活的基本需求，且社區於民國 100 年成功推動農村再生計畫，透過農村再生計畫也建置了許多相關的硬體設施，使得龜丹里在整體環境上呈現典型的鄉村田園景緻，對於偏好鄉村旅遊的遊客可以產生一定的吸引力。
2. 龜丹溫泉區內擁有具地方特色的文史素材，包括神農殿、石造土地公廟、石龜潭、噍吧哖事件日軍清剿義民軍的場所等，這些地方文史素材具備未來發展文化旅遊的潛力。
3. 龜丹溫泉區目前主要的社區組織包括社區發展協會及溫泉開發協進會兩個社區組織，且兩個社區組織的主要成員大致重疊，因此對於社區未來發展與社區共同事務的推動上比較容易產生共識，不致因為不同組織為了各自利益彼此相互掣肘。
4. 社區發展組織過去有與玉井、楠西等社區組織保持聯繫與合作關係，因此透過過去合作的模式或經驗，引進外部的資源將可強化並豐富龜丹溫泉區的遊憩活動吸引力。
5. 龜丹里內土地權屬以公有地為主佔了 89%，其中尤以林務局為大宗佔了約 53%，而國

有財產署也佔了約 36%。雖然公有地管理機關各自有土地管理的目標與規範，但對於龜丹里未來如有相關基盤公共設施的建設需求，基於創造社區居民公共利益的考量，在公有地的取得與開發利用上，相較於私有地來說阻礙相對比較小。

(二)劣勢或限制

1. 目前社區聚落的實質環境大多不佳，聚落內道路狹窄，且欠缺公共服務設施，因此未來如何藉由公有土地充實地區生活與觀光發展所必須的基盤設施乃是龜丹溫泉區主要的發展課題。
2. 雖然龜丹里過去藉由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置了許多相關的硬體設施，但囿於欠缺後續投入的人力資源，許多已建設的設施欠缺管理維護而閒置，或是原先農再計畫中的計畫項目未確實執行，造成整個龜丹里相關基盤設施零散或破敗。因此後續在發展溫泉觀光旅遊整體環境的前提下，對於社區生活環境所必須的相關公共性服務設施，應該是主要建設的重點。
3. 龜丹里人口外流、老化，造成人力資源欠缺，對於勞力密集型的觀光產業發展來說不啻是最大的阻礙。人口外流最重要的是地方欠缺產業發展的機會，傳統農業生產難以對年輕的勞動力人口產生留下來的誘因，因此未來如何透過溫泉產業創造就業機會，開發除了泡湯以外其他的衍生性活動或商品，將是主要的發展課題，再藉由溫泉產業帶動其他如地方農特產、零售性商業活動的發展，才能夠活絡地方的產業、永續社區發展。
4. 龜丹里的地方組織雖然單一，但是組織成員老化，且欠缺觀光發展的市場行銷與經營管理方面的專才，特別是未來龜丹溫泉區如要推動溫泉體驗以外的生態旅遊及文化旅遊之導覽解說活動，相關人力資源的培育將是主要的課題。因此未來要豐富龜丹溫泉區的旅遊體驗，發展生態旅遊及文化旅遊活動時，除了蒐集相關的素材進行解說故事的編纂外，導覽解說人才的培訓也是要優先辦理的工作。

第三節 觀光資源盤點

龜丹里蘊含溫泉、人文歷史與農特產品資源，而社區常以「生態龜丹·五行溫泉·果香社區」為其觀光發展特色與意象，關於各項資源之現況及區位分項說明如下。

一、自然遊憩資源

(一)溪流與瀑布

1. 龜丹溪

龜丹溪因龜丹而命名，因有石龜仙丹等傳說故事，地方居民常將龜丹溪比喻為秘境。龜丹溪流經龜丹里的東部及龜丹溫泉區，上游與阿拉溪匯合，下游與竹圍溪、鹽水溪匯流（詳圖 3-30）進入玉井區。

龜丹溪過去因曾風災與水患影響，在鐵谷山宮位置開始至下游全線進行溪堤整治，自始下游因溪堤增高至 6 米左右，不易進行親水活動，但龜丹溪上游段仍保有台灣原生河溪風貌，深入山谷處雖較為起伏，但常有遊客進行溯溪之活動，目前成為生態探索秘境，可吸引遊客到訪。



圖3-30 龜丹溪上下游流域現況圖

龜丹溪下游段因護堤普遍高約 6 米，僅留下遠觀溪流的觀景功能，而兩旁多為溫泉業者經營區，其中溫泉業者龜丹休閒體驗農園沿溪畔種植花旗木樹景區，每當花季來臨時，為龜丹溪增添自然景觀風貌。



圖片資料來源：1.及 2.陳柏淳拍攝，民國 97 年；3.本計畫拍攝。

2.竹圍溪

竹圍溪流經龜丹里西部，鄰近神農殿聚落西南側有一石龜潭，因有一突出水面的岩盤，因形狀以烏龜，多古老傳說故事及係龜丹地名起源之一。

石龜潭過去池潭清澈而呈藍綠色，使用自然生態工法築造護堤，親水性尚可，但後因風災與水患影響進行整治，溪堤增高至 6 米左右，不易進行親水活動。

3.阿拉溪斜瀑布群

龜丹溪上游的支流阿拉溪，因深入山谷且地形起伏大，目前形成瀑布多達 20 多處，社區居民以斜瀑布群為其命名。阿拉溪自然環境優美，其中以「雙層瀑布」及「雙浴缸池」之自然地景最為吸引遊客尋幽探密。

該斜瀑布群之短程溯溪來回路徑長約 5 公里，以鐵谷山宮旁紅色路橋為起點，適合半日遊行程；惟因位處山區且有斷層經過地層下方，相關活動仍需考量安全風險。目前溫泉業者已有利用網路作宣傳與推薦該景點，且有部落客以秘境探索為主題，前往取景拍照，漸成為龜丹溫泉另一觀光元素。

		
龜丹溪與阿拉溪匯流處瀑布	溪谷景觀寬闊	溪谷自然生態環境
		
下游往阿拉溪	「雙層瀑布」瀑布群	「雙浴缸池」自然地景

圖片資料來源：<https://bimeci.pixnet.net/blog/post/225478430>。

(二)山嶺與稜線景觀

龜丹里內有數座海拔 1,000 公尺以下的山嶺，內部除有豐富獨特的自然生態外，其中花瓣山的稜線眺望，以及萬年山的斷層表徵觀察等，最能吸引遊客到訪。

1.花瓣山

龜丹里最高山嶺，常有登山客為挑戰體能而進行登山活動，適合一日遊行程。主要特色在於沿途景色怡人及空氣清新，適合各年齡層健行活動，登頂後可眺望玉井區全貌，以及周緣糖仔恩山、大棟山、崁頭山、二尖山等山嶺連綿稜線；而山上有兩顆標高 800 多公尺的三角測量點，也是百岳登山客熱門探尋之地。



資料來源：<https://hiking.biji.co/index.php?q=news&act=info&id=17997>。

2. 萬年山

萬年山位於龜丹溪南岸(又稱龜丹山)，南與玉井區為鄰，因有龜丹溪斷層之表露特徵(前側為斜壁，後端為一斷崖)，屬楠西區內少數特殊地質景觀資源。萬年山內，因曾發現有蕨類植物萬年松生長繁衍，因而得名萬年山；萬年松有還魂草的別稱，其生態特殊且於山區屬稀有品種，富生態觀察與教育價值，惟目前登山路徑荒廢多年且進入困難，據社區表示荒廢後已不能從事登山活動。



(三) 登山健行步道

龜丹里內有登山客健行的熱門路線，除可觀賞動植物自然生態及俯瞰山巒稜線外，登山健行也有養生及鍛鍊體能之效果。主要路線分別位於龜丹山、花瓣山、白馬山及萬年山內，但僅龜丹山龜丹溫泉步道係林務局興建的唯一步道設施。關於各步道與健行路線，分述如下：

1. 龜丹溫泉步道

屬林務局區域級步道，總長 2.6 公里，海拔為 185~205 公尺，適合半日遊活動。步道起點自龜丹水哥溫泉民宿後方，沿途可遠眺糖仔恩山、花瓣山、萬年山、龜丹東山、虎頭山等風景，而步道間有多處窄稜，兩旁以生態工法進行水土保持，隨後接回水泥農路，為其特色之一；惟龜丹溫泉步道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路基塌陷受損嚴重，出現崩塌問題(最高點窄稜處)，林務局管理單位已於 109 年 1 月公告長期封閉，且於 110 年 4 月公告廢道。

目前龜丹社區內已無適宜供健走、休閒之步道，部分與南 186 區道連接之既有產業道路具有連接數個自然地景、部分路段臨龜丹溪沿岸(詳圖 3-31)，具有可規劃作為休閒步道之潛力，然部分路段旁仍有坡地土石滑落情形，且既有設施老舊、景觀美質及功能性亦待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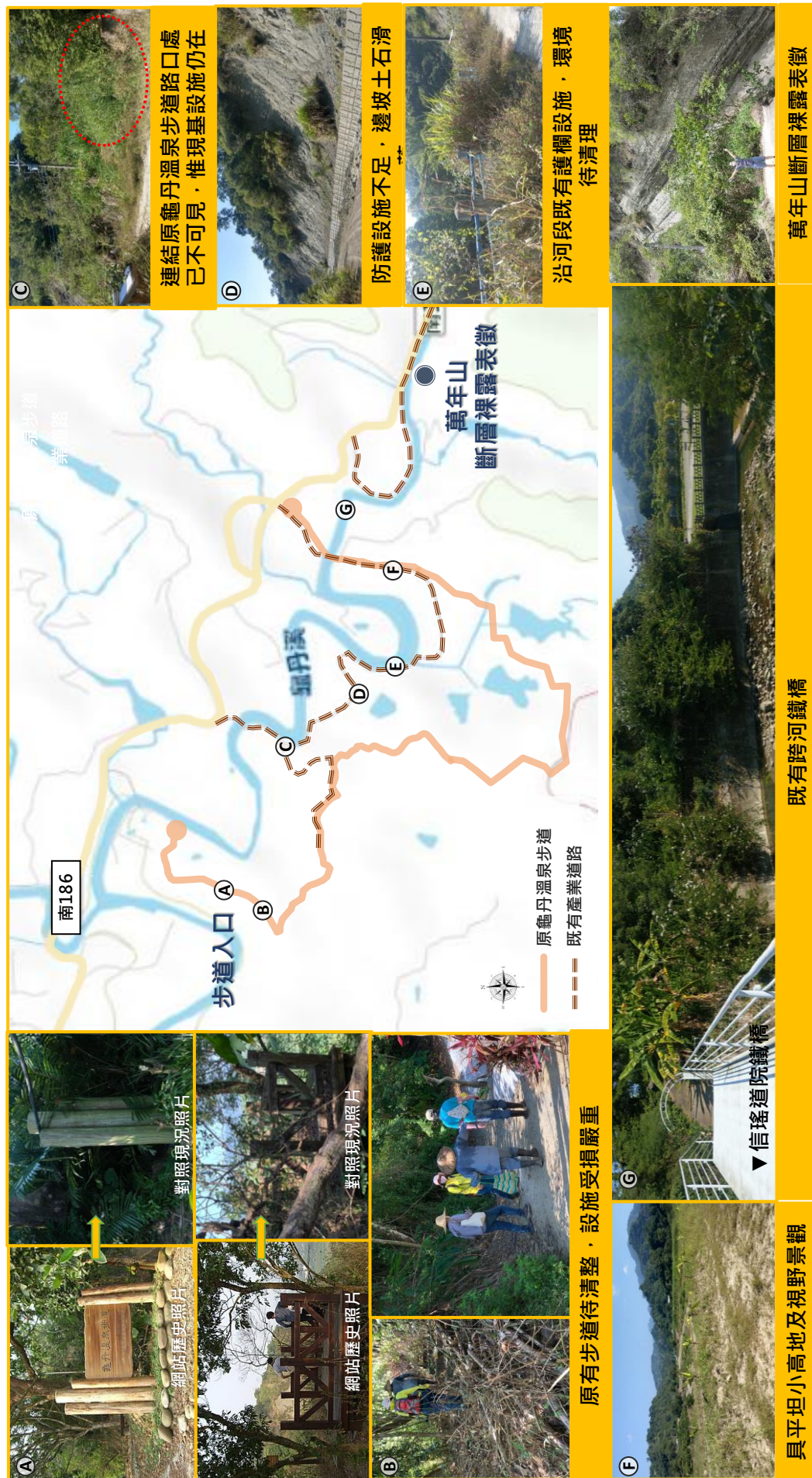


圖3-31 舊有龜丹溫泉步道及周邊產業道路路線分布現況圖

登山健行路線由產業道路及山嶺小徑組成，因產業道路可通達山頂附近，減省了登山時程而受社區民眾所喜好。目前整體路況尚屬順暢及少有雜草，山上有兩顆三角點，為聯勤三等三角點(No.263)及三等三角點(No.5013)，標高為 834 米與 881 米，為登山客熱門拍照景點（詳圖 3-32）。

		
花瓣山登山集合點(鐵谷山宮前)	花瓣山產業道路	花瓣山林間小徑
		
三等三角點(881 米)	聯勤三等三角點(834 米)	俯瞰周緣山巒稜線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及健行筆記網站 <https://hiking.biji.co/index.php?q=news&act=info&id=17997>。



圖3-32 龜丹里登山步道與健行路線示意圖

(四)特殊景觀

龜丹里內以果園、山林為多，但仍有特殊景觀樹木及人工賞樹區，說明如下。

1.棚仔湖埤塘

鳳梨園聚落以果香有名，東邊的產業道路上有兩處埤塘，因屬國有土地範圍，目前有保留原始埤塘生態風貌，係居民日常健行及欣賞自然風貌的秘境地點。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2.百年夫妻芒果樹

位鳳梨園聚落內有兩株樹齡百年以上的芒果樹，因形體依靠相伴形態特殊，居民稱為夫妻芒果樹。據耆老口述記錄，樹齡應有兩百年以上，具提報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名冊之潛力；而周緣草坪寬廣，有足夠停車空間及適合戶外活動。

3.花旗木賞樹區

龜丹休閒體驗農園於園區內種植有 100 多棵花旗木（又稱泰國櫻花），花期為每年三、四月，種植 3 年即可長成開花，目前已屬龜丹里知名觀光據點。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及龜丹休閒體驗農園。



圖3-33 龜丹社區重要資源分佈位置圖

二、人文資源

(一)人史與歷史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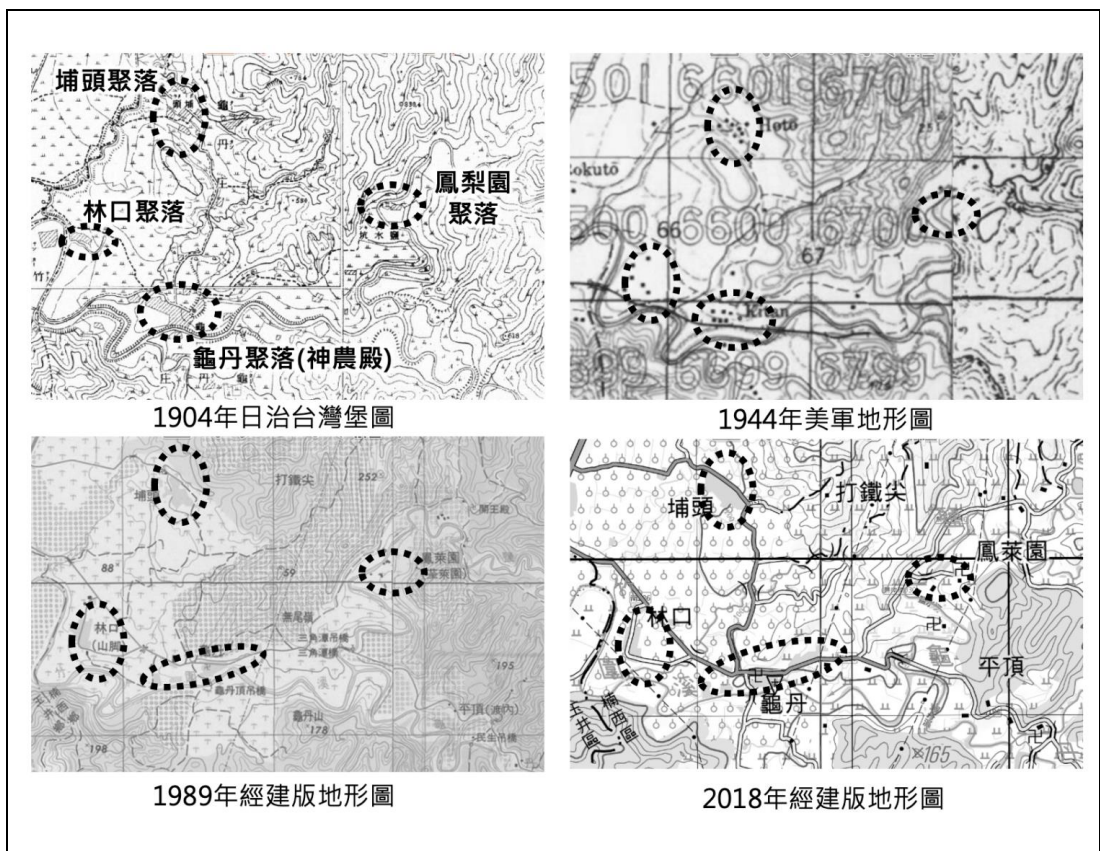
1. 龜丹地名由來

龜丹里因與烏龜仙丹等傳說結下淵源，使社區居民擁有一份生活於秘境的自豪感。關於龜丹的地名確實源由，史料缺乏記載，多屬先民的傳說故事，其中一說是獵人不慎跌倒溫泉池旁，幸吃下像仙丹般的龜蛋恢復體力而獲救，因古人將此地命名「龜丹」；另《臺南縣平埔地名誌》中有學者指出龜丹是西拉雅族語「溫泉」(kuo-dam 或 kou-ram) 之意，而據龜丹社區發展協會所進行之耆老口述歷史記載，本地地名係因溪畔河床上有一突出的岩盤，型似一烏龜趴覆於潭邊(石龜潭)，龜丹因此得名，也是社區較為認同的地名由來。

2. 社區聚落發展歷程

據史料記載，玉井區與楠西區在荷蘭、明鄭時期係四社熟番(噍吧哖社、芒仔芒社、窩里社及茄拔社)原住民之居住地，後成為平埔族群西拉雅族墾墾之地。據日治初期堡里制度記錄(西元 1900 年)，本地已設有龜丹庄行政區，顯示當時人口已有一定規模；且與玉井、楠西等人口集居之市街同屬楠梓仙溪西里所管轄，代表了龜丹的發展淵源可早溯至百年以前，其與周鄰市街發展也密切。

據中研院之台灣百年歷史地圖資料庫，龜丹於 1904 年時已建有 4 個生活聚落(詳圖 3-34)，至民國 33(西元 1944)年聚落人口各有增加；至民國 78(西元 1989)年及民國 107(西元 2018)年，林口、神農殿及埔頭 3 個聚落漸成為龜丹人口發展集中之聚落。



資料來源：臺灣堡圖，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中研院。

圖3-34 龜丹里各聚落近百年發展歷程圖

龜丹里除因龜或溫泉而得名外，4 個生活聚落周緣，也有一些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的有趣地名，或與歷史事件有關的地名，也可看出龜丹里之發展淵源。

表3-11 龜丹里各地名稱由來

地名與緣由說明	
林 口：早期進入龜丹必須經過一片樹林，樹林的入口稱為林口。	盧藤胯：長滿毒魚藤的地方。
坪 頂：山上或丘陵上平坦的地形。	觸 內：兩座山形似兩頭牛相鬥。
牛 坑：放牛的小溪。	廟 仔：因建有神農殿而得名。
鹹水坑：有鹹水泉的小溪(今鳳梨園聚落)。	無尾嶺：丘陵地的尾端。
殺人埔：林口聚落的南邊，在噍吧哖事件中日軍清剿反對人仕之地。	埔頭丘：陵地比較平坦的地方。
江事所崎：日本時代原派出所之所在地。	鐵谷山：又名放礮坪。噍吧哖事件時日軍見地勢難以攻入，宛如鐵谷般遂改名「鐵谷山」。
龜丹油礦：鐵谷山宮周緣的山谷有油礦山之稱，因而得名龜丹油礦。	

資料來源：龜丹文史資源調查成果，民 100 年，龜丹社區發展協會；及本計畫補充。

(二)歷史建築

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登錄資訊，楠西區之有形資產中無古蹟分佈，但有 2 處已登錄的歷史建築，即位於龜丹里的「楠西龜丹石造土地公廟」，以及位於玉井與楠西交界的「鹿陶洋江家宗祠」。

1.楠西龜丹石造土地公廟

龜丹南勢坑出產石灰，曾屬社區發展初期的重要工業，而製作石灰之工地，每月以祭拜土地公以求平安，因而使本社區有拜土地公之文化。該石造土地公廟，位於神農殿聚落內，廟體係以整塊石頭製成，屬南部地區非常少見之造廟型式，因而被列入歷史建築作保護。石廟高 120 公分、寬 90 公分，廟旁有石碑記載來由，目前由廟方維護管理。

2.鹿陶洋江家宗祠

位於台 3 線玉井、楠西區之交界處。屬公認全台最大且保存完善的傳統閩式傳統宗祠與生活聚落，佔地 3.5 公頃。江家祖先於十六世紀(1721 年)來臺，最後遷至楠西區的鹿陶洋發展至今，宗祠興建年代雖不可考，但碑文記載最早修建年代為(1906 年)，主要特色保留了土角厝、竹編厝，以及日本時代的紅磚屋、洗石子屋之建築特色，極為珍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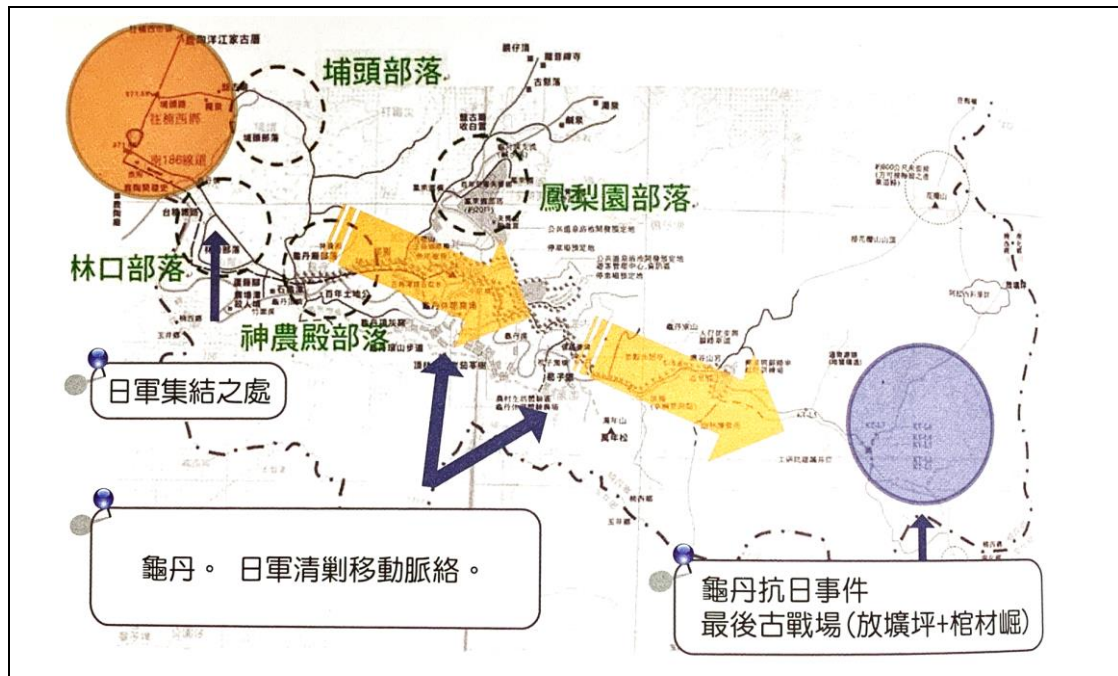
圖片及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產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三) 噍吧哖事件抗日事件現場

在龜丹里發展歷程當中，龜丹有一段較為特殊的歷史，為噍吧哖事件（即西來庵事件）。根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調查，1915 年日軍抵達龜丹時，曾圍捕全村 10 歲以上男子至龜丹的林口聚落南邊，係噍吧哖事件的 10 多個有記錄的清剿事件場所之一。⁴

據龜丹社區發展協會之整理記錄，當時噍吧哖事件中日軍之清剿移動路線（圖 3-35），由林口聚落開始，沿著龜丹溪往上游上溯至最後古戰場（放墳坪及棺材堀）。今鐵谷山宮外仍保留紀念抗日烈士之石碑（上刻「抗日旗地」文字），每年民眾仍有祈求社區平安的祭拜儀式。

由於「抗日旗地」石碑原埋於土中不為人知，傳說因龜丹里精神信仰中心「神農殿」的指示而尋獲，今成為社區重要的精神信仰文化與抗日紀念地。抗日英雄事跡與石碑尋獲的故事，也成為社區民眾最為人回憶的故事。



資料來源：龜丹社區發展協會文史資源調查成果。

圖3-35 噍吧哖事件中日軍之清剿移動路線與最後古戰場位置示意圖

⁴ <https://zh.wikipedia.org/wiki/西來庵事件>

(四)重要宗教與地方文化

1.神農殿及藥王文化

神農殿係龜丹里的精神信仰中心，主祀神農大帝(炎帝 - 神農氏)。日本時期由於除神化政策，神農殿內的神像分由信眾掩護匿藏，民國 18 年信徒自鹿陶聚落的北極殿分香迎回至神農殿聚落內，民國 88 年擴大重建後成為現今的重要信仰中心。

每年農曆 4 月 26 日為神農大帝誕辰，為居民重要信仰活動，廟埕廣場即為居民舉辦活動之重要場地。另每年鐵谷山宮祭祀活動(農曆 11/13)，亦有聯合神農殿共同舉行。



台灣民間對神農大帝非常崇敬，地方上以建廟祈求五穀豐收、平平安安，故有「五穀大帝」之稱，另因神農嚐百草典故，後世也稱祂為「藥王」，對龜丹里而言，居民對養生及祈求安康，與溫泉的養生文化有異曲同工之處。

在推廣養生消費的商業市場中，目前已有台北市業者以「神農生活」為養生品牌，以高檔超市模式販售當季在地食材，鎖定特定養生消費族群；另有宜蘭縣的溫泉飯店業者，以中藥入浴創造五行湯入浴特色，成功為溫泉創造附加特色。



此外，楠西區每三年一次舉行「刈香」民俗活動，神農殿均在楠西區七個里中連續抽籤獲得前鋒的榮譽工作，使龜丹居民有無比的自豪感，增添居民對神農殿的敬仰。

2.鐵谷山宮及抗日事件文化

本地原名放礮坪，又名「鐵谷山」。鐵谷山宮建於 68 年，環境清幽香火鼎盛。來此參訪的香客，除可緬懷當年在「放廣坪」為民族保衛戰而捐軀的烈士外，亦可順道暢遊花瓣山，或前往龜丹溪上游進行溯溪活動。

關於鐵谷山宮的起源及抗日事件文化，由大門的對聯可見後人對此地的敬仰：「鐵谷山中正氣貫日月、抗日烈士千古壯河山」。明鄭時期(1899 年)，抗日人士方大憲與曾是雲林抗日首領柯鐵虎的副將劉德构、陳荷，於此地鐫刻石碑誓言抵抗日軍，1901 年五月中旬，臺南廳派遣守備步兵第二聯隊配合噍吧哖軍警隊，前後出動數千人次軍警入山與義軍展開一場森林追擊戰，義軍利用地形地物「深潭斷崖」、「竹藪荊棘」、

「天然山寨」...，擊斃日軍千人，激戰數月，日軍無法攻破放廣坪基地。消息傳至總督府，第五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怒道：「小小一山寨土匪營，我皇軍慘死數千名，猶如鐵谷山」。隨後日軍改變策略，先用遊說，後用密集砲火猛攻，抗日義軍相繼為國捐軀後，此地的抗日活動也落幕。至 68 年，地方居民依神農殿廟方指示，於此地立廟供奉紀念三位抗日義士，並以鐵谷山宮為名，每年社區民眾均有舉行祭拜活動(農曆 11/13)。

			
鐵谷山宮	義士鐫刻之「抗日旗地」石碑	廟前空間(遊客於龜丹溪上游進行溯溪之起點)	廟前公共洗手間

三、農產資源

(一)主要農產類型及特色

1.主要農產

楠西區土地總面積 109.63 平方公里，耕地面積約 5,003 公頃，主要農產作物為水果，計有芒果、龍眼、楊桃、梅、番石榴、紅龍果、番荔枝等，其中改良種芒果佔全楠西區農產生產總量之 35.35%，而梅、楊桃則分別佔全臺南市該類農產生產總量的 93.76%及 83.67%。各種類水果佔楠西區及臺南市百分比，詳表 3-12 所示。

表3-12 楠西區主要農產佔全區及臺南市比例

作物	改良種芒果	龍眼	番石榴	梅	楊桃	木瓜	荔枝	棗	香蕉	其他
佔楠西區百分比(%)	35.35	14.03	6.85	5.81	5.72	3.12	1.24	1.2	1.01	土芒果、鳳梨、檸檬、椰子、紅龍果、番荔枝
佔臺南市百分比(%)	27.93	20.15	25.06	93.76	83.67	21.73	7.16	23.51	5.04	

資料來源：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龜丹里在楠西區內同樣以農業生產為主要產業，種植果類 20 餘種，包括芒果、棗子、楊桃、紅龍果、龍眼芒果、芭樂、木瓜、鳳梨等水果，其中芒果品種豐富，如愛文芒果、金煌芒果、玉文芒果、土芒果、九月芒果(凱特)等；另楊桃、棗子等種植也屬社區主力推廣之農特產。有關本地主要農產生產季節，詳表 3-13 所示。

表3-13 楠西區主要農產生產季節一覽表

水果種類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芒果						◎	◎	◎				
梅			◎	◎								
楊桃	◎	◎	◎	◎	◎	◎	◎	◎	◎	◎	◎	◎
芭樂	◎	◎	◎	◎	◎	◎	◎	◎	◎	◎	◎	◎
棗子	◎										◎	◎
火龍果	◎										◎	◎

資料來源：楠西區農會。<http://www.nan-shi.org.tw/Default.asp>。

2.特色產品

目前農民有製作果乾自行行銷以增加銷售額，其中以芒果乾、楊桃乾製品最具知名度。在龜丹里內，農民仍會使用傳統古法以低溫烘焙方式製作芒果乾、楊桃乾，且以「一夜漬」稱之，製作方法簡易且無需添加防腐劑，目前以市區酒吧為主要市場，酒客在品嚐調酒時可作為配食。

- (1)芒果乾：採用大塊切下的芒果製成，口感不失芒果原味，另有芒果青乾等，富含芒果香與芒果纖維，特色為甜度不高且仍有營養價值。
- (2)楊桃乾：楠西區是全台種植楊桃最大產地，每年六月至年底為產季。目前楊桃種植以溫室居多，主要預防鳥害、蟲害，而在種植方法上不用農藥，達到了有機農業的健康標準。
- (3)其他果乾：珍珠芭樂乾、情人果乾、紅人芭樂乾、聖女番茄乾等。



資料來源：龜丹水哥溫泉區(龜丹休閒體驗農園)推廣網站。https://gueidan.weebly.com/。

(二)特色農園

1.旺萊園

即鳳梨園聚落舊稱，因此地地勢平坦，早期整個聚落以種植鳳梨為業。日本時代，官方設鳳梨會社進行大量生產，當時員工可達百人，收成後由鳳梨會社製作成罐頭出售，屬當時社區重要農作生產之地。現今居民除種植鳳梨外，也有其他果類種植，收成時果香瀰漫整個聚落，富果香社區之意象特色。

2.阿明的棗子園

位於埔頭聚落東邊，以網室種植有機棗子，並取得有機標章認證，且可透過網路訂購方式購買。目前於元旦前後兩天有開放觀光採果活動，係龜丹里農園中有推廣採果活動之農園。



資料來源：阿明的棗子推廣網站。https://www.golden.idv.tw/。

四、溫泉資源利用及發展

(一) 龜丹溫泉區成立與溫泉管理計畫

龜丹溫泉區全區規劃面積 82 公頃，依《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之規劃藍圖(詳第二章圖 2-4)，龜丹溫泉區整體環境的建設包括溫泉水供應設施、公共溫泉體驗池、遊客中心、休憩平台及停車場等項目，目前除遊客中心外，其他已相繼完工。

(二) 溫泉水取供事業

包含 500 噸儲水槽、溫泉管線已建置完成，目前已供應現有溫泉業者使用(詳圖 3-36)。依《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之規劃，龜丹溫泉每日供應溫泉水量為 500 公噸，依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之資料(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8 月)，現況每日供應溫泉水量平均約為 110 公噸(64.20-202.90 公噸)，除 110 年 5-8 月疫情三級管制期間外，餘均全數供應溫泉區內、外業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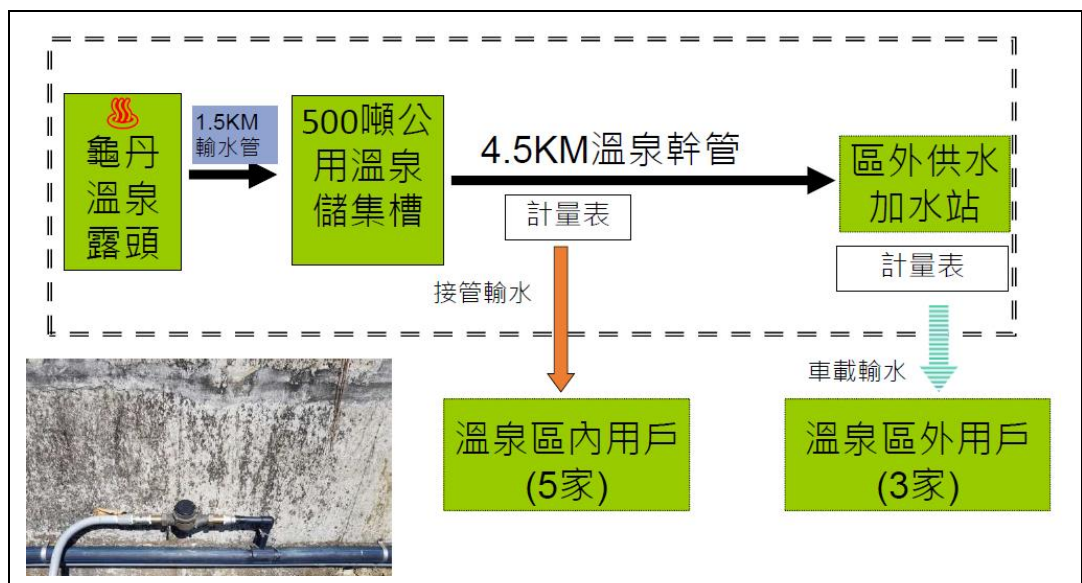


圖3-36 龜丹溫泉水供應設施系統示意圖

(三) 溫泉發展情形

目前龜丹溫泉區內除市政府建設之龜丹溫泉體驗區外，已進駐經營業者共計 4 家，合計提供溫泉體驗服務業者共 5 家（詳表 3-14），總計提供住宿房間數合約 24 間（詳表 3-15），另在龜丹里以外地區，自本溫泉區供應水源的業者有 3 家，分別位於白河、新化等地。

龜丹溫泉區自 101 年公告以來，因受玉峰堰水庫集水區一級環境敏感區開發限制，無法申請辦理用地變更開發，直到 107 年「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法，並於同年核定玉峰堰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後才放鬆環境敏感區的開發限制。依實際與社區及現有業者訪談所得，部分土地已有投資開發溫泉休閒業之意願，惟仍受限於現有土地相關法令規定，仍於整合評估與協調階段。

表3-14 龜丹溫泉區現況經營單位一覽表

溫泉業者	營業處所	初次核發日期	續期核發日期	有效期限	泉質類別
德恩農園	楠西區龜丹里 5 鄰 59-2 號	107-05-25	110-05-25	113-05-24	碳酸氫鹽泉
天喜悅溫泉會館	楠西區龜丹里龜丹 59 之 3 號	108-03-07	111-03-25	114-03-24	碳酸氫鹽泉
龜丹休閒體驗農園	楠西區龜丹里 59-6 樓	108-05-03	(原期限至 111-05-02 已提續期申請中)		碳酸氫鹽泉
龜丹溫泉體驗池 (臺南市楠西區龜丹社區發展協會委託經營管理案)	楠西區龜丹里龜丹 39 之 4 號	108-11-18	-	111-11-17	碳酸氫鹽泉
龜丹六二溫泉山房	楠西區臺南市龜丹里龜丹 62 號	108-11-25	-	111-11-24	碳酸氫鹽泉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交通部觀光局〈溫泉標章取得業者〉。

<<https://admin.taiwan.net.tw/HotSpringLogo.aspx?City=%e8%87%ba%c5%8d%97%e5%b8%82&SpringQuality=01>>

表3-15 龜丹溫泉供應之觀光溫泉業者綜理表

溫泉經營業者	名稱
龜丹溫泉區內	龜丹六二溫泉山房、龜丹休閒體驗農園(水哥溫泉)、天喜悅溫泉會館、德恩農園、龜丹溫泉體驗池
龜丹溫泉區外	山籟渡假會館(白河區)、老街 168 民宿(新化區)、衍南壓克力有限公司(溫泉農業及水產養殖計畫研究)。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3-37 現況龜丹溫泉業分布區位示意圖

1. 龜丹溫泉體驗池

提供露天泡腳池、露天風呂(A、B池)兩類服務，另 108 年新設湯屋體驗服務，遊客可依需求購票入園體驗。近年園區為提升服務，提供餐飲速食與販售地方農產，包括愛文芒果、棗子、南化龍眼蜜等，以增加營運收入。溫泉體驗池目前由臺南市楠西區龜丹社區發展協會取得 3 年經營權。



- (1)大眾池：設有露天泡腳區，提供一般大眾以全票(50 元)、半票(25 元)入場；幼童及 65 歲以上長者、龜丹里里民等人士免費入場。



- (2)露天風呂：分 A、B 二池，提供整池出租服務，A 池約可容納 10-12 人(2500 元/2 小時)、B 池約可容納 6-8 人(1500 元/2 小時)，適合家庭合租體驗。



- (3)湯屋：於 108 年 1 月投入營運，分 3 種湯屋型式(1000 元起/90 分鐘)，內有提供遊客浴袍，可換穿浴袍至泡腳區或屋外，以增加溫泉體驗之樂趣。



2. 龜丹休閒體驗農園(水哥溫泉)

又名龜丹水哥溫泉，於 89 年投入服務，係龜丹溫泉最早營運的業者，並已取得交通部觀光局認證合格溫泉及合法民宿的資格。溫泉園區戶外仿野溪方式設計露天風呂，

並提供湯屋、溫泉泡腳、預約採果體驗、住宿等觀光休閒體驗服務，此外，尚提供梅子雞簡餐等楠西在地美食、乾果伴手禮等食購服務。

		
溫泉池	露天風呂	餐廳美食菜單(中式)
		
農園環境	戶外活動區	花旗木景觀區

3.天喜悅溫泉會館

園區內提供溫泉會館住宿、大眾池、湯屋等服務，係龜丹溫泉區內住宿環境最受遊客歡迎的業者之一，並提供簡餐美食服務。

		
溫泉住宿會館	會館環境	餐廳

4.龜丹六二溫泉山房

龜丹六二溫泉山房位於楠西區龜丹里南 186 鄉道約 4.5K 處，附近群峰環繞、景致原始自然，園區占地廣闊，是離龜丹溫泉源頭最近的一家溫泉會館，區內一片綠意盎然的草地，遍植松梅，並保留許多老樹，休憩區就是以一棵百年老茄苳為中心來規劃。

		
溫泉會館	戶外空間	老茄苳樹

5. 德恩農園

園區內以紅瓦白屋的優雅平房建築，營造出不同的舒適溫泉住宿庭院與渡假環境。

	
溫泉住宿區	溫泉區

(四) 龜丹溫泉區觀光遊憩設施

1. 遊客導覽及資訊服務

依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規劃設置遊客中心一處，目前並未設置；主要遊憩據點周邊部分指標與解說設施不足或呈現老舊，僅在鐵谷山宮設施有解說石碑，無法有效提供遊客旅遊之完善介紹與指引。位於省道台 3 線與南 186 區道路口處設置有指引招牌，惟並無明顯吸引力，且景觀與設計性尚待強化。

		
鐵谷山宮抗日旗地紀念碑	指標破舊不明顯	台 3 線與南 186 路口處指標

2. 觀景休憩設施

現況龜丹主要遊憩軸線上缺乏公共休憩設施，僅於神農殿、鐵谷山宮設置有公共廁所可供遊客使用，依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規劃有多處休憩平台，經現況調查僅有位於龜丹六二溫泉業者東側處進行整理及護欄，但並無遮蔭、座椅、解說牌等設施，亦未開放遊客進入（屬溫泉業者使用範圍）。位南 186 上信瑤道院有一處小型私設之觀景休憩空間。

整體景觀與意象上僅南 186 部分路段有造型路燈設計，整體之溫泉遊憩之視覺意象不明顯。

			
龜丹六二溫泉山房東側平台	信瑤道院私設休憩觀景空間	南 186 部分路段造型路燈	龜丹頂橋之溫泉 logo

3.停車場及公車服務設施

依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之規劃構想結合公共泡腳池、遊客中心周邊各規劃停車場，目前已完成泡腳池外停車場建設，旁設有公車停靠區及站牌設施。惟目前公車服務因遊客量不足，已改由小黃公車服務代替，收費比照大臺南公車。

據與現有溫泉業者訪談指出，每年溫泉季節之觀光入住率約 80%至 90%，且有退休及高齡的特定客群前往消費。業者目前依據經營規模，各自提供停車服務以滿足停車需求，目前提供全區約 200 個專用停車格，龜丹溫泉體驗池約 50 格、龜丹休閒體驗農園約 60 格、龜丹六二溫泉山房約 50 格、天悅溫泉會館約 20 格、德恩農園約 20 格等。

			
龜丹溫泉體驗池停車場	溫泉業者專用停車場	公車站牌區	小黃公車服務

五、鄰近地區之觀光遊憩資源

鄰近地區之周邊遊憩景點資源多樣，特別是沿台 3 線之軸線遊憩資源，往北連結嘉義縣大埔鄉，途經曾文水庫、大埔湖濱公園、翠潭瀑布、青雲瀑布，自然休憩及風景資源豐富，沿台 3 線往南連結臺南市玉井區與南化區，分別途經玉井區之鹿陶洋江家古厝、虎頭山、噍吧哖紀念園區/玉井糖廠、北極殿，以及南化區之龍王瀑布、南化水庫、玉山寶光聖堂，楠西區境內則有梅嶺風景區、鹿陶洋江家古厝、玄空法寺，皆是富含歷史人文與宗教特色之觀光遊憩景點，其上述各觀光遊憩景點特色與說明詳表 3-16 所示。

表3-16 鄰近地區觀光遊憩資源一覽表

區域	資源名稱/ 位置	資源 種類	資源介紹	示意照片
嘉義縣大埔	大埔湖濱公園	遊憩 景點	大埔湖濱公園，依偎於曾文水庫湖邊，是大埔新碼頭所闢建的風景區，常見許多湖邊釣客，與假日民眾來享受山林陶冶，賞湖景釣魚，吸取靈秀之氣，另也提供免費露營場地，設有廁所、淋浴間、洗手槽，吸引許多親子及露營民眾。	
	翠潭瀑布	遊憩 景點	由嘉義往大埔走台 3 省道 329.8K 烏埔二號橋頭停車，走小徑進入 5 分鐘，即可到達翠潭瀑布。翠潭瀑布是曾文溪支流草山溪的更小支流，在此潭中央陷落約 10 公尺深，溪水急沖而下匯聚成翠綠色的深潭，瀑形俊秀，為沿經台三線遊客踏訪的景點。	
	青雲瀑布	遊憩 景點	由台三線行駛至大埔橋附近，轉接青山產業道路進入，於路旁即可眺望青雲瀑布，其瀑布水量豐沛、水潭廣闊，屬曾文溪水系，為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內著名的瀑布景觀。早前鄒族少年要從瀑布上往下跳才算是成年，現在成了情侶約會之處，加上水量充沛時從頂傾洩而下的水量伴隨隆隆的水聲，當流水匯合為一時，就像似情侶們牽手瀑布底下見證一樣，故又稱為「情人瀑布」。	
臺南市楠西區	梅嶺風景區/楠西區灣丘村	遊憩 景點	梅嶺原名「香蕉山」，後來香蕉沒落為梅樹所取代，遂改名為梅嶺，是台灣產梅最大的栽培區之一，海拔高度約在 200~800 公尺之間，視野景觀遼闊，盛產梅、李、桃樹等，其中又以梅為大宗，梅嶺為南瀛八景之一，被譽為新南瀛勝景之「嶺梅映雪」。內部的梅峰古道及伍龍步道，已為臺南市熱門登山步道。	
	曾文水庫/嘉義縣大埔鄉與楠西區交界	遊憩 景點	台灣最大的水庫，也為嘉南平原最重要的水利設施。青山層巒疊嶂，潭面廣袤千里，秀麗壯觀。遊客服務中心別具特色的『曾文之眼』造型建築，成為曾文水庫公認的新地標，是教育研習、訓練活動、休閒旅遊、生態觀察的絕佳場地。	
	鹿陶洋江家古厝/楠西區鹿田里省道臺 3 線旁	傳統 建築 聚落	江家古厝是公認全臺最大且保存相當完善的傳統閩南式古厝農村聚落，佔地 3.5 公頃，保留了 200 年歷史的土角厝、竹編厝以及日治時代的紅磚屋、洗石子屋，仿佛是臺灣 300 年來農家建築變遷的縮影。	
	玄空法寺	宗教 建築	玄空法寺佔地面積寬廣，寺內庭園造景以婀娜多姿、曲折盤繞的百年「五葉老松」、多座擁有 1-2 億年歷史相當稀有的「樹化玉奇石」等景觀聞名，其中一條由寺內師傅自行鋪設長達 3、400 公尺的森林步道—「生命之路」道路兩旁的景色秀麗，時近黃昏，還可以至「見佛亭」欣賞晚霞金黃絢麗的美景，因此吸引眾多遊客前來參拜與踏青及賞石。	

區域	資源名稱/ 位置	資源 種類	資源介紹	示意照片
臺南市玉井區	虎頭山/玉井區竹圍里	遊憩 景點	虎頭山海拔 239 公尺，因山的形狀像老虎頭而得名，是噍吧哖事件的古戰場，山頂建有抗日余清芳烈士的紀念碑與觀景平台，從觀景台上可眺望嘉南平原及重巒疊翠的阿里山支脈壯麗優美的景色。	
	噍吧哖紀念園區/玉井區樹糖街	遊憩 景點	民國 104 年適逢噍吧哖事件 100 週年，市政府文化局整修玉井糖廠招待所原址等建物，規劃成「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保留建築及原始自然環境，將閒置空間賦予新的面貌與使命。園區佔地近 2,000 坪，以展示、推廣相關當地歷史人文為營運核心。	
	玉井北極殿/玉井區中正路	宗教 建築	建於清康熙 56 年，300 多年歷史軌跡，主祀玄天上帝，為玉井地區信仰中心。殿內歷史文物保存完整。前殿中庭有許多放生烏龜，均為信徒所獻，代表玄帝龜蛇之象徵，數目曾達數百隻。	
臺南市南化區	龍王瀑布/南化區關山里	自然 地景	龍王瀑布為南化後堀仔溪北沿線一系列新景點(大地谷、太陽谷、石坪谷、千層岩瀑布、幽情瀑布等)之最北端。瀑布長約百公尺，如龍騰翻躍，狀極優美，加上地處深幽，古木參天，人跡罕至，為極佳的賞瀑去處。	
	南化水庫/南化區玉山里	遊憩 景點	南化水庫位於臺南市南化區曾文溪之支流後堀溪上，共同擔負臺南、高雄地區公共給水之重要水庫。在南化水庫大壩的下方為『噍吧哖古戰場』，南化區公所規劃設立了軍史公園、環保公園和親水公園，並命名為『源之旅休閒公園』，結合生態綠美化，甚至還有陸海空各項武器裝飾，成為當地新興的旅遊景點名勝。	
	寶光聖堂/南化區玉山里	宗教 建築	創建於民國 65 年，是台灣規模最宏偉的一貫道集會場所「寶光玉山組」的總堂，佔地約 20 公頃，金碧輝煌，為「新南瀛八景十勝」之一，也有南橫第一景之稱。每年清明節春季祭祖大典遵依古禮進行，吸引數萬人次來此參拜觀禮。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六、小結

針對龜丹溫泉區觀光資源盤點結果，總結龜丹溫泉區觀光資源的優勢條件與劣勢或限制如下：

(一)優勢條件

1. 龜丹溫泉區有豐富的溪流、瀑布、山岳等自然遊憩資源，包括：龜丹溪上游段仍保有原生河溪風貌，常有遊客進行溯溪之活動；支流阿拉溪形成瀑布多達 20 多處，自然地景可吸引遊客尋幽探密；花瓣山為龜丹里最高山嶺，常有登山客為挑戰體能而進行登山活動，適合一日遊行程；萬年山有龜丹溪斷層之表露特徵，屬楠西區內少數特殊地質景觀資源。這些自然遊憩資源都是未來龜丹溫泉區要發展多樣化旅遊體驗的重要資源。
2. 除了自然的遊憩資源外，百年夫妻芒果樹位鳳梨園聚落內，樹齡應有兩百年以上，具提報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名冊之潛力；龜丹休閒體驗農園於園區內種植有 100 多棵花旗木，目前已屬龜丹里知名觀光據點。這些重要的景觀資源也可作為後續龜丹溫泉區整體觀光旅遊的重要元素。
3. 龜丹溫泉區也具備富有歷史意涵的文史資源：龜丹石造土地公廟係以整塊石頭製成，

屬南部地區非常少見之造廟型式，因而被列入歷史建築作保護；鹿陶洋江家宗祠主要特色保留了土角厝、竹編厝，以及日本時代的紅磚屋、洗石子屋之建築特色，極為珍貴；龜丹為噍吧哖事件的 10 多個有記錄的清剿事件場所之一。鐵谷山宮外仍保留紀念抗日烈士之石碑，每年民眾仍有祈求社區平安的祭拜儀式；神農殿係龜丹里的精神信仰中心，每年農曆四月廿六日為神農大帝誕辰，為居民重要信仰活動，另每年鐵谷山宮祭祀活動，亦有聯合神農殿共同舉行。這些文史資源都是未來發展人文旅遊的重要素材。

4. 在現有的觀光遊憩資源方面，龜丹溫泉區內除市政府建設之龜丹溫泉體驗區外，已進駐經營業者共計 4 家，分別提供住宿房間數合約 24 間，每年溫泉季節之觀光入住率約 80%至 90%，且有退休及高齡的特定客群前往消費。
5. 產業資源方面則是以農業生產為主的農特產品為主，其中芒果品種豐富，另楊桃、蜜棗等種植也屬社區主力推廣之農特產，製作果乾自行行銷，以芒果乾、楊桃乾使用傳統古法以低溫烘焙方式製作最具知名度，以「一夜漬」稱之，製作方法簡易且無需添加防腐劑；此外旺萊園以種植鳳梨為業，居民除種植鳳梨外，也有其他果類種植；阿明的棗子園以網室種植有機棗子，有開放觀光採果活動，係龜丹里農園中有推廣採果活動之農園。因此透過農業資源引進農事體驗的遊憩活動，也可作為未來整體觀光旅遊活動規劃的一環。

(二)劣勢或限制

1. 龜丹溫泉區具備自然、人文、產業等觀光發展資源，但由於欠缺配套的規劃，因此目前區內具有吸引力的觀光遊憩活動仍以溫泉泡湯為主，遊憩活動缺乏多樣性，導致吸引的客層對象也有侷限，難以擴大客層市場。
2. 雖然龜丹溫泉區有豐富的溪流、瀑布、山岳等自然遊憩資源，但是目前要從事觀光遊憩活動，尚欠缺完整的規劃或設施配合。
 - (1) 龜丹溪上游河段的溯溪活動，欠缺包括：溯溪帶領解說人員的培訓、解說空間的建置、溯溪安全防護設施的設置等。
 - (2) 阿拉溪斜瀑布的賞景活動，從鐵谷山宮前往阿拉溪斜瀑布的產業道路設施安全性不佳，亟待改善。
 - (3) 萬年山登山路徑荒廢多年且進入困難，尚待進一步評估其安全性。
 - (4) 社區原有 3 條登山客健行的熱門路線，即龜丹山、糖仔恩山，以及花瓣山登山路線，目前僅餘花瓣山登山路線有使用中。應評估龜丹山、糖仔恩山登山路線復線的可能性，如無法復線，則可評估規劃新的親山步道，以配合溫泉資源發展動、靜態等多樣性的遊憩活動。
3. 花旗木景觀雖然是目前龜丹吸引遊客的亮點，但目前僅存於龜丹休閒體驗農園於園區內，較難營造整體環境意象，因此如未來要以花旗木景觀吸引遊客，則應考慮於龜丹溫泉區主要出入動線的 186 線道路兩側的重要路段進行種植，透過花旗木開花季節的花海景觀招徠遊客。
4. 龜丹溫泉區有豐富的文史資源，但是均屬於零星片段式的資料，缺乏系統性的蒐集整理與解說故事的編纂，難以讓遊客產生對在地文史的興趣。因此相關文史資料的蒐集

整理，並編纂包裝為具有吸引力的解說故事，豐富在地文史旅遊的體驗，是發展龜丹溫泉區文化旅遊不可或缺的工作。

5. 此外相關文史建築或設施欠缺維護管理，導致環境破落讓遊客產生不佳的觀感，例如石造土地公廟與鐵谷山宮的設施與周邊環境簡陋頹圯，無法對遊客產生吸引力。因此，針對既有具文史價值的建物與設施，應進行改善，同時充實周邊的旅遊服務性設施如休憩涼亭、停車設施、解說設施、廁所等，以提升遊憩的品質。
6. 目前區內已有包括 1 處公有的溫泉體驗池及 4 家私人溫泉業者，但就龜丹溫泉區的發展而言規模偏小，要在旅遊市場以溫泉旅遊招徠遊客有其困難度，因此未來如何擴大當地溫泉泡湯活動的市場，包括溫泉水量增加的可能性、引進更多民間溫泉業者、發展多樣性的溫泉衍生性活動與商品等，都是龜丹溫泉區後續持續發展的重要課題。
7. 龜丹里以農業生產為主，因此農業資源是支援未來觀光旅遊產業發展重要的素材，雖然目前龜丹里有相關傳統果乾的製作與觀光農園的發展，但是果乾製作未與觀光遊憩活動結合產生更大的經濟利益，而觀光農園也僅 1 家且開放時間相當短。因此未來如何將農業生產的資源結合觀光旅遊活動，包括果乾製作技術 DIY、溫泉養生農特產及餐飲的設計、鼓勵更多農園開放作為觀光果園等，都是未來龜丹里發展產業觀光活動要推動的重要工作。

第四節 旅遊市場及觀光資源發展潛力分析

一、國內旅遊狀況分析

(一)旅遊及消費支出習慣

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數近 6 年平均值為 1.73 億次，支出總金額平均值為 3,795 億元（詳表 3-17），其中以 105 年的總出遊人次 1.9 億次為高峰，但 109 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下降至 1.43 億次。

雖然近年出現負成長，但總體狀況仍屬熱絡。分析近 6 年國人國內旅遊之習慣，每人每年平均出遊 8.17 次（詳表 3-18），且第 1 季為熱門旅遊季節，而每次出遊平均支出為 2,209 元，支出項目由高至低依序為餐飲、交通、購物、住宿、娛樂及其他（詳表 3-19），其中在購物花費上以「加工農特產」之消費金額最高。

表3-17 國人國內旅遊旅次總數及總支出

年份	國內旅遊總次數	國內旅遊總支出	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
104 年	1.7852 億次	3,601 億元	2,017 元
105 年	1.9038 億次	3,971 億元	2,086 元
106 年	1.8345 億次	4,021 億元	2,192 元
107 年	1.7109 億次	3,769 億元	2,203 元
108 年	1.6928 億次	3,927 億元	2,320 元
109 年	1,4297 億次	3,478 億元	2,433 元
平均	1.7262 億次	3,795 億元	2,209 元

資料來源：國人旅遊狀況調查(104 年至 108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109 年)，交通部觀光局及本計畫整理。

表3-18 國人國內平均旅遊次數

年份	第 1 季(次)	第 2 季(次)	第 3 季(次)	第 4 季(次)	全年(次)
104 年	2.10	2.00	2.12	2.28	8.50
105 年	2.40	2.05	2.44	2.15	9.04
106 年	2.59	1.87	2.09	2.15	8.70
107 年	2.56	1.85	1.85	1.83	8.09
108 年	2.35	1.84	1.86	1.94	7.99
109 年	1.52	1.50	1.91	1.81	6.74
平均	2.40	1.92	2.07	2.07	8.17

資料來源：國人旅遊狀況調查(104 年至 108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109 年)，交通部觀光局及本計畫整理。

表3-19 國內旅遊每人每次各項平均支出

年份	項目	交通	住宿	餐飲	娛樂	購物	其他	合計
104 年	金額(元)	506	335	532	110	442	92	2017
	百分比(%)	25.1%	16.6%	26.4%	5.5%	21.9%	4.6%	100%
105 年	金額(元)	509	256	559	114	454	94	2086
	百分比(%)	22.4%	17.1%	26.8%	5.5%	21.8%	4.5%	100%
106 年	金額(元)	536	381	591	131	463	90	2192
	百分比(%)	24.5%	17.4%	27.0%	6.0%	21.1%	4.1%	100%
107 年	金額(元)	560	394	585	132	445	87	2203
	百分比(%)	25.4%	17.9%	26.6%	6.0%	20.2%	3.9%	100%

表 3-19 國內旅遊每人每次各項平均支出(續)

年份	項目	交通	住宿	餐飲	娛樂	購物	其他	合計
108 年	金額(元)	567	439	611	129	496	78	2320
	百分比(%)	24.4%	18.9%	26.3%	5.6%	21.4%	3.4%	100%
109 年	金額(元)	451	341	503	64	428	100	1887
	百分比(%)	23.9%	18.1%	26.7%	3.4%	22.7%	5.3%	100%
平均	金額(元)	535	361	576	123	460	88	2,164
	百分比(%)	25.0%	16.8%	26.9%	5.7%	21.5%	4.1%	100%

資料來源：國人旅遊狀況調查(104 年至 108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109 年)、交通部觀光局及本計畫整理。

(二)旅遊住宿習慣

關於國人旅遊時之住宿習慣，近 6 年有 31%選擇在外過夜（詳表 3-20），包括入住旅館(14.5%)、親友家(7.6%)、民宿(7.1%)等，也有少數偏好選擇露營(1.1%)、招待所或活動中心(0.7%)等型式。觀察近 6 年國人旅遊之住宿習慣變化，入住旅館、民宿等方式有增加趨勢。

表3-20 國人旅遊主要住宿方式

年份	當日來回、沒有在外過夜	旅館	親友家(含自家)	民宿	露營	招待所或活動中心	其他	合計
104 年	71.6%	12.1%	8.2%	6.5%	0.8%	0.7%	0.0%	100%
105 年	71.8%	12.6%	7.4%	6.4%	1.0%	0.7%	0.0%	100%
106 年	69.5%	13.1%	8.2%	7.1%	1.3%	0.8%	0.1%	100%
107 年	68.0%	15.1%	7.8%	7.0%	1.2%	0.7%	0.1%	100%
108 年	66.4%	17.1%	7.0%	7.8%	1.0%	0.6%	0.1%	100%
109 年	66.4%	17.0%	7.1%	7.8%	1.2%	0.4%	0.2%	100%
平均	69.0%	14.5%	7.6%	7.1%	1.1%	0.7%	0.1%	100%

資料來源：國人旅遊狀況調查(104 年至 108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109 年)、交通部觀光局及本計畫整理。

(三)旅遊資訊來源及地點選擇考量因素

關於國人在旅遊資訊來源獲取上，在可複選的條件下近 6 年平均以「網際網路與社群媒體」(50.85%)及「親友、同事、同學」(49.52%)的比率最多（詳表 3-21），其次是電子媒體(9.27%)、平面媒體(4.3%)，也有少部份國人自「旅遊服務中心」取得資訊(0.8%)。以上表示親友、同儕、網路社群、資訊媒體等，近年已成為提供國人旅遊資訊的重要管道。

表3-21 國人旅遊資訊來源

年份	網路網絡與社群媒體	親友、同事、同學	電腦網路	手機上網	電子媒體(電視廣播)	平面媒體(報章雜誌)	旅行社	旅遊服務中心	旅遊展覽及其他
104 年	-	52.1%	39.7%	18.1%	9.8%	5.8%	2.0%	1.1%	0.8%
105 年	-	51.0%	38.1%	26.5%	11.3%	5.9%	2.5%	0.8%	0.9%
106 年	-	49.8%	31.8%	36.2%	9.2%	5.0%	2.7%	1.1%	0.8%
107 年	-	49.3%	33.1%	36.8%	9.7%	4.2%	3.0%	0.6%	0.4%
108 年	48.9%	48.1%	-	-	8.7%	2.9%	2.4%	0.4%	0.7%
109 年	52.8%	46.8%	-	-	6.9%	2.2%	3.4%	0.4%	0.5%
平均	50.85%	49.52%	-	-	9.27%	4.3%	2.7%	0.8%	0.7%

註：電腦網路、手機上網項目在 108 年開始歸類為網路網絡與社群媒體項目。

資料來源：國人旅遊狀況調查(104 年至 108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109 年)、交通部觀光局及本計畫整理。

近 6 年國人選擇旅遊地點之考量因素，平均有 39.1% (詳表 3-22) 以「交通便利或接駁方便」為優先，其次為「紓壓休閒保健」(13.8%)、「沒去過好奇」(12.5%)、「有主題活動」(11.9%)等，其中可見休閒養生漸受國人重視。

表3-22 選擇旅遊地點時的考量因素(重要度)

年份	交通或接駁方便	紓壓休閒保健	有主題活動	沒去過、好奇	品嚐美食	配合同行兒童的喜好	配合長輩喜好	參觀展覽	民俗節慶活動	新景點新設施	免費或價格合理	旅遊補助措施	保健醫療	配合國旅卡	有無障礙設施	其他
104 年	45.1	-	9.1	13.0	12.9	7.2	3.4	2.9	0.9	2.8	-	-	0.5	-	-	2.3
105 年	42.9	-	10.3	13.2	14.3	6.7	3.1	3.3	1.4	2.8	-	-	0.3	-	-	2.1
106 年	40.0	-	12.1	13.1	14.3	7.4	3.6	2.8	1.0	2.6	-	-	0.5	0.3	-	2.2
107 年	43.3	-	15.6	13.5	8.4	6.7	3.9	2	0.9	2.5	-	-	0.2	0.4	-	2.6
108 年	35.7	13.7	13.4	11.3	7.8	5.9	2.8	2	1.2	1.3	1.3	1.8	-	0.3	0.1	1.5
109 年	27.4	13.8	10.6	11.0	8.8	6.1	3.2	1.5	1.0	1.4	-	2.9	-	0.2	0.1	1.8
平均	39.1	13.8	11.9	12.5	11.1	6.7	3.3	2.4	1.1	2.2	1.3	2.4	0.4	0.3	0.1	2.1

資料來源：國人旅遊狀況調查(104 年至 108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109 年)、交通部觀光局及本計畫整理。

(四)旅遊時主要從事及最喜歡的遊憩活動

進一步分析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前後之國人旅遊時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在可複選的條件下以「自然賞景活動」、「其他休閒活動」、「美食活動」、「文化體驗活動」為熱門項目(詳表 3-23)；就細項來看，109 年受疫情影響，除自然賞景活動(63.3%)及探訪親友或沒有安排活動(13.5%)兩大類別之從事比例有所上升外，其他類別均為下降；而觀察疫情前 107 年及 108 年從事「觀賞地質景觀、濕地生態、溪流瀑布等」佔有較高比例(55.6%~57.1%)，其次是「逛街購物」(44.8%~47.7%)，再其次是「品嚐當地特產、特色美食」(41.7%~42.1%)、「森林步道健行、登山、露營、溯溪」(40.6%~45.3%)，而從事「泡溫泉(冷泉)、做 spa」也有(5.1%~5.6%)，「農場農村旅遊體驗」也有 1.9%。

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前 107 年及 108 年國人旅遊時最喜歡的遊憩活動，在可複選的條件下同樣以「自然賞景活動」、「其他休閒活動」、「美食活動」為熱門項目；但就細項來看，最喜歡的活動則以「觀賞地質景觀、濕地生態、溪流瀑布等」的比率最高(23.7%~24.0%)，其次是「森林步道健行、登山、露營」(13.8%~14.4%)，再其次是「品嚐當地特產、特色美食」(10.6%~11.4%)，而喜歡「泡溫泉(冷泉)、做 spa」也有(2.7%~2.8%)，「農場農村旅遊體驗」也有 0.7%。

表3-23 旅遊時主要從事及最喜歡的遊憩活動

遊憩活動類型及項目	主要從事遊憩活動			最喜歡遊憩活動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自然賞景活動	66.3	65.7	63.3	45.3	46.3	50.0
觀賞海岸地質景觀、濕地生態、田園風光、溪流瀑布等	57.1(1)	55.6(1)	53.6(1)	23.7(1)	24.0(1)	24.8(1)
森林步道健行、登山、露營、溯溪	45.3(2)	40.6	42.4(2)	14.4(2)	13.8(2)	17.9(2)
觀賞動物(如賞鯨、螢火蟲、賞鳥、貓熊等)	7.9	7.5	7.8	1.6	2.0	2.3
觀賞植物(如賞花、賞櫻、賞楓、神木等)	19.5	17.5	14.6	4.1	4.2	3.1
觀賞日出、雪景、星象等自然景觀	5.3	6.4	6.1	1.5	2.2	1.9
文化體驗活動	30.7	29.6	25.1	14.3	14.1	12.6
觀賞文化古蹟	7.1	7.1	5.2	1.6	1.6	1.5

遊憩活動類型及項目	主要從事遊憩活動			最喜歡遊憩活動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節慶活動	1.3	1.7	1.0	0.7	1.1	0.6
表演節目欣賞	1.7	2.0	1.4	0.6	0.9	0.6
參觀藝文展覽	6.1	5.0	4.3	2.3	1.9	1.8
參觀活動展覽	3.4	3.0	2.2	1.5	1.4	1.1
傳統技藝學習(如竹藝、陶藝、編織等)	0.5	0.4	0.4	0.1	0.1	0.1
原住民文化體驗	0.8	0.8	0.7	0.3	0.2	0.2
宗教活動	10.4	9.2	8.1	4.7	4.4	4.4
農場農村旅遊體驗	1.9	1.9	2.2	0.7	0.7	1.0
懷舊體驗	2.7	2.8	2.8	0.6	0.8	0.6
參觀有特色的建築物	4.7	3.8	3.4	1.2	0.9	0.8
戲劇節目熱門景點(電影、偶像劇拍攝場景等)	0.1	0.1	0.1	0.0	0.0	0.0
運動型活動	6.0	5.3	5.1	3.0	2.8	2.8
游泳、潛水、衝浪、滑水、水上摩托車	2.4	2.2	2.3	1.2	1.1	1.2
泛舟、划船	0.2	0.2	0.3	0.1	0.1	0.2
釣魚	0.3	0.2	0.2	0.1	0.1	0.2
飛行傘	0.0	0.0	0.0	0.0	0.0	0.0
球類運動	0.3	0.3	0.3	0.2	0.2	0.2
攀岩	0.2	0.1	0.0	0.1	0.0	0.0
滑草	0.1	0.0	0.0	—	0.0	0.0
騎協力車、單車	2.5	2.4	1.9	1.1	1.2	0.9
觀賞球賽	0.1	0.1	0.2	0.1	0.1	0.1
路跑、馬拉松	0.2	0.1	0.1	0.2	0.1	0.1
遊樂園活動	5.1	5.2	4.1	2.2	2.0	1.8
機械遊樂活動(如碰碰車、雲霄飛車、空中纜車等)	2.6	2.8	2.4	1.2	1.1	1.1
水上游樂活動	0.4	0.6	0.5	0.2	0.2	0.2
觀賞園區表演節目	2.3	2.2	1.7	0.5	0.4	0.4
遊覽園區特殊主題	1.0	0.7	0.3	0.3	0.2	0.1
美食活動	49.8	48.5	42.3	14.5	15.2	14.6
品嚐當地特產、特色美食	42.1(4)	41.7(3)	35.9	10.6(3)	11.4(3)	11.0(3)
夜市小吃	10.6	10.3	8.3	2.7	2.9	2.5
茗茶、喝咖啡、下午茶	10.3	7.1	6.8	1.2	0.9	1.1
健康養生料理體驗	0.2	0.1	0.1	0.0	0.0	0.0
美食推廣暨教學活動	0.1	0.0	0.0	0.0	0.0	0.0
其他休閒活動	56.4	54.6	46.6	17.4	17.1	16.2
駕車(汽、機車)兜風	9.1	7.5	5.1	1.1	0.8	0.7
泡溫泉(冷泉)、做 spa	5.1	5.6	5.0	2.8	2.7	2.6
逛街、購物	47.7(2)	44.8(2)	37.5(3)	10.2(3)	10.1	10.1
看電影	1.6	1.1	0.6	0.9	0.8	0.4
乘坐遊艇、渡輪、搭船活動	3.6	3.7	2.4	1.0	0.9	0.6
纜車賞景	0.8	0.7	0.6	0.3	0.3	0.2
參觀觀光工廠	3.4	3.6	3.2	0.5	0.6	0.6
乘坐熱氣球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0.9	1.2	1.2	0.6	0.9	0.9
純粹探訪親友，沒有安排活動	10.4	9.8	13.5	-	-	-
都不喜歡，沒有特別的感覺	-	-	-	2.1	2.4	2.0

註：1.主要從事及最喜歡遊憩活動的遊憩活動可複選。2.()內數字表前排名。

資料來源：國人旅遊狀況調查(104 年至 108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109 年)、交通部觀光局及本計畫整理。

二、區域旅遊市場分析

(一)觀光遊憩熱門據點及旅客成長情形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內有三條主題旅遊路線，分別為觀樂鄉野旅遊線、浪漫美湯旅遊線及繽紛藝境旅遊線，而龜丹溫泉位於觀樂鄉野旅遊線上。依觀光部門的統計，本旅遊線區域內觀光遊憩主要據點近 11 年的年平均旅遊人次前 3 名，分別為關子嶺溫泉區（96.6 萬人次/年）、走馬瀨農場（37.4 萬人次/年）及烏山頭水庫（23.6 萬人次），表示溫泉、農場體驗、觀光風景區等資源為本區域觀光的熱門選項（詳表 3-24）。其中關子嶺溫泉區近 6 年之旅遊人數，平均達到百萬人次/年，於臺南市觀光遊憩熱門據點中排名第 6 位，屬臺南市親山地區最熱門的觀光據點。



表3-24 計畫區周邊熱門旅遊據點觀光人數統計表(100年至110年)

單位：人次

年份	曾文水庫	走馬瀨農場	關子嶺溫泉區	烏山頭水庫風景區	南元休閒農場
101 年	237,008	394,003	220,317	166,701	135,989
102 年	255,000	875,326	652,945	201,591	131,091
103 年	240,848	508,292	793,090	274,742	114,662
104 年	142,974	329,469	871,629	236,324	98,396
105 年	168,844	354,665	1,415,402	226,113	123,758
106 年	298,891	358,818	1,310,145	296,400	131,011
107 年	254,494	285,943	1,178,385	249,137	123,480
108 年	271,573	302,378	1,180,373	238,928	89,367
109 年	300,423	204,977	964,632	304,527	62,492
110 年	275,798	130,705	1,068,872	168,514	53,616
年平均	244,585	374,458	965,579	236,298	106,386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統計年報。

關於龜丹溫泉區之觀光旅客人數，參考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之龜丹溫泉體驗池近 3 年門票統計資料(含收費與無收費入場人次)，分別為民國 108 年 23,341 人次、109 年 34,673 人次，110 年雖受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影響，全年仍有 35,433 人次。

(二)觀光住宿服務發展情形

民國 110 年民宿、旅館、國際及一般觀光旅館家數合計 717 家，近 5 年成長 65.6%。目前提供客房總數 14,264 間，呈逐年成長情形（詳表 3-25）。

表3-25 臺南市旅宿業發展情形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家數	觀光旅館	6	6	7	7	7	6	6
	旅館	225	232	243	248	256	255	254
	民宿	81	89	183	264	323	390	457
	合計	312	327	433	519	586	651	717
客房數	觀光旅館	1241	1241	1469	1469	1469	1154	1154
	旅館	8653	8801	9236	9936	10952	11244	11387
	民宿	327	360	644	947	1194	1459	1723
	合計	10221	10402	11349	12379	13615	13857	14264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在臺南市鄰近山區之行政區中，旅宿業發展以白河區、楠西區、大內區為前三名，能提供民宿、一般旅館或觀光旅館等服務，能帶動該區域之觀光發展（詳表 3-26）。

表3-26 計畫區周邊行政區之旅宿服務發展情形

行政區	民宿		一般旅館		觀光旅館		合計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白河區	25	136	18	392	-	-	43	528
楠西區	5	28	0	0	1	198	6	226
大內區	3	12	3	167	-	-	6	179
官田區	3	13	4	111	-	-	7	124
玉井區	15	59	2	16	-	-	17	75
新化區	3	12	4	53	-	-	7	65
六甲區	0	0	3	63	-	-	3	63
東山區	5	19	1	18	-	-	6	37
左鎮區	4	16	0	0	-	-	4	16
山上區	1	4	0	0	-	-	1	4
南化區	1	3	0	0	-	-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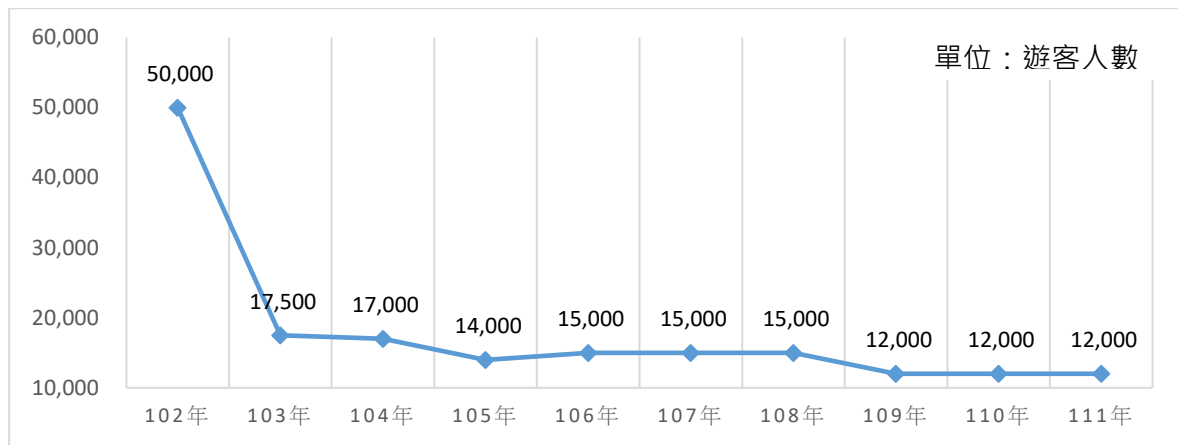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統計年報，110 年。

(三)觀光主題活動旅遊人次

1.梅嶺賞螢季

楠西區梅嶺每年 4 月、5 月為賞螢季節，區公所及觀光局於 102 年始，每年舉辦為期 3 週的賞螢季活動。據區公所統計，102 至 108 年累計總參觀人數達 14.4 萬人次，平均每年活動可吸引約 2 萬人次到訪。

109 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為配合防疫改採遊客總量管制，活動週六、日尖峰以 1,000 人為限，計遊客參與人數為 7,460 人，至 111 年改以 1,600 人為限，推估近 3 年遊客量仍可維持在 12,000 人~15,000 人之區間。



資料來源：楠西區公所、臺南市觀光旅遊局。

圖3-38 梅嶺賞螢季活動參加人數統計

2. 臺南國際芒果節

臺南市芒果的栽種面積約佔台灣總量一半，尤其楠西、玉井、南化等 3 大產地，合計超過 4,800 公頃，舉足輕重。每年 6 月、7 月為芒果盛產期，市府農業局等單位於玉井區舉辦國際芒果節，據統計 108 年總參觀人數達 14,353 人。

3. 關子嶺溫泉美食節

溫泉美食節為臺南市秋冬季最具代表性的觀光指標活動，於每年 9 月、10 月舉辦。109 年觀旅局以「溫泉」、「夜祭」、「美食」、「浴衣」等元素為活動主軸，且因應防疫及振興需求延長活動至 1 個半月，吸引近 3 萬人參加主題活動，而統計 9 月、10 月活動期間遊客造訪關子嶺溫泉區達到 159,789 人次。

三、龜丹里資源發展潛力分析

(一) 發展潛力評估

關於龜丹里各項資源，以下依據政策面、資源面、居民和經營業者意願、遊客面等四個評估因素予以分析。政策面指該類資源獲公部門挹注資源的發展情形，資源面指該類資源具有觀光與休閒遊憩之特色，居民和經營業者意願指資源獲得地方支持發展，遊客面指對資源供給面及市場需求情形，具體評估結果詳表 3-27。

表3-27 各項資源之發展現況與潛力評估

資源類別	資源名稱	區位	既有資源或設施現況	發展問題與潛力評估 (1.政策面 2.資源面 3.居民和經營業者意願 4.遊客面)	擬可導入遊憩活動種類		
					自然賞景活動	文化體驗活動	其他休閒活動
自然資源	龜丹溪上游、阿拉溪	龜丹溪上游段至阿拉溪雙浴缸池段	上游段與阿拉溪匯流，已知有超過 20 處天然瀑布，以及特色地景資源(雙層瀑布、雙浴缸池等)。	- 尚無公部門投入發展資源，其位處山谷區及鄰近斷層帶，擁有瀑布、湧泉等天然特色。 - 獲社區及溫泉業者推薦發展，且遊客主要進行自然生態旅遊、溪畔親水、湧泉觀賞、特色景點攝影等活動。	✓	-	✓ (溯溪)
	龜丹溪下游	龜丹溪鐵谷山宮位置至竹圍溪段	整治後不易進行親水活動，僅剩觀賞溪流景觀功能。	- 溪堤整治後不易進行親水活動，僅餘觀賞功能。另有業者於溪畔(自家農園)設置花旗木觀賞區，為溪畔增添另類特色。 - 社區曾提議沿龜丹溫泉區溪堤兩側，建構觀景步道設施，惟私有地主未同意而作罷。	✓	-	✓ (健行)
	竹圍溪、石龜潭	神農殿聚落南邊之竹圍溪畔	整治後全線不易進行親水活動，另石龜潭僅剩遠觀功能，其內的龜形大石僅餘文史解說功能。	- 溪堤整治後不易進行親水活動，僅餘觀賞功能。 - 社區自設的觀光指標陳舊難辨，且路向不明。	✓	✓	-
	鹽水溪	鹽水溪上游	溪流廣佈山谷地區，有五行泉之泥泉(土)、鹹泉(金)湧泉特殊資源。	- 尚無公部門投入發展。 - 五行泉係社區特色，除探索湧泉活動外，該泥泉(土)、鹹泉(金)泉水資源，尚無進一步利用。	✓	-	✓ (溯溪)
	花瓣山	產業道路及山嶺段	全社區最高點，可飽覽全龜丹里景色及周緣山巒稜線風景，屬登山常客活動的熱門據點。另山區有豐富的自然生態，亦適合進行生態之旅活動。	- 私部門有推廣花瓣山登山活動，利用既有產業道路及山嶺段作為路徑，惟山嶺段未有建置登山步道等具安全性設施。 - 社區雖自設花瓣山指引路牌，惟欠缺登山路線地圖介紹設施及指引路標等，一般遊客不易進入登山。	✓	-	✓ (登山)
	萬年山斷層表露特徵	萬年山登山口(南 186 區道近龜丹六二山房溫泉業者附近)	龜丹溪斷層表露特徵(前側為斜壁，後端為一斷崖)，屬楠西區內少數特殊地質景觀資源。	- 救國團每年舉辦萬年山登山訓練活動，近年因國人安全意識漸增而停辦。 - 目前登山路徑嚴重荒廢，入口阻塞不能通行，但登山口處斷層表露特徵之斜壁，可供遊客作地質觀賞。	✓	-	-
	白馬山	產業道路及山嶺段	高度不超過 200 公尺，山區有豐富的自然生態，亦適合進行生態之旅活動。	- 白馬山(天馬山)位於龜丹溫泉區內，其山腳附近目前已設置龜丹溫泉體驗池，有提供公廁、停車等設施。 - 白馬山內動植物生態尚算豐富，坡度適合健走登山，內部多條產業道路。	✓	-	✓ (登山)
	紫斑蝶谷	龜丹溪上游段至阿拉溪交匯處	每年清明節前後，高雄茂林的紫斑蝶遷徙生態經過此地。	- 尚無公部門投入發展資源。 - 社區將當地命名紫斑蝶谷，具特色生態觀光潛力。	✓	-	✓ (登山)
	花旗木樹景區	龜丹休閒體驗農園停車場西側	花旗木有泰國櫻花之別稱，因花季約兩個月，特色樹景吸引遊客觀賞。	- 特色樹木景觀區，具遊客觀賞及美化社區環境潛力。 - 南 186 區道景觀風貌普通，社區種植特色樹種，可創造觀賞功能。生長 3 年可成樹開花，花季長兩個月	✓	-	-
人文資源	神農殿	神農殿聚落中心近南 186 道旁	社區重要寺廟，有百年文化，其廟埕可提供社區民眾舉辦宗教活動或其他社區活動。	- 宮廟之廟埕空間不大，未足以提供大型社區活動使用。 - 目前已設有公車站、公廁、停車空間等設施。 - 宗教文化信仰獨特且市內稀有，具有一定的文化觀光價值，惟欠缺觀光推廣。	-	✓	-
	鐵谷山宮	龜丹溪上游近花瓣山山腳處	宮廟規模雖細小，但噍吧哖文化事蹟能吸引特定遊客群到訪。	宮廟環境清幽，目前已設有公車站、公廁、停車空間等設施，成為遊客進行登山、溯溪之集合起點。宮廟前方為龜丹溪上游河床，溪畔曾有遊客進行露營活動。	✓	✓	✓ (健行、露營)

資源類別	資源名稱	區位	既有資源或設施現況	發展問題與潛力評估 (1.政策面 2.資源面 3.居民和經營業者意願 4.遊客面)	擬可導入遊憩活動種類		
					自然賞景活動	文化體驗活動	其他休閒活動
				- 因游客量不足，公車服務已改由小黃公車預約服務代替。 - 宮廟周緣產業道路可通往花瓣山等山嶺，社區指出與棚仔湖(埤塘)的產業道路連結發展，具觀光潛力。			
	石造土地公廟	神農殿聚落南邊之竹圍溪畔	楠西區唯一歷史建築，設有詳細解說設施。	公、私部門已設置觀光指標，但設施陳舊且路向不明，遊客不容易到達，且道路狹窄車輛進出不便。 - 因文化及建造藝術獨特，可結合聚落大廟神農殿發展文化觀光。	-	✓	-
遊憩資源	龜丹溫泉體驗池	龜丹溫泉區內	除溫泉泡腳體驗外，目前已進一步提供湯屋體驗、購買地方農產等服務。	- 目前已設有公車站、公廁、停車空間等設施。 - 溫泉腹地小且無法容納大量遊客，未能全面帶動社區觀光發展。	-	-	✓ (泡湯)
	龜丹溫泉步道	龜丹山、龜丹休閒體驗農園後方	社區唯一由公部門建置的登山步道	- 公部門投入資源建置步道、地圖路線、安全防護等設施，唯受損後已封閉廢道。 - 社區指出登山活動具吸引遊客潛力，提議修復或開闢新的白馬山步道，發展步道系統可連結社區及業者各項食、住、遊、購、樂等資源。	✓	-	✓ (健行)
產業	農特產	龜丹里	以芒果、芭樂、火龍果、楊桃等為主要農產，社區有用低溫焙乾製作果乾的古法技術。	- 公部門有協助農民行銷農產，惟社區未有參與國際芒果節等年度在地觀光推廣活動。 - 果乾製作除可增加農民收入，其簡易的古法焙乾方式，具發展DIY體驗活動的潛力。	-	✓	✓ (購物)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以下針對各項資源進行評分，龜丹里以龜丹溫泉體驗池、花旗木樹景區、龜丹溪上游、阿拉溪，獲得較高的評分，表示該三項資源對社區來說，在政策面、資源面及遊客市場當中，相對得到支援（詳表 3-28）。各項評值 1~4 分者，發展潛力相對屬低弱，因其政策面及資源面的支援相對不足。

表3-28 觀光資源潛力評估相對重要性分析表

項目	自然資源								人文資源			休閒遊憩		產業	權重
資源名稱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1	2-2	2-3	3-1	3-2	4-1	
	龜丹溪上游、阿拉溪	龜丹溪下游	竹圍溪、石龜潭	鹽水溪	花瓣山	萬年山斷層表露特徵	紫斑蝶谷	花旗木樹景區	神農殿	鐵谷山宮	石造土地公廟	龜丹溫泉體驗池	龜丹溫泉步道	農特產	
1.政策面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40%
2.資源面	1	0	1	1	0	1	1	1	1	1	0	1	1	1	30%
3.居民和經營業者意願	0	1	0	0	1	0	0	1	1	1	0	0	1	1	20%
4.遊客面	1	0	0	0	1	1	0	1	0	0	0	1	1	1	10%
評分總計	4	2	3	3	3	4	3	7	5	9	4	8	6	6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各類遊憩活動特性及輔助設施分析

從龜丹里具有潛力的發展資源來看，以自然山林、溫泉、溪流等資源為主。為求後續在整體規劃中能確實掌握資源特性，並與活動區位條件相結合，以下就各種活動需求的環境資源，整理如表 3-29，做為未來整體規劃導入活動之初步篩選依據。

表3-29 未來導入活動之環境條件及輔助服務設施一覽表

活動種類	活動項目	需具備之服務輔助設施										備註	
		服務系統與設施			照明設備與指引系統			資訊系統與解說服務					
		步道	觀景台	公共廁所	行進間照明	休憩空間	指示標誌	解說站	解說牌	小亭子	小型之解說室		戶外解說空間
自然賞景活動	觀賞地質景觀	✓				✓	✓		✓				■ 具有特殊野生動物、人工栽培之園藝植物、自然生物棲地或特殊景觀、自然現象之地點。 ■ 儘量利用坡地自然地形開闢步道，避免土質不良易坍塌地方，選擇具不同變化之景觀點及遊憩點。 ■ 坡度以 5%~30%為佳。 ■ 有充分土地供遊客尋覓、觀察，讓遊客探訪自然資源之際，經由舒適度高的景觀步道，順道參觀區內具觀賞價值的遊憩據點與眺望點，而有豐富的遊憩體驗。除了步道外還需配合各種遊憩需求，提供休息、眺望、賞景、標示、解說、安全及輔助設施。 ■ 活動使用空間標準： 自然觀察：30~160m²/人。 健行賞景：5~20m²/人。
	田園風光	✓				✓							
	溪流瀑布	✓			✓	✓	✓		✓	✓			
	森林步道 登山健行	✓	✓	✓					✓	✓			
	溯溪			✓			✓		✓			✓	
	露營			✓	✓	✓							
	觀賞動物	✓					✓		✓			✓	
	觀賞植物	✓					✓		✓			✓	
文化體驗活動	觀賞文化古蹟						✓		✓				■ 結合具有人文、歷史價值之資源地點，提供合適的解說空間及設施。 ■ 坡度平緩為佳。 ■ 活動使用空間標準：30~160m²/人。
	節慶活動					✓							
	傳統技藝學習										✓		
	農場農村旅遊體驗					✓	✓	✓				✓	
其他休閒活動 (溫泉、spa體驗)	泡溫泉			✓	✓		✓						■ 需可及性高，平緩地形，鄰近地區有溫泉資源者。 ■ 戶外浴場應有較佳的景觀與視野，但應顧及使用使用者隱私。 ■ 空間需求:10m²/人 ■ 應設置淋浴設施、泉浴池、水源溫度調節設備、濾備、給水管及等設施。若搭配溫泉理療機能，則須配合設置相關理療復建設施，如不同機能之溫泉理療池、相關復建設施或 spa 空間。
	做 spa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小結

國民旅遊整體市場分析的主要目的是要了解市場面遊客的需求狀況，由台灣地區國民旅遊市場的分析結果，近年國人平均全年旅遊次數約為 8.17 次，而每人每次旅遊支出則有增加的趨勢，顯示國人對於觀光旅遊的重視程度日漸提高。

而國人旅遊時主要從事與最喜歡的活動均以「自然賞景活動」、「品嚐當地特產、特色美食」為首要熱門選項，表示在規劃觀光遊憩服務系統時，應著重考量就當地的環境資源來提供該類型服務。此外，部份國人對「泡溫泉(冷泉)、做 spa」(5.1%~5.6%)及「農場農村旅遊體驗」(1.9%)等養生休閒活動有體驗需求，對擁有溫泉資源或農村特色的旅遊市場而言，具有一定發展潛力，龜丹溫泉區則不僅具有溫泉資源，且擁有農業生產的鄉村田園景緻，能夠迎合國民旅遊市場的需求。

此外，國人在旅遊資訊來源獲取上，「網際網路與社群媒體」及「親友、同事、同學」都有近五成的遊客是透過這些管道獲取相關的旅遊資訊，因此對於龜丹溫泉區未來要進一步拓展旅遊市場的客源，充分揭露資訊予遊客，這些管道是未來市場行銷的重點所在。

相較於龜丹溫泉區鄰近的觀光景點，尤其是資源類型相近的關子嶺溫泉區近年的年遊客人次約為百萬人次，而依龜丹溫泉體驗池售票統計 109 年下半年的遊客人次約為 1.6 萬人次，顯示龜丹溫泉區的觀光旅遊產業的量能仍有待大力的提升，因此如何整合區內自然、人文、產業的資源轉化為觀光發展的動能，同時透過市場區隔來凸顯龜丹溫泉區的獨特性藉以吸引遊客，並藉由多樣化的市場行銷以提升龜丹溫泉區在旅遊市場的知名度，以招徠更多的遊客，乃是後續推動龜丹溫泉區觀光旅遊事業發展的重要課題。

而在透過對於龜丹溫泉區各項遊憩資源考量政策面、資源面、居民和經營業者意願、遊客面等評估因素後，顯示龜丹里以龜丹溫泉體驗池、花旗木樹景區、龜丹溪上游、阿拉溪等資源的潛力較高，可作為未來凸顯龜丹溫泉區旅遊特色的主要亮點。

依據龜丹溫泉區所具備的自然、人文、與產業資源，配合各項資源可能引進的遊憩活動種類包括：

1. 自然賞景活動：觀賞地質景觀、田園風光、溪流瀑布、森林步道登山健行、溯溪、露營、觀賞動物、觀賞植物等。
2. 文化體驗活動：觀賞文化古蹟、節慶活動、傳統技藝學習、農場農村旅遊體驗等。
3. 其他休閒活動(溫泉、spa 體驗)：泡溫泉、做 spa 等。

第四章 發展需求與課題

第一節 地方需求與意見

一、辦理方式

以社區訪談及地方說明會方式辦理。

(一)社區訪談

為瞭解龜丹社區對地方發展需求，本計畫針對地方意見領袖、溫泉業者等進行訪談，作為後續觀光遊憩整體規劃之依據。受訪者包括：林里長(天喜悅溫泉會館業者)；林先生(龜丹溫泉體驗池營運單位、龜丹社區發展協會)；賴董事長(龜丹休閒體驗農園-龜丹水哥溫泉)；李先生、薛先生(龜丹六二溫泉山房業者)；劉小姐(噍吧哖文史協會)；以及楠西國小朱校長、楠西國中鄭校長等人。



(二)地方說明會

本計畫由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110 年 8 月 10 日、111 年 5 月 4 日先後舉辦了二場地方說明會(地點：龜丹休閒體驗農園，臺南市楠西區龜丹里 59-6 號)，與會人員除了地方人士、溫泉業者之外，還邀請關心地方發展之立法委員、市議員等民意代表(服務處)，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工務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與龜丹里辦公室等相關機關單位代表一起參與討論，提供建言。各與會人員發言內容與會議紀錄詳附錄三。

110 年 8 月 10 日舉辦第 1 場地方說明會議，主要是說明本計畫地區自然環境與觀光遊憩資源、龜丹里與龜丹溫泉區使用發展現況，藉由蒐集社區聚落遊憩發展之問題，瞭解在地居民對溫泉區發展的需求及期許，聽取地方居民意見，將相關需求或建議納入本計畫規劃參考。



111 年 5 月 4 日舉辦第 2 場地方說明會議，重點說明本計畫之龜丹社區發展定位、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短期優先推動方案等初步規劃內容，藉由聽取地方人士、溫泉業者與民意代表的意見，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就法規、推動執行層面提出具體意見與建議，納入本計畫規劃參考。



二、地方建議事項

整理上述社區訪談與地方說明會成果，地方對龜丹溫泉區未來發展需求與建議事項大致包括觀光遊憩、溫泉取供、市場行銷、設施及景觀改善等面向，彙整如表 4-1 所示。

表4-1 地方需求與建議事項彙整表

主題類別	社區建議事項	摘要說明	區位
觀光遊憩	以養生保養地的概念進行發展	善加運用龜丹溫泉具備之三個獨特要素：溫泉、溪流、與森林。	龜丹里
觀光遊憩	修復龜丹步道	步道災後長期封閉，建議林務局修復及協商登山口周緣土地的公私利用合宜策略。	龜丹步道及登山口周邊土地
觀光遊憩	增設親山步道	早期龜丹溪岸親水步道構想未獲私有地主認同，建議改於沿山增設健康步道，連結生態、埤塘等資源增加溫泉區特色。	花瓣山、白馬山、龜丹東山(可連結六二山房業者周邊)等
觀光遊憩	發展地方亮點	阿拉溪斜瀑布群有多達20處的天然瀑布景觀，目前在網路頗具知名度。	龜丹溪上游阿拉溪斜瀑布群
觀光遊憩	設置旅遊服務中心	利用公有地發展，帶動社區發展及區域觀光。	神農殿西側市有地、體驗池內市有地
觀光遊憩	增設住宿設施	引入大型觀光旅館或露營設施	(尚無建議區位)
溫泉取供	改善水源供應問題，新舊泉源需同時探討	溫泉水量不足限制發展，應同時改善既有泉源及找尋新源。建議在地質專家以外，引入水資源專家商討改善。	溫泉水源
市場行銷	社區人員老化，需導入生態導覽人員及培訓人才	昔日萬年山係救國團熱門登山地，荒廢後周緣仍有良好的自然生態環境，在保育前提下可引導發展生態導覽活動。	萬年山、鐵谷山宮、龜丹溪上游等
市場行銷	溫泉可朝多元化發展，但行銷推廣欠缺年青人力及資源	過去區公所等機關曾協助舉辦芒果季行銷活動，但整體溫泉區行銷推廣，仍需各機關支持。	龜丹社區
設施及景觀改善	南186區道景觀及路況改善	1.以花旗木等具景觀欣賞價值的樹木，於道路兩旁公有土地上種植。 2.鐵谷山宮附近路段路況不佳。	南186區道及沿線兩側土地

針對前述地方需求與建議事項，就後續落實執行之可能狀況進行初步分析如后，並就其可能涉及之權管單位與需協商之事項彙整如表 4-2，作為後續課題研擬、方案擬定及召開相關協調會議之基礎。

1. 龜丹溫泉步道於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路基塌陷受損嚴重，因係泥岩地質且毀損路基無足夠腹地可供復建，加上長期邊坡不穩定，具高風險性，經林務局邀集專家學者與步道審議小組現勘後決定廢止，並已於 110 年 4 月廢置回歸一般林地巡查。針對社區需求之步道資源，後續將進一步探討其他可行的恢復方式，或另尋其他具有觀光效益的步道資源進行整合。
2. 阿拉溪斜瀑布群係龜丹溫泉區之秘境，屬可吸引大量遊客到訪龜丹的重要資源。惟因溪流風貌及環境原始，應在安全考量的前提下，探討導入觀光遊憩活動及設施之可行性。
3. 神農殿西側市有土地具面積規模及完整性，係居民認為設置旅遊服務中心之理想區位，惟因遊客量尚不足以達到設置標準，後續將探討其他促進觀光客進入龜丹的方式，以及短期導入遊客諮詢服務 I-CENTER 之可能性。
4. 有關增設親山步道之需求，後續可結合龜丹溫泉步道修復評估結果，一併進行路線探勘研究。
5. 溫泉泉源問題，需進一步探討鑽井的必要性。
6. 關於開發限制問題，以使用許可取代開發許可的問題，需探討法令可行性。
7. 南 186 區道道路為重要道路，道路設施(鐵谷山宮附近)及景觀應進行改善。

表4-2 地方需求與建議事項檢核表

社區建議事項	待協商討論事項	可能涉及之其他相關單位
修復龜丹步道	路線、土地取得或使用同意、維護管理	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增設親山步道		
發展地方亮點	安全管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設置旅遊服務中心	土地取得、使用同意或其他方式	臺南市政府財政局、觀光旅遊局
增設住宿設施	法令限制(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內政部地政司、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觀光旅遊局
增加溫泉水源供應	改善方式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多元化行銷推廣	資源提供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楠西區公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南 186 區道景觀及路況改善	土地取得或使用同意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國有財產署

第二節 整體發展之課題與對策

一、資源發展面課題

課題一：龜丹溫泉水現況供應量平均僅約每日 110 噸，面對未來溫泉產業持續發展將有泉水量不足困境。

說明：

- 1.依 101 年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內容，就當時溫泉露頭自然湧出量預估每日溫泉水量約 500 噸，約可滿足尖峰日 8~10 家業者使用，經調查目前平均每日供應溫泉水量約 110 餘噸。
- 2.目前泉水供應包含體驗池已有區內五家業者及開放部分區外業者申請使用，尚可滿足使用量，但於旺季假日仍供不應求，需於平日遊客量少時儲水因應，未來如再增加溫泉業者開發進駐，將造成泉水供應不足恐有搶水問題。

對策：

- 1.由溫泉取供事業主體機關進一步進行溫泉供應量之監測與檢討，邀請專家學者對於泉水供量與計畫預估量差距之可能原因進行現勘分析，尋找可能原因。
- 2.溫泉水之取用應以長久永續發展為原則，短期則以評估可行的設施改善方式，並應避免對溫泉露頭之破壞。

課題二：龜丹自然環境生態資源豐富且具生物多樣性，在楠西區僅次於梅嶺風景區，如何妥善發揮豐厚資源特色創造整體觀光遊憩之價值。

說明：

- 1.龜丹社區生態環境中，鳥類超過 50 種(含國家公園常見的鳥種生態)、蝶類 14 種(含常見 4 種紫斑蝶生態)、野生植物 50 種(含山區常見的野生物種)以上等，在楠西區內僅次於梅嶺風景區。
- 2.龜丹社區內自然生態豐富的地區，主要分佈在龜丹溪兩側及周緣山區，包括萬年山、花瓣山、白馬山等，正好圍繞龜丹溫泉區，形成一個可進行一日遊或半日遊的生態探索區域。

對策：

- 1.應考量地域安全性，建構區域性的步道系統，以連結溫泉區內外的各項資源，結合食住遊購作整合發展。
- 2.龜丹社區為優良且適合作為環境教育之場所，可加強相關環境設施整備後，作為民眾、學生進行生態遊覽、體驗之戶外自然教室。
- 3.結合社區中高齡退休人口、地方生態學會、賞鳥學會等資源，發展龜丹生態環境教育付費遊程，促進社區觀光發展及增進民眾就業機會。

課題三：龜丹社區具有獨特之歷史、宗教、人文內涵，但缺乏串連及營造，未能形成吸引遊客參訪之觀光資源。

說明：

本計畫區具豐富、特殊之文史資源，包含噍吧哖抗日史蹟、特殊地名與宗教習俗、歷史建築、聚落發展特殊性等，惟僅止於地方口述相傳，缺乏呈現故事之特色場景環境，尚未能形成吸引遊客觀光資源，殊為可惜。

對策：

- 1.對於鐵谷山宮、百年土地公、神農殿等已具有明確空間據點之人文資源，施加以故事性之環境營造及整備，結合導覽解說設施與行銷，強化觀光遊憩價值。
- 2.潛在性之社區文化特色可藉由尋寶、探訪之方式，以遊程設計或在地居民解說，將當地人習以為常的日常生活環境或歷史故事，轉變成旅客眼中的在地感動，透過在地故事線串連、社區小旅行等吸引遊客到訪、停留。

二、市場行銷面

課題一：龜丹溫泉區擁有優良泉質，然過去市場行銷力道與面向不足，市場知名度不高，欠缺對遊客的吸引力。

說明：

1. 龜丹溫泉之泉質屬弱鹼性碳酸泉，俗稱「美人湯」，早期為臺南人的私藏泡湯秘境。然因囿於泉水自然湧出量不多，服務能量受限。
- 2.臺南市政府於 101 年 12 月公告「臺南市(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以來已積極推動龜丹溫泉區之開發建設與溫泉取供事業經營，整體性之觀光遊憩氛圍形塑，仍待需公私部門合作。

對策：

- 1.結合現代網路資源，例如結合部落客與網紅進行龜丹溫泉的推介、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或溫泉開發協會建立龜丹溫泉專屬網站等，發展多樣化的行銷通路，以拓展不同的客群市場。
- 2.辦理龜丹溫泉區旅遊亮點網路投票活動，藉由提供性價比高的獎品來吸引網路使用者參與投票活動，並藉由網路使用者的參與打開龜丹溫泉的市場知名度。
- 3.配合地方溫泉旅遊季節或是重要農特產品產出季節持續辦理常態性、年度性的大型節慶活動，例如關子嶺溫泉美食節或過去的白河蓮花節等，透過大型活動的舉辦在短時間招徠大量遊客，兼以提升龜丹溫泉對於遊客的吸引力。

課題二：夏季為溫泉業淡季，如何突破及打造四季均可觀光遊憩之旅遊體驗環境？

說明：

- 1.溫泉體驗有傳統淡旺季之分，應利用在地資源打造四季均可觀光遊憩之旅遊體驗環境，

突破目前遊客量受溫泉水量侷限的困境。

2. 龜丹除溫泉資源外，係臺南芒果主要產區之一，且社區內部自然生態資源、特殊地質景點、噍吧哖人文歷史、農產資源等均具在地特色。

對策：

1. 應以季節性及常態性為觀光規劃之整合策略，並導入各類觀光遊憩活動及服務設施，豐富龜丹的觀光元素。
2. 發展芒果節活動、四季登山活動、假日小農市集、社區路跑活動、社區文史深度探索活動等，以多樣化的觀光策略吸引遊客。

課題三：龜丹溫泉區雖然有森林、溪流、與溫泉等三大養生保養地的要素，但是欠缺主要的旅遊亮點，作為市場行銷的素材。

說明：

1. 龜丹溫泉區目前區內除了溫泉泡湯活動與登山健行活動尚能夠吸引特定地區範圍的族群參與外，區內欠缺主要的吸客亮點與完整的遊憩體驗機會之提供，難以擴大遊客市場範疇。
2. 既有的自然、人文、與產業資源雖具有特色，但是囿於欠缺有效的活動規劃設計，難以提供具吸引力的遊憩體驗機會。
3. 溫泉資源除泡湯外，衍生性商品或活動的提供量能不足，難以提供市場行銷時多樣化的行銷素材。

對策：

1. 針對區內具有潛力的現存或潛在的自然、人文、產業資源，設計具有能夠凸顯地方特色的產品或符合國民旅遊需求的遊憩活動類型，例如傳統古法以低溫烘焙方式製作的果乾 DIY 體驗、農事體驗活動、露營活動、溯溪活動等，以提供具有吸引力的特色遊程，作為市場行銷的素材。
2. 以龜丹溫泉特色，開發多樣性且具獨特性的溫泉衍生性商品，豐富遊客在龜丹溫泉區的遊憩體驗。
3. 蒐集地方文史素材，利用當地豐富的歷史人文編纂龜丹溫泉區的故事題材，作為地區人文之旅的行銷素材，以作為吸引遊客前來緬懷龜丹歷史人文體驗的誘因。

課題四：目前客層市場集中在地區性固定的遊客，無法有效拓展客源。

說明：

1. 依據臺南市政府的統計資料，龜丹溫泉體驗池半年的遊客人次約 1.6 萬人次，該資料雖然未計入龜丹溫泉區其餘溫泉業者的遊客人次，但龜丹溫泉區明顯地遊客規模不大。
2. 除了遊客規模受限外，遊客的客層也侷限在中、高年齡層的地區性、固定的客群，較難創造口耳相傳的行銷效果。

對策：

- 1.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臺南市政府積極協助或鼓勵社區發展協會或溫泉開發協進會等地方組織與旅行業者成立策略聯盟，開發不同客層市場的團體客或散客。
- 2.由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透過交通部觀光局的資源協助龜丹溫泉區成立旅遊諮詢站(借問站)、整合龜丹溫泉區的旅遊資源與資訊，作為市場行銷的服務通路之一。
- 3.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龜丹溫泉區與臺南市各國中、小學建立環境教育或生態教育的戶外教學活動聯盟關係，拓展環境與生態教育的旅遊市場。
- 4.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臺南市政府協助推動辦理旅遊產業經營管理人才培訓課程，協助社區培植旅遊產業經營管理與市場行銷的人力資源。

三、經營管理面

課題一：土地開發與使用受限，影響溫泉產業之投資開發。

說明：

- 1.龜丹溫泉區之範圍劃設原則按現況地形條件將較為平坦適合開發之土地劃入，惟受限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及玉峰堰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森林地區-國有林事業區、山坡地、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 4 項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限制。
- 2.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在容許使用方面僅得以農舍方式申請民宿，如要變更開發利用者，除了設置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得免受山坡地至少 10 公頃之面積門檻限制之外，其餘如設置觀光旅館(遊樂區)面積至少須達 5 公頃、休閒農場至少須達 10 公頃，且申請範圍僅限平均坡度 30%以下地區土地，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並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開發許可)，嚴重影響產業開發意願。

對策：

- 1.利用相關圖資套疊分析，評估適宜發展區位，輔導潛在投資者開發，建立本計畫區溫泉村意象。如涉及法令規定、環境敏感地區之管制或限制等問題，調查產業需求意見，在現行法令規定下協助提供土地使用與開發變更上之建議。
- 2.未來於國土計畫體制實施，內政部陸續推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並得依地區實際需要進行規劃並調整功能分區、擬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可為龜丹溫泉發展之法令限制鬆綁解套，雖楠西區未列為第一階段優先辦理地區，但為未來推動龜丹溫泉遊憩相關發展所需，建議可積極爭取臺南市政府於下一階段優先推動辦理楠西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課題二：整體遊憩環境設施未臻完備，品質仍待提升。

說明：

- 1.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於 101 年底公告，迄今已完成溫泉取供基礎設施建置及龜丹溫泉體驗池、停車場等建設。
- 2.休閒步道為溫泉產業不可或缺之配套遊憩設施，從當地業者訪談得知溫泉客喜好於泡

湯前後前往附近步道散步，而目前龜丹溫泉區內及周邊並無適宜之休閒健走之步道路線，無法供遊客於溫泉泡湯前、後之健康步行活動，亟待清理營造一條舒適、安全、具吸引力之健康休憩步道。

- 3.此外，現況龜丹社區整體觀光遊憩區之氛圍仍未形成，包含入口意象、景觀軸帶、主視覺設計、指示及導覽設施、遊憩資訊及各項公共休憩服務設施等仍缺乏、尚待改善。

對策：

- 1.依 101 年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已有具體而詳細之環境景觀營建構想，因該計畫係屬法定計畫，歷經十年後應予以檢討各項規劃構想方案進行調整修正，包含溫泉區範圍調整之評估檢討，以作為後續推動開發建設之依據。
- 2.原龜丹溫泉步道經風災損害已由林務局公告廢止，但可再進行進一步之調查評估西側可修復部分路段，並與周邊既有產業道路予以串連、重整，規劃營造出新的龜丹養生健行步道，提供溫泉泡湯遊客多一處休閒健走之活動項目。
- 3.由本次整體規劃進行設施改善與強化項目之盤點，營造具有特色的景觀道路（含避車彎）、印象易認的指標系統、公共設施（步道、停車場）的提供、環境保護措施等。
- 4.以旅遊服務體系強化與激發民間活力為規劃原則，在住宿（包含民宿）、餐飲、特色產品店等觀光服務設施結合民間的力量以提高整體之服務質量；尤其在創意與設施經營管理部分，導入民間的活力以增加整體遊憩環境之趣味性與驚艷度。

課題三：整體規劃與實施方案涉及不同主管機關，如何協調整合推動。

說明：

本計畫整體規劃方案的相關規劃、分期實施方案等可能涉不同機關權管範圍，需就各自主管之政策、法令規定加以折衝協調，方能順利推動計畫執行。

對策：

- 1.經由各公部門納入長期之建設、公私合作機制等，涉及空間計畫需處理的部分也需有顧及可行性的建議，未來應依所研擬之構想與規劃範圍內所涉及之各主管機關進行協調與合作規劃，掌握相關法令與政策評估有利及可採行之彈性作法
- 2.初步研擬分期實施計畫草案時，視議題與需要邀請規劃範圍內涉及之相關主管機關研商，以提高計畫之可執行性。
- 3.公部門投入建設後應再搭配後續之維護與管理計畫，以發揮長期之設施使用效益，避免荒廢成為蚊子館，可考量結合當地組織之人力資源進行管理維護，發揮設施使用效益並結合地方發展需要。

課題四：社區組織人員老化且欠缺青年人力投入服務，社區建設發展緩慢。

說明：

龜丹社區係農村再生計畫第一批次通過的社區，昔日組織人力充足，建設成果豐碩。惟近年社區人口老化且青年人力較少投入社區服務，農村再生 2.0 等補助資源未能爭取，

社區停滯發展。

對策：

1. 借助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的農村迴遊計畫或臺南市都市發展局的臺南築角進階型駐村計畫，藉由外部大專院校或專責團體，駐村輔助社區發展，以因應社區組織欠缺企劃提案人力等問題。
2. 鼓勵溫泉業者年青世代參與觀光遊憩整體規劃，從而培養其投入社區發展事務。

第五章 整體發展願景與目標

第一節 相關案例借鏡

一、長門湯本溫泉

(一)背景

長門位於山口縣北部山區，距離福岡約兩小時車程，湯本溫泉位於長門市中部，為山口縣北部規模最大的溫泉區，也是山口縣最古老的「神授之湯」，溫泉區主要分布在音信川沿岸。

湯本溫泉為 PH9.6 的鹼性溫泉，具有緩解肌肉與關節痠痛、恢復疲勞、增進健康之功效，而被譽為美肌之湯，因此江戶時代的毛利藩藩主將此作為療養之地，數百年來接為重要的溫泉城鎮，但隨其他新穎的溫泉區出現後，以歷史為主打的老溫泉失去特色受到嚴重打擊，遊客數銳減至不到全盛期的一半，甚至當地歷史最悠久的高級旅館白木屋格蘭大酒店最後以申請破產告終，因此當地政府與店家都積極支持協助當地產業轉型的計畫，期望能使這個歷史悠久卻競爭力不足的城鎮能夠脫胎換骨，重返過去興盛時期。



(二)計畫過程與內容

2016 年星野集團以漫步溫泉街的概念，打造充滿魅力的城鎮為目標，接受長門市的委託提出溫泉區營造計畫，而這也是星野集團第一個執行地方創生的案例。在星野接手前當地已做過整體設計，因此於硬體設備上具有溫泉街的一體感，因此星野集團對於此個案思考重點為，如何形塑溫泉街的軟體、氛圍，創造出當地特有魅力以吸引過去所流失的觀光客。

於硬體設備上，星野集團更加強化當地既有景觀，修整當地溫泉街參拜之路、廣場、小徑等，並且為增強觀光客留宿意願，星野以增加當地夜景魅力著手，替當地夜間燈光照明進行改造，委託專業的工房進行燈光照明的整體規劃，透光燈光打造如畫般的氛圍，營造出屬於當地的夜晚魅力。

計畫內也融入當地歷史悠久的柴燒陶器文化與融合當地優美的自然景觀，因此將旗下以精品溫泉旅館為主打概念的品牌「界」第十六間旅館於此拓展，館址特意結合既有景色而選在溫泉街中央的音信川邊，以當地自然美景與建築設計的規畫，使兩者融為一體，因此從飯店大廳向外望，如同屏風畫般的美景映入眼簾，尤其是春季整排的櫻花樹盛開時，更能觀賞到虛實交錯的美景，創造出有別於其他溫泉街的美景。同時星野集團也創立品牌史上第一間非住客也可使用的黎明咖啡廳 Akebono Café，以當地歷史藩主御茶屋屋敷為

主題發想，屋內結合當地藝術家與古董的擺設，整體新舊融合，不僅別具心裁外，歷史風格元素都是復興溫泉區的重要底蘊。

在硬體設備的建造外，星野集團如何領導並當地既有店家共存且達成共同理念，與當地店家、政府單位合力復興溫泉街也是地方創生中的重大難題，因此星野集團透過找到各領域的專業團隊進行專業分工，而計畫中也並非所有店家皆與星野集團有所合作，原本當地既有的已經營多代地溫泉老店有獨自的規劃，而返鄉經營的年輕人則創立社區營造公司「長門湯守」負責溫泉街外湯恩湯的改建。而政府的信任在集團移讓與委託上皆沒有猶豫，也間接使行政效率更為快速。

星野集團與當地店家歷時四年的磨合與合作，於 2020 年 3 月界長門正式開幕，以當地過去御茶屋屋敷風格為發想，結合現代化設計品味打造，因此館內融合大量當地文化的陳設，除客房為具道地地區文化的特色客房，以當地食材所準備的餐飲，還以當地過去歷史藩主為發想，舉辦專屬扇子製作體驗活動，讓住客倣仿古人以硯台磨墨，再以毛筆揮毫，使用山口縣的傳統工藝赤間硯磨墨，於和紙上提筆書寫後，再製作成扇子。界長門的開幕僅代表星野集團的創生計畫階段性的結束，星野的真正目標是提升當地的觀光消費，更著眼於重返過去榮景，並於十年內能擠身日本溫泉排行前十名。

(三)案例啟發

長門湯本溫泉創生計畫，選擇與具有相似背景的大集團合作，而星野集團也確實比其他單位有更充裕的資金與資源，挹注於此計畫案。本地方創生個案除基礎硬體設備的升級外，更重要的是如何融合當地歷史、人文背景於現代設計，將改造、新造建築與當地景色、風格融合，並且建立與競爭的同業有所區隔的特色，以及如何與既有店家合作，制定相互滿意的計畫，共同完成具地方特色的區域性的地方創生理念。



二、佛生山溫泉

(一)背景

佛生山位於四國內面積最小的香川縣的高松市，距離高松站約為九公里，自高松市中心搭電車約 15 分即可到達。歷代高松藩主於此建造供奉祖先的寺廟—法然寺，使這裡過去因聚集人潮而曾繁華一時，隨時間更迭及人口外移之故而逐漸沒落，雖熱鬧氛圍已不再，但至今街道仍保留通往法然寺的將軍通道，街道也保留些許明治時代的老屋及商店。

(二)改造計畫內容

佛生山地區以佛生山溫泉天平湯為中心，結合鄰近商家、空間，共同創造一個遠離都市塵埃的純樸悠活小鎮，佛生山有別於其他溫泉區，並沒有太多的商業氣息，而是創造出如同生活在當地般的愜意歸屬感，就一如澡堂建築師岡昇平的初衷，讓孩子在故鄉好好的

成長和生活，如此單純。

1. 佛生山溫泉天平湯

佛生山地區的城鎮改造計畫以此為始發展，澡堂外觀與印象中傳統昏暗的建築不同，長條挑高的建築外觀極簡時尚，大片明亮的落地玻璃透出內部溫暖光線，促使澡堂設計師岡昇平回鄉經營、建造的推手是父親耗時多年挖掘出的溫泉，岡昇平以「宿」為軸心進行城鎮的再造計畫，以提供日歸型溫泉設施的佛生山溫泉天平湯於 2005 年開幕，所有的浴池皆為自然湧泉。



岡昇平以「希望孩子能在家鄉好好過我們理想中的生活」為出發，建造出能讓孩子願意留在家鄉生活的地方，因此相較於其他溫泉區以商業為考量，少見的以社區需求優先的空間配置規劃，天平湯除時尚的建築風格外，還在大廳規劃出名為「50M 書店」的二手書區域，以工程用三角錐延伸出恰巧五十公尺長的書架，營造出舒適自在又寧靜的閱讀區域，每本書售價兩百日圓，或坐或臥或帶進澡堂的自由閱讀，營造出一個如同家一樣可自由舒適休息，又具交流功能的空間。



除天平湯外周邊也另外開設「緣側的客室」與「溫泉裡的客室」兩間小旅館，配合當地城鎮再造理念，採包棟出租經營模式，客房內無提供餐飲，僅有簡單衛浴，以此促使住客能如同當地居民到當地餐館或食堂用餐，並前往澡堂泡湯，因此價格也較為平易近人。

2. 琴平電鐵合作計畫

欲前往佛生山的旅客通常會搭乘琴平電鐵作為交通工具，因此佛生山溫泉與電鐵合作推出「琴電溫泉乘車入浴券」，將車票設計為一把扇子，使旅客可使用扇子漫步於城鎮，扇子同時也是進入天平湯的門票，只要將扇子交給工作人員即可入場，並可兌換一條泡湯毛巾，套票售價為 1,200 日圓。

3. 以澡堂為中心發散的城鎮再造

TOYTOYTOY 為一間以「盡可能的讓生活充滿歡樂」為宗旨創立的玩具店。絲瓜文庫由傳統日式木造倉庫改建，是當地知名的獨立書店且偶爾販售餐點。佛生山天滿屋三明治由吳服店古蹟老屋改建，經過一對喜愛麵包夫婦翻修後經營三明治店。透過岡昇平的串聯及商家共同響應，小鎮上漸漸出現別具設計感且各具特色的店家，讓佛生山具愜意舒適的日常感，又具有多元性及美感的生活型城鎮，讓旅客如同在家鄉般

的自在舒適，卻又可在城鎮不經意的發現獨特屬於佛生山的美。



(三)案例啟發

佛生山案例向我們展示了除了商業目的的觀光事業，僅以社區日常為構想，融合當地生產、生活、生態的單純目的也能改變沒落、缺乏人氣的城鎮，或許需要耗費數年，但重要的是順應並保留城鎮的獨特價值的永續經營。

三、熱海溫泉

(一)背景

熱海市是靜岡縣的海邊城鎮，以溫泉聞名，也是東京圈重要的觀光都市，從東京車站搭新幹線，只需 45 分鐘就能抵達。熱海溫泉具 1,500 年悠久歷史，被譽為日本三大溫泉之一。根據記載顯示德川家康曾有在此處停留的紀錄，為德川將軍御用名湯。明治以後，更是許多文豪拜訪之處，日本許多文學作品中也曾出現過熱海溫泉。

昭和 30 年代(1955 年前後)熱海溫泉為日本蜜月旅行的代表勝地。日本戰後經濟奇蹟時代，努力招攬團體旅行客群的緣故，一年也曾有 450 萬人下榻的紀錄。然而，在泡沫經濟崩潰後，觀光人潮遽減，很多溫泉飯店歇業，也有擱置 10 年以上的大型溫泉飯店開發到一半退場的「蚊子館」，充滿著昭和氣氛的熱海人氣低迷。2000 年前後，熱海溫泉完完全全給人的印象是落寞的溫泉街，像廢墟般荒廢在當地的大型旅館建物，也不時地出現在媒體上，因此被貼上「衰退的觀光地」標籤，大家開始意識到地方發展面臨前所未有的蕭條危機。



(二)改造計畫內容

2007 年，熱海市組成了「觀光戰略會議」，邀請產官學研以及市民代表共同參與，重新檢視原本以「團客」為重點的觀光策略，因而啟發了在熱海銀座商店街上幾位青年返鄉，成立 NPO 法人組織進行社區營造，深入了解在地人、當地事、盤點街區閒置空間等獨特

的地方資源，也思考地方除了煙火、海灘及溫泉之外的其他可能，創造農業特色體驗、熱海小旅行等在地新服務。

NPO 法人組織進一步在 2011 年轉型成為公司，思考如何不靠補助金的社區營造、自己賺錢活下去的永續經營模式，以提升整體街區不動產的價值。他們積累多年社區營造的經驗、掌握了不少地方資源，據此活化地方資產，除了創造在地小旅行體驗服務外，也大規模裝修閒置店面，為地方引進新的產業種類、形態，如：咖啡廳、特色居酒屋與民宿等，不僅吸引新的事業體進駐地方、也吸引新的年輕客群前往觀光。

熱海地區在衰退期間所保存未開發的昭和時代懷舊氛圍，再加上因應自由行的新觀光策略而新建、轉型改裝的觀光飯店及設施，創造出融合傳統街區與現代設計的獨特地方魅力，在地方政府與民間共同不斷地努力超過 10 年後，從「衰退的觀光地區」上演讓觀光客數量呈現 V 字形反彈的「熱海奇蹟」。

(三)案例啟發

熱海溫泉的改造起點在於從問題意識出發，當居民開始意識到地方發展面臨重大危機時，往往是能啟發地方重新檢視地方資產的開端，「如何解決問題？」成了大家共同的目標。靠著地方人士持之以恆的相互協力，孕育出新的產業、活動與新的模式，終至提升整體價值推動改造成功。

熱海溫泉的改造經驗讓我們知道，想要在街區做些什麼事以前，透過基礎盤點確認清楚街區的問題所在，進而一步一步地去解決。熱海因為早期的繁榮，建物大量留存，將既有空間做適切的整理規劃，積極地創造新體驗與舉辦活動，讓人流聚集、生活安穩，經濟也就回慢慢回穩。

現在日本地方政府的角色，已由拉著民間跑逐漸轉變為推動民間前進的輔助動能。政府稅收不再無限龐大的狀態下，老齡化、人口減少的發展導致社會福利負擔大、稅金收入減少。嚴峻的現實底下，更應該要轉向運用現有資產，來做積極運用。比起每年花錢自行營運，不如出借給民間單位做恰當商業營運更為合適。公部門也積極協助民間單位的成長，會比制定一堆綁手綁腳的法案來得效果強。

台灣的社經環境趨勢與日本相似，若能借鏡一些經驗，讓社會整體想法有所轉變，政府不再是萬能、也不再有花不完的稅金，如何與民間單位協力前進，將會是未來社會的重要議題。民間企業不應該認為社會議題都要依賴政府解決，而是在私部門能夠處理的範疇中，進行最大的努力，甚至要拉著政府一同成長前進，或許實質的公私協力，將是未來面對大環境的一個有力解法。

四、里山十帖

(一)背景

2014 年 5 月於日本新潟縣南魚沼市開幕的溫泉酒店「里山十帖」，是由一個擁有 150 多年歷史的老溫泉旅館改造而成的，僅有 12 個房間，但三個月內住房率就高達九成，迄今高人氣仍能維持不墜。這個老建築改建的設計，不但振興了



當地的旅遊經濟，更把當地優質的生態環境也宣揚了出去，帶動了當地的有機農業，最大限度的保留歷史人文、保護環境，讓一個原本沒落的鄉村奇蹟般的復活。

(二)改造計畫內容

「把 Luxury 重新定義為體驗和發現才是真正的奢華」與「將成本用在保留傳統建築、追求食材的味道與安全性，以及斷熱和節能方面」是里山十帖的兩大改造核心。「里山十帖」即指「在里山發生的十個故事」，包括食、住、衣、農、環、藝、遊、癒、健、集等十項元素，將當地的農產、環境、織物、文化等包裹在一起，為遊客提供一個充分沉浸於南魚沼地區的美食、文化和令人驚嘆的自然美景中的機會，從而根據親身體驗和新發現重新定義「奢華」。具體內容如下：

- 1.第一帖「食」，食是里山十帖的原點，由米其林三星主廚北崎裕主導自然派和食餐廳 Organic&Creation 推出「早苗饗」，以當地有機米、野菜、發酵食和日本酒為主要食材，回歸日本傳統食文化。
- 2.第二帖「住」，旅宿選址坐落山隘一幢築 150 年的木造古民家，以傳統工法和建材精心修復，樺木、松木樑柱榫接成的建築結構至今堅實屹立，塗漆後煥發光采照人的全新面貌，並應用最新的隔熱工程技術，一改古民家不防寒的缺點，打造究極舒適的生活空間。和洋二式的 12 間客室，或鋪設榻榻米、或附設露天溫泉風呂，傳統和式陳設混搭當代設計師的家具作品，融和傳統和當代，創造串連今昔歲月的迷人空間。
- 3.第三帖「衣」，登錄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新潟傳統麻織物越後上布、庶民棉織物龜田縞，以當代設計重新發想全新樣式，為里山十帖的旅宿空間增添一則值得細品的在地故事。
- 4.第四帖「農」，以稻田農作體驗實踐自農場到餐桌的理念，深入了解地產地銷的永續精神。
- 5.第五帖「環境」，里山十帖隱於視野絕佳的僻靜一隅，居高一覽雲霧迷離的起伏山巒、一畦畦沿坡闢成的稻田、蓊鬱的青青山林和 6 座巍峨名岳，隱遁其間，感受與自然共生之樂。
- 6.第六帖「藝術」，將旅宿空間打造成啟發靈感之地的里山藝術計畫，在空間展示藝術和設計：大平龍一以樟木雕成的福神大黑天像、川上俊的水墨攝影、生活風格選物店 THEMA，以無處不在的美滋養創意和感性。
- 7.第七帖「遊」，自東京搭新幹線至南魚沼，僅需 2 個小時，就能一下轉換大都會喧囂至清幽靜寂的大自然，這裡亦低調擁有山毛櫸林、雲海、樹冰等壯麗風景。
- 8.第八帖「癒」，旅宿坐擁日本第一的絕景露天溫泉，在泉池中仰望瞬息萬變的天空，是為雙重療癒。
- 9.第九帖「健康」，回歸自然的有機生活能帶來真正的快樂和康適。
- 10.第十帖「聚集」，以活動將旅人和在地居民齊聚一堂，共享南魚沼的生活之樂。



(三)案例啟發

「里山十帖」是個成功的建築計劃，更是一個通過改造傳統建築來振興鄉村的典範。而它的成功除了歸功於好的設計外，最重要的是成功結合了當地愛鄉土的組織，共同維持好當地的環境及產業，將這裡美麗的風景、優美自然清潔的環境等資源通過媒體宣揚出去，才源源不斷的吸引了更多的外來遊客，從而帶動當地有機農業的繁榮，提高小村落的農民經濟。台灣的地區觀光可思考是否也能採取類似的作法？創造一個優質空間，連結地方文化、美食、工藝(技藝)，把這些實踐化為產值回饋到社區，建立正向循環，促進地區發展生生不息。

五、宜蘭湯圍溝溫泉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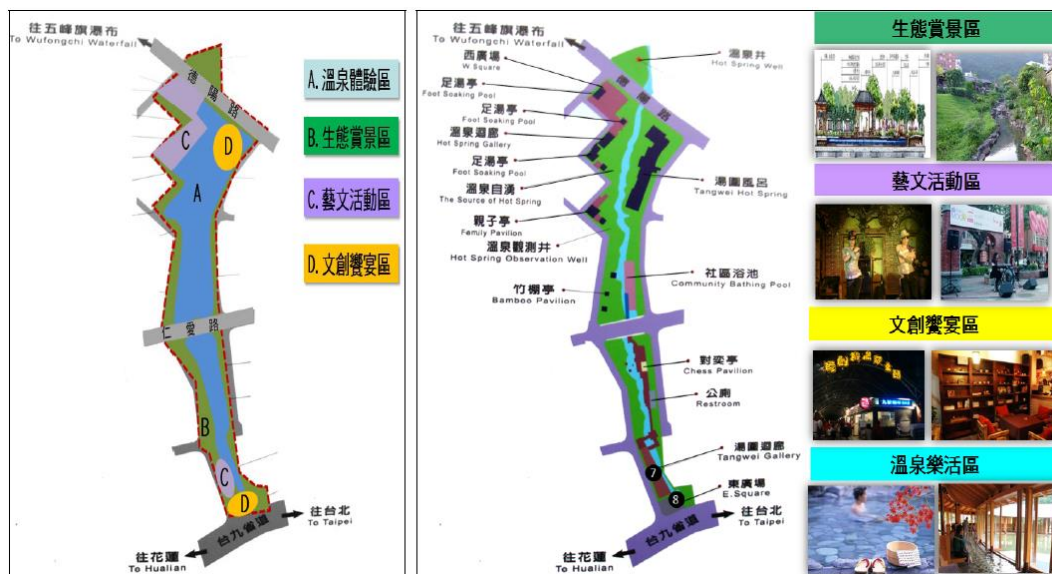
(一)基地背景

湯圍溝溫泉公園位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仁愛路中間，面積約 0.9 公頃，為台灣少見之平地溫泉，不僅是礁溪鄉之獨特資源特色，亦為全台灣難以尋覓之資源。

(二)設施規劃

宜蘭縣政府自 91 年起分四期規劃設計建設湯圍溝公園，並於 94 年底完工正式啟用，規劃設施包括：

- 1.水岸綠美化空間--溫泉迴廊、溫泉自湧、溫泉觀測井等。
- 2.景觀涼亭--親子亭、足湯亭、竹棚亭、對奕亭等。
- 3.半戶外泡腳交流區--廣場小劇場、咖啡部、戲水區等。
- 4.檜木風呂--湯圍風呂（男、女公眾浴池）。



資料來源：民間參與經營中崙湧水溪溫泉可行性評估案(結案成果報告書)。

(三)經營模式

原由宜蘭縣政府興建後自行營運，每年需負擔約 400 萬元之管理維護費(含人事、水電及景觀植栽修繕等費用)，主要經營項目包括湯圍風呂、足湯亭及露天咖啡等，並提供街頭藝人展演及按摩服務；後於 101 年 6 月起委外經營，經營項目以原經營項目『質』的

提升為主，並導入文創產業提升附加價值，及創造人文觀光場域，除發展既有的湯圍溝溫泉泡湯品牌，並導入結合文化創意產業，例如：文創複合式咖啡館，結合文創展示、講演、互動交流及餐飲功能；溫泉文化創意商店結合在地文化產業等機能，除達市場區隔之效外，另可達成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的聚集經濟成果，以帶動湯圍溝溫泉公園之發展。

(四)案例啟發

湯圍溝溫泉公園成功要素除了提供溫泉、餐飲(如：咖啡、啤酒、輕食等)項目外，結合文創、保健等相關休閒產業(如：文創商品、文創展演、講座、按摩服務等)，藉由相關休閒產業吸引遊客前往，增加溫泉經營項目收入，提升溫泉公園整體觀光發展。此外，湯圍溝溫泉公園之發展，亦為周邊地方商家帶來可觀商機，係溫泉遊憩與社區發展共生共榮之成功案例。

六、屏東四重溪溫泉

(一)背景

為整合出屏東縣新興的觀光文化旅遊廊帶，屏東縣政府於 107 年 8 月 2 日公告落山風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企望以車城、牡丹與滿洲等鄉之溫泉區及觀光景點為基礎之落山風風景特定區，串聯恆春古城及墾丁國家公園等觀光旅遊資源，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二)案例借鏡

四重溪溫泉做為落山風風景特定區之重點旅宿基地，規劃重點在重新建構溫泉區之形象，除輔導住宿業者提高住宿環境品質，帶入養療、養生食療、身心活動外，亦於商街輔導觀光服務商業行為之經營，讓溫泉區除住宿外，能滿足遊客之食、遊、購之需求，創造旅遊之樂趣；並配合縣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於四重溪溫泉區之輔導執行作業，強化閒置空間之再利用，導入青年創業，增加地區觀光服務之豐富性。



104 年起，屏東縣政府投入千億，加入日本神社元素，改造四重溪溫泉公園。106 年起，每年於 11 月起推出溫泉季，結合藝術燈飾，吸引大量人潮。此外，其主要發展策略可供本案借鏡，包括：

1.善用地方各項資源，強化溫泉養療內涵

次系統內除溫泉資源外，另亦有其他觀光資源與物產，宜與溫泉資源搭配結合，使單純的溫泉泡湯住宿基地，深化為溫泉養療基地。輔導食宿業者善用地區資源，如鴨蛋、羊肉、稻米、蔬果、香草植物...做為食材或提煉為精油，做為生機餐飲、藥膳或 SPA 按摩使用，提供遊客有關健康之各種方案。另整合大梅部落之生態旅遊、內埔之田園地景自行車道、四重溪之登山步道....等做為輕運動提案，提供遊客抒解身心。除豐富觀光體驗外，亦帶動地方產業之發展，增加服務需求，更重新建構遊客對四重溪溫泉之印象。

2.環境加值與改善

以「特色巷弄營造」、「休閒步道串聯」及「街面環境美化」三大項目進行規劃。於生活聚落空間可優先輔導社區進行街道巷弄改善及步行環境整頓，成立一套管理維護機制並編列預算進行景觀美化，並整合地方既有閒置空間亦或畸零角落空間，塑造地方氛圍停留點、休憩場所。結合社區未來預推廣之文化體驗導覽，提供由點式串聯成線狀之遊程動線，達至全面性資訊整合及行銷宣傳。風貌改造並非一蹴可幾，而是長期的接力工程，因此公部門與私部門之民間組織、地方居民必須善加溝通、達至共識，短期以「舒適、好維護、具吸引力」為原則，帶動區域整體品質和活力提升，再以此為穩固基底，找到屬於地方的樣子，創造能回饋地方經濟循環的創生效益。

3.閒置公有土地與空間之再利用

四重溪溫泉區做為溫泉度假基地，除私部門旅宿設施之建置外，為增加地區之吸引力，宜導入其他適當的觀光服務與消費機會。然遊憩設施之建設與觀光服務設施之興建首需面對的即是適當的發展土地與空間，後續開發宜優先利用公有土地建構必要的公共服務設施或遊憩設施，並針對區內公有閒置空間進行研討適當的再利用方式，一方面增加服務機會；另一方面減輕對地區風貌之負面影響。

第二節 發展願景與定位

一、發展願景勾勒

～ 龜丹六六（遛遛）養生村 ～

龜丹溫泉為本計畫主要發展核心資源，溫泉泡湯本身即有促進血液循環、皮膚新陳代謝、放鬆肌肉、增加關節活動度等對身體保健益處，臺南市溫泉資源尚有知名的關子嶺溫泉，而檢視龜丹溫泉周邊之自然、人文等環境特色，更具有符合以「養生」為主要概念之發展條件，因此，本計畫即以「養生」為發展核心，結合南 186 號道、約 6 公里發展軸帶，健康步行「遛遛」之概念，提出樂活養生村之未來發展願景。



圖5-1 龜丹六六樂活養生村願景概念圖

(一)健康養生美人湯

龜丹溫泉為俗稱美人湯的碳酸氫鹽泉溫泉，至本地泡湯回流客口耳相傳泉質良好，眾多老顧客多次造訪，另具有五形泉特色，為本計畫營造養生概念之核心資源。

(二)神農殿主祀神農大帝之祈願養生

龜丹社區內最主要之宗教中心神農殿主祀神農大帝，習俗為掌管農業、醫藥之神，具有祈求平安，五穀豐收之意，亦正符合平安養生之宗教特色。

(三)山林、河川交織，恬適而抒壓之自然景緻環境。

龜丹社區周圍環繞萬年山、花瓣山具有許多特殊動植物生態資源，並有龜丹溪、竹圍溪流經，藍、綠帶景觀交織，周邊果園農作美景，漫步其間感受低壓、樂活、恬適而自然之感受，對心靈之抒緩放鬆亦具養生之效。

(四)營造適宜健走慢行之養生步道

自台 3 線轉入南 186 區道至鐵谷山宮約 6 公里之主要巡遊軸帶，包含可打造串連聚落內部或周邊特色據點之步行路線，或於周邊連結萬年山、龜丹溪自然景觀建立健康休閒步道，以漫遊步行方式亦為健康養生之另一途徑。

綜合上述特色，整體龜丹社區未來發展期待以溫泉養生概念為主軸，連結自然生態、農園採果體驗、歷史人文記憶、健行、宗教祈福等元素，營造出讓遊客身心放鬆、沉浸在溫泉及自然山林獨特的氛圍而獲得精神與生理上雙重滿足的觀光遊程及環境，以形塑出山林、美湯、果香為印象之溫泉養生村，並提供遊客從事生態教學、溫泉體驗、休閒運動、農村文化與採果體驗等深度旅遊好所在。

二、市場定位與發展模式

臺南市目前共有四處溫泉遊憩據點，其中僅本計畫龜丹與關子嶺完成公告溫泉區管理計畫，相較於關子嶺溫泉區為開發百年之知名溫泉遊憩區，大型溫泉會館林立、商業活動密集、遊客眾多的熱鬧喧囂場景，本計畫龜丹溫泉為近年正逐漸建立品牌之新興溫泉區，雖在自然條件上因周邊山林坡地限制，可發展之空間腹地有限且土地使用限制嚴格，不利於大型溫泉飯店、旅館類之開發模式，但也正為發展為另一種型態溫泉旅遊模式之契機。因此，龜丹溫泉區之發展應與關子嶺溫泉區有所區隔，建立適合自身之市場定位。

(一)觀光遊憩市場定位

目前主要來客多以回流客及地方性口耳相傳介紹居多，本計畫區本身即不適宜承載大量遊客，開發規模不宜過大，未來不以興建大規模之建築設施為目標，而營造出能享受環繞於山林河川之自在感，加上生態、文史資源豐富，因此龜丹溫泉之發展定位為一個低壓舒適、具知性與教育性之旅遊區域。

(二)目標客群

依發展願景樂活養生村概念，及知性、教育性之旅遊定位，龜丹溫泉遊憩市場客屬層以家庭旅遊、學校教育、小型公司、銀髮族為主，提供家庭互動式溫泉遊程、學校戶外教學、短期營隊、銀髮族休閒養生等旅遊方式為主。

(三)發展模式

- 1.發展成小而美、精緻而獨特之山林鄉野溫泉旅遊區
- 2.創造在地溫泉自我風格、產品區隔多元體驗
- 3.維持純樸安適親切之谷地、田野、山林、果園鄉村氛圍
- 4.與區外知名遊憩據點、業者尋求長期策略聯盟之發展契機

一、全區空間規劃構想

因此，本計畫之整體規劃理念以營造出具有自身特色的完整「龜丹養生遊憩區」為發展構想，由台 3 線轉進至南 186 號區道之民眾除龜丹社區居民外，大抵即為觀光遊客，整體龜丹社區即為完整遊憩園區之概念，主要資源與活動均沿南 186 區道分布，為整體發展之主軸帶，依不同風貌、資源屬性特色，規劃一軸（南 186 迎賓遊憩軸）、三特色主題區（果香農村、溫泉養生、生態景觀）之空間發展架構，以省道台三線入口處進行意象與迎賓特色營造，使遊客一進入南 186 區道後即有進入遊憩區之臨場感。



圖5-2 計畫範圍空間發展架構主題示意圖

以省道台 3 線與南 186 區道路口起至鐵谷山宮約 6 公里之主要發展軸帶，強化沿線遊據點整備與道路景觀風貌特色打造，營造整體南 186 區道為本計畫之迎賓遊憩軸，為未來觀光憩發展之主軸帶。

依龜丹社區現有資源特色條件，規劃分為三個特色主題區發展，以呈不同風格與特色的觀光遊憩體驗。

1.果香農村主題區

沿南 186 道進入龜丹里，西側地區地勢較為平坦，為龜丹社區四大社區聚落所在，由於聚落多數以農業生產為主要生活方式，因此南 186 區道兩旁擁有社區豐富的產業生態景觀，沿途可見 20 餘種地方農產水果種植，可提供豐富的農村休閒活動、採果體驗並搭配傳統天然古法的果乾 DIY，廣大田野場域結合農民團體經營，可進一步進行田野實習、實作、專題設計或駐村課程等行動計畫。

此外，聚落各有一主要信仰中心，其分別為神農殿（神農殿聚落）、埔頭盤古大太子宮（埔頭聚落）、盤古廟（鳳梨園聚落），其中神農殿亦為龜丹社區主要信仰中心，具地方特色的宗教信仰文化，及周邊清朝年間百年土地公廟之歷史等特色，未來可搭配祭祀、慶典、節慶活動的舉辦，開發出具龜丹特殊性之宗教文化意象，輔以休憩據點的環境整備、公共設施品質的改善，打造具特色故事性的文化聚落，可為社區帶來多元樣貌之文化與休閒農業體驗。

2.溫泉養生主題區

龜丹里中心南 186 區道沿線兩側自然景觀之河谷區域，其主要為龜丹溫泉管理計畫之溫泉區劃定範圍，此區具備充足以溫泉資源為核心的住宿、餐飲、賞景、健行、地質教育、休閒遊憩...等多元的遊憩據點與服務機能，南 186 線具備龜丹溪及其支流水岸特色、登山步道及山林景觀視野開闊，景緻豐富，為一處以自然景觀休憩為主的溫泉長(綠)廊，可提供豐富溫泉資源遊憩體驗。

未來可將溫泉保健與美容養生之泡湯文化，結合地方獨特的自然及人文景觀，搭配休憩據點與健行步道環境整備改善，結合地方文化活動、市集之舉辦、休閒農場、體驗農場、教育農場、鄉土餐廳、旅遊諮詢等服務，作為整體龜丹溫泉核心發展據點，營造豐富人文活動體驗，串聯龜丹里內部生態與外部農產資源。

3.生態景觀主題區

龜丹里東側地域自然資源與地形景觀豐富，包含五行溫泉、阿拉溪斜瀑群、背斜地質景觀、特殊森林動植物生態物種，現況保留景緻原始自然，具發展生態旅遊潛力，宜以生態多樣性保育與保護為發展原則，於確認自然資源保護與遊憩安全前提下，適度提供喜好體驗原始、生態性旅遊之遊客休閒活動。

此外，坐落於龜丹溪畔南 186 區道道路末端的鐵谷山宮為噍吧哖抗日事件最後古戰場，抗日旗地石碑的鄉野傳奇，屬獨具龜丹地方文史特色，對建構地方文史意象上具有高度的可延伸性和發展力，未來進一步可配合環境教育場域設施申請認證，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營造具有豐富生態或人文與自然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串聯整合自然與人文之旅遊景點，以提供遊客從事生態教育、環境體驗、休閒運動、人文歷史走讀等深度旅遊為另一發展方向。

二、推動策略與執行方案

為推動營造整體「龜丹養生遊憩區」之構想，本計畫以龜丹溫泉為主要的核心資源並連結周邊具發展潛力資源點的整理營造，進而至全區整體氛圍營造等三個策略層次，以由核心向外延伸以形塑出整體遊憩區的方式，研擬推動策略與執行方案如下。



圖5-3 推動策略架構示意圖

(一)強化核心資源 - 龜丹溫泉村的營造

具有美人泉之稱的龜丹溫泉為龜丹社區之核心資源，為主要吸引遊客造訪之賣點，而自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實施以來，整體溫泉村的氛圍尚無法形成，建議未來由下列幾點加強開發與營造。

策略 1.1 龜丹溫泉水源之監測與永續利用

依訪查目前龜丹溫泉水供應量平均每日約 110 噸，未能達到現行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所推估設定每日 500 噸水量供應量，雖溫泉水量影響產業可發展量與遊客量，應能積極檢討水量不足提升供應量之方案，但亦應以永續使用之原則進行評估，以避免溫泉水資源之過度取用而枯竭。

(1)龜丹溫泉水源供應量檢討及取供設施修整

針對龜丹溫泉現有資源使用狀況先建立基礎資料進行有效之管理，同時進行溫泉水量資源取用規劃，並依據本區溫泉水量取用與供應課題、溫泉露頭保護、溫泉取用及相關設施的興建、公共管線規劃、周圍環境的維護、自然環境與地質等內容進行整體規劃與執行維護管理建議，配合作為後續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之評估檢討，在不妨礙溫泉產業發展，兼顧地區景觀充實溫泉地區公共設施品質之原則下，確保龜丹溫泉資源永續利用與發展。

(2)持續強化龜丹溫泉資源開發使用之管理、監測

為追求溫泉資源永續利用，基於容受力觀念下，要有計畫經營溫泉區，評估此區現在與未來多方發展條件是必要步驟，據此，針對該溫泉區溫泉使用量上限與現況溫泉水量資源取用進行探勘與評估，實施成長管理方案的運用，以因應地區成長所產生的外部效果，透過規劃策略之應用，提昇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配置之效率，降低無秩序的發展，以塑造良好的都市發展型態與景觀，進而改善整體溫泉環境品質。



資料來源：谷關溫泉監測井示範教學



資料來源：http://ysrs.com.tw/service_3.htm

策略 1.2 土地使用適當鬆綁及活化開發

龜丹溫泉區自劃設公告發展迄今僅有 5 家溫泉業者開發經營，未能形成溫泉村的規模與效益，土地使用的法令限制為主要因素，未來應尋求可行的法令鬆綁方式，以提供新溫泉業者進駐機會。

(1)推動國土計畫之楠西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擬因地制宜土管原則）

目前非都市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係為全國一致之法制規定，無法兼顧本計畫溫泉發展需要及地區特性，適逢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公告實施，未來於國土計畫架構下將具備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研擬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彈性，為進一步能鬆綁現行僵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機會。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將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得依地方需要研提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故為能加速鬆綁土地使用、活化龜丹溫泉區之投資開發，串連形成鮮明之溫泉村意象，未來應積極爭取辦理楠西區之鄉村區地區規劃作業，適時納入龜丹溫泉區發展需要予以彈性規定土地使用。

(2)龜丹溫泉管理計畫通盤檢討

龜丹溫泉管理計畫自民國 101 年核定迄今已將屆 10 年，建議就龜丹溫泉區之發展現況情形與社區民眾意見，檢視計畫內容進行必要之調整修正。

策略 1.3 溫泉相關商品開發與行銷

除泡湯以外，對於溫泉周邊商品的開發亦為形塑整體氛圍之條件，並應突顯在地特色，如以龜丹溫泉特色開發相關周邊文創商品等，作為龜丹溫泉特色行銷與賣點之一。

(1)推出以養生保健為主題之專屬溫泉旅遊套裝遊程（提供食、宿、遊、購整合性內容）

在宣傳龜丹溫泉時，融入在地著名景點以塑造在地品牌形象，打造以龜丹溫泉為主題的地區旅遊提案，以泡湯休閒養生與保健作為行銷的重點，利用所在地溫泉泉質的特色，搭配不同的水療設施並可增加藥草浴、茶浴等泡湯種類，創造旅遊體驗差異化和市場區隔；同時與高鐵、鐵路、公路運輸、旅行社、觀光業者合作，針對目標市場規劃年度旅遊專案，推出專屬的溫泉旅遊套票，讓民眾能以更便捷、優惠、具食宿遊購整合性的方式遊玩龜丹。



(2) 觀光電子商務整合行銷系統 (結合現有之平台策略合作)

在網路及手機資訊時代下，電商旅遊趨勢讓旅客智慧觀光自主意識提高，因此建立商務服務平台，優化消費服務的第一步需整合溫泉區當地既有資源，結合現有之平台進行策略合作以強化行動化電子商務服務機能，如行動化 App 觀光商務 e 指通系統及 Facebook、Blog 官網...等，以服務平台的方式來推廣龜丹溫泉產業，並重視社群串接與數據分析服務，協助業者定位精準客源並刺激遊客消費，解此達到促進業者快速轉型，拓展地方旅遊、觀光、節慶、季節活動等新商機。

(3) 配合關子嶺溫泉之特色活動，加強宣傳

為加強區域整合及串聯周邊觀光資源，建議聚焦執行整合臺南區域溫泉資源、旅宿業者及宣傳行銷通路，另搭配各地區不同季節之活動祭典舉辦，或結合城市特色籌辦觀光主題活動，進行一系列溫泉聯合促銷宣傳規劃，創造話題渲染，使活動達成加成效之效果，吸引喜愛溫泉旅遊的旅客於造訪關子嶺溫泉外，亦更能進一步獲得龜丹溫泉相關旅遊資訊，而產生體驗造訪動機，並促進業者之間競爭與合作，提升臺南地區整體溫泉服務品質。

(4) 開發在地產業與人文故事之產品

地方發展除了溫泉產業與實質環境整備建設外，應結合龜丹地區文化及宗教特色發展相關產業，營造在地品牌故事及建立社區居民的自信心，例如境內特殊之廟宇信仰，而其背後精彩的宗教文化故事亦可成為觀光之延伸產業，鐵谷山宮販售勇氣御守、神農大帝販售健康御守、平安御守...等。

建議社區彙整在地人文資源與故事，結合人文、生態及溫泉計畫活動計畫舉辦，強化社區對地方社會文化保存與地方經濟的重視，提報農村再生計畫爭取經費，讓社區的社會文化、地方經濟及自然環境產生平衡獲利，進而讓當地的遊憩景點、環境等發展得以長久維繫。

策略 1.4 溫泉品牌視覺意象設計與環境營造

現況於主要交通動線、休憩據點上缺乏具特色之溫泉圖像、符號，未來可委託設計屬於龜丹特有之視覺意象與元素，並運用於指標系統、環境美化營造上。

(1) 龜丹溫泉形象 LOGO 設計徵集活動

文化與觀光產業是推廣地方特色的重要管道，文化觀光的形式多元，透過整體形

象 LOGO 設計與規劃，結合地方產品包裝、標示圖像、行銷文宣、相關活動，以創新形式加深人們對當地的認知印象，協助提升地方觀光商品之附加價值與質感。建議形象 LOGO 及宣傳廣告語設計，需具有創新性和藝術感，凸顯龜丹溫泉、自然人文風貌且辨識度高。主辦方根據徵集要求，組織評審團進行評審，採取初選、網絡票選、綜合評審、公示、公佈的方式進行。



本計畫區目前僅有溫泉業者各自招牌設計而無整體園區之品牌 LOGO

(2) 溫泉區景觀改善營造(具溫泉特色之廣告招牌、指標、建築及空間形式發展原則)

龜丹溫泉發展溫泉之產業係結合周邊自然景點，休閒養生體驗為主軸，為呈現高品質溫泉體驗及景觀氛圍，故因應未來發展，應建立整體風貌環境之景觀管制原則，規定在地溫泉業者廣告招牌招牌大小、顏色，以及地區建築及空間形式發展原則，形塑溫泉區整體建築意象，使之能自然融入周邊景觀，避免過於鮮豔的廣告招牌破壞整體景觀的和諧，長期塑造龜丹成為具農村特色之旅宿、生活展示之溫泉觀光聚落，利用兩特色的結合發揮觀光加乘效果。

(3) 景觀節點、地標、資訊站之設置及夜間照明設計

為有效提升龜丹溫泉整體公共硬體設施品質，進行溫泉區之入口景觀節點、各重要地標、資訊解說看板之加強設置，增加指示牌、夜間照明、安全設施，並針對周邊環境進行綠美化，串連各個公共設施點對點之路徑，使之於空間上也能形塑出一套完整之遊憩服務系統，讓遊客留下美好的印象，以強化居民對在地的認同。建議社區提報農村再生提案，以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類別，爭取經費進行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4) 營造社區小農市集據點空間

因應週休二日、國人休閒養生觀念的興起，產生各式各樣新型態的休閒活動，為強化龜丹社區遊憩活動發展之潛能，並有效推廣在地農特產品，配合龜丹溫泉遊憩資源據點，包含龜丹溫泉體驗池北側、鐵谷山宮、神農殿聚落周邊的環境空間改善整備後，於適切地區與時間，導入社區小農市集活動，藉此為社區產業提供動更多的資源連結和互動，同時嘉惠社區居民與提供遊客另一種人文遊憩體驗，塑造地方魅力和在地生活感。



策略 1.5 龜丹人才培育與社區參與

輔導在地的溫泉相關人才培訓，並建立產業平台鼓勵交流、組織策略聯盟。

(1) 在地溫泉專業相關人才培訓

為增進龜丹溫泉產業發展能力，優質服務人力與良好的人文涵養，係觀光產業長久發展的基礎之一，因此除了陸續建置改善地方觀光發展所需硬體設備，也必須同步

進行軟體之培力工作，以營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提升遊客接待能量。建議委託專業機構、團隊及專職人員協助辦理溫泉合法化課程講授及溫泉產業經營管理需求之人才培訓計畫，整合社區中高齡退休人口及地方生態環境或社區組織之人力資源，提升龜丹溫泉產業經營與社區觀光發展之能力。



(參考圖片)

(2) 建立相關產業交流平台，組織策略聯盟

產業的跨域整合與合作以及人才的交流，扮演著促進地方產業創新與再發展的關鍵角色，可幫助提昇溫泉產業附加價值及多元開發之應用，因此建議地方透過溫泉發展交流平台的建立，橋接學界、產業界及在地溫泉組織多方資源，促進或鼓勵社區發展協會或溫泉開發協進會等地方組織與旅行業者成立策略聯盟，整合民間豐富研發技術、人力資金、行銷創意，以及學界資源技術、規劃與管理領域，促成不同領域間的專家學者交流合作，有效加值在地溫泉產業經營與發展。



(參考圖片)

(二) 提升遊憩資源豐富性

除溫泉資源外，龜丹社區內具有許多自然、人文特色，惟目前多受到忽略無法突顯其觀光遊憩之價值。

策略 2.1 既有觀光遊憩據點之環境整備

(1) 鐵谷山宮周邊環境改善及遊憩據點營造

為突顯地方特色、再造地方重要歷史文化場域，增加龜丹地區人文故事的吸引力，提升鐵谷山宮休閒遊憩服務機能，環境整備應包含改善既有空間並增設步行、休憩、河岸觀景等服務設施，增加停留節點，搭配具歷史意義雕塑並以互動式解說牌呈現歷史故事，介紹周邊環境，增加景點的故事性。

建議協調鐵谷山宮及其周邊土地租約，以觀光遊憩中繼休憩據點之角度進行整體空間改造建設，另可結合鐵谷山宮抗日旗地之歷史文化特色，建立新的文化遊憩據點。



(鐵谷山宮現況)



(鐵谷山宮前空間改善模擬想像圖)

(2) 整合舊龜丹溫泉步道及產業道路修整為養生健行步道路線

龜丹六六養生溫泉村的概念，以養生為發展核心，健康步行步道為重要之休閒設施，藉以滿足遊客之觀光遊憩體驗需求，並延長遊客在溫泉地區停留時間，促進溫泉

地區觀光發展。

針對龜丹之養生健行步道規劃，基於可行性、安全性、效益性....等綜合考量，建議持續協調相關機關就原龜丹溫泉步道部分仍具備可修復、通行之路線，進行步道路口、指標系統、涼亭設施修建與步道的環境清整與樹木修剪；同時結合社區自主提報農村再生提案，進行既有產業道部分路段水岸景觀環境清整，以及既有跨河鐵橋與背斜地質觀景休憩據點的設施改善，結合景觀步道及賞景空間，營造出一條新的親山、親水養生健行步道路線系統，並能串聯設施景點，提升觀光休閒吸引力亦具自然保育與環境教育功能。

(3) 神農殿至石造土地公廟周邊環境整理

於地方宗教信仰文化的神農殿至已登錄歷史建築的石造土地公廟，應善用其特有之人文特性與觀光旅遊吸引力，改善兩地間連結路徑之整體街道環境品質。另外針對聚落內部閒置窳陋空間協調地主意願，以符合歷史特色為原則做為社區營造好望角，搭配街道傢具設施，營造充滿文化、歷史、故事性、具高感官價值的社區氛圍。

建議社區未來自主提報農村再生計畫，逐年申請爭取不同類別經費完成個環境改善項目，並訂定社區永續維護管理機制。

策略 2.2 潛力遊憩據點之開發

如阿拉溪斜瀑布群、背斜地質景觀、親山健康步道等新遊憩據點之開發與建設。

(1) 背斜地質景觀教育打卡點營造

位於龜丹溪南岸萬年山的斷層表露特徵，屬楠西區內少數特殊地質景觀，具備環境教育價值與旅遊景點吸引力，本案建議此景點結合龜丹溫泉步道與既有產業道路修整之健行步道規劃，併行提報農委會水保局農村再生提案，爭取經費進行整體環境改善，搭配沿溪地質與生態導覽解說，提出兼顧觀光、教育及保育的整體環境改造策略，並設置打卡地標及解說牌，提供大家了解獨特地質景觀的特色。



(龜丹特殊地質景點)

(2) 營造龜丹溫泉公園休憩據點

參考其他發展較為成熟的溫泉遊憩區案例，除了溫泉及旅宿產業之外，亦打造完善的休閒遊憩設施，如以溫泉公園等作為地方溫泉觀光新興亮點，活化利用地方空間，以樹蔭、草坪、步道、休憩設施、美景、互動藝術或其他泡腳池等各式體驗設施，搭配市集與文化活動舉辦，吸引觀光人潮，增加遊客駐足停留時間，強化觀光行銷話題性與競爭力。



(參考案例：宜蘭湯圍溝溫泉公園)



(參考案例：屏東四重溪溫泉公園)

本案建議未來中長期發展計畫，可針對龜丹溫泉體驗池周邊、南 186 區道連接南 186-1 線之交叉路口附近的兩處市有地土地或鄰近龜丹溪河岸旁之平坦公有土地等潛力營造據點進行評估，向相關單位提報爭取計畫補助，打造龜丹新遊憩地景。

(3)阿拉溪瀑布群特色資源之介紹及安全性宣導、活動管理

位於龜丹溫泉上游源頭的阿拉溪斜瀑布群，蘊含豐富的自然景觀與生態環境資源，為地方珍貴之大自然體驗教室，具備相當大的生態旅遊吸引力。然而在生態保育與活動安全性的考量下，除了介紹龜丹當地獨特的天然資源，同時賦予更深刻的教育內涵。

此外，考量阿拉溪斜瀑布群位於山林野溪中且鄰近龜丹溫泉取水口，為維護溫泉取水設施及遊憩安全，應有適當之管制與教育宣教，未來長期建議由管理機關建立阿拉溪斜瀑布遊客管理及巡查制度，作總量及安全管理，以維護旅遊秩序及遊憩安全，並於遊憩據點、網站、摺頁及多媒體說明周知相關水域遊憩活動規定；此外，可由進行環境教育場域設施的改善與整備，並由臺南市政府或專業團體協助培訓社區、在地經營業者建立環境解說、導覽專業人力、課程方案等，以積極經營管理、營造具有豐富生態或人文與自然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未來將由專業人員、團隊帶領下辦理登山環境教育體驗活動，以及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教育宣導。

策略 2.3 龜丹社區人文資源故事性之營造與行銷

(1)地方文化藝術的保存與振興

凝聚社區居民參與共識、恢復與發揚社區文化，為社區永續經營發展的重要基礎，建議社區結合當地組織之人力資源，透過工作坊的舉辦、社區民眾參與，進行地方文化及歷史故事之資源調查與收集，以建構社區文史資料庫，並發揮設施使用效益並結合地方發展需要，凝聚地方知識，挖掘並賦予故事性，將歷史文化融入產業活動設計，搭配環境整備之遊憩據點，藉由社區說書人進行空間導覽，訴說抗日故事或在地野史...等地方傳說，強化龜丹溫泉人文內涵與深度。

(2)協助社區辦理宗教節慶特色活動

配合傳統民俗活動的展現，以鄉土性宗教慶典活動開發宗教觀光旅遊市場，鼓勵地方協會舉辦溫泉產業、民俗、節慶或彰顯地方特色為主題相關活動，例如與地方特殊信仰-神農大帝每年舉辦的誕辰遶境祈福祭典活動，以神農嘗百草典故及藥王文化結合行銷溫泉養生文化，以及搭配相關文創商品的販售行銷，祈求與平安帶動地區觀光活動與人潮，以此突顯出龜丹在地精神與文化價值，傳承民俗並塑造龜丹獨特之鮮明形象。



(參考圖片)

(3)在地食農知識傳遞、產地採果與手作果乾 DIY、有機養生風味餐飲體驗活動

深度農村旅遊為近期鄉村地區觀光旅遊的重要策略，以體驗式遊憩使遊客能夠同時享受玩樂與學習新知。而龜丹里係以一級產業為主，未來若能配合觀光遊憩發展食農教育、農事體驗等，建議協調社區居民有意願者開放部分作為休閒遊憩採果之休憩農園，運用龜丹當地民宿業者會議和園區場地，辦理農產銷售或各種活動集會，鼓勵社區居民在一定程度上進行農產多元化經營，進行產業加值發揮最大觀光效益。



(4)社區公共空間據點之環境景觀改善

溫泉氛圍的塑造必須透過視覺美質、景觀意象共同形塑，除了溫泉產業的設備改善外，龜丹社區內的諸多公共空間、甚至環境髒亂死角，皆是整體環境氛圍創造的關鍵，建議提報農委會水保局農村再生提案，爭取經費進行整體環境改善，將不必要之硬體與設施拆除，協調社區閒置空間地主意願，將其進行綠化、美化，建置龜丹溫泉設計之意象或符號，營造空間之整體性及提升地方自明性，同時訂定社區內的公共景觀維護管理制度與社區公約，共同守護社區環境。

策略 2.4 推動環境教育場所之整備工作

(1)龜丹里整體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營造

強調親山親水之機能，突顯環境特色之外，利用龜丹溪河床側邊規劃溪邊步道，塑造溫泉結合綠帶與藍帶系統的生態廊道，建議由社區組織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營造具有豐富生態或人文與自然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提高居民對於在地之認同感，也提供觀光客更深度的體驗，理解在地的自然生態及溫泉文化，創造人與自然互利共生之自然環境。

(三)營造整體遊憩區意象與氛圍

現有環境缺乏遊憩的意象與氛圍，主要在於各類遊憩指標設施、解說設施、觀景設施公共服務設施之不足、破舊等。

策略 3.1 南 186 區道迎賓整體景觀營造

(1)台 3 線連接南 186 迎賓入口意象塑造、入口指示導覽系統設計

台 3 線為連接龜丹溫泉區之主要出入口，應於台 3 線與南 186 區道交界處打造符合龜丹溫泉文化並呼應周邊整體環境的入口意象裝置，作為視覺與空間的引導，吸引觀光客進入。

針對現況課題本案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南 186 區道入口指示牌重製放大、南移，另建議由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彙整計畫提報交通部觀光局「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進行入口意象景觀重新塑造及美化處理。此外，改善入口指示導覽系統設計，清楚的引導遊客至觀光核心地區。

(2)南 186 區道入口至神農殿之道路景觀風貌改造

配合入口意象之營造，改善入口(台 3 線與南 186 區道路口)至神農殿之道路整體景觀及環境綠美化，形塑道路特色景觀風貌。南 186 區道路與龜丹溪河谷為串聯

龜丹溫泉區之兩大軸線，未來所有遊憩活動將依景觀廊道之軸線發展，並藉由景觀道路綠帶及水岸藍帶開放空間延伸全區之親山與親水軸線。

惟南 186 區道現況路權範圍兩側並無足夠之公有土地足供景觀營造使用空間，須取得沿路兩側地主同意方能進行植樹美化，目前龜丹社區已於 111 年度自行爭取南化水庫經費，將於部分龜丹溪河谷路段沿線種植花旗木，建議未來於植樹展現景觀成效後，持續協調取得其他地主同意植樹美化，以長期分階段分年度爭取相關資源逐步將龜丹溪及南 186 打造為進入龜丹溫泉區之景觀迎賓大道。



(3) 擋土牆面美化環境運動

本計畫區自省道台 3 線進入南 186 後逐漸由平地進入山區，道路兩側之工程施作具有許多擋土牆設施，部分老舊、單調造成景觀不佳，建議由社區協調地主意願，爭取提報農村再生提案進行擋土牆面美化改善，並以社區組織為主體連結在地人文、溫泉意象之壁面彩繪創作與設計，將道路兩旁駁坎以柔化水泥面或線條，讓觀光客不論是開車、騎自行車或步行皆可欣賞在地創作，提高整體遊憩區之景觀品質及特殊印象。



(4) 神農殿至溫泉區東側道路景觀設計

延續前項入口至神農殿之道路景觀風貌改善，藉南 186 區道路空間範圍植入具龜丹溫泉品牌意象設計之元素，如路燈、道路兩側植栽、防護牆、指標牌及鋪面等之改造，並透過統一設計規劃增加龜丹溫泉區之整體一致性，強化溫泉區及重要遊憩點之觀光意象。

策略 3.2 公共設施改善、閒置空間再利用

(1) 停車場、公共廁所、休閒座椅、候車亭等公共性服務設施之強化與整備

盤點範圍內閒置空間，並清查其所有權，確立可進行再利用之空間。並透過民眾參與等方式，釐清在地所需之相關觀光機能，如停車場、公共廁所、休閒座椅、候車亭等設施，將所需之機能點狀的植入閒置空間，藉此提高地方之活力。建議提報農委會水保局農村再生提案，爭取經費進行整體環境改善，此外，為改善地區觀光設施服務機能與品質及景觀之一致性，以呼應在地溫泉風貌意象為原則，進行後續公共設施、街道家具之規劃設計。

(2) 各類指標、導引、解說系統整體規劃設計與建置

建議配合前述公共性服務設施，提報農委會水保局農村再生提案，建立地方整體性之資訊及指示系統，使遊客有清楚的方向及資訊引導，設計具有地方特色的導引指標，串連各個公共設施點對點之路徑，使之於空間上也能形塑出一套完整之遊憩服務系統。

(3) 旅遊資訊提供及遊客休憩空間規劃設置

旅遊資訊管道的提供十分重要，可提供第一手的旅遊資訊、景點位置等，亦可進

行旅遊景點之安全宣道。短期內可結合社區或溫泉業者意願，依西拉雅國家風景管理處輔導設置業者依交通部觀光局所訂相關軟硬體服務規範，以自主設置「借問站」方式提供當地旅遊資訊及諮詢服務；未來視整體龜丹社區觀光活動及遊客發展情形與需要，另行評估適宜區位設置，並可結合社區使用需求作綜合性功能進行規劃設計，增加服務品質的同時亦可提供在地居民生活所需空間機能。

(4) 通訊網路設配品質提升

本計畫範圍位於山區，通運品質較差，部分地區無法使用通訊設備，面對意外之應變能力差。未來應完善電信基礎設施布建，加強山區網路傳輸與通訊效能，建立安全的行動化數位公共服務環境，提升通訊品質確保安全性。

策略 3.3 整體交通運輸改善

(1) 南 186 區道東側瓶頸路段（至鐵谷山宮）道路改善

南 186 區道串連本計畫區之主要交通運輸路線及發展主軸帶，目前道路設施自龜丹六二溫泉山房以東路寬緊縮且部分路面破損，而此一路段為亦為遊客前往鐵谷山宮及阿拉溪斜瀑布群之必經道路，於假日遊客眾多時將有因路段過於狹窄，會車不易且具安全疑慮；此外，亦有邊坡防護未俱全、景觀道路品質欠佳等課題。

建議優先針對此段寬度不足、路面受損不佳之路段進行道路改善工程，短期先以拓寬為雙向車行、路面平整安全之道路設施為優先，並對邊坡進行防護工程，長期則可進一步結合步行設施功能及沿河觀景功能設計，以串連本計畫之龜丹養生健行步道，使遊客之步行休憩活動路線向東延伸至鐵谷山宮據點。

(2) 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規劃

利用南 186 區道道路拓寬留設人行登山步道，並規劃生態景觀道路做為自行車觀景路線，並配合龜丹溪周邊環境整治，結合親水、休憩需求設置合理停車，建立人本交通環境。此外，增設公共自行車站點或推廣自行車租賃提高自行車使用率，藉此增加觀光客停留時間，也減少小客車排放的廢氣。



(3) 公共運輸服務改善

目前市公車綠 21 線僅於假日行駛往返玉井、龜丹 4 班次，平日因搭乘人數不足改由小黃公車行駛，建議配合未來龜丹溫泉觀光遊客人的成長情形，調整增加班次，或於特定季節、活動日等評估增加由臺鐵臺南車站、高鐵臺南站直開至龜丹溫泉之觀光公車，提供外來遊客更便捷之公共運輸服務，除增加觀光客的可及性之餘亦可增加在地居民之生活交通便利。此外，部分公車停靠站點配合提供自行車租借服務（如龜丹溫泉體驗池、神農殿、鐵谷山宮等），可便於遊客轉換利用自行車環遊龜丹溫泉各遊憩據點，提供健康、低碳、悠適之觀光遊憩方式。

表5-1 推動策略與執行方案綜理表

發展目標	推動策略	執行方案項目	內容概要
目標 1 強化核心資源 - 龜丹溫泉村的營造	策略 1.1 龜丹溫泉水源之監測與永續利用	1.1.1 龜丹溫泉水源供應量檢討及取供設施修整	對於溫泉露頭保護、溫泉利用設施的興建、周圍環境的維護、自然環境與地質等內容進行整體規劃。
		1.1.2 持續強化龜丹溫泉資源開發使用之管理、監測。	以溫泉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針對該溫泉區溫泉使用量上限與現況溫泉水量資源取用進行探勘、與評估。
	策略 1.2 土地使用適當鬆綁及活化開發	1.2.1 推動國土計畫之楠西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擬因地制宜土管原則)	為能加速鬆綁土地使用、活化溫泉區土地投資開發，積極爭取辦理楠西區之鄉村地區地區規劃作業，適時納入龜丹溫泉區發展需要予以擬定國土計畫之因地制宜土地管制原則。
		1.2.2 龜丹溫泉管理計畫檢討	龜丹溫泉管理計畫自民國 101 年核定迄今已將屆 10 年，就龜丹溫泉區之發展現況情形與社區民眾意見，檢視計畫內容進行必要之調整修正。
	策略 1.3 溫泉相關商品開發與行銷	1.3.1 推出以養生保健為主題之專屬溫泉旅遊套裝遊程(提供食、宿、遊、購整合性內容)	以泡湯休閒養生與保健作為行銷的重點，利用所在地溫泉泉質的特色，搭配不同的水療設施並可增加藥草浴、茶浴等泡湯種類，創造旅遊體驗差異化和市場區隔；同時與高鐵、鐵路、公路運輸、旅行社、觀光業者合作，或由溫泉業者提供車站接送服務，針對目標市場規劃年度旅遊專案，推出專屬的溫泉旅遊套票，讓民眾能以更便捷、優惠、具食宿遊購整合性的方式遊玩龜丹。
		1.3.2 觀光電子商務整合行銷系統建置(結合現有之平台策略合作)	建立商務服務平台，優化消費服務(結合手機進行商品展售及訂購)，整合溫泉區當地既有資源，結合現有之平台進行策略合作以強化行動化電子商務服務機能，如行動化 App 觀光商務 e 指通系統及 Facebook、Blog 官網...等
		1.3.3 配合關子嶺、六重溪溫泉區之特色活動，加強宣傳	結合鄰近區關子嶺、六重溪溫泉活動之舉辦，共同行銷，讓喜愛溫泉旅遊的民眾除關子嶺、六重溪溫泉區外，更能進一步造訪本市新興的龜丹溫泉區。
		1.3.4 開發在地產業與人文故事之產品	除了溫泉產業的發展之外，應配合龜丹里內之其他特色發展相關產業，如其境內有多間廟宇，其背後精彩的宗教文化故事亦可成為觀光之延伸產業，如鐵谷山宮販售勇氣御守、神農大帝販售健康御守、平安御守...等。
	策略 1.4 溫泉品牌視覺意象設計與環境營造	1.4.1 龜丹溫泉形象 LOGO 品牌設計徵集活動	形象 LOGO 及宣傳廣告語設計，需具有創新性和藝術感，凸顯龜丹溫泉、自然人文風貌且辨識度高。主辦方根據徵集要求，組織評審團進行評審，採取初選、網絡票選、綜合評審、公示、公佈的方式進行。
		1.4.2 溫泉街景景觀改善營造(廣告招牌、建築及空間形式發展原則)	規定在地溫泉業者廣告招牌招牌大小、顏色，以及地區建築及空間形式發展原則，形塑溫泉區整體建築意象，避免過於鮮豔的廣告招牌破壞整體景觀的和諧。
		1.4.3 景觀節點、地標、資訊站之設置及夜間照明設計	進行溫泉區之入口景觀節點、各重要地標、資訊解說看板之加強設置，增加指示牌、夜間照明、安全設施，並針對周邊環境進行綠美化。
		1.4.4 營造社區小農市集據點空間	為強化龜丹社區遊憩潛能並有效推廣在地農特產品，配合龜丹溫泉遊憩資源據點(如龜丹溫泉體驗池北側、鐵谷山宮前、神農殿聚落周邊)的環境空間改善整備後，導入社區小農市集活動，為社區產業提供動更多的

發展目標	推動策略	執行方案項目	內容概要
			資源連結和互動。
	策略 1.5 龜丹人才培育與社區參與	1.5.1 在地溫泉專業相關人才培訓	委託專業機構、團隊及專職人員協助辦理溫泉合法化課程講授及溫泉產業經營管理需求之人才培訓計畫，整合社區中高齡退休人口及地方生態環境或社區組織之人力資源，提升龜丹溫泉產業經營與社區觀光發展之能力。
		1.5.2 建立相關產業交流平台，組織策略聯盟	透過溫泉發展交流平台的建立，橋接學界、產業界及在地溫泉組織多方資源，橋接學界、產業界及在地溫泉組織多方資源，促進或鼓勵社區發展協會或溫泉開發協進會等地方組織與旅行業者成立策略聯盟。
目標 2 提升遊憩資源豐富性	策略 2.1 既有觀光遊憩據點之環境整備	2.1.1 鐵谷山宮周邊環境改善及遊憩據點營造	打造休憩空間及停車場增加停留節點，搭配具歷史意義雕塑增加景點的故事性解說牌重製，以互動式解說牌呈現歷史故事，並介紹周邊環境。 既有公廁改建營造良好遊憩環境。 擴大周邊規劃，增設步行、休憩、河岸觀景設施。
		2.1.2 整合舊龜丹溫泉步道及產業道路修整為養生健行步道路線	修整原龜丹溫泉步道部分路線，並以既有產業道部分路段水岸景觀環境清整，連結既有跨河鐵橋與背斜地質觀景休憩據點的設施改善，營造出一條新的親山、親水養生健行步道路線系統。
		2.1.3 神農殿至石造土地公周邊環境整理	神農殿至歷史建築石造土地公廟周邊，應善用其特有之人文特性與觀光旅遊吸引力改善環境品質。針對聚落內部閒置窳陋空間協調地主意願，以符合歷史特色為原則做為社區營造好望角，搭配街道傢具設施，營造充滿文化、歷史、故事性的社區氛圍。
	策略 2.2 潛力遊憩據點之開發	2.2.1 背斜地質景觀教育打卡點營造	提出兼顧觀光、教育及保育的整體環境改造策略，並設置打卡地標及解說牌，提供大家了解獨特地質景觀的特色。
		2.2.2 營造龜丹溫泉公園休憩據點(參考其他溫泉遊憩區案例)	參考其他發展較為成熟的溫泉遊憩區，除了溫泉及住宿產業之外，亦打造完善的休閒遊憩設施，如溫泉公園等，以完整舒適的公共空間吸引遊客前往。
		2.2.3 以探訪阿拉溪瀑布群之行銷企畫及活動管理與安全性宣導	以特色景點阿拉溪斜瀑等的在地環境素材進行紀錄、行銷、宣傳，提高龜丹觀光旅遊品牌的知名度。 短期：辦理登山(溯溪)環境教育體驗活動，安全及教育宣導。 長期：建立阿拉溪斜瀑布遊客管理及巡查制度，作總量及安全管理。
	策略 2.3 龜丹社區人文資源故事性之營造與行銷	2.3.1 地方文化藝術的保存與振興	社區說書人進行空間導覽，訴說抗日故事或在地野史
		2.3.2 扶植民間辦理宗教節慶特色之觀光活動	鼓勵地方協會舉辦溫泉產業、民俗、節慶或彰顯地方特色為主題相關活動，例如與地方特殊信仰-神農大帝每年舉辦的誕辰活動，以神農嘗百草典故及蔡王文化結合行銷溫泉養生文化。
		2.3.3 在地食農知識傳遞、產地採果與手作果乾DIY、有機養生風味餐飲體驗活動	深度農村旅遊為近期鄉村地區觀光旅遊的重要策略，以體驗式遊憩使遊客能夠同時享受玩樂與學習新知；而龜丹里係以一級產業為主，未來若能配合觀光遊憩發展食農教育、農事體驗等，進行產業加值發揮最大觀光效益。
		2.3.4	除了溫泉產業的設備改善外，龜丹社區內的諸多公共

發展目標	推動策略	執行方案項目	內容概要
		社區公共空間據點之環境景觀改善	空間，亦是整體環境氛圍創造的關鍵，因此進行社區內的公共景觀維護，以創造更佳的整體觀光遊憩環境。
	策略 2.4 推動環境教育場所之整備工作	2.4.1 龜丹里整體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營造	強調親山親水之機能，突顯環境特色之外，利用龜丹溪河床側邊規劃溪邊步道，塑造溫泉結合綠帶與藍帶系統的生態廊道，結合環境教育，創造人與自然互利共生之自然環境。
目標 3 營造整體遊憩區意象與氛圍	策略 3.1 南 186 迎賓整體景觀營造	3.1.1 台 3 線連接南 186 迎賓入口意象塑造、入口指示導覽系統設計	打造符合龜丹溫泉文化並呼應周邊整體環境的入口意象裝置，作為視覺與空間的引導，並改善入口指示導覽系統設計。
		3.1.2 入口至神農殿之道路景觀風貌改造	營造入口至神農殿之道路整體景觀及環境綠美化，形塑道路特色景觀風貌並提供市民休閒遊憩機能。
		3.1.3 擋土牆面美化環境運動	透過社區參與連結在地人文、溫泉意象之壁面彩繪創作與設計。
		3.1.4 神農殿至溫泉區東側道路景觀設計	南 186 區道路空間範圍植入具龜丹溫泉品牌意象設計之元素，如路燈、道路兩側植栽、防護牆、指標牌及鋪面等之改造。
	策略 3.2 公共設施改善、閒置空間再利用	3.2.1 停車場、公共廁所、休閒座椅、候車亭等設施之強化與整備	改善地區觀光設施服務機能與品質為目標，以呼應在地溫泉風貌意象為原則，增設停車場、公共廁所、休閒座椅、候車亭等設施。
		3.2.2 各類指標、導引、解說系統整體規劃設計與建置	建立地方整體性之資訊及指示系統，使遊客有清楚的方向及資訊引導，設計具有地方特色的導引指標，串連各個公共設施點對點之路徑，使之於空間上也能形塑出一套完整之遊憩服務系統。
		3.2.3 旅遊資訊提供及遊客休憩空間規劃設置	旅遊資訊管道的提供，短期結合社區或溫泉業者設置借問站，長期仍評估適宜區位設置遊客中心，並可結合社區使用需求作綜合性功能之規劃設計。
		3.2.4 通訊網路設配品質提升	完善電信基礎設施布建，加強山區網路傳輸與通訊效能，建立安全的行動化數位公共服務環境，提升通訊品質確保安全性。
	策略 3.3 整體交通運輸改善	3.3.1 南 186 東側瓶頸路段(至鐵谷山宮)改善	南 186 自龜丹六二溫泉山房以東至鐵谷山宮間路段之道路改善工程，短期先以拓寬為雙向車行、路面平整安全之道路設施為優先，長期結合步行設施功能及沿河觀景功能設計。
		3.3.2 整體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規劃	利用 186 號道拓寬留設人行登山步道，並規劃生態景觀道路做為自行車觀景路線，並配合龜丹溪周邊環境整治，結合親水、休憩需求設置合理停車及無障礙通行空間，建立人本交通環境。
		3.3.3 公共運輸轉乘接駁服務改善	配合未來龜丹溫泉觀光遊客人的成長情形，調整增加班次，或於特定季節、活動日等評估增加直開至龜丹溫泉之觀光公車，提供外來遊客更便捷之公共運輸服務。部分公車停靠站點配合提供自行車租借服務，便於遊客轉換利用自行車環遊龜丹溫泉各遊憩據點。

第六章 分期實施及經營管理計畫

第一節 分期實施計畫

一、分期實施原則

依工作事項指示，整體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各項子計畫應有分期分階段推動構想，在本計畫推動過程中，藉由以龜丹社區進行整體規劃並檢視溫泉區發展面臨之問題，及蒐集地方意見與需求後，討論未來推動事項，經會商相關機關同意下，後續將依策略推動事項，分為短期、中長期推動事項爭取計畫執行經費，其考量原則包括：

(一)急迫性：安全疑慮、環境簡陋、機能閒置

有立即性結構補強、面材換新或環境清整維護之需，如步道/欄杆損壞、入口設施老舊、道路路面狹窄/破損/邊坡土質鬆軟情形...等基礎公共設施機能不足及缺乏維護，影響居民及遊客使用安全。

(二)可行性：居民意願、經費財務、機關協調共識

本計畫執行過程為有效運用經費，與地方及各相關單位進行溝通，考量政府的財政狀況與工程施作效益，優先盤點地方願意配合，且計畫推動權責機關分工協調有共識者，列為短期執行項目。

(三)效益性：符合地方需要、有助提升整體觀光遊憩品質意象

以社區對溫泉區發展的需求及期許為出發考量，對地方居民生活及整體環境品質有極大效益和示範性，如：休憩/遊憩空間據點營造、借問站設置、溫泉資源永續利用管理...等，以支援整備龜丹觀光及產業發展。

二、分期實施計畫執行項目與權責分工

為落實行動計畫之內容，提高計畫可行性，本計畫以第五章所研提之 12 項推動策略及執行方案進行分期實施推動，短期為 3 年內可優先推動執行之工作，中長期屬 10 年內持續推動辦理，經彙整並說明如下表。

表6-1 策略方案分期推動規劃表

發展目標	推動策略	執行方案項目	期程規劃	說明
目標 1 強化核心資源－龜丹溫泉村的營造	策略 1.1 龜丹溫泉水源之監測與永續利用	1.1.1 龜丹溫泉水源供應量檢討及取供設施修整	☐ 短期 ☒ 中長期	未來配合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辦理通盤檢討後，由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依權責辦理溫泉取供設施之調整、管理、監測事宜。
		1.1.2 持續強化龜丹溫泉資源開發使用之管理、監測	☐ 短期 ☒ 中長期	
	策略 1.2 土地使用適當鬆綁及活化開發	1.2.1 推動國土計畫之楠西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擬因地制宜土管原則）	☐ 短期 ☒ 中長期	目前楠西區尚未列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未來依國土計畫制度持續爭取辦理。
		1.2.2 龜丹溫泉管理計畫檢討	☒ 短期 ☐ 中長期	已預定於 111 年辦理（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策略 1.3 龜丹溫泉相關商品開發與行銷	1.3.1 推出以養生保健為主題之專屬溫泉旅遊套票優惠(提供食、宿、遊、購整合性內容)	☐ 短期 ☒ 中長期	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及爭取經費資源後辦理。
		1.3.2 觀光電子商務整合行銷系統建置	☐ 短期 ☒ 中長期	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及爭取經費資源後辦理。
		1.3.3 配合關子嶺、六重溪溫泉區之特色活動，加強宣傳	☒ 短期 ☒ 中長期	配合關仔嶺溫泉美食季共同行銷理，長期持續推動。
		1.3.4 開發在地產業與人文故事之產品	☐ 短期 ☒ 中長期	結合龜丹社區、在地業者及學術、設計團隊共同推動辦理。
	策略 1.4 龜丹溫泉品牌視覺意象設計與環境營造	1.4.1 龜丹溫泉形象 LOGO 品牌設計徵集活動	☒ 短期 ☐ 中長期	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及爭取經費資源後辦理。
		1.4.2 溫泉區景觀改善營造(具溫泉特色之廣告招牌、指標、建築及空間形式發展原則)	☐ 短期 ☒ 中長期	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及爭取經費資源後，另行辦理規劃設計。
		1.4.3 景觀節點、地標、資訊站之設置及夜間照明設計	☐ 短期 ☒ 中長期	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及爭取經費資源後，另行辦理規劃設計。
		1.4.4 營造社區小農市集據點空間	☒ 短期 ☒ 中長期	短期：可整合納入 2.1.1 方案中規劃試辦。 中長期：依短期試辦結果評估增設市集據點
	策略 1.5 龜丹人才培育與社區參與	1.5.1 在地溫泉專業相關人才培訓	☐ 短期 ☒ 中長期	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並與龜丹社區、在地業者共同推動。

發展目標	推動策略	執行方案項目	期程規劃	說明
		1.5.2 建立相關產業交流平台，組織策略聯盟	☐ 短期 ☒ 中長期	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並與龜丹社區、在地業者共同推動。
目標 2 提升遊憩資源豐富性	策略 2.1 龜丹地區既有觀光遊憩據點之環境整備	2.1.1 鐵谷山宮周邊環境改善及遊憩據點營造	☒ 短期 ☐ 中長期	對整體發展具有短期推動效益與需求，經機關協調及會勘形成共識。
		2.1.2 整合舊龜丹溫泉步道及產業道路修整為養生健行步道路線	☐ 短期 ☒ 中長期	符合本計畫願景、定位及地方具需求，因部分路段仍具有地質安全疑慮須經詳細調查評估，及主辦機關、經費、經營管理維護機制仍待協調、尚未明確，列為中長期持續推動項目。本計畫於第七章初步提出建議路線供推動之參考。
		2.1.3 神農殿至石造土地公周邊環境整理	☐ 短期 ☒ 中長期	持續爭取農村再生經費補助辦理。
	策略 2.2 龜丹溫泉潛力遊憩據點之開發	2.2.1 背斜地質景觀教育打卡點營造	☐ 短期 ☒ 中長期	對整體發展具有效益與需求，建議結合 2.1.2 方案爭取農村再生經費補助辦理
		2.2.2 營造龜丹溫泉公園休憩據點（參考其他溫泉遊憩區案例）	☐ 短期 ☒ 中長期	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及爭取經費資源後辦理。
		2.2.3 阿拉溪瀑布群之特色資源介紹及安全性宣導、活動管理	☒ 短期 ☒ 中長期	短期：以在地山林資源特色介紹及安全宣導、教育為主 中長期：結合社區建立山林活動之管理、導引機制
	策略 2.3 龜丹社區人文資源故事性之營造與行銷	2.3.1 地方文化藝術的保存與振興	☐ 短期 ☒ 中長期	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並與龜丹社區、在地業者共同推動。
		2.3.2 扶植民間辦理宗教節慶特色之觀光活動	☐ 短期 ☒ 中長期	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並與龜丹社區共同推動。
		2.3.3 在地食農知識傳遞、產地採果與手作果乾 DIY、有機養生風味餐飲體驗活動	☒ 短期 ☒ 中長期	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並與龜丹社區、在地業者共同推動。
		2.3.4 社區公共空間據點之環境景觀改善	☐ 短期 ☒ 中長期	持續爭取農村再生經費補助辦理。。
	策略 2.4 龜丹社區整體環境教育設施場域營造	2.4.1 龜丹社區整體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營造	☐ 短期 ☒ 中長期	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並與龜丹社區、在地業者共同推動。
目標 3 營造整體遊憩區意象與氛圍	策略 3.1 南 186 迎賓整體景觀營造	3.1.1 台 3 線連接南 186 迎賓入口意象塑造、入口指示導覽系統設計	☒ 短期 ☐ 中長期	對整體發展具有短期推動效益與需求，經機關協調及會勘形成共識，提報交通部觀光局「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

發展目標	推動策略	執行方案項目	期程規劃	說明
				計畫」辦理。
		3.1.2 南 186 區道入口至神農殿之 道路景觀風貌改造	☐ 短期 ☒ 中長期	相關主管機關協助爭取資源，由龜丹社區協助協調南 186 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分段長期推動。
		3.1.3 擋土牆面美化環境運動	☐ 短期 ☒ 中長期	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爭取經費資源，並與龜丹社區共同推動。
		3.1.4 神農殿至溫泉區東側道路景觀 設計	☐ 短期 ☒ 中長期	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爭取經費資源，並與龜丹社區共同推動。
	策略 3.2 龜丹地區公共設 施改善、閒置空 間再利用	3.2.1 停車場、公共廁所、休閒座 椅、候車亭等設施之強化與整 備	☐ 短期 ☒ 中長期	持續爭取農村再生經費補助辦理。
		3.2.2 各類指標、導引、解說系統整 體規劃設計與建置	☐ 短期 ☒ 中長期	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及爭取經費資源後辦理。
		3.2.3 旅遊資訊提供及遊客休憩空間 規劃設置（短期以設置借問站 方式提供服務）	☒ 短期 ☒ 中長期	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及爭取經費資源後辦理。
		3.2.4 通訊網路設配品質提升	☐ 短期 ☒ 中長期	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及爭取經費資源後辦理。
	策略 3.3 龜丹地區整體交 通運輸改善	3.3.1 南 186 東側瓶頸路段（至鐵 谷山宮）改善	☒ 短期 ☐ 中長期	對整體發展具有短期推動 效益與需求，經機關協調 及會勘形成共識，爭取前 瞻建設經費辦理。
		3.3.2 整體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系統 建置規劃	☐ 短期 ☒ 中長期	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及爭取經費資源後辦理。
		3.3.3 公共運輸轉乘接駁服務改善	☐ 短期 ☒ 中長期	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及爭取經費資源後辦理。

三、優先實施建設內容、經費、預期效益

依前述之分期原則後，針對短期可先行推動之實質空間改善建設項目，經彙整後共計研提 5 項提案優先推動實施，以下將予以分別就現況及實施構想、經費、分工方式逐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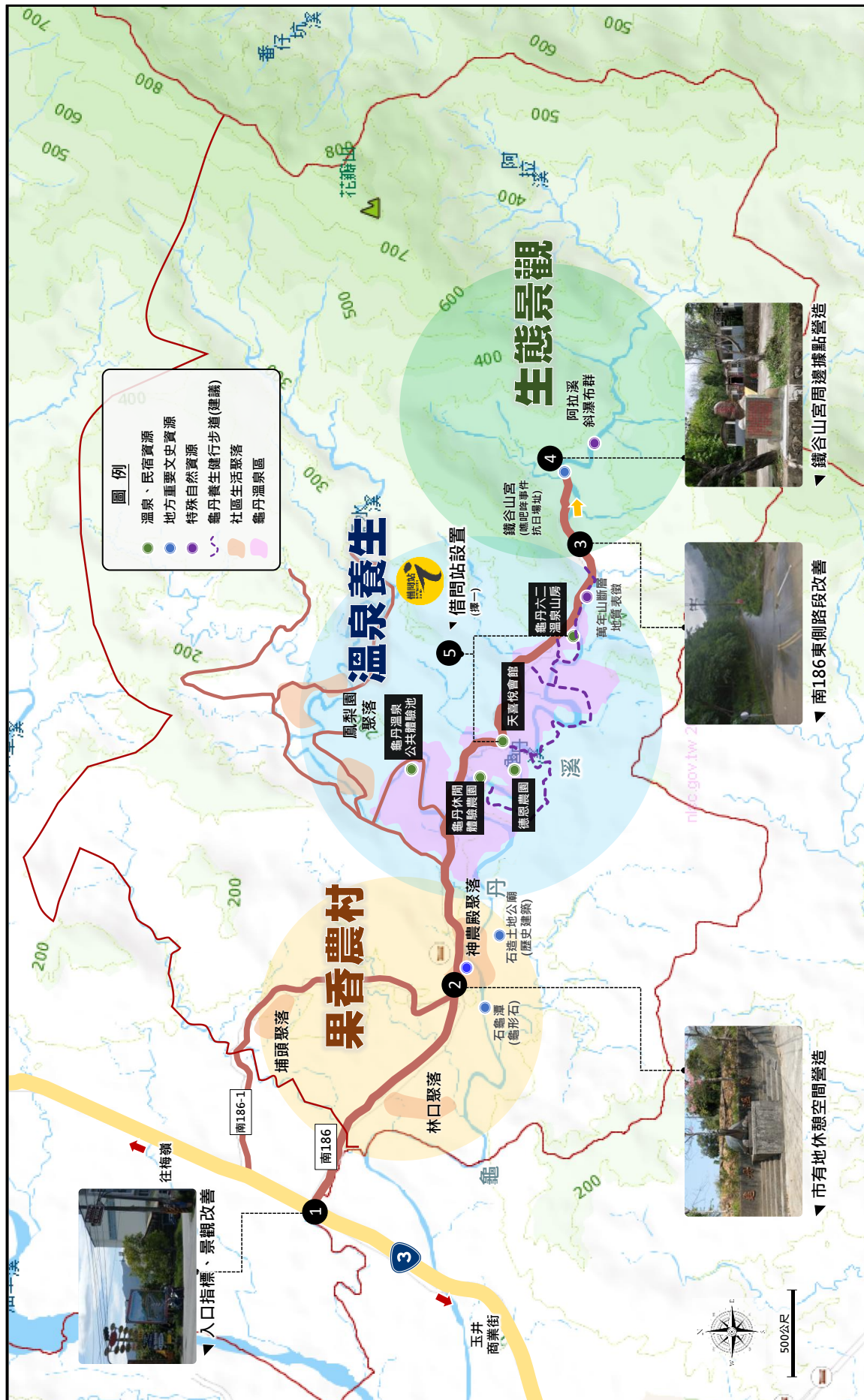


圖6-1 短期優先實施建設區位分布示意圖

(一)南 186 迎賓入口景觀及指標改善

1.環境現況及課題

台 3 線銜接南 186 區道為龜丹溫泉區之重要交通入口，目前於南向、北向車道均設有前往龜丹溫泉之轉向指標牌，其中主要觀光客來訪的北向車道路口指標牌周邊因電線、號誌、建築雜物之遮擋無法較不明顯，同時因擺放位置過於靠近路口，致使遊客車行易錯過，指示與引導效果不佳。

此外，台 3 線與南 186 區道路口作為進入龜丹社區之主要入口，環境景觀卻顯雜亂，現況由當地業者、宗教團體自行製作之指標融合了過多複雜資訊、缺乏美感、質感等，無法達到作為龜丹社區門面空間的視覺傳達效果，整體景觀自明性不足，缺少具龜丹溫泉特色之入口意象與氛圍。



圖6-2 周邊環境現況圖

2.地權及地用

南 186 區道連接台 3 線之道路與其兩側部分臨路土地管理單位主要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土地使用分區則為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依地籍與現況套合分析，除台 3 線現況路權範圍均為公有地，南 186 區道沿線則仍為私有土地，路口處亦以私有土地居多。



圖6-3 南 186 區道入口周邊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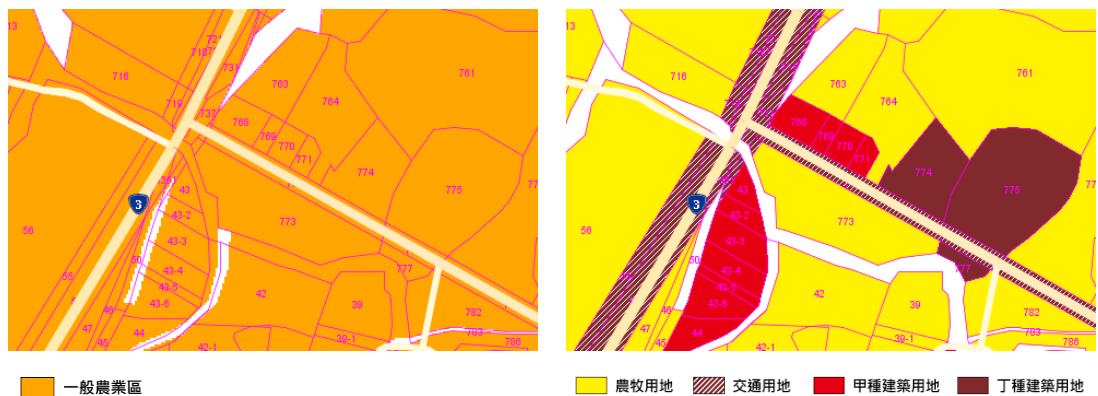


圖6-4 南 186 區道入口處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示意圖

3.改善構想

為利外來遊客能於台 3 線抵達南 186 區道入口前設置能有清楚明顯之引導及預作轉向之準備，建議將現有過於接近入口、不顯著之指示牌予以南移並重製為醒目之指標設施，以引導遊客前往龜丹溫泉區。

另為提升龜丹溫泉區之入口意象，建議南 186 區道入口北側現有凌亂之招牌設施、標誌（龜丹溫泉產業、遊憩景點）應融合在地特色予以重新設計，建立清晰、在地意象鮮明的門戶景觀，而由於道路兩側為私有土地，待與民間協商取得道路兩側私有地地主同意後，建議由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彙整計畫提報交通部觀光局「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進行入口意象景觀重新塑造及美化。

4. 權責機關與工作方式

(1) 南 186 區道入口指示牌（北向車道）重製及南移

建議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將現有南 186 區道路口龜丹溫泉方向指示牌重製並南移至道路明顯易見處重新設置，以利車輛駕駛人清楚識別、轉向之提早預告效果。

南移設置之地點區位涉及路權使用、電力、電信等纜線事業單位之工程施作細節協商，及交通指示牌之製作規格、規範等，再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依相關法令規定權責推動辦理。



圖6-5 台 3 線北向指示牌位移动示意图

(2) 龜丹入口景觀意象改善

建議由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報交通部觀光局「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爭取補助經費，在規劃設計階段廣納地方意見，設計具龜丹溫泉代表性兼具美觀性、醒目性、易解性之入口景觀意象，待後續將設計圖說草案達成共識，由社區協調協取得土地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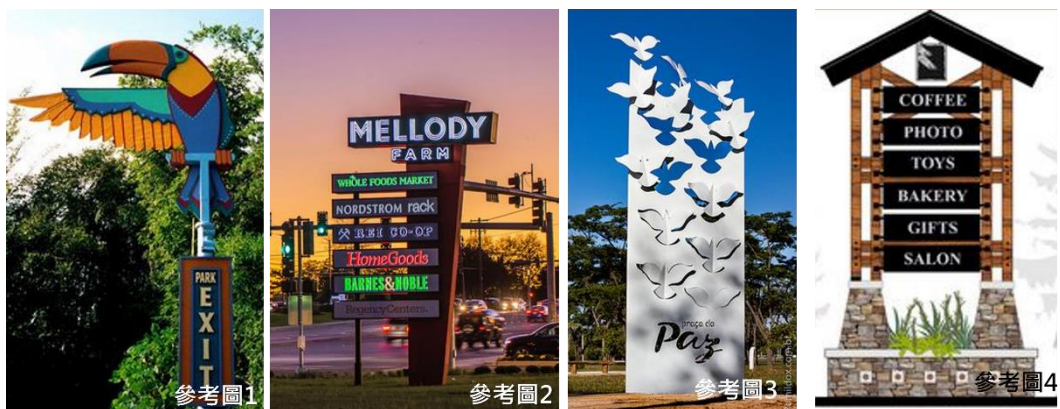


圖6-6 南 186 區道入口意象指標改造參考示意圖

5.經費概估

經費項目		費用預估(萬元)	說明
南 186(北向)入口指示牌重製及南移		15	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依相關規範辦理
龜丹入口意象設施	規劃設計監造	10	
	土地取得	0	由社區協調取得土地同意書
	既有設施改善及環境清理	30	• 舊有指標新漆粉刷 • 周邊環境清理、植栽美化
	意象設施施作工程	95	
小計		150	

註：本表費用為概估，未來以實際作業所需費用為準。

6.預期效益

(1)型塑龜丹溫泉之風格意向

增加龜丹溫泉區域之醒目度，塑造龜丹溫泉指標性標誌，藉此行銷地方特色與社區文化，達宣傳行銷效果外，更留給遊客鮮明印象。

(2)強化龜丹溫泉觀光景點之資訊

提供適切之相關景點旅遊資訊，搭配清楚受入口指標指引，吸引潛在旅客，另可配合地方觀光推廣活動，促進宣傳行銷效果。

(3)增加道路行駛指標引導性

藉由指標設施設置位置與大小的調整，以利駕駛者具足夠的反應時間，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提高交通安全、設施友善性。

(二)市有地遊憩據點營造

1.環境現況及課題

為塑造龜丹溫泉區整體觀光遊憩氛圍，應加強龜丹社區內沿途景觀及觀光品牌意象，然而除現有之溫泉業者於經營範圍內所營造之賞景、休憩設施外，現況龜丹社區內缺乏供遊客駐足之公共遊憩據點，且南 186 區道沿途景觀較為單一，無法提升龜丹社區整體之觀光遊憩吸引力。

而鄰近龜丹社區之主要聚落及地區信仰中心神農殿西側之龜丹段 132、132-4、132-5 地號之 3 筆市有地，範圍位於南 186 區道兩側，且為遊客轉入南 186 區道至社區聚落之視覺端景位置，其權屬為公有土地有利於遊憩據點建造，鄰近神農殿聚落及周邊石造土地公、龜丹溪景觀，具有觀光發展潛力，目前由私人承租作果園使用，而其鄰路處則面臨環境凌亂、周邊腹地及擋土牆未進行適當美化等議題。



圖6-7 市有地遊憩據點周邊環境現況圖

3.地權及地用

遊憩據點營造位置選於南 186 區道連接南 186-1 線之交叉路口附近之市有地（龜丹段 132、132-4、132-5 地號）面積合計約 0.78 公頃，土地管理單位主要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使用分區則為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用地編定為農牧用地。



圖6-8 市有地遊憩據點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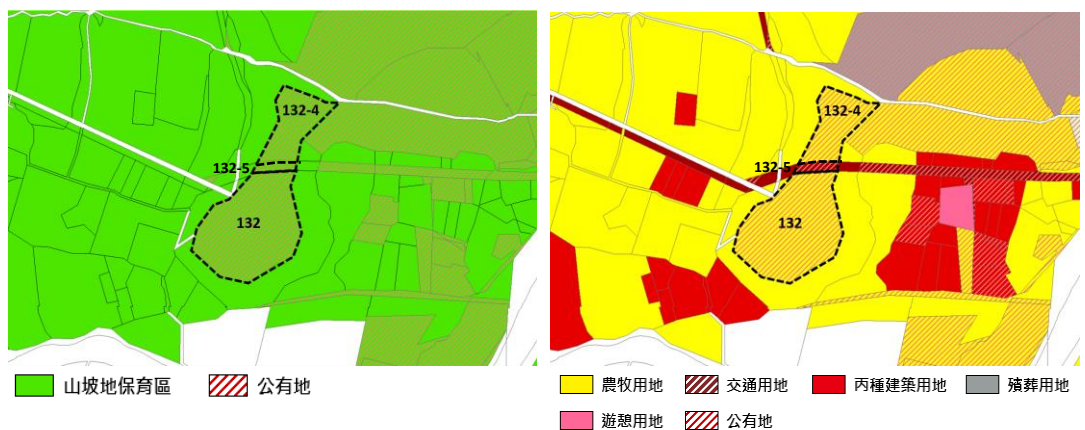


圖6-9 市有地遊憩據點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示意圖

4.改善構想

(1)市有地遊憩據點營造

龜丹段 132、132-4、132-5 地號市有地，其區位位於龜丹溫泉區之入口處，而龜丹溫泉區整體規劃缺乏遊憩據點、打卡點等標誌性遊憩設施，結合現有石龜意象進行整體規劃成為龜丹溫泉之新興遊憩據點，設置具互動性或紀念性質之觀光遊憩設施，並營造整體休閒遊憩氛圍，建議由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彙整計畫提報交通部觀光局「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後續協調土地管理機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作公共休憩據點營造使用。

(2)原擋土牆景觀更新改造

位於市有地間之南 186 區道兩側擋土牆進行美化彩繪，而彩繪主題則呼應龜丹溫泉意象，以營造整體觀光遊憩區之特色及提高自明性，建議併同上述兩側市有地之整體環境營造一併辦理。

(3)南 186 區道視軸帶端景景觀營造

龜丹段 132 地號西北側之坡地為南 186 區道向東行之行車視線端景，具有營造成為進入龜丹社區迎賓意象功能與價值，惟景觀營造之坡地範圍屬私有地，建議納入上述市有地之整體環境營造一併設計，後續並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再行施作。



圖6-10 擋土牆及遊憩據點營造參考示意圖

4. 權責機關與工作方式

依改善構想包含利用龜丹段 132、132-4 地號市有營造新的遊憩據點，並結合現有石龜及溫泉特色進行其間之擋土牆美化、西側南 186 區道端景處景觀改善等，建議由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報交通部觀光局「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爭取補助經費，配合現況地勢及環境景觀條件統籌整體規劃設計及施作，結合現有石龜設施創造龜丹溫泉觀光遊憩新亮點。

惟涉及部分私有地部分先行納入整體設計，未來就設計使用範圍請龜丹社區能予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再進行景觀工程施作。

5. 經費概估

經費項目	費用預估(萬元)	說明
細部規劃設計、監造	60	
土地取得	0	涉及市有地以外之私有土地由社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地上物補償	100	現有農作物補償
遊憩設施營造工程	470	面積約 0.78 公頃，包含整地、排水、休憩涼亭座椅、景觀植樹、步道、旅遊資訊解說設施等
擋土牆美化	50	
小計	680	

註：本表費用為概估，未來以實際作業所需費用為準。

6. 預期效益

(1) 營造觀光遊憩據點

活化利用公有土地，合理有效開發觀光資源，以提供高品質之旅遊環境與多樣性遊憩空間，並塑造具地方特色之旅遊環境，提供高品質之遊憩體驗。

(2) 提升社區硬體環境設施品質

基礎建設累積及居住環境提昇，為社區開創另一具吸引力之休憩據點，兼可提供居民休憩、聚會聊天、活動舉辦的場所，活絡社區居民感情。

(3) 培養社區公共事務參與之自主意識

藉由進行南 186 區道上第一處道路兩側美化營造點之成果，作為道路景觀環境美質氛圍之示範，進而影響其他居民，使南 186 區道其他路段兩側閒置土地的地主願意提供土地作為環境美化使用。

(三)至鐵谷山宮南 186 道路設施改善

1.環境現況及課題

南 186 區道係進入龜丹溫泉區之唯一道路，亦為遊客前往附近重要景點鐵谷山宮及阿拉溪斜瀑布群之必經道路，具有行車之需求，然自龜丹六二溫泉山房業者向東至鐵谷山宮之路段之現況道路有路寬不足、寬窄不一情形，部份路段過於狹窄，會車不易且具安全疑慮；此外，部分路面為鬆軟土質、破損、沿途草木雜生，亦有邊坡防護未俱全、道路景觀品質欠佳等課題，對車行之安全性、舒適性均有不足，極待改善。



圖6-11 南 186 路段環境現況圖

2.地權及地用

南 186 區道自龜丹六二溫泉山房業者向東至鐵谷山宮間待改善道路路段範圍內，均為國有地，土地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使用分區為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用地編定則為林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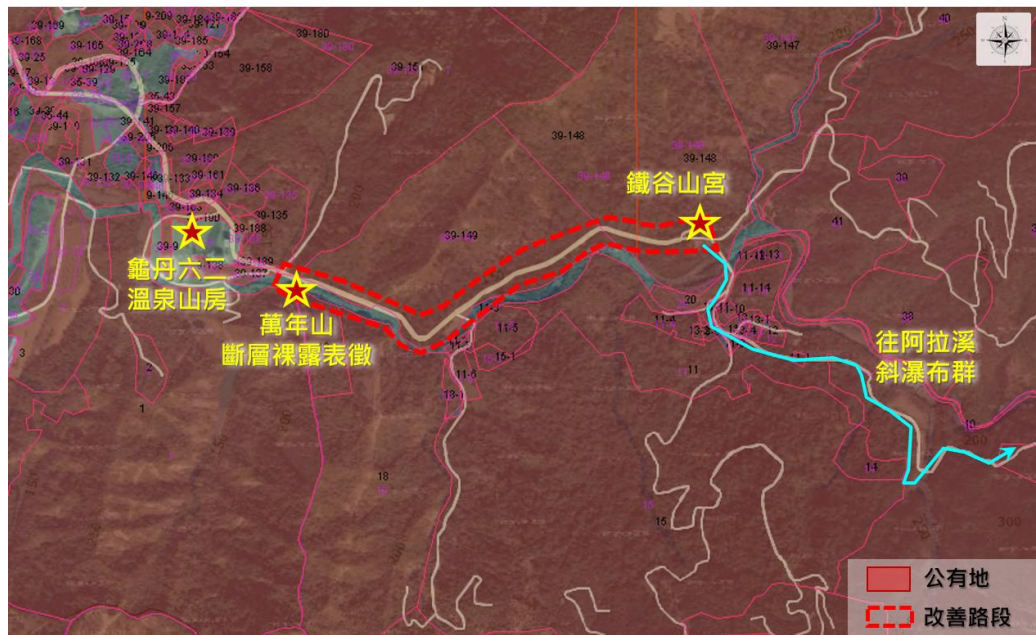


圖6-12 南 186 路段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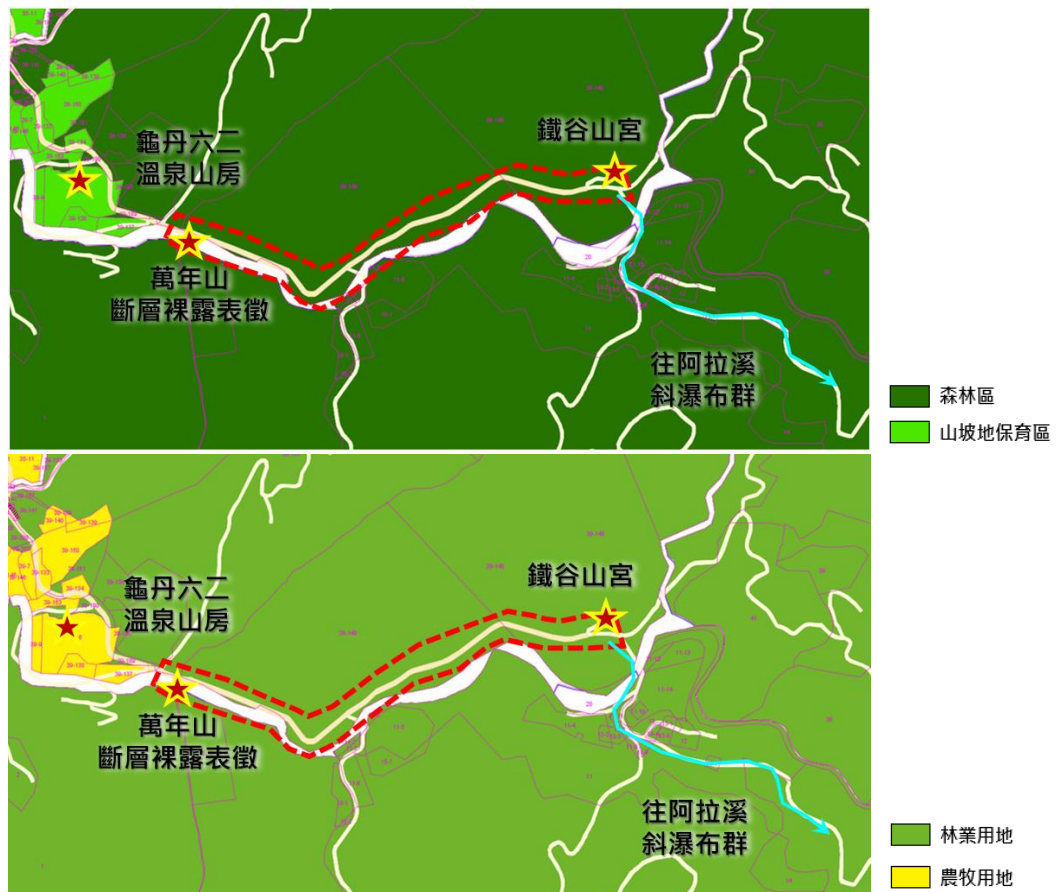


圖6-13 南 186 路段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示意圖

3.改善構想

優先針對南 186 區道部分路面破損、雜草林木阻擋而不利通行之情形，進行路面設施及兩側環境清理改善，對於北側邊坡鬆軟易滑落土石之可能性進行防護設施；另對緊鄰龜丹溪之道路注意護坡處理，以防止道路構造因河岸侵蝕、崩壞造成危險，確

保道路安全性。



圖6-14 南 186 路段改善工程參考示意圖

4.權責機關與工作方式

由楠西區公所提報，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彙整爭取前瞻建設經費，進行車道路面及兩側設施、環境景觀改善，包含路面及坡地排水治理系統工程，提供遊客與在地居民更加舒適、安全、便利的通行道路環境，以優化在地運輸服務品質。

5.經費概估

經費項目	費用預估(萬元)	說明
道路工程細部設計、監造	150	
土地取得	0	均屬國有土地
道路路面及兩側設施改善工程	1,350	改善路段約 914M，現況為 5 ~ 6M 單一車道，進行路面改善並清整兩側植生、邊坡防護、路邊排水、道路照明、路邊植栽等
小計	1,500	

註：本表費用為概估，未來以實際作業所需費用為準。

6.預期效益

(1)交通空間之環境改善

打造更安全的用路人空間，強化地方社區及遊客之通行機能，提升鄉里生活空間品質。

(2)活絡地方產業與觀光

透過道路品質的改善提升旅遊行車安全舒適及降低交通事故，配合鐵谷山宮前空間改造為新遊憩據點，完成整體南 186 區道作為龜丹社區觀光發展軸帶之構想，串連沿線及周邊遊憩景點，提升及帶動龜丹溫泉休閒、未來觀光產業發展。

(四) 鐵谷山宮周邊環境改善及遊憩據點營造

1. 環境現況及課題

鐵谷山宮座落於南 186 區道東端及龜丹溪上游河床旁，廟前鐵橋為通往附近重要景點阿拉溪斜瀑布及溫泉露頭等地之必經之路，因此鐵谷山宮也成為親山遊客活動休憩的中繼站；而其創建於民國 68 年，環境清幽且設有公車站、公廁、停車空間等設施，但多已年久失修、損壞，周邊環境亦缺乏完善的規劃及管理，無法彰顯其特色及提供良好的遊憩體驗，整體設施環境簡陋亦缺乏景觀美質。



圖6-15 鐵谷山宮周邊環境現況圖

2.地權及地用

鐵谷山宮座落於龜丹段 39-148 地號內，土地權屬均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國有地；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則為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之林業用地，但非屬林班地範圍。



圖6-16 鐵谷山宮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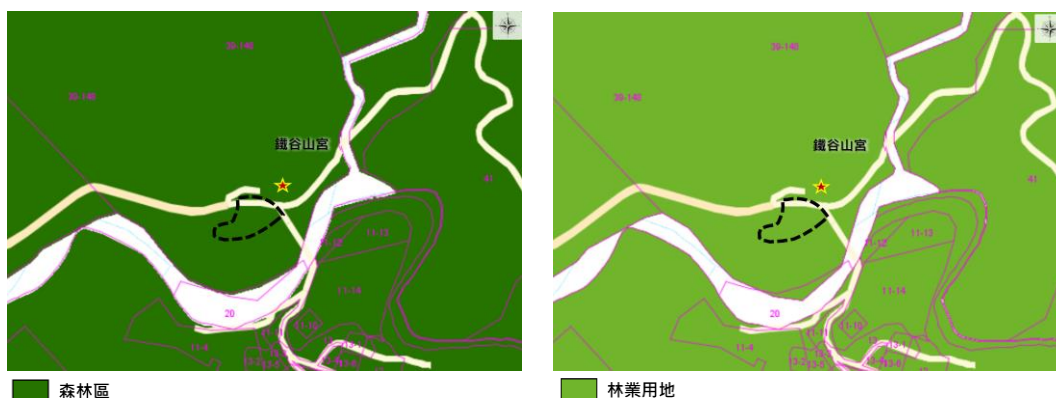


圖6-17 鐵谷山宮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示意圖

3.改善構想

以鐵谷山宮周邊及其南側平坦土地進行整體空間之規劃與清整，利用鐵谷山宮優良的區位、豐富的歷史及周圍平坦腹地，建立良好的休閒遊憩空間，成為親山活動的旅遊中繼站。

- (1)鐵谷山宮為目前市公車綠 21 (平日由小黃公車行駛) 之終站，及目前假日眾多遊客於本處停車，宜予妥善規劃停車空間及動線增加停留節點。
- (2)南側臨龜丹溪具有開闊良好視野、老樹，可規劃設置休憩、河岸觀景等服務設施，並對既有公廁以整體規劃調整區位並重新設置，各項設施以於林業用地規定 660 m²範圍內申請容許使用方式辦理。
- (3)現有老舊破損之指標牌重製，增設對於整體龜丹社區之溫泉特色、遊憩景點、生態資源等之相關解說牌。
- (4)跨河鐵橋呈現脫漆、斑駁情形，建議予以重新塗裝，展現美觀新印象。
- (5)利用部分休憩空間供龜丹社區民眾作假日小農市集，建立社區民眾之生活連結，並可由龜丹社區組織協助進行設施管理，長期有效經營管理。



圖6-18 鐵谷山宮改善構想示意圖

4. 權責機關與工作方式

建議由西拉雅國家風景管理處作為辦理機關，進行規劃設施及工程發包施作；土地部分均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國有地，惟目前由民間承租，建議請社區共同協助協調意願後，就工程施作範圍辦理地籍分割後由主辦機關辦理撥用，依土地管用合一以利本方案之實施建設與權管一致。

5.經費概估

經費項目	費用預估(萬元)	說明
細部規劃設計、監造	70	
土地取得	0	須配合國有土地之租約調整、土地分割、撥用等作業
休憩設施營造工程	650	面積約 0.14 公頃，包含整地、排水、觀景休憩設施、指標牌、解說設施、意象景觀、公廁改建、停車空間等
鐵谷山宮建築設施改善	--	由現有管理者及土地承租人自行辦理
跨河鐵橋上漆美化	20	
小計	740	

註：本表費用為概估，未來以實際作業所需費用為準。

7.預期效益

提升地區休閒遊憩環境品質，有效開發觀光資源，改善地方整建現有公共設施以營造功能完整之遊憩中繼點，提昇整體服務品質，使遊客造訪人次增加，結合周邊遊憩系統，以活絡地方觀光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以創造商機並增加居民就業機會。

(五)旅遊資訊借問站設置

1.現況課題

龜丹溫泉區朝向整體計畫性發展，惟目前並無提供公共性遊客服務、旅遊資訊之場址，無法於當地提供遊客完整旅遊資訊，以及 WIFI、茶水、廁所等觀光地區必備的休憩據點，同時亦無法提供遊客觀光諮詢。

由於龜丹溫泉區之遊憩規模尚未達到設置遊客中心之標準，因此短期建議可以「借問站」形式，調查溫泉區內業者意願以設置融入諮詢、休憩及交流的旅遊借問站，以降低成本同時達到傳達觀光資訊的效果；待未來遊客旅次達一定數量後，建議再評估設置遊客中心。



3.建置構想

依交通部觀光局所訂相關軟硬體服務規範申請，以自主設置「借問站」方式提供當地旅遊資訊及諮詢服務。建議協調緊臨南 186 區道上之天喜悅或龜丹六二溫泉山房當地業者提供適當之空間申請設置（或可結合龜丹溫泉體驗池）等，借問站設置以擺設附近景點的地圖資訊看板、提供 WIFI、借廁所、借充電、茶水、腳踏車充氣...等等各項旅遊服務，以多點分散的借問站共同營造龜丹溫泉區整體觀光品質，建立完善的旅遊服務網。

4.權責機關與工作方式

依地方協調具有共識及意願之業者由西拉雅國家風景管理處輔導設置，依交通部觀光局所訂相關軟硬體服務規範，自主設置「借問站」以提供當地旅遊資訊及諮詢服務，促進 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創新升級。

5.經費概估

借問站設置形象識別標誌、服務台、放置「借問站」服務手冊、旅遊服務資訊看板及摺頁等，預估約 10 萬元。

6.預期效益

(1)營造友善觀光服務

結合「在地」與「人情味」體驗，不同的站點還可能附有加值功能，例如借廁所、借充電、借一杯水、借打氣工具、借拍照、借 WiFi 熱點...等等，各項旅遊服務，增值各地旅客來訪的體驗。

(2)提供產業跨域合作平台

彙整提供當地食、宿、遊、購、行等建議旅遊服務資訊，營造友善旅遊諮詢服務與旅遊資訊交換平台，協助地方整合行銷與推廣，持續深化在地服務機能。

表6-2 行動計畫分期實施計畫綜整表

項次	優先實施 建設計畫	執行項目及範圍	執行機關及 權責分工	對接計畫	預計執行年期	預計執行經費 (元)
1	南186迎賓入口景觀及指標改善	(1)南186入口指示牌重製且放大，設置位置配合行車方向南移至顯而易見處，以利引導台3線北向之遊客提早預作轉彎準備。	交通部 公路總局	-	規劃設計：111年 工程執行：112年	1,500,000
		(2)重新設計及整理南186入口北側現有凌亂之招牌設施標誌（龜丹溫泉產業、遊憩景點），以融合在地特色予以重新設計，建立清晰、在地意象鮮明的門戶景觀。				
2	市有地遊憩據點營造	(1)以龜丹段132、132-4地號市有地結合現有石龜意象進行整體規劃成為龜丹溫泉之新興遊憩據點。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中程計畫	規劃設計：111年 工程執行：112年	6,800,000
		(2)市有地間之南186區道兩側擋土牆進行美化彩繪，彩繪主題則呼應龜丹溫泉意象。				
3	至鐵谷山宮南186路段改善	(3)龜丹段132地號西北側之坡地之環境清理、美化，營造南186區道東向行車視線端景美景及社區門戶意象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規劃及工程設計執行)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中程計畫	規劃設計：111年 工程執行：112年	15,000,000
		針對南186區道自龜丹六二溫泉山房業者向東至鐵谷山宮間路段路面改善，並對邊坡易滑落土石處及緊鄰龜丹溪之護坡處理，確保道路安全性。				
4	鐵谷山宮周邊環境改善及遊憩據點營造	(1)整體休憩空間營造出良好遊憩環境，搭配具遊憩資料據點解說牌增加景點的趣味性。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規劃設計：111年 工程執行：113年	7,400,000
		(2)妥善規劃停車空間及動線。 (3)設置休憩、河岸觀景等設施，既有公廁調整區位及重新設置。 (4)現有老舊破損之指標牌重製。 (5)跨河鐵橋重新塗裝，展現美觀新印象。 (6)部分休憩空間供龜丹社區民眾作假日小農市集。				
5	旅遊資訊借問站設置	依交通部觀光局所訂相關軟硬體服務規範申請，以自主設置「借問站」方式提供當地旅遊資訊及諮詢服務，調緊臨南186區道上之當地業者提供適當之空間申請設置（或可結合龜丹溫泉體驗池）。	西拉雅國家風景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 相關軟硬體服務 規範申請	協調及執行：111年	100,000

第二節 永續經營維護管理計畫

一、相關單位配合的協助事項

(一)統整在地組織力量，建立共識平台

1.建立相關產業交流平台

藉由周邊資源整合，作為地區發展利基，凝聚社團組織力量共識，建立相關產業交流平台，共同進行環境改善、生態保護、步道認養維護及溫泉監測等工作，建立環境維護、經營共識平台及生態環境教育之養成制度。

2.持續性教育課程培訓推廣

在營造龜丹溫泉觀光旅遊軸帶的共識上，建議結合地方公所、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區規劃師)等，提供技術與資源，協助推廣相關社區深度旅遊，並提升對環境美學與社區認同意識。此外，建議由交通部觀光局規劃溫泉專業人員之培訓課程以利後續龜丹溫泉之管理維護。

(二)龜丹溫泉水源之監測及永續利用

為使龜丹溫泉永續利用，應確切連結地方政府、專業團隊、社區三方角色，積極透過民間參與策略規劃的決策形成過程，推動結構性的大型都市公共建設，以及小型社區環境營造工作，落實區域性和局部性水/綠/人文系統修補；在政府、社區與商業等團體間的夥伴關係建立過程中，積極採對話、合作、參與與行動機制，透過民眾訪談及辦理地方工作坊的過程，以龜丹溫泉為核心，引導出地方對未來發展的永續認同與想像。

此外，龜丹溫泉水源水質因進行定期之監測，並適時檢討溫水源供應量及取供設施之完備，強化溫泉資源開發使用之管理、監測。減少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及破壞。

(三)配合土地制度轉換提出法定計畫檢討建議

龜丹溫泉管理計畫檢討時應配合本計畫之建議，針對溫泉區範圍、環境空間計畫及土地使用管理策略進行調整，以利後續推動相關發展。此外，應爭取辦理楠西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提符合龜丹之策略構想及發展願景，進而提出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二、環境經營策略

由於全省各縣市都有類似景點與資源，因此本區域要吸引遊客，就必須結合多種宣傳造勢活動，並發展出固定的宣傳策略。該策略應包括：

(一)社區人文資源故事性之營造與行銷

1.地方文化藝術的保存與振興

在地文史資源豐富，應透過農村再生之提案爭取經費進行產業行銷推廣及舉辦文化、農村體驗活動，例如透過社區說書人進行空間導覽，訴說抗日故事或在地野史。

2. 開發在地產業與人文故事之產品

輔導在地業者及社區結合大專院校等單位進行創意發想與文創產品開發，如鐵谷山宮販售勇氣御守、神農殿販售健康御守、平安御守等。

3.在地食農知識傳遞、產地採果與手作果乾 DIY、有機養生風味餐飲體驗活動

4.扶植民間辦理宗教節慶特色之觀光活動(神農大帝誕辰遶境祈福祭典活動)

(二)溫泉相關產品開發及行銷

1.龜丹溫泉形象 LOGO 品牌設計徵集活動

舉辦龜丹溫泉形象 LOGO 品牌設計徵集活動增加龜丹之知名度。

2.養生保健為主題之專屬溫泉旅遊套票優惠

搭配未來地方觀光政策及計畫，依據業者意願提供優惠條件，以養生保健為主題協助地方溫泉及相關觀光業者整合推行。此外，結合地區不同的產業與景點，設計不同主題的四季旅遊路線，並發展出不同套裝組合。

(三)持續的環境改善及整備

1.溫泉街景景觀改善營造

透過廣告招牌、建築及空間形式發展原則之建立，持續營造及改善街景，此外規劃適當街道家具增加行人停留之空間。

2.道路周邊環境整理

延續短期之執行計畫，持續改善入口至神農殿之道路景觀風貌及神農殿至石造土地公周邊環境。

3.主要出入口、各重要地標、以及資訊解說看板等地區之夜間照明設施更新與裝設

4.社區公共空間據點之環境景觀改善

5.停車場、公共廁所、休閒座椅、候車亭等設施之強化與整備

6.各類指標、導引、解說系統整體規劃設計與建置

7.公共運輸轉乘接駁服務改善

8.整體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規劃

9.通訊網路設配品質提升

(四)充分資訊提供

製作宣傳折頁與旅遊資訊介紹，並在產業據點、各區公所及交通轉運地點免費自由索取。為行銷龜丹溫泉，除了必要性的觀光發展，亦需著重阿拉溪斜瀑布群之安全管理與宣導，提供地方居民及觀光客更便捷、安全、舒適的休閒遊憩空間。

結合關子嶺、六重溪溫泉行銷，推動行動計畫，使一年活動兼容多樣並有其日夜皆宜的一面。建議可與手機合作設計楠西地區的旅遊導覽，可提供資訊包含一日或二日遊旅行程的建議、大眾運輸轉乘資訊、自行車道路線、停車空間、特色商店介紹等服務資訊。除引入觀光局之旅遊資訊服務中心機能外，順應潮流，更應建構 E 化無線網路系統，連結商家建構行動條碼(QR code)、GPS 等。

(五)大型造勢活動的帶動

規劃及工程落成後，建議大型造勢活動由地方首長發動，吸引遊客參加龜丹溫泉地區之相關活動。日後每季可配合不同的地景季節的轉換，進行不同的主題宣傳，以持續吸引遊客。在旅遊淡季時，也可以配合地方學校戶外教學及生態教學活動，進行鄉土教學，教導學子認識本區域。

三、後續經營管理重點及權責區分

(一)持續經營及維護管理重點

1.經營管理面

- (1)環境維護及管理由當地里管理者(管理機構)配合，執行計畫區空間清潔維護。
- (2)配合土地使用管制，嚴格管制非法或侵占行為，適度之公權力介入，讓空間環境重塑以永續經營為主要原則。

2.設施維護管理面

- (1)植栽養護：逐年編列預算，於本計畫中植栽計畫完成後，進行植栽的維護、更新及各項防治的工作等，期使整體景觀能夠保持較理想的效果。
- (2)設施養護：為維持各項子計畫景觀設施之水準，必須定期定時進行養護的相關工作。

(二)權責區分和任務分派

1.建立計畫整合平台工作

本計畫區各項工作涉及多處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能協調建立機關協商整合之工作平台與分工模式，涉及重大議題應協同機關高層出面協調，建構願景規劃行動整合小組，以共同協助給與地方支援及整合上之助力。

2.以楠西區公所作為窗口持續進行地方意見整合工作(或培力地方自主經營團隊)

建議以培訓社區規劃師思維，配合地方學校、里長檢視地方生活及觀光環境，強化地方社區居民對低碳旅遊與永續生態環境發展上的認知，同時協助後續維管。

第七章 後續推動建議

一、因應未來國土計畫施行，以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鬆綁開發限制

依現行土地使用法令規定(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經由第二章第三節(相關法令規範與限制)分就土地使用法令規定、環境敏感地區、環境限制因子等三項之分析結果，本計畫區因涉及 4 項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玉峰堰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森林地區-國有林事業區；第二級：山坡地、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及受限土地變更開發條件(土地坡度、面積門檻、使用強度等)，對於空間規劃與土地開發利用之建議注意事項為：

- (一) 農牧用地可興建農舍供設置民宿(15 間以下)並經營溫泉使用事業，林業用地則僅限 102.9.21 前取得使用執照之現有農舍方得設置民宿(15 間以下)並經營溫泉使用事業。
- (二) 應儘量避免使用森林區林業用地(林業用地無法申請土地變更使用)。
- (三) 優先選擇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且平均坡度 30%以下之地區，並應符合土地變更開發面積門檻(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無面積規模限制；觀光旅館、遊樂區：至少 5 公頃；其他使用：至少 10 公頃)，且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

其次，「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中訂定之土地使用與開發管理機制，亦規定溫泉區範圍內涉及土地使用變更者，應依現行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所定程序變更使用分區及用地。

由上可知由於現行法令規定之限制，係導致本計畫區發展遲緩、開發停滯之主要原因，短期內透過法令修訂放寬開發限制之難度高，未來國土計畫法體制施行後(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114 年 4 月 30 日前)，如能採因地制宜方式，針對特殊地區特性分別訂定專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鬆綁開發限制，將有利於本計畫區(溫泉區)之發展與開發利用。

而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中央政策，將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時可研擬因地制宜之土管原則，惟於本計畫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機關協調會中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楠西區並未列入臺南市國土計畫所指認之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故建議未來應持續爭取辦理楠西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以將本計畫區之特殊性與發展需要一併納入考量，配合國土計畫之施行予以鬆綁現行僵化之土地使用管制，以帶動本計畫整體之觀光遊憩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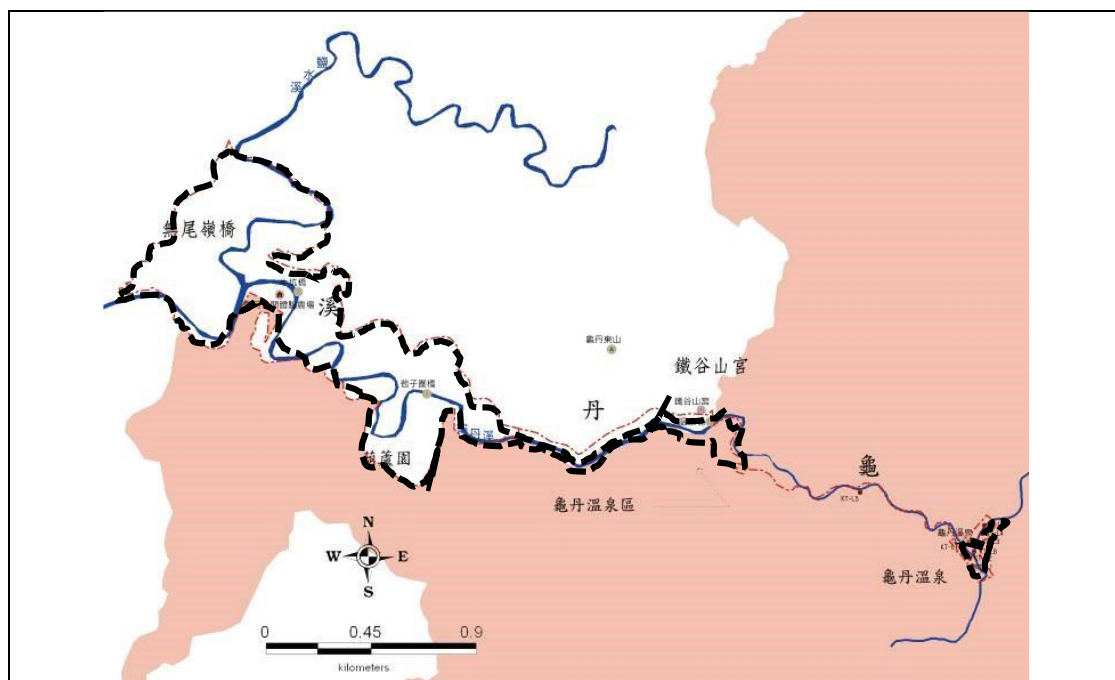
二、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檢討之辦理建議

本計畫範圍內包括依溫泉法第 13 條公告劃設之「龜丹溫泉區」，並由台南市政府於 101 年 12 月公告實施「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屬法定計畫，與本計畫關係密切，計畫目標包括：促進溫泉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依據溫泉資源特性劃設溫泉區，並建立溫泉區內土地使用及發展機制；建立溫泉開發管理制度，發揮溫泉資源之多樣化利用；改善溫泉地區之環境與景觀；形塑區域產業特色，推動溫泉地區再造等五項，計畫面積約 82 公頃，以 110 年為計畫年期，預計於 111 年辦理檢討規劃。

依本案規劃成果，就溫泉區管理計畫範圍、資源盤點規劃兩方面提出建議，作為後續「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檢討規劃之辦理參考，彙整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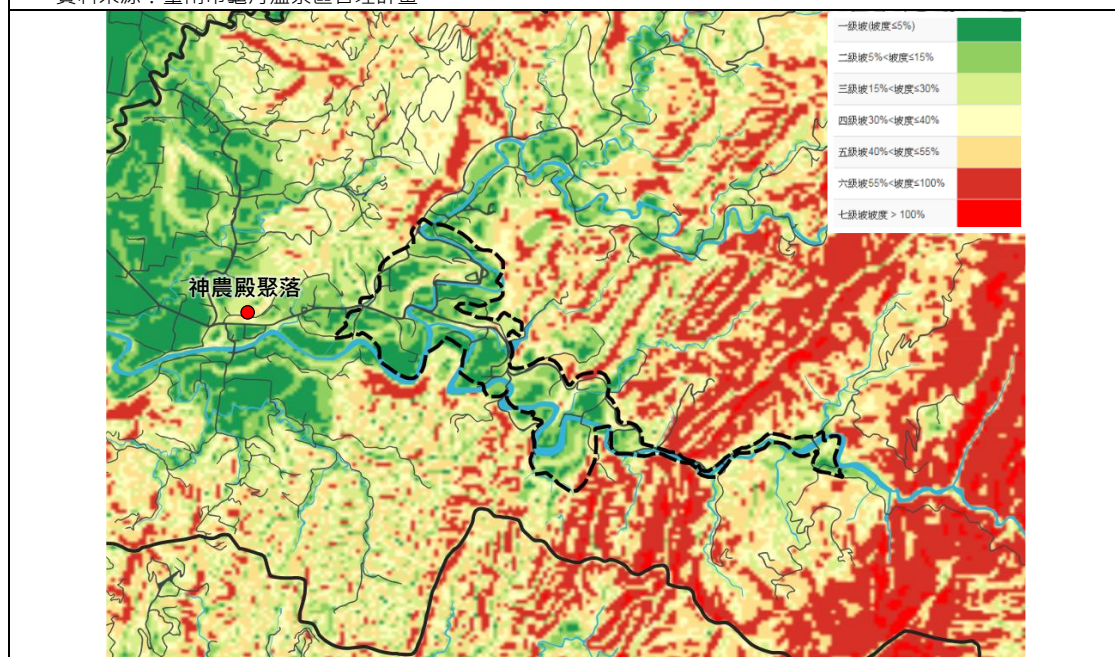
(一) 溫泉區管理計畫範圍

現行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範圍主要以坡度平坦及環境敏感度低之土地為劃設原則，依現行溫泉區範圍已避免劃入具限制發展及五級坡以上之土地（如圖 7-1），建議可依循該原則再適度納入西測沿 186 號道路兩側非限制發展地區之平坦土地(含既有之神農殿聚落)，以營造更具整體性、且與地方生活特色結合之溫泉旅遊環境，並可促進社區居民對溫泉區發展事務之關心及參與。



龜丹溫泉區周邊限制發展地區分布

資料來源：臺南市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



龜丹溫泉區周邊坡度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7-1 龜丹溫泉區周邊限制發展地區及坡度分布圖

(二) 資源盤點規劃

依本計畫整體規劃所研提之亮點、觀景、設施改善等內容，屬溫泉區管理計畫範圍內者，可供參考納入檢討規劃辦理內容調整。其次，原計畫已規劃設置遊客中心一處，考量現有遊客量需求，短期應尚無設置之需要，建議先以「借問站」方式提供，長期如有設置之必要，考量土地權屬建議檢討調整區位，可結合現有體驗池周邊腹地(未登記土地)或神農殿聚落西側市有地設置，並可結合社區使用需求做綜合性功能之規劃設計。

三、持續爭取相關資源推動建設與環境營造

本計畫依「養生」為定位之發展願景，研提 3 項目標及 12 項未來推動策略之整體性規劃建議，依推動工作所涉及相關主管機關包含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農委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交通部（觀光局、公路總局）、楠西區公所等機關，本計畫執行期間經進行機關協商及現場會勘後，就部分符合發展需要之短期優先推動項目協商機關分工及可行之經費項目，其餘尚待持續積極爭取各部會所主管之補助經費推動辦理，方能逐漸達成整體龜丹溫泉之發展願景，建議可再積極協調及推動之項目如下。

(一) 龜丹養生健行步道規劃及整建

整體而言，休閒步道為溫泉產業不可或缺之配套遊憩設施，從當地業者訪談得知溫泉客喜好於泡湯前後前往附近步道散步，雖龜丹溫泉區南側原有龜丹溫泉步道(全長 2.6 公里)，然現今因風災損壞已循相關規定陳報同意廢置，本計畫規劃階段雖經現場勘查於西側路段之路基尚為完整，惟仍須進一步由專業人員進行調查評估整建開放通行之可行性，及有關整建步道之辦理機關、對接計畫、後續經營管理權責協調確認，而本計畫已初步盤點基本之地權地用，並以整合周邊產業道路連接為新的龜丹養生健行步道之概念研擬建議路線如下，可作為後續持續推動之參考。

1. 重整龜丹養生健行步道構想及路線

原龜丹溫泉步道西側入口即位於龜丹休閒體驗農園南側，緊鄰龜丹溫泉區，為過往龜丹地區重要的登山健行路線，目前雖已因風災損害並由林務局公告廢止，但經本計畫之實地會勘後，西側部分路段仍具有修整恢復通行之可行性，因此建議部分路段（圖 7-2 紅色實線處）於修復無安全疑義後再行評估通行，提供遊客親山體驗的機會，而東段損壞較嚴重處則不建議開放，並可另以既有產業道路連接取代之，本計畫建議可進行重整、串連約 2.5 公里之新的龜丹養生健行步道路線規劃如圖 7-2。



圖7-2 龜丹養生健行步道改善構想示意圖

2.地權及地用

原龜丹溫泉步道路線範圍及周邊相接鄰之產業道路土地權屬多為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管理之國有地，土地使用分區則為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使用地以林業用地為主，少部分為農牧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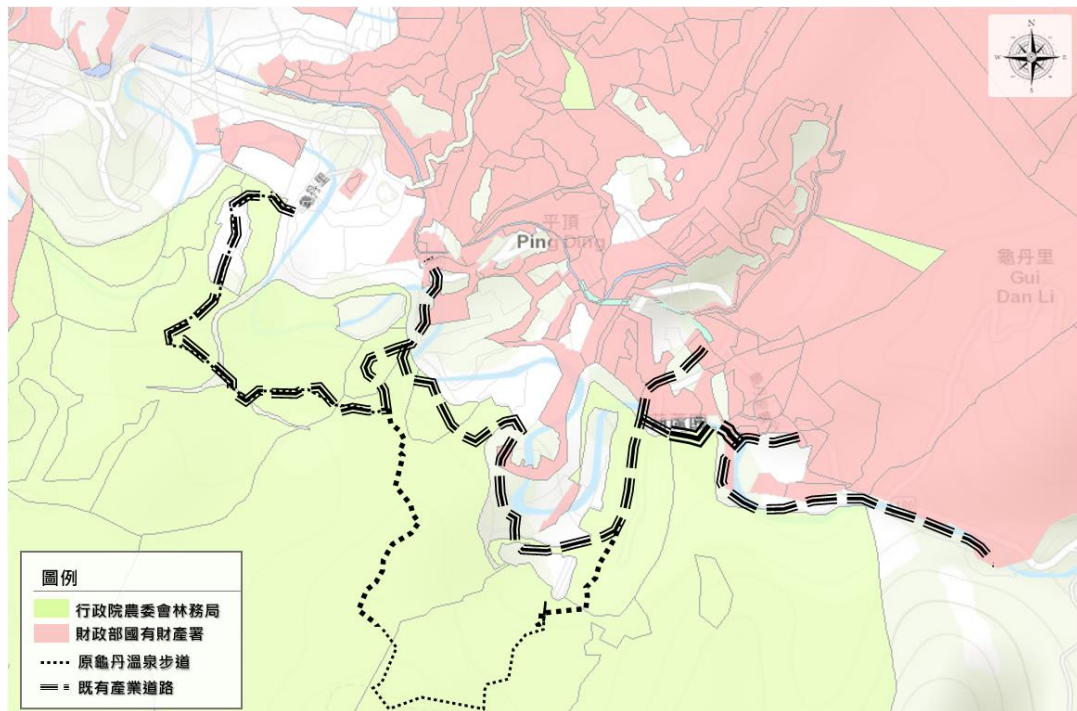


圖7-3 龜丹養生健行步道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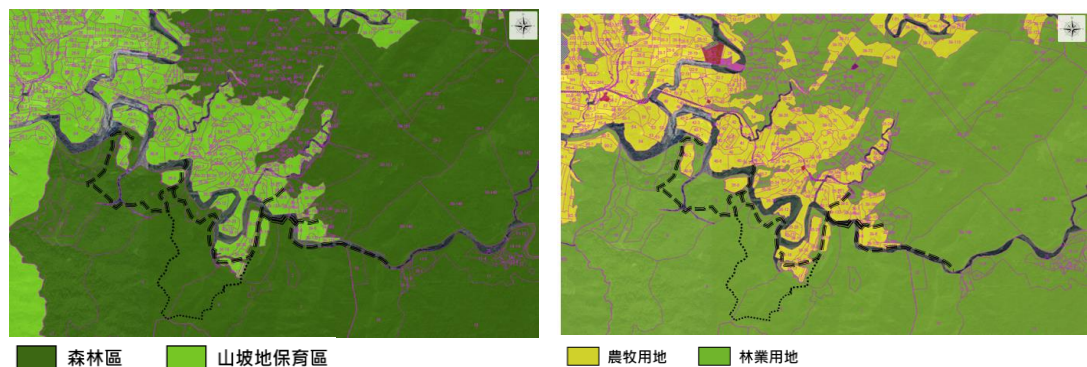


圖7-4 龜丹養生健行步道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示意圖

3.建議工作方式

(1)部分原龜丹溫泉步道路段修整

建議修整原龜丹溫泉步道西側部分路線，進行步道路口、指標系統、涼亭設施修建與步道的環境清整與樹木修剪。

(2)產業道路段清整、串連及觀景休憩據點營造、設施改善

以既有之產業道路清整並進行水岸景觀休憩設施之設置，另外，依規劃路線於信瑤道院跨河鐵橋邊周邊約有 200M 目前無可串連既通路，須進行新闢步道方式串連整體連續性之步道系統，並進行鐵橋與背斜地質觀景休憩據點之設施改善，建議以社

區提報農村再生爭取經費推動辦理。

4.經費概估

經費項目	費用預估(萬元)	說明
土地取得	0	均位於國有土地、未登記土地
細部規劃設計、監造	110	
部分原龜丹溫泉步道路段修整	300	約 900M 登山步道修整，部分步道路路基修復、觀景亭設施、指示牌設置等。
產業道路路面清整、景觀改善	500	約 1.3 公里之路面清整、沿河段之景觀美化及設置觀景、休憩、解說設施。
新設步道串連	200	新闢約 200M 步道，含景觀美化
萬年山背斜地質景觀點營造	120	現有橋樑兩側設置防護欄、山壁前植栽清理、解說設施、燈光照明設施等。
小計	1,230	

註：本表費用為概估，未來以實際作業所需費用為準。

5.預期效益

(1)提升社區觀光休閒吸引力

透過改善既有損毀之設施，結合景觀步道及賞景空間，營造親山、親水步道系統並串聯設施景點，提供休憩空間，創造觀光話題，增加龜丹溫泉旅遊之遊憩豐富性。

(2)自然保育與環境教育功能

結合旅遊與環境教育，將步道作為環境教育實施的戶外教室，發揮寓教於樂之作用外，亦協助社區妥善經營管理步道及社區自然資源，達到社區參與生態保育的目的。

(3)增加社區休憩健行

提供社區民眾及旅客親近山林、河川的遊憩環境，結合自然生態資源和步道森林探索，發展各區獨特又精彩的溫泉步道遊憩體驗。

(二)龜丹溫泉公園建置

於國內外溫泉區發展案例上多有設置溫泉公園之作法，作為加強溫泉區觀光行銷之項目，結合活動舉辦、意象塑造等，並可提供新的遊憩活動據點，目前龜丹溫泉區及龜丹溫泉管理計畫並無溫泉公園之規劃，建議可評估結合於前述龜丹養生健行步道構想，進一步評估於步道沿線適合地點規劃設置龜丹溫泉公園。

(三)以農村再生經費持續進行社區聚落及整體遊憩環境的改善營造

上述以外，楠西區龜丹社區過去已於 100 年度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前期接續幾年間尚有提報申請農村再生各類計畫案件經費補助，然而過去農村再生營造之多處環境空間，經歷多年使用與設施使用磨損，加上近年社區提報申農村再生請動力疲乏，多處農村再生營造空間據點缺乏維護與管理，目前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已移交臺南市

政府農業局執行，依照台南市政府農業局網站所公告之補助項目、金額如下表；本計畫建議可持續爭取逐年提報農村再生計畫形式，積極整備龜丹社區之硬體或軟體建設。

表7-1 臺南市農村再生補助經費類別金額綜理表

類別	屬性		補助金額 (上限)	自籌款 (至少)	備註
產業活化	行銷推廣		每日 20 萬元，最高補助 60 萬元	總經費 30%	
	規劃設計		20 萬元	總經費 10%	設計包裝者以補助產出樣品為原則，不補助量產費用
文化保存與活用			10 萬元		
生態保育	單一計畫		10 萬元		
	延續性計畫且有實際執行成效		20 萬元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社區自辦 (僱工購料)	環境改善及綠美化	20 萬元		
		空間活化再利用及農村特色建物之空間改善	50 萬		空間活化再利用應提出具體營運計畫，以具社區公益性者優先補助為原則，後續若有經營使用規劃，應敘明經營主體。
	政府興建		實際需求編列	無	量體大者，應分區分期辦理

※ 上列各類計畫工資上限為總經費 35%，特殊情形經水保局同意後不在此限。

※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社區自辦】未編列自籌款者，以義工服務方式辦理，並簽名造冊、檢附義工服務照片成果，社區組織幹部及會員均不得支領工資。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網站(https://agron.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1270&s=11422)

(四)非實質面之策略推動

除了實質面之建設外，本計畫於整體規劃上研擬了非實質面之推動策略，部分於短期間亦可連結既有資源或行銷活動推動辦理，如策略 1.3.3 配合關子嶺、六重溪溫泉區之特色活動，加強宣傳，策略 1.4.1 龜丹溫泉形象 LOGO 品牌設計徵集活動，策略 2.2.3 阿拉溪瀑布群之特色資源介紹及安全性宣導，策略 2.2.3 在地食農知識傳遞、產地採果與手作果乾 DIY、有機養生風味餐飲體驗活動等，建議可陸續整合進行。

四、與龜丹社區、在地業者合作共同推動發展

除由機關單位協助建設外，為能落實永續經營管理及符合地方發展所需，未來推動各項軟、硬體之各項發展、建設工作須仰賴機關與社區組織、在地團體及業者建立共識，共同合作推動。包含在各項建設工程之細部設計上應能先行與社區進行討論溝通，龜丹溫泉整體 LOGO 意象設計符合在地元素與歷史文化精神等，而各項公共建設涉及私有土地部分需請村長、社區仕紳等協助協調，及涉及爭取農村再生經費亦須以龜丹社區為主進行提案申請。

由上述所述，建議未來應能由各機關與社區共同建立討論溝通平台，使未來各項建設施實施方案之能有效率推動並切實達到符合地方需要及帶動整體龜丹溫泉觀光遊憩發展之效果。

參考文獻

◆相關計畫與研究

- 1.郭秀玲、陳忠偉，101 年 7 月，〈龜丹地區發展溫泉競爭策略之研究〉，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溫泉產業研究所。
- 2.臺南市政府，101 年，〈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
- 3.臺南市政府，110 年，〈臺南市國土計畫(核定版)〉。
- 4.龜丹社區發展協會，100 年，〈台南市楠西區龜丹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 5.交通部，109 年，〈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
- 6.行政院農委會，110 年，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
- 7.行政院，108 年，「向山致敬」開放山林政策。
- 8.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3 年，〈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
- 9.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南化、鏡面和玉峰堰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108 ~111 年)。
- 10.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中程施政計畫(110 至 113 年)。
- 11.行政院農委會，105 年，新農民培育計畫第 1 期(106~111 年)。
- 12.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7 年，民間參與經營中崙溪水溪溫泉可行性評估案(成果報告)。

◆參考書籍

- 1.龜丹社區發展協會，100 年，〈「台南楠西·龜丹社區」龜丹文史資源調查成果〉。
- 2.鄉下創業學(佛生山溫泉，從澡堂開始的小鎮大改造；里山十帖，獲獎無數的山間精品旅館)，游智維，109 年 6 月，寫樂文化有限公司。

◆簡報、參考資料

- 1.交通部觀光局，104 年~108 年，中華民國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 2.臺南市政府，100 年，臺南市(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簡報。
- 3.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03 年~109 年，觀光旅遊局統計年報。
- 4.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09 年 3 月，觀光遊憩景點公務統計。
- 5.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09 年，臺南市溫泉標章取得業者名單。
- 6.臺南市楠西區公所，110 年，《【楠西區】現況及未來願景》簡報資料。

◆網路參考資料

- 1.丁仔登山部落格，<https://blog.xuite.net/tnwinsto893/twblog/151849265>
- 2.山水簿部落格，<https://blog.xuite.net/jjlu07/mount/102117171>
- 3.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資料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生中心。

- 4.阿明的棗子推廣網站。https://www.golden.idv.tw/
5. 台南楠西阿拉溪斜瀑布群探秘輕旅行介紹網站，
<https://bimeci.pixnet.net/blog/post/225478430>
- 6.健行筆記網站，<https://hiking.biji.co/index.php?q=news&act=info&id=17997>
- 7.楠西區農會。<http://www.nan-shi.org.tw/Default.asp>
- 8.楠西區公所官方網頁。
- 9.龜丹水哥溫泉區(龜丹休閒體驗農園)推廣網站。<https://gueidan.weebly.com/>
10. 龜丹社區植物生態介紹網站，
<https://blog.xuite.net/ccy1217/naturalis/557195272>
11. La Vie 2020/6 月號 推測未來的設計，日本星野集團溫泉旅館「界 長門」！再造 600 年歷史長門湯本溫泉的地方創生計畫，
<https://www.wowlavie.com/article/ae2000808>
12. MdEditor，將整個小鎮變成一座旅館，這個再生經驗值得學習，
<https://www.gushiciku.cn/dl/1gZW6/zh-tw>
13. 城市學，沒落溫泉鄉大翻身！日本熱海市做對了什麼？，
<https://city.gvm.com.tw/article/66672>
14.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在熱海創生：幾乎荒廢的溫泉街，在地人發起了一個「改造計畫」，<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29769>
15.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地方創生這樣創：在荒山野嶺、連當地人都不知道的溫泉區重新定義「奢華」，<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05009>
- 16.壹讀，里山十帖：150 多年歷史的老溫泉旅館改造，10 個故事講述鄉村生活，
https://read01.com/zh-tw/nEJ4eOQ.html#.YSx_P44zaUI
17. TRAVELER，隱居新潟的有機自然，日本里山十帖，
<https://www.travelerluxe.com/article/desc/180001594>
18.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網站，
https://agron.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1270&s=11422